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誘導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且並無誘導意圖；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各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得向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除非另行公告。如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我們同意下，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yud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協議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請務必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招攬。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將***[編纂]***作***[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將***[編纂]***及出售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作出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及免除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87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8

業務 1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2

關連交易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主要股東 205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6

[編纂] 249

[編纂]的架構 261

如何申請[編纂] 26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編纂] IIB-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內容須以本文件全文為準，並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編纂]**前，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精準控溫技術公司，按收益計乃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約12.5%。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差異化的熱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精密製造過程中材料的加熱、冷卻及流動，涵蓋日益廣泛的應用領域及持續演變的終端市場。我們秉持願景，致力透過熱控制技術，協助全球製造商提升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材料浪費。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一體化熱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售前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設計諮詢、熱流道溫度控制系統及智能設備(包括YU Data即時監測系統、模具感測器及智能接線箱)，以實現我們的系統與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實時監測、技術支援及備件更換服務。透過整合產品、賦能技術、生產數據及服務，我們正由產品供應商逐步轉型為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供應商。

市場領導地位	技術優勢	財務表現
於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 **名列第一**(1)	蘇州超級樞紐工廠為 **最大熱流道系統工廠**(2)	**卓越的客戶留存表現** 2026年上半年 收益的92.4%來自複購客戶
於汽車、電子產品及 家用電器應用領域 **名列第一**(1)	熱流道系統及核心部件 均為 **自主設計及生產**	**盈利能力業界領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 一直高於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毛利率， 並維持在50%以上(3)
於亞洲、中國及韓國 熱流道系統行業 **名列第一**(1) 於**39**個國家擁有**83**個據點	於全球擁有**596**項專利(4) **2025**年研發投入達 **11.5百萬美元**	2025年經調整淨溢利(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達 **87.9百萬美元** 同年現金轉換率(6) **逾100%**

附註：

(1) 按2025年收益計，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建築面積計，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於2026年6月30日；

(5) 期內經調整淨溢利乃將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加至我們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而該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及

(6) 現金轉換率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計算。

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及相關賦能技術乃專為塑料注塑成型製造商的多元化需求而設，覆蓋我們四大核心下游行業，包括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以及其他行業。我們擁有多品牌產品組合，涵蓋高端至高性價比市場，使我們能夠服務不同價格區間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我們是市場上唯一能夠提供全系列熱流道系統產品，且所有關鍵組件均由內部自主生產的市場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熱流道系統整套產品的銷售，同時亦來自熱流道系統配件(包括溫控箱及智能設備)以及其他注塑成型相關產品的銷售。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能力

我們的能力建基於接近四十年解決精密製造中熱控制難題的經驗，並以精密熱控制、高保真流動控制及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三大技術支柱為核心。該等技術支柱均由我們自主研發，並支持我們在熱流道系統市場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於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位居首位。我們的五項核心技術為該等技術支柱提供支持：嘴尖直接加熱系統及slim-eco加熱器支持精密熱控制；擴散焊接技術及3D金屬打印能力實現高保真流動控制；而PVC專用熱流道系統(T-System)則支持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

我們的核心技術最初透過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行業，該等行業對精密熱控制性能的高要求支持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以約12.5%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首位，並以約21.5%的市場份額位居亞洲(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首位，且於中國及韓國亦排名第一。按應用領域劃分，我們於2025年在汽車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類兩大終端應用市場均位居全球首位。我們在熱流道系統市場建立的穩固地位，為將我們的精密熱控制技術拓展至相關塑料成型應用奠定基礎，包括用於隱形眼鏡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技術、模內聚氨酯塗層技術及用於鞋類中底的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以及用於汽車內飾及食品包裝的多材料共注塑成型技術。

我們的精密熱控制技術亦適用於塑料注塑成型以外的材料及加工。憑藉已在我們熱流道系統領先地位中得到驗證的相同三大技術支柱，我們正在開發加熱塊及用於鎂鋁壓鑄的解決方案，目前均在進行內部測試。在該等垂直應用領域，我們通常由供應部件開始，逐步發展至供應一體化系統，並在客戶需求支持的情況下，進一步提供一站式生產線。此發展路徑讓我們參與客戶更大範圍的製造流程，並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精準控溫的市場機遇

精準控溫涵蓋對加熱、冷卻及材料流動的控制，藉以提升產品質量、生產效率、材料利用率及工藝穩定性。與粗熱管理相比，精密熱控制可令熔體在整個流動路徑中維持於狹窄的溫度範圍內，從而減少缺陷、縮短週期時間，並可使用對溫度敏感的材料。與冷流道系統相比(每個生產週期均有流道料凝固並作為廢料棄置)，而熱流道系統可令樹脂由注塑機噴嘴至澆口全程維持熔融狀態，從而消除流道廢料，並實現更快速及更穩定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製造商追求更高精度、更高生產效率及更少材料浪費，熱管理性能在現代製造工藝中日益重要。隨著此趨勢，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93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並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約4,05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塑料注塑成型是對精準控溫要求最為嚴格的應用之一，熱流道系統的性能直接影響零部件質量、生產週期效率及整體生產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透過熱流道系統發展出來的技術能力，已為我們把握更廣泛精密製造應用領域的機遇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各工業行業對精密化、可持續發展及工藝整合的需求正加速增長，當中包括我們目前服務的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包裝等終端市場，以及其他精密製造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該等趨勢發展，對加熱、冷卻及材料流動的精密控制，在更廣泛的工業工藝(包括半導體製造、光學級成型及鞋類生產)中日益重要。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驅動：

- 熱流道系統在高要求行業中的應用不斷擴大，而日益複雜的產品設計、更嚴格的公差及更高的性能期望，均需要先進的成型解決方案；

- 製造商追求生產效率、成本降低及產品質量，而熱流道系統可透過精密溫度控制，盡量減少材料浪費、縮短週期時間及確保零件質量一致；

- 不斷增加的監管壓力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加快向環保製造方式轉型，並促進再生、生物基及其他先進樹脂的使用，而該等樹脂需要能對其進行可靠加工的熱流道系統；及

- 市場轉向更智能的熱流道系統，該等熱流道系統配備先進傳感器、閉環控制及實時監測功能，並日益與數字製造平台整合。

無論在塑料注塑成型領域，或在我們正拓展的相鄰垂直應用領域，上述每項趨勢均使市場對我們歷經接近四十年建立的精密熱控制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的客戶及全球佈局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獨立模具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整合至完整模具中並交付予終端產品製造商。此外，我們亦直接與終端產品製造商合作，該等製造商通常會指定其模具製造商選用熱流道系統供應商，而我們自系統設計初期便與其接洽。無論客戶類型為何，我們均會於設計及諮詢階段與客戶接洽，以確定熱流道系統技術的規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已應用於中國及韓國領先汽車製造商以及亞洲領先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商所生產的終端產品。我們與多家客戶維持超過20年的穩定業務關係。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收益的92.4%來自複購客戶。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佈局，於2026年6月30日已向86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由遍佈39個國家及地區、合共83個地點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地點數目計算，此乃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中最大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56.1%、16.7%及7.8%分別來自大中華地區、韓國及歐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營運13個生產設施，包括蘇州超級樞紐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建築面積計，該工廠為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專用生產設施。

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67.3百萬美元、373.0百萬美元、380.8百萬美元、187.9百萬美元及181.6百萬美元。同期，我們保持穩定的利潤率水平，毛利率分別為54.1%、54.4%、54.4%、54.0%及55.3%，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4.2百萬美元、78.3百萬美元、87.9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一直高於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毛利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i)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支撐產品在各類成型應用領域的領先地位；(ii)我們是全球排名第一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iii)我們全面整合、高度自動化的自主生產體系有助兼顧質量、成本效益及速度；及(iv)我們由一支富有遠見、親力親為且具備良好執行往績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i)鞏固我們在熱流道系統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深化現有終端市場的滲透；(ii)將精密熱控制平台拓展至新的垂直應用領域及相鄰市場；(iii)透過早期參與及生命週期支持深化客戶關係；(iv)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推進核心技術及AI賦能設計；(v)擴大及優化全球製造佈局以支持在核心熱流道系統業務及選定相鄰垂直應用領域的增長；及(vi)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性收購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補充內生增長。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份客戶為模具製造商，亦不時直接向終端產品或零部件製造商銷售熱流道系統產品。我們與眾多知名的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從早期階段即協助其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變更及創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超過10,000家客戶，涵蓋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多種行業，且客戶遍及全球各大主要國家等不同地理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4.1百萬美元、22.4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及12.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6%、6.0%、6.6%及7.0%。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1.3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1%、2.8%、2.8%及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製造熱流道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及其他物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及銅材，主要用於生產分流板、噴嘴、嘴尖、氣缸及其他關鍵組件。我們亦採購用於熱流道系統產品的若干零部件及零件，而關鍵組件(包括噴嘴、分流板、加熱器及溫控箱，自2026年起，亦包括氣缸)則自行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為44.5百萬美元、42.8百萬美元、46.9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7.4%、25.8%、28.6%及30.1%。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為11.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21.0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3%、9.3%、12.8%及19.0%。

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我們的客戶」及「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與採購」。

競爭格局

我們於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經營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4.7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014.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並預期於2030年達約4,039.7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主要受汽車、包裝、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醫療等應用領域持續以熱流道系統取代冷流道系統所帶動。

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相對集中，由少數大型領先企業及眾多小型企業組成。前者一般具有較長的營運歷史，並持續投資於技術、製造及人才培養；後者則服務少數地區，通常專注於單一特定應用場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2025年全球前五大熱流道系統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達37.7%。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技術及研發能力、產品質量及定製能力、全球製造及服務佈局、與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已安裝設備基礎的規模。

歷史財務狀況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下述歷史財務數據概要乃摘錄自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並以該等資料全文為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67,263**	**373,008**	**380,816**	**187,909**	**181,564**
銷售成本	(168,674)	(169,917)	(173,664)	(86,419)	(81,139)
毛利	198,589	203,091	207,152	101,490	100,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63	2,269	7,015	5,928	3,2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93,989)	(89,264)	(91,803)	(43,142)	(44,247)
研發開支	(11,051)	(10,387)	(11,532)	(5,462)	(5,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7)	(1,054)	(1,705)	(670)	(679)
經營溢利	**97,335**	**104,655**	**109,127**	**58,144**	**53,090**
融資成本淨額	(18,572)	(23,457)	(100,062)	(3,130)	(8,249)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7,450	(8,831)	(44,446)	(5,88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213**	**72,367**	**(35,381)**	**49,131**	**44,841**
所得稅開支	(24,036)	(27,750)	(22,330)	(13,023)	(11,483)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i)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ii)熱流道系統零件，例如溫控箱及替換零部件；及(iii)與注塑成型相關的其他，例如模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	308,109	83.9	313,460	84.0	321,886	84.5	159,871	85.1	153,213	84.4
熱流道系統零件	54,239	14.8	55,096	14.8	54,657	14.4	26,029	13.9	26,244	14.5
其他	4,915	1.3	4,452	1.2	4,273	1.1	2,009	1.0	2,107	1.1
總計	**367,263**	**100.0**	**373,008**	**100.0**	**380,816**	**100.0**	**187,909**	**100.0**	**181,564**	**100.0**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i)汽車；(ii)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iii)包裝。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	164,374	53.3	164,571	52.5	171,897	53.4	87,886	55.0	88,045	57.5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78,530	25.5	78,969	25.2	74,842	23.3	36,918	23.1	29,025	18.9
包裝	30,119	9.8	32,622	10.4	31,454	9.8	14,463	9.0	16,103	10.5
其他[1]	35,086	11.4	37,298	11.9	43,693	13.5	20,604	12.9	20,040	13.1
總計	**308,109**	**100.0**	**313,460**	**100.0**	**321,886**	**100.0**	**159,871**	**100.0**	**153,2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工業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175,826	47.9	187,805	50.3	205,817	54.0	103,546	55.1	101,863	56.1
韓國	80,730	22.0	75,918	20.4	64,811	17.0	29,687	15.8	30,324	16.7
其他亞洲地區[1]	39,294	10.7	39,486	10.6	42,011	11.0	20,493	10.9	19,599	10.8
歐洲	35,985	9.8	33,010	8.8	31,788	8.3	16,121	8.6	14,252	7.8
日本	12,414	3.4	15,280	4.1	13,268	3.5	6,981	3.7	5,800	3.2
其他市場[2]	23,014	6.2	21,509	5.8	23,121	6.2	11,081	5.9	9,726	5.4
總計	**367,263**	**100.0**	**373,008**	**100.0**	**380,816**	**100.0**	**187,909**	**100.0**	**181,564**	**100.0**

附註：

(1) 不包括韓國及日本。

(2) 主要包括北美及南美。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98.6百萬美元增加2.3%至2024年的203.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2.0%至2025年的20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穩步增長，同時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5百萬美元及100.4百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1%、54.4%及54.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主要由於工廠營運效率提高，有助於我們在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逐步下降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一致的成本結構。

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報。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本公司營運表現的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能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報的經調整年內／期內溢利，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稱相近的計量指標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就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及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虧損)，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下表將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7,450)	8,831	44,446	5,883	–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19,500	24,887	101,131	3,600	–
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	–	–	–	–	6,233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74,227**	**78,335**	**87,866**	**45,591**	**39,591**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04,997	298,457	386,312	320,214
流動負債	309,532	330,761	478,881	255,22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535)**	**(32,304)**	**(92,569)**	**64,993**
非流動資產	131,021	128,534	139,996	143,703
非流動負債	32,904	33,563	31,213	155,434
非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8,117**	**94,971**	**108,783**	**(11,731)**

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67**	**91,122**	**93,450**	**43,435**	**38,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2)**	**(18,571)**	**(16,002)**	**(2,877)**	**(4,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85)**	**(84,618)**	**1,681**	**(14,846)**	**(11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0)	(12,067)	79,129	25,712	(78,4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60	80,726	65,589	65,589	147,085
匯兑差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4)	(3,070)	2,367	4,602	1,2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26**	**65,589**	**147,085**	**95,903**	**69,852**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6年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1]*(%)*	54.1	54.4	54.4	55.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2][6]*(%)*	17.0	18.3	16.7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3][6][7]*(%)*	23.9	27.0	30.5	不適用
流動比率[4]*(倍)*	1.0	0.9	0.8	1.3
速動比率[5]*(倍)*	0.9	0.8	0.7	1.1

附註：

(1) 毛利率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指定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除以相同期間資產總值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完整財政年度計算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此並無納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3)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指定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除以相同間經調整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完整財政年度計算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此並無納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期內經調整淨溢利乃按期內溢利／(虧損)加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息計算，該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

(7) 經調整權益總額是將可轉換優先股(為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加入至權益總額計算。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淨額：(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蘇州及東莞廠房以支持業務的持續擴張；(i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的30%。我們於2026年9月向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取得該筆貸款，主要用於支付購回安排的代價，以及償還一筆現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ii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精密熱控制平台拓展至五個高增長的垂直應用領域，在該等領域中，精密熱控制為決定產品品質與生產經濟性的關鍵因素，或為新興生產製程所必需的；(iv)**[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熱流道系統的領導地位，並深化我們在核心終端市場的滲透，包括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包裝；(v)**[編纂]**淨額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研發，以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及AI賦能設計；及(vi)**[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向普通股股東分別宣派股息45.5百萬美元、58.1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零元；(ii)向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股息2.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及(iii)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分別宣派股息19.5百萬美元、24.9百萬美元、101.1百萬美元及零。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可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　閣下應於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客戶所屬行業及資本開支影響，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i)地區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iii)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從事若干終端行業的客戶對供應商擁有重大定價影響力，且長遠可能能夠實現降價，而我們可能無法抵銷降價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客戶磋商有利條款；(v)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不能保證新業務舉措將成功實施，或能產生可持續收益或溢利；(vii)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其他外購部件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viii)勞工成本增加、執行更嚴格的勞工法律法規、潛在勞資糾紛及停工或無法聘用熟練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其他人員，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ix)我們經營的歷史未必足以可靠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且未必能夠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亦未必能夠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增長；及(x)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阿碧曼香港擁有本公司約78.7%的股權，而阿碧曼香港分別由Abiman Singapore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擁有99%及1%的股權。Abiman Singapore則分別由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持有51.0%、20.0%、20.0%及9.0%的股權。Yu Young Hee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為配偶，以及Yu Sung Jin先生及Yu Dong Jin先生的父母。盈豐由阿碧曼香港擁有80%。因此，阿碧曼香港、Abiman Singapore、盈豐、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亦已與Abiman及其聯繫人就採購及供應服務與貨品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biman Group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原因是Abiman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製造高模腔數注塑模具及生產輔助設備，而本集團則主要提供熱流道系統及相關配套技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本公司曾進行一項**[編纂]**前投資活動，即Match Jersey於2018年認購股份及入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18年Match Jersey認購股份及入股」。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根據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編纂]並無行使)。

(2) 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佔[編纂]總額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非[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預期將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編纂]港元將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6年9月2日，本公司與一家大型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協議，取得本金額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並於2026年9月提取該貸款，以支付第二次購回的代價及償還為首次購回提供資金的股東貸款中的40百萬美元。我們須於[編纂]後一個月內提前償還該大型商業銀行定期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30%，並擬以[編纂]的部分款項為此提供資金。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於2026年9月21日，我們完成第二次購回，據此以160百萬美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餘下737,143股股份，Match Jersey隨即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

於2026年9月23日，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合共80百萬美元資本化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且並無就此發行新股份。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26年增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6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期間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其他若干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Abiman Group」	指	Abiman Singapore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均由Yu氏家族控制
「阿碧曼香港」	指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biman Singapore」	指	Abim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一家於2020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盈豐」	指	盈豐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CAGR」或「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阿碧曼香港、Abiman Singapore、盈豐、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元，即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宣佈，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國際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大中華地區」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期間經營現時本集團的業務的實體或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視情況而定)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廣東柳道」	指	廣東柳道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針對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相關司法權區所制定、管理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艾金 • 崗波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國際制裁事宜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將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日圓」	指	日本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Kiwon Superprecision」	指	Kiwon Superprecision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Kim & Chang，我們有關韓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圜」	指	韓國圜，韓國的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Magnet」	指	Magnet Co., Ltd.，一家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前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定義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一節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一級受制裁活動」	指	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涉及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對象的活動，而倘若該活動由相關司法權區管轄範圍內的人士進行，則將根據國際制裁被禁止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相關司法權區」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洲
「相關人士」	指	可能因**[編纂]**或**[編纂]**而根據國際制裁受到制裁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聯交所、**[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的其他參與者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受相關司法權區實施全面制裁的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對象」	指	名列相關司法權區任何制裁相關名單(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維持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士名單)的人士或實體，或因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而受到制裁的人士或實體
「受制裁交易方」	指	具聯交所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所賦予的涵義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任何人士進行受國際制裁域外條文所針對的活動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根據於202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股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mmy & Partners」	指	Tommy & Partners Co., Limited，一家於2013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全資擁有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編纂]
「柳道(蘇州)」	指	柳道萬和(蘇州)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udo Korea」	指	Yudo Co., Ltd.，一家於1986年12月30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Yu氏家族」	指	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即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擁有Abiman Singapore的全部權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列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即計算機系統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方可完成的任務(如模式識別、預測及決策)的能力
「AlN」	指	氮化鋁，一種具高導熱性及電絕緣性的陶瓷材料，用於高溫半導體製程的加熱器
「灰化」	指	一種半導體製造流程，其中通常透過等離子體將光阻從晶圓表面去除
「B2B」	指	企業對企業，即一家企業向另一家企業銷售產品或服務
「巴」	指	壓力單位，相當於100千帕，本文件用以表示擴散焊接部件的測試壓力
「CAE」	指	電腦輔助工程，即在產品製造或工藝實施前，利用計算機軟件模擬及分析其熱、流動及結構特性
「模腔」	指	模具內供熔融樹脂注入以形成零件的空腔；多模腔模具包含多個模腔，可於同一週期內填充，一次生產多個零件
「A級表面」	指	成型零件的可見外表面，通常用於汽車應用，須無流痕、熔接痕及澆口痕跡等可見缺陷
「CNC」	指	計算機數控，即由計算機執行預先編寫的指令，自動控制加工中心、車床及磨床等機床
「粗熱管理」	指	主要依賴操作人員的經驗來控制製造流程中溫度的熱管理方式，適用於無需將溫度維持在設計範圍內的流程
「共注塑」	指	一種注塑成型工藝，於單一成型週期內將兩種或以上樹脂注入模具，形成分層結構，使再生材料或功能性材料封於原生樹脂外層之內
「冷流道系統」	指	一種流道系統，與熱流道系統相反，在此系統中，流道於每個成型週期內與成型零件一同固化，並被移除及報廢或重磨粉碎

技術詞彙表

「冷料」	指	在嘴尖或澆口處冷卻並部分凝固的樹脂部分，隨後被帶入模腔，導致成形零件出現缺陷
「隨形冷卻」	指	沿模腔、型芯或澆口襯套輪廓設置的冷卻流道，以取代傳統鑽孔形成的直線流道，使零件冷卻更均勻
「化學氣相沉積」	指	化學氣相沉積，是一種半導體製造流程，透過氣態前驅體的化學反應，將薄膜沉積於晶圓上
「週期時間」	指	完成一次注塑成型週期所需的時間，即由樹脂注入模具至成品零件頂出的時間
「氣缸」	指	閥門式熱流道系統中的氣動或液壓執行器，其驅動閥針以開啟及關閉澆口，從而控制熔融樹脂透過噴嘴的流動
「擴散焊接」	指	一種固態接合工藝，將金屬部件加熱至其再結晶溫度以上並施加壓力，使原子跨接合界面擴散而形成接合，無需焊劑或填充材料
「嘴尖直接加熱系統」	指	我們的噴嘴系統，於嘴尖嵌入專用加熱器及溫度傳感器，使尖端可獨立於噴嘴本體進行加熱及控制
「按訂單設計」	指	一種業務模式，按客戶訂單的規格要求，對每項產品進行設計、工程開發及製造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即於單一系統內整合及管理訂單處理、採購、生產規劃、庫存及財務等核心業務流程的軟件
「蝕刻」	指	一種半導體製造流程，其原理是透過選擇性地去除晶圓表面的材料，以形成電路圖案
「流痕」	指	樹脂流入模腔時的流動變化導致成型零件表面出現的波紋或條紋
「澆口」	指	熔融樹脂由熱流道系統噴嘴流入模腔的開口
「澆口襯套」	指	在澆口處引導熔融樹脂由噴嘴流入模腔的模具部件
「澆口凍結」	指	樹脂在澆口處過早凝固，導致模具型腔無法被充分填充或壓實
「澆口痕跡」	指	成型零件表面於澆口位置留下的痕跡

技術詞彙表

「GFA」	指	建築面積
「GHG」	指	溫室氣體
「槍鑽加工」	指	一種採用帶內部冷卻液供應通道的長單槽鑽頭進行的深孔鑽削工藝，我們用於加工分流板內的長直樹脂流道及模具部件內的冷卻流道
「加熱塊」	指	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加熱部件，使晶圓在加工過程中保持受控且均勻的溫度
「熱半模」	指	模具中含有熱流道系統的一側，安裝於注塑機的固定模板上，並直接連接至機器的噴嘴。該側內設分流板、熱流道噴嘴、加熱器及相關線路，並持續保持在熔融溫度，以將熔融塑膠輸送至模腔，而不會堵塞或造成熱損失。
「熱流道系統」	指	熱流道系統，由加熱部件組成，主要包括分流板及噴嘴，以及流動控制部件、連接件及熱半模，使熔融樹脂由注塑機流入模腔時保持受控溫度，從而避免每個週期均有流道料凝固並作為廢料棄置
「熱流道系統配件」	指	我們銷售的溫控箱、智能設備及熱流道系統替換零部件，在本文件中列作一項收益類別
「整套熱流道系統」	指	我們銷售的完整熱流道系統，在本文件中列作一項收入類別
「模內塗層」	指	一種在模具內對成型零件施加聚氨酯等塗層的工藝，作為成型週期的一部分，無需另行進行噴塗工序
「注塑成型」	指	一種製造工藝，透過施加壓力將熔融材料(通常為熱塑性樹脂)注入模腔，材料於模腔內冷卻及凝固，形成模腔的形狀
「IoT」或「物聯網」	指	物聯網，即由嵌入傳感器、軟件並具備連接功能的實體設備組成的網絡，使該等設備能夠收集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由各國標準機構組成的全球性聯合組織
「ISO 9001」	指	ISO發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14067」	指	ISO發佈用於量化產品碳足跡的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50001」	指	ISO發佈的能源管理體系標準
「ISO/IEC 27001」	指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EC)發佈的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鎂鋁壓鑄」	指	一種金屬鑄造工藝，透過施加壓力將熔融鎂或鋁注入鋼製模具以製成零件
「分流板」	指	熱流道系統中接收注塑機所注入的熔融樹脂，並透過內部流道將其分配至各噴嘴的部件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即實時監測及控制工廠車間生產流程的軟件
「模具」	指	通常由鋼製成的工具，內含一個或多個與擬生產零件形狀相同的模腔，供熔融樹脂注入
「模架」	指	一套構成注塑模具框架、用以固定模腔、型芯及熱流道系統的標準化板件及部件
「模具製造商」	指	注塑模具製造商，將熱流道系統整合至模具內，再交付予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相當於1,000千瓦時
「噴嘴」	指	熱流道系統中的加熱部件，將熔融樹脂由分流板經澆口輸送至模腔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OOP」	指	訂單導向項目，即我們為滿足特定客戶訂單或項目要求而開展的研發項目
「開放式澆注」	指	一種澆注方式，熱流道系統噴嘴的澆口保持開放，並透過嘴尖的溫度控制樹脂流動
「PA66」	指	聚酰胺66，一種通常稱為尼龍66的工程塑料
「PCR」	指	消費後再生材料，指從消費者使用後的產品中回收並經再加工以用於新產品的材料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一項為向其締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提供統一程序的國際條約

技術詞彙表

「PEEK」	指	聚醚醚酮，一種耐高溫及耐化學腐蝕的高性能工程塑料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種廣泛用於飲料瓶及包裝的熱塑性樹脂
「PID」	指	比例 — 積分 — 微分，一種用於溫控箱的控制方法，透過持續修正與設定值的偏差，使製程保持於設定溫度
「PLA」	指	聚乳酸，一種源自可再生植物原料的可生物降解樹脂
「PPS」	指	聚苯硫醚，一種耐高溫及耐化學腐蝕的高性能工程塑料
「精準控溫」	指	在精密層級進行的動態熱控制，涵蓋製造過程中的即時溫度監測及相應的溫度調整，以將溫度差異維持在極窄的範圍內
「瓶坯」	指	由PET成型的中間產品，通常呈試管狀，其後經吹塑成型製成瓶子
「清洗注塑」	指	更換樹脂顏色或種類時，使樹脂通過熱流道系統以沖洗殘餘材料的一次注塑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用於管件及其他產品的熱塑性樹脂，在熔融狀態下會腐蝕傳統熱流道部件
「物理氣相沉積」	指	物理氣相沉積，一種半導體製造流程，透過在真空環境下將原料氣化，將薄膜沉積於晶圓上
「Ra」	指	算術平均粗糙度，一種表面粗糙度量度，以微米表示
「複購客戶」	指	曾於過去一年購買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
「樹脂」	指	一種丸粒或顆粒狀的熱塑性聚合物材料，在注塑成型過程中熔化及注射
「rPET」	指	再生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流道」	指	供熔融樹脂由注塑機流入模腔的通道
「無流道成型」	指	透過熱流道系統將樹脂直接送入模腔的注塑成型方式，因此不會產生流道廢料

技術詞彙表

「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	指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下的溫室氣體排放類別：範圍1涵蓋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2涵蓋外購電力、熱力及蒸汽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涵蓋公司價值鏈中的其他間接排放
「時序針閥式澆注」	指	一種針閥式澆注方式，按預設程序依次開啟及關閉多澆口熱流道系統的各澆口，以控制大型或複雜零件的填充，並避免可見表面出現熔接痕
「短射」	指	模腔未被樹脂完全填滿的成型缺陷
「單次注塑重量」	指	在一個成型週期內注入模具的樹脂重量
「銀紋」	指	因水分、困住的氣體或樹脂劣化而在成形零件表面形成的銀色條紋
「slim-eco加熱器」	指	一種以阻性材料薄層形式形成於基板上的發熱元件，有別於以發熱線纏繞而成的加熱器
「智能設備」	指	我們透過物聯網傳感器將熱流道系統及溫控箱連接至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的設備，包括我們的YU Data實時監測系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拉絲」	指	一種成型缺陷，其特徵在於當模具開啟時，會有一條細長的樹脂絲從澆口處拉出
「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	指	一種物理發泡工藝，將超臨界氮氣或二氧化碳注入熔融樹脂，無需化學發泡劑即可生產鞋中底等輕質發泡零件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用於表示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單位
「熱電偶」	指	由兩種不同金屬導體的一端接合而成的溫度傳感器，用於量度熱流道系統加熱區域的溫度
「薄壁成型」	指	薄壁零件的注塑成型，需要高注塑速度及壓力，以及精密的熱控制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部件或系統的供應商
「嘴尖」	指	熱流道系統噴嘴位於澆口處的前端

技術詞彙表

「TMC」	指	T Molding Controller，我們基於物聯網的綜合控制器，可透過單一介面監測及遠程控制注塑成型過程中的溫度、壓力及其他參數
「TOP」	指	技術導向項目，即我們專注於開發及改進核心技術及產品平台的研發項目
「T-System」	指	我們的PVC專用熱流道系統，為PVC及其他腐蝕性或阻燃樹脂的成型而設計
「產能利用率」	指	產量除以同期產能
「針閥式澆注」	指	一種澆注方式，由氣動、液壓或電動執行器驅動閥針，以開啟及關閉熱流道系統噴嘴的澆口，在成型零件上僅留下極少或不留可見痕跡
「閥針」	指	針閥式熱流道系統噴嘴中用以開啟及關閉澆口的針狀部件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即在室溫下容易揮發的有機化學物質，例如傳統噴塗工藝中釋放的溶劑
「晶圓」	指	用於製造集成電路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翹曲」	指	成型零件在冷卻時因收縮不均勻而偏離預定形狀的變形
「熔接痕」	指	兩股熔融樹脂流動前緣在模腔內相遇時，於成型零件上形成的可見線痕
「線切割」	指	電火花線切割加工，一種以通電的細金屬線透過火花蝕除切割導電材料，形成精密形狀的工藝
「微米」	指	一米的百萬分之一
「°C」	指	攝氏度，攝氏溫標的溫度單位
「3D金屬打印」	指	一種以金屬粉末逐層構建金屬零件的增材製造工藝，我們用於生產結合銅基及鋼材的嘴尖、蜂窩狀隔熱結構及澆口型芯

前瞻性陳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有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考慮」、「預計」、「尋求」、「應該」、「可能」、「將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資本市場發展；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示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該陳述之日為止，而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隨後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編纂]於股份涉及重大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以下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股份[編纂]可能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客戶所屬行業及資本開支影響，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是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經營塑料注塑成型及塑料加工行業的客戶(包括終端客戶)的經營表現、生產活動及資本開支計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熱流道系統及配套產品和設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與使用塑料製品及部件的行業的表現以及客戶的生產水平密切相關，而客戶的生產水平則受整體市況、客戶項目實行情況的波動、客戶採購策略的調整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客戶服務的眾多終端市場(包括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包裝)屬週期性行業，對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特定因素的變化敏感度高。例如，汽車行業(包括電動車板塊)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各期間來自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收益超過一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主要或目標終端市場將按預期增長，甚至無法保證其會有任何增長。汽車產量放緩、消費者需求變化、供應鏈中斷、關鍵部件短缺或其他影響該等終端市場的不利發展，均可能令客戶的生產活動及資本開支預算減少，繼而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此外，我們的熱流道系統銷售受客戶購買模式影響，且可能於各期間出現重大差異。向客戶進行的大額銷售難以預測、客戶項目延遲或暫停、客戶採購策略調整以及採購訂單延遲或未能履行均會令我們熱流道系統的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於各期間出現變動及不確定性。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受從事塑料注塑成型及塑料加工行業的公司的資本投資需求以及我們客戶自身的盈利能力影響。用於製造塑料製品及部件的塑料樹脂價格波動幅度往往大於客戶產品定價所能調整的幅度。樹脂價格上升，客戶的利潤率就會下降，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影響我們客戶終端市場的任何不利市況，以及因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地區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營運受到大中華地區及韓國(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來源市場)以及歐洲及日本等我們及客戶營運所在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重大影響。地區及全球經濟增長近年放緩，而任何地區或全球經濟衰退是否會持續及持續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部分世界領先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所採取的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國際衝突、通脹、貿易摩擦及全球航運及供應鏈中斷的影響，均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我們或客戶的主要市場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經濟衰退，均可能令下游行業價值鏈參與者的生產活動及資本開支減少，繼而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亦可能影響營商及經濟環境，最終影響業務盈利能力。倘地區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營運所在經濟體出現衰退，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因此業務受到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多元且不斷變化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影響。我們的營運尤其倚賴大中華地區及韓國的經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該等市場，並在當地設有大量生產設施。部分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處於不同發展或結構改革階段，其消費物價、就業水平、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匯率可能急速波動。

舉例而言，由於我們在中國擁有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政府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法規及政策所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經歷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並在企業中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行業或國家不同地區而作適應性調整。另外，在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影響本行業或客戶所處行業的政府政策、貿易政策(包括關稅、貿易限制及貿易救濟)、徵用或國有化風險、內部動亂、戰爭或恐怖行為、地區或全球政治或軍事緊張局勢以及外交關係緊張或改變，均可能對營運、產品需求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若干終端行業的客戶對供應商擁有重大定價影響力，且長遠可能能夠實現降價，而我們可能無法抵銷降價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成功與客戶磋商有利條款。

我們從事若干終端行業的客戶對供應商擁有重大定價影響力。例如，汽車行業客戶持續要求其供應商降價，而有關定價壓力可能沿供應鏈轉嫁予我們。倘我們的收益相當部分來自該等客戶，我們產品的售價可能持續受到下行壓力，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降低生產成本抵銷降價。與此同時，我們的供應商不時抵抗降價壓力，且日後可能繼續抵抗，並可能尋求向我們加價。倘我們無法抵銷售價降幅或成本加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客戶在設定採購及付款條款方面擁有重大影響力。彼等可能出乎意料地更改採購政策或付款慣例，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與客戶磋商或維持有利的定價、採購或付款條款。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的熱流道系統市場競爭激烈。熱流道系統市場有多家亞洲、北美及歐洲競爭對手，而該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市場覆蓋、技術、產品性能、產品質量、產品定製及適配、交付及客戶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我們於2025年在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2.5%。

我們若干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可能遠較我們雄厚。競爭對手在若干司法權區及／或下游行業的規模較大，使彼等憑藉規模經濟及以較低價格採購原材料的能力，在製造成本方面取得競爭優勢。彼等可能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而競爭可能限制我們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的能力。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在若干地區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及更龐大的客戶群，並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以及對目標市場有深入了解。因此，彼等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並較我們更迅速地應對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市況變化。

其他擁有強大市場影響力及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亦可能進入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令競爭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售價降低、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以及製造、分銷及銷售產品的成本上升。倘未能維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成功應對競爭格局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新業務舉措能夠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益或溢利。

我們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實施新業務舉措，例如拓展至鞋類、隱形眼鏡、多材料共注塑、模內塗層及加熱塊等新的垂直應用領域。開發及實施新業務舉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需求不足、缺乏相關營運經驗、來自更具規模及經驗的市場參與者的競爭、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管理層投入以及可能須待相當長時間方能取得回報(如有)，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業務舉措將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實施，甚或根本能夠成功實施，亦無法保證其將產生可持續的收益或溢利。倘新業務舉措未能達到預期成效，所投入的資源可能部分或全部損失，且管理層可能無法專注於核心業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其他外購部件價格波動或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業務所用原材料及其他外購部件(包括鋼及銅)價格波動影響。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54.3%、52.4%、55.8%、55.9%及54.8%。鋼作為製造熱流道系統的關鍵原材料，因下游行業需求、自身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價格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我們通常不會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亦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倘原材料或外購部件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及時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甚或無法轉嫁，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倚賴第三方供應商網絡供應產品的若干零件及部件。該等供應商收取的成本可能上升，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甚或完全無法採購或生產該等零件及部件。供應鏈重大中斷(不論因地緣政治發展、貿易限制、物流中斷、自然災害、供應商營運或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可能限制我們按成本效益基準採購零件及部件的能力，甚或完全無法採購，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削弱我們及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執行更嚴格的勞工法律法規、潛在勞資糾紛及停工或無法聘用熟練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其他人員，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我們或供應商或運輸服務供應商的設施停工或營運中斷、執行更嚴格的勞工法律法規或其他勞工問題造成的中斷，均可能令開支增加或令銷售減少。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韓國)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可能繼續上漲。此外，我們的勞工團隊可能受到組建工會活動的影響，令我們產生額外勞工成本，而負面報道、停工或罷工可能干擾營運，並對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包括中國及韓國)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涉及(其中包括)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薪酬支付、試用期條款、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以及支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根據中國及韓國法律法規，僱主不得要求僱員工作超過法定時限，必須按照法律法規支付加班補償，並須在採用任何特殊工時安排(包括不定時工作時間及綜合計算工時安排)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此外，倘我們決定終止聘用任何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僱傭或勞工慣例，適用法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變動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勞工成本增加、勞資糾紛、停工、人才短缺或不遵守適用勞工法律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歷史未必足以可靠預測我們的前景及未來經營業績，且未必能夠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亦未必能夠按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比率增長。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過往整體呈增長趨勢。然而，尤其考慮到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能於未來期間維持歷史增長率、持續盈利或取得相若的財務表現。例如，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可能因多項原因而下降，當中不少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匯率波動、客戶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塑料行業整體增長放緩、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化。

我們的持續增長一直並將繼續需要大量投入管理、營運、財務及人力資源。為管理及支持增長，我們必須持續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改善營運、行政及技術系統，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以及招聘、培訓及留聘合資格人員。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達成上述各項，甚至無法保證能夠達成。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或未能按與過往相若的增長率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經營的歷史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面對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176.3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82.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89.0百萬美元及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195.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及客戶訂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179天、176天、178天 及192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如期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甚或無法收回。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終端市場或產品線，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的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我們過往曾經評估而日後亦可能評估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終端市場及產品線的機會。我們在新市場能否成功營運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開發切合目標市場及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使產品在過往未有應用的市場及應用領域獲得認可，以及管理新增產能及生產需求。

我們考慮進入的新地域市場及終端市場，其特點可能與現有營運市場不同，而我們能否成功將取決於能否妥善適應該等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包括不同的監管要求(包括稅法、貿易法、勞工法規、關稅、出口配額、海關稅項或其他貿易限制)、有限或不利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同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盈利匯回限制、較長的銷售週期、不同的保修期望、產品退貨政策以及成本、性能及兼容性要求。此外，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將增加我們面對的現有風險，例如外幣價值波動，以及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貿易標準所帶來的困難及額外開支。

倘我們未能管理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終端市場或產品線所涉及的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提升製造能力及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提升製造能力，包括擴充產能、提高製造效率及調整生產線，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做到上述各項，可能無法在營運中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無法將製造成本降至可有效競爭的水平，或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提升製造能力的能力及所作努力面對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取得資金應付提升製造能力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公司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該等資金，甚或根本無法取得；

- 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導致意外延誤及成本超支，包括原材料、零件、部件及公用事業價格上漲、工人短缺、運輸限制、與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的糾紛以及設備故障及損壞；

- 我們能否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 能否從第三方或內部研發部門取得所需技術及設備；

- 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被分散；及
- 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導致生產中斷。

產品的性能、質量及可靠性對客戶及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熱流道系統的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計劃的質素以及僱員在從原材料及部件採購到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的全部製造階段有否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持續生產優質產品，可能會製造出有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令我們面對保修申索、產品退貨、更換或召回及其他責任、損害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維持設施生產及擴充產能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極端天氣、洪水、火災、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持續的機械故障及類似事件、重大工業事故、罷工及停工、新法律或法規、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變化或政府執法政策變化、監管或政府行動及其他事件而中斷。任何該等事件造成中斷，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產品付運嚴重延誤以及銷售及客戶流失，而保險未必足以補償由此產生的損失。我們的設施及其中的製造設備可能難以替換，且替換可能需要相當長的交付週期；倘未能迅速以合理成本找到合適的替代設施，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個或多個製造設施長期停產或關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產能限制、原材料短缺、物流問題、勞工短缺以及客戶要求、製造設施或生產工序的變動，可能導致生產良率下降，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產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充製造設施及產能。任何計劃中的擴充均可能遇到延誤、監管障礙、施工困難或成本超支，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新增產能將獲充分利用或產生預期回報。請參閱「— 我們計劃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終端市場或產品線，可能令我們面對額外的業務、財務、監管及競爭風險」。

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為及代表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其他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供款，可能令我們受到處罰，並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營運所在的許多司法權區，我們須為及代表僱員繳付各項法定僱員福利。在中國，我們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以營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僱員—薪酬與福利」。

在韓國，我們須繳納四大保險的保費，即國民年金保險、健康保險、僱傭保險及工業事故補償。倘未遵守該等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追溯徵收保費、滯納金及行政罰款，而未繳保費亦可能透過強制徵收程序追繳。

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我們未有就上述任何僱員福利計劃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面對補繳供款要求、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訂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訂單轉化為收益的速度可能較歷史趨勢為慢。

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大部分熱流道系統均於與客戶議定售價並收到訂單後方始生產，且訂單一般要求於指定期間內交付。倘我們未能妥善安排生產計劃或確保有足夠熟練勞工，未能及時收到足夠原材料及部件，或客戶更改所訂購產品的規格，訂單轉化為收益的速度可能較過往為慢。倘變現收益所需時間超出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狀況、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取消訂單、要求折扣或減價、向我們提出申索，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而客戶可能選擇轉向競爭對手採購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關係、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存在缺陷、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滿足客戶要求或期望，我們可能產生大量額外成本，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涉及高度複雜的工序，而產品必須符合嚴格的質量、性能及可靠性標準，包括客戶指定的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缺陷或瑕疵，且僅於付運、安裝或使用後方能發現。倘產品未能符合適用標準或客戶要求或期望，我們可能須自費維修、更換或修復相關產品，並可能面對客戶就其所蒙受損失提出的申索、要求減價、取消訂單，或流失現有或未來業務。

我們亦可能成為產品責任申索的對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可能直接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而倘有人向我們的客戶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該客戶可能向我們追討分擔款項。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會整合至注塑成型系統，包括我們產品的注塑成型系統可能因故障、缺陷、安裝不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身傷害。倘針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或產品責任申索或一連串申索獲判勝訴，且申索金額超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而我們亦未能從其他途徑獲得彌償，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是否有理有據，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令客戶對產品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承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經營業績面對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不同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在全球經營業務，而銷售相當部分以呈報貨幣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相關當地貨幣(包括人民幣、歐元、韓圜、印度盧比及其他貨幣)呈報，再按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以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美元與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近年大幅波動，日後可能繼續如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收益╱(虧損)淨額2.2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1.7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匯率波動影響(其中包括)新增訂單、銷售及盈利的換算價值、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相對競爭力以及向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的成本。鑒於匯率波動，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貨幣交易及換算風險，而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發新產品、改良產品及定製產品而進行的研發工作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效，而該等產品亦可能未能獲得市場認受性，因而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及推廣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的新產品、改良產品及定製產品，維持及提升技術能力，以及預測或成功應對競爭對手引入的技術變革。客戶的終端產品不斷演變，而我們未必能開發或製造符合客戶最新要求的熱流道系統或其他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的3.0%、 2.8%、3.0%、2.9% 及3.1%。

開發新產品、改良產品及定製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研發活動未必能達到預期成效，而在新產品的研究、開發或生產過程中，我們可能遇到困難、延誤或成本增加。我們開發的新產品亦可能未能取得所需知識產權保護，或未能獲得市場認受性。產品開發及測試可能耗資龐大且費時，而其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

此外，我們所處行業的技術可能迅速發展。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我們現有或未來技術更有效或更具商業吸引力的專利或其他技術，或會令我們的技術或產品競爭力下降或過時，而日後亦可能出現熱流道系統的替代技術。倘我們未能開發及製造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及改良產品，並使其獲得市場認受性，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對罰款或處罰及其他負面後果，因而可能對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熱流道系統及配套產品的生產，而營運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許可規定，包括規管向空氣、土壤及水體排放污染物、固體及危險物質和廢物的管理、處理、儲存、處置及暴露，以及保護僱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並未為其生產場地完成若干排污登記或許可程序。未能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被追究責任，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罰款、被責令停止不合規活動及採取糾正措施、暫停營運、撤銷許可證以及第三方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提出申索。

此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以及其執行日益嚴格，可能要求我們作出巨額資本或營運開支，修改設施或生產工序，取得額外許可證或批准，或實施額外合規措施。製造活動亦面對工作安全事故及工業意外風險，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損壞、受影響人士提出申索、暫停營運以及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其他方未能取得或續期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要求向不同機關取得及維持各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製造設施建設及營運、環境保護、工作安全以及向若干國家出口產品的規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擴產有關的建設項目須受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規管，包括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工程規劃審批、施工許可、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相關機關的竣工驗收。

倘未能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面對制裁或其他執法及行政行動，包括被勒令停止營運、罰款，以及須採取涉及額外資本開支的糾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此外，部分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須由相關機關定期續期及／或重新評估，而續期或重新評估標準可能不時變化。因新法律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我們亦可能須就現有業務取得先前無須取得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持有我們賴以營運的牌照或資格的任何第三方，將能及時取得或續期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或續期。任何未能取得或續期的情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業務、限制營運或令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業務營運物色理想的替代場所。

我們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若干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其他業務營運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12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8,293平方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相關租約於屆滿時能在租金不大幅增加或按其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甚至無法保證能夠重續。倘出租人終止或拒絕重續租約，或尋求施加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我們可能須將相關營運搬遷至替代場所。合適的替代地點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即時取得，甚或無法取得，而搬遷可能導致重大成本、業務中斷及生產時間損失。倘無法及時重續現有租約或物色理想的替代場所，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自有及租賃物業不符合適用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營運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擁有及租用物業，而該等物業須遵守各項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租賃協議須向當地房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35份租賃協議尚未完成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未能在相關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可能導致每份未登記租約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而我們就該等不合規情況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元。

此外，我們在中國租用的13處物業的出租人未有提供業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租賃同意書。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任何租賃協議因該等瑕疵而受到質疑、被判無效或終止，或相關物業的實際業主拒絕追認租賃協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相關物業，並可能須遷出，而可採取的追索方式可能僅限於就出租人違反相關租賃協議向其提出申索。倘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物業，甚至無法保證能夠覓得。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高級管理人員持續努力，以及維持熟練勞工團隊的能力。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聘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足夠數目的經驗豐富及熟練僱員。高級管理團隊在注塑成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深入了解熱流道系統市場，而我們受惠於彼等的往績。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市場對合資格人才的需求殷切，尤其是在注塑成型行業，而我們可能須付出高昂成本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才。失去任何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業務營運，損害與特定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延誤業務策略的實施，並對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人士加入競爭對手或從事競爭業務，即使我們已訂立旨在減少該等損失的合約安排，仍可能失去重要商業秘密、人際關係、技術訣竅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及時物色及招聘合適人選替代離職的關鍵人員，並使其融入團隊，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做到上述各項。倘失去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或未能維持熟練勞動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實現預期目標，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曾經且可能不時收購或投資可相輔相成的業務及技術。例如，我們完成收購Magnet及Kiwon Superprecision，以將若干加工及製造能力收歸內部處理，強化我們對生產品質與交貨時程的掌控，並支持我們的熱流道系統產品持續生產。物色合適的收購或投資對象可能困難、費時且成本高昂，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已物色的收購。我們收購其他業務的經驗有限，而能否成功收購及整合其他公司、產品或技術存在不確定性。已完成的收購未必能實現預期目標，亦可能被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投資者負面看待。

我們就收購及投資面對的風險包括：

- 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由經營業務轉移至應對收購及整合挑戰；
- 我們對相關行業分部或地域缺乏了解及經驗；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產品開發、分銷、銷售及營銷職能所涉及的挑戰；
- 留聘被收購公司關鍵僱員所涉及的挑戰；
- 將被收購公司僱員融入我們組織所涉及的文化及營運挑戰；
- 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會計、管理資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系統所涉及的挑戰；
- 需要在收購前可能缺乏有效控制、程序及政策的業務中，實施或改善相關控制、程序及政策；
- 就被收購公司在收購前的活動承擔責任，包括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其他未知或或然負債；
- 不在預計之中的撇銷、支出或商譽減值；及
- 與被收購公司有關的訴訟或其他申索，包括被解僱僱員、客戶、前股東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申索。

未來收購或投資亦可能導致發行具有攤薄作用的股本證券，或產生債務、或然負債、攤銷開支或新增營運開支。倘未能應對上述風險或過往或未來收購或投資所遇到的其他問題，或任何該等交易未能實現預期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或發生損害聲譽及品牌的事件，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受損，而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注塑成型行業建立品牌，而品牌及聲譽對業務營運、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以及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品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提供可靠、值得信賴及創新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做到。維持及提升品牌亦可能要求我們在產品開發、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大量資金，而該等投資未必成功。倘推出的新產品或技術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或客戶期望，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任何涉及我們、管理層、僱員、產品、業務夥伴或行業的負面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均可能損害品牌及聲譽。我們未必能夠以令客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負面報道，並可能須進行辯護性媒體宣傳或採取法律行動，因而令營銷及法律開支增加，並分散管理層精力。倘無法維持及提升品牌，或發生損害聲譽及品牌的事件，我們維持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可能受損，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項稅務不確定因素，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股東回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稅。我們根據對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釐定應繳稅項。稅率、稅法、稅務慣例、稅收協定或稅務法規的變化，或相關稅務機關對其詮釋或執行方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稅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與預期不同，且差異可能重大。多項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稅率上升，包括：被認定為賺取及應課稅溢利的司法權區；解決各稅務機關未來稅務審核所產生問題的結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估值的變化；不可扣稅開支增加，包括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及商譽減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稅務處理的變化；稅法或其詮釋及公認會計原則的變化；以及與公司架構有關的轉讓定價政策受到質疑。

稅務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採取的稅務立場，或主張我們須繳納我們認為並未設立應課稅聯繫(於國際稅收協定中通常稱為「常設機構」)的司法權區的稅項。倘任何該等主張成立，可能增加我們在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的預期稅務負債。此外，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37號(《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非中國稅收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倘被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且可能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規則是否適用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可能須耗用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或證明不應據此被徵稅。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我們亦須接受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稅務機關的定期稅務審核、檢查及審查，其結果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倘任何稅務機關成功挑戰我們的稅務立場，或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利息或罰款，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上升，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東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公司間轉讓定價政策，或修改法律，從而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業務。

由於我們透過不同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在國際市場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境外稅務及公司間轉讓定價法律，包括有關母公司與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動的法律。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密切監察公司架構及我們對公司間資金轉移的會計處理方式。倘任何稅務機關挑戰公司架構、轉讓定價機制或公司間轉移，我們的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實際稅率可能上升。各國稅率不同，倘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在某司法權區的溢利應予調高，我們未必能全數利用由此產生的所有境外稅收抵免，因而令實際稅率上調。

儘管我們致力了解及遵守所有適用外匯管制及轉讓定價法律，仍可能未能完全遵守。此外，倘該等法律變更，我們可能須調整營運流程、公司架構、轉讓定價安排或其他稅務相關慣例，而未必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調整。倘上述任何情況導致稅款增加、合規成本上升或額外負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惠於地方政府授予的若干財政獎勵、補貼、稅務豁免、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酌情政策。該等獎勵、補貼或政策到期或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曾受惠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機關授予的若干政府補貼、財政獎勵、稅務豁免、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酌情政策，其中多項屬非經常性或須定期審查。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0.9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而於往績記錄期，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

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及準則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決定，無法確切預測。相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獎勵或優惠稅務待遇，或要求我們退還先前收到的部分或全部補助。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關日後將繼續提供相同水平的補貼或獎勵，甚至無法保證會繼續提供任何補貼或獎勵 ，而相關機關亦可能不時檢討及調整適用標準。部分政府財政獎勵按項目授予，並以符合若干條件為前提，包括遵守適用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當中所述的特定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倘未能符合，可能被取消相關獎勵或被要求退還。同樣，優惠稅務待遇須接受定期審查、重新認定資格，並受適用法律及政策變化影響，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或附屬公司將持續符合享有該等待遇的資格。

倘任何補貼、獎勵或優惠待遇被減少、縮減、撤回或不獲續期，或已授補貼延遲收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能否維持及擴大客戶群，並增加產品在現有及新市場的銷售。為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必須識別市場機會、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提高市場對產品的認知度，並有效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我們無法保證銷售及營銷工作將取得成功，或將帶來銷售額、市場份額或盈利能力的提升。

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因多種原因選擇購買競爭對手的產品，包括價格、質量、產品性能、技術能力、客戶服務、交付能力、品牌知名度或現有商業關係。此外，成功推廣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成效、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以及當時的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可能就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大量成本，而該等投資未必帶來預期回報。倘未能預測市場發展、識別客戶需求、有效推廣產品或成功爭取新業務，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銷售，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合作的其他各方有關的風險。倘無法與該等其他方有效合作，或該等其他方未能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責任、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經營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及營運中與不同其他方合作。例如，我們倚賴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零件及部件，並倚賴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產品及物料。

我們就該等合作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該等其他方的業務營運可能惡化、中斷或終止，或彼等可能暫停向我們提供產品或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與現有合作方的業務關係，甚或無法維持；
- 與該等其他方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可能出現不利變化，例如費用或價格上漲至我們無法接受或不再屬商業上合理的水平，而我們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及時物色替代合作方並建立關係；
- 該等其他方可能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產品或服務，進而影響我們自身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交付；及
- 該等其他方可能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涉及負面事件或報道，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與該等其他方的合作關係可能中斷或終止，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面對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倘該等申索成立，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及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能否取得及維持產品所用的專有技術。我們綜合運用專利、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商標及著作權以及與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然而，該等措施未必足夠。保密協議可能被違反或終止，而我們未必能就任何違約獲得充分補救。我們未必總能成功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亦可能未能及時發現任何該等未經授權使用，甚或無法發現。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韓國、日本、德國及巴西擁有596項有效專利及33項待批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擬製造、已製造、使用或銷售專利產品的司法權區，就若干現有及擬推出的產品、工藝及服務申請專利保護；然而，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最終需要專利保護的所有司法權區，倘未能及時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出專利申請，日後可能無法再行申請。我們亦可能面對以下風險：任何專利可能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受到質疑；任何待批或未來專利申請可能未能按我們所尋求的權利要求範圍獲授專利，甚或不獲授予，而獲授專利的範圍或保護力度亦可能不足以提供實質保障或商業優勢；其他方可能開發與我們的技術相若或更優勝的技術，複製我們的技術或採用規避我們專利的設計；以及我們採取的技術保護措施未必能防止該等技術遭盜用。監察及執行知識產權可能困難且成本高昂，尤其在知識產權保護或執法較不完善的司法權區，而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有效執行權利。

同時，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及技術訣竅，以及製造及銷售熱流道系統及其他產品。熱流道系統技術專利相關權利要求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指稱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害第三方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申索、要求、訴訟或其他程序，包括指稱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前僱主商業秘密的申索。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商標糾紛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進行抗辯或提出法律行動，可能耗資龐大且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資源以及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任何該等訴訟或程序中的不利裁決，可能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或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要求我們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我們受制於禁止製造及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不論結果如何，長期訴訟亦可能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在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產品，並可能引起損害聲譽的負面報道。

倘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任何知識產權申索的裁定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保護的取得與維持取決於有否遵守各項程序、提交文件、支付費用及政府專利機關施加的其他要求，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專利保護減少或喪失。

在我們擁有或獲授權使用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有效期內，須向政府專利機關按期繳付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定期維護費、續期費、年費及其他各項政府費用。相關政府機關亦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遵守多項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無意的疏漏可根據適用規則透過繳付滯納費或其他方式補救；然而，在某些情況下，不合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因而部分或完全喪失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

倘任何專利權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被放棄、失效或以其他方式喪失、減少或受到不利影響，潛在競爭對手可能得以憑相若或相同的產品或技術進入市場，因而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法變更可能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因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如中國及韓國)的專利法或相關機關對專利法的詮釋變更，包括可授予專利的標準變更，可能增加辦理專利申請及執行或捍衛已授專利的不確定性及成本，而任何該等變更均可能對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20年10月頒佈並於2021年6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訂，將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限由10年延長至15年，而中國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日後可能進一步修訂知識產權法律。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變更不會對專利價值或整體知識產權保護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保護、捍衛及執行專利權的能力，以及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面對申索、糾紛、訴訟、仲裁、監管查詢、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例如與僱員、供應商或客戶就(其中包括)產品責任、勞工事宜或合約事宜產生糾紛。

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能耗資龐大、歷時長久並干擾正常業務營運，而複雜法律程序的結果難以預測。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載有彌償條款，倘獲彌償第三方面對申索，可能令我們承擔訟費及損害賠償。倘一項或多項法律或行政事宜的裁決對我們不利、獲彌償方尋求的金額超出預期，或法院就我們的營運頒下任何禁制令，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補償性或懲罰性金錢賠償、交出收益或溢利、採取公司補救措施、停止業務營運或受到禁制性濟助或強制履行的約束，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是否有理據，就指控、訴訟或法律或行政程序作出答覆及抗辯均可以耗費時日且成本高昂，可能導致龐大法律及行政開支，分散管理層精力，並可能引起負面報道及損害聲譽。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安全威脅或安全漏洞而中斷，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高效運作倚賴不同平台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系統，以處理、傳輸及儲存電子資料，並支持各項業務流程及活動，包括生產管理、客戶資料管理、存貨及賬單以及財務及預算數據。我們的設施、設備、產品、數據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面對安全威脅及安全漏洞風險。系統容易受到自然或人為災害、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包括勒索軟件、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網絡釣魚及社交工程攻擊)、未經授權存取、停電及其他中斷的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存取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轉變，且可能直至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受到攻擊時方始知悉，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攻擊或實施足夠防護措施。

任何重大系統故障、安全威脅或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聲譽，令我們承擔重大責任或遭受監管處罰，導致產品需求減少，令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或部件，影響售後服務，並導致供應鏈延誤及效率下降。我們亦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以維護、升級及保護資訊科技系統，或補救任何系統故障、中斷或安全漏洞的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複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實際或被指稱未有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使用、儲存、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若干數據及資料，包括僱員的個人資料及與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資料。我們須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中國的《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韓國、日本、歐盟及其他設有業務或銷售活動的司法權區的數據保護制度。在許多情況下，該等法律法規不僅適用於與第三方的交易及往來，亦可能限制我們與附屬公司之間跨境傳輸個人資料及其他受規管數據。

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持續發展演變，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而不同司法權區的監管要求可能有所不同，甚至在某些情況下相互衝突。遵守該等新訂及不斷變化的要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須改變業務慣例，包括數據處理及跨境數據傳輸慣例。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有遵守適用網絡安全、私隱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以及任何機密資料或個人資料遺失、遭未經授權存取、披露或發放，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及執法行動、罰款及處罰、民事申索、負面報道及聲譽受損，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安全威脅或安全漏洞而中斷，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業務，並可能出現影響業務的錯誤或資料疏漏。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有效運用標準化管理體系、資訊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隨著持續擴張，我們將須修改及改善財務及管理控制、匯報系統及程序和其他內部控制以及合規職能，並培訓、管理及提升僱員能力，以使內部控制維持充分有效。未能及時建立、修訂或維持有效且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或未能使該系統適應不斷擴大的業務及持續演變的監管要求，均可能導致影響業務的錯誤、營運失誤、未經授權交易、欺詐或資料疏漏，並可能削弱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時編製準確可靠的財務報表以及履行**[編纂]**公司匯報及其他責任的能力。

我們日後可能發現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或不足。倘未能及時補救任何該等缺陷或不足，或實施所需的新控制或改良控制，或根本未能做到，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出現錯誤或錯誤陳述，令我們未能履行匯報責任，使投資者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失去信心，並令我們面對監管制裁，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及要求。

我們可能面對僱員、代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因而蒙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並令聲譽受損。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隱瞞未經授權或失敗的活動，導致未知且未受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故意隱瞞重大事實，或未有執行旨在識別對決策屬重大的潛在風險的必要盡職審查程序；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資料；從事不正當活動，例如為換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收益而行賄或受賄；挪用資金；進行超出授權限額的交易；作出失實陳述或從事欺詐、欺騙或其他不正當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未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措施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甚或無法識別，且並非總能偵測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尤其是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行為。任何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或由此引起的負面報道，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受到處罰或監管行動、聲譽受損，並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名客戶透過第三方(即該等客戶的關聯方)與我們結算付款，而該等第三方根據該等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並無合約責任如此行事。請參閱「業務 — 銷售、營銷及客戶 — 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面對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多項風險，包括：(i)並非負有合約義務的債務人的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尋求向我們追討款項；(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的資金來源及用途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及(i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的申索。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家庭成員、債權人或清盤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倘就任何第三方付款而向我們展開或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我們可能須調配額外財務及管理資源以處理該等申索或法律程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對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開展活動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情況，均可能令我們面對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眾多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與我們進行或日後可能進行貿易的若干國家、地區或交易對手，可能已經或日後成為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實施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對象，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以及歐盟及其成員國實施的制裁計劃。近年施加該等制裁的機關數目增加，而適用制裁制度的複雜程度及相關合規負擔亦已上升。

我們過去曾向位於目前或其後受制裁的司法權區的客戶進行銷售。有關銷售現已停止，且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過去曾向受制裁對象進行被禁止的銷售的紀錄。請參閱「業務 — 可能受到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的情況，甚至任何被指稱或懷疑違反的情況，均可能令聲譽受損，導致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往來，並使我們面對罰款、處罰及其他制裁，而日後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的變更可能進一步限制銷售或營運。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在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健康或公共安全危害，均可能嚴重干擾業務及營運，並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傳染病爆發、戰爭行為、恐怖活動、社會或內部動亂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

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我們及客戶和供應商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颱風、洪水、火災、地震、沙塵暴、暴風雪及旱災等，均對營運所在地區構成風險。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其中包括)干擾生產及供應鏈、物流及運輸，限制業務所需重要資源的供應，導致僱員受傷、設施損壞，減少客戶對產品的需求，以及令地區或國家經濟發展放緩。政府機關亦可能因應任何該等事件實施限制措施，包括隔離、旅遊及運輸限制以及進出口限制，進一步干擾業務及營運。我們在應急計劃或恢復措施方面的準備未必足以應對重大事故或危機，而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由此產生的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承保範圍的申索均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失，我們將面對產品責任申索相關風險。我們投購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限，倘針對我們的申索獲判勝訴，我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履行判決。此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即使決定增購保險，可獲得的保險與其他國家提供者相比，承保範圍亦可能有限，且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投購，甚或無法投購。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不時投購的保險類別及金額將足以涵蓋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或開支，而若干風險可能無法承保。任何業務中斷、自然災害、火災、洪水、設備故障、事故、勞資糾紛、公共衛生事件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以及任何超出保險承保範圍的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均可能導致重大損失，並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外幣兑換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相當部分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須受中國外匯法規規限。人民幣兑換為外幣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外幣兑換及匯款須受中國外匯管制規限。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監管制度，經常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一般可透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在符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無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指定銀行登記，或取得其批准，另獲豁免者除外。

中國政府可能酌情實施更嚴格的外匯政策或加強審查跨境資金流動，日後亦可能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取得外幣以進行經常項目交易。倘適用外匯管制制度阻止中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將資金匯出中國，或以外幣支付股息的政策出現變化，我們從中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以外幣向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通常無需事先獲得政府批准即可匯出，但此類匯款仍須遵守《韓國外匯交易法》的適用申報規定，且在緊急情況下可能會被施加保障措施。

我們營運所在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所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而有明顯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過往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先例效力有限；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我們面對若干營運所在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本身的不確定性。新近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而適用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取決於未來實施細則，涉及不確定性，且未必如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例如，中國法律制度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法系，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亦涉及不確定性。由於地方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程度。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適用性的判斷，以及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申索的能力。此外，第三方可能利用監管不確定性，透過欠缺理據或無理纏擾的法律行動或威脅，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而若干司法權區的行政及司法程序可能歷時長久，導致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相當部分資產及營運以及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位於香港境外，主要在中國及韓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於香港境內向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資產所在司法權區對我們或彼等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須受尋求執行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安排規限。在中國，外國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管，中國法院可根據中國與作出判決所在國家之間的條約，或司法權區之間的互惠原則，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根據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及其前身2008年安排，香港法院的若干判決可在符合當中所載條件及程序的情況下在中國獲認可及執行；然而，任何認可及執行申請的結果及所需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在韓國，外國判決僅在符合韓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時方獲認可及執行，而韓國法院不會認可其認為違反韓國公共政策的外國判決。因此， 閣下可能在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遇到困難或產生額外成本，甚或無法送達或執行。

有關塑料注塑成型產品的法規、政策及監管要求的發展，可能影響業務及前景。

客戶使用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及配套產品生產塑料注塑成型產品。因此，有關塑料及塑料注塑成型產品的法規發展或政策及監管要求變化，可能影響業務營運及前景。在我們及客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多個政府機關已採納、考慮或預期將考慮旨在應對塑料環境影響的立法及其他監管措施，包括規定特定回收率及╱或再生材料使用比例、對塑料包裝材料徵收按金或稅項、限制使用若干塑料或一次性塑料產品，以及對產品及包裝的成分及可處置性施加要求。該等立法及監管措施可能增加塑料產品相關成本，減少對塑料注塑成型產品的需求，進而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可能須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心，以應對影響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法規，但未必能及時有效地作出調整，甚或無法調整。我們無法保證有利於塑料加工行業的政策或監管要求將持續存在，或日後不會頒佈及實施不利政策或監管要求。任何有關使用我們的產品及設備所生產終端產品的新規則或法規或現有規定的不利變更，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須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支付公司及其他開支的能力，取決於能否從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而附屬公司作出該等分派的能力，須受其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以及現有或未來融資安排可能包含的限制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且各附屬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每年將至少10%的稅後溢利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分派現金股息。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調低稅率。此外，倘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等債務的文據可能包含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能力的契諾或承諾。我們在韓國、日本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同樣須遵守當地法律要求，包括資本維持及儲備規定以及適用預扣稅。倘任何附屬公司因適用法律法規、融資安排或其他原因而被限制向本公司作出分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非中國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責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載列釐定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準則。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按其條文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採用當中所載準則，作為釐定其他境外註冊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參考。

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倘本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中國所得稅，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實現的收益，倘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亦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該等情況下，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是否須就股息或收益繳納任何中國稅項尚不明確；倘須繳納任何該等稅項，一般稅率為20%，惟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調低。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一旦未能遵從)令我們或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及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又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個人及中國實體)就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設立的境外實體，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或於2015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後，向合資格銀行)辦理登記，並須在基本資料變更或發生其他重大變更(例如投資額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時更新該等登記。倘集團公司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未能完成或更新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亦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承擔中國法律責任。

一名中國居民個人未有就其於柳道(青島)有限公司(我們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柳道青島香港**」)，我們透過柳道青島香港持有柳道(青島)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柳道(青島)**」))的股權)的間接少數股權，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規定的相關外匯登記。因此，我們於2026年就柳道青島香港進行重組。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控股股東之一阿碧曼香港已簽立以本公司及柳道(青島)、廣東柳道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其承諾就該事件所產生的任何潛在處罰、財務損失或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就該事件發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贊同)該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日後不會處以任何罰款，亦無法保證一旦處以罰款，我們將可根據彌償契據悉數收回有關款項。

此外，我們未必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集團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無法強制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其他相關法規。一旦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規定，或我們未能及時修改(甚至根本未能修改)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可能令我們或相關中國居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以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增加註冊資本的能力，因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包括登記外債及抵押品)，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可能延遲或阻止本公司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重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可透過貸款或注資方式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兩者均須受中國法規規限。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被視為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貸款，須受法定限額規限，即相關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宏觀審慎管理」制度參照其資本或淨資產及適用跨境融資槓桿率計算的金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透過其信息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亦須向發改委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向主管市場監督管理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並透過相關企業登記系統申報，而外幣計值註冊資本的結匯及使用受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規管，包括限制將該等資金用於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多項要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就本公司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所需登記或備案，甚或無法完成。倘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備案，我們使用**[編纂]**淨額為中國業務注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我們訂立的若干融資協議，將定期貸款的到期日延長，須以(其中包括)我們取得國家發改委頒發的外債登記證為條件；此外，我們還須在提取貸款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所提供擔保及質押的登記手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預期時限內完成此類登記，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完成，我們可能須在預期之前償還貸款，並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融資，而該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

我們須遵守韓國公平交易法律法規，並可能受到韓國稅務機關的嚴密審查。

根據韓國《壟斷規管及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我們不得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並須接受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監督及監管。我們不得濫用對交易對手所處的優勢談判地位，或從事公平交易法所界定的任何不公平交易行為，且不得透過交易不公平地將競爭對手排除於市場之外。我們與韓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各項交易，而與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及交易須接受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查，包括審查該等關係及交易是否構成同一企業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不當財務支持。倘被發現違反適用韓國公平交易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對糾正措施、行政及／或刑事處分、附加罰款或其他執法行動。

此外，我們與韓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須接受韓國稅務機關的密切審查。倘韓國稅務機關認定任何關聯方交易並非按與非關聯第三方交易所適用條款一致的公平原則進行，其可能向我們及／或韓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徵收額外稅項。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而[編纂]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編纂]**乃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未必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交易價格。**[編纂]**完成後，股份市價可能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股份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流動性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　閣下可能無法按**[編纂]**或更高價格轉售股份，或根本無法轉售。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變動。尤其是於相同及類似行業且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波動及**[編纂]**。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時或發售後的**[編纂]**，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上市公司的整體情緒，因而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不論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波動程度產生重大影響。

閣下將立即受到大幅攤薄，且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人士，其未經審核**[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立即受到攤薄。為擴張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購買者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受到攤薄。

風險因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量股份，尤其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尤其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市場認為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均可能對股份市價以及日後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股東持有的若干股份須遵守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的禁售承諾。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適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若干現有股東可能不受禁售安排規限，而該等股東出售股份，或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對股份的投資建議作出不利調整，則股份的市價及[編纂]可能下跌。

股份的**[編纂]**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業務發佈的研究結果或報告的影響。倘一名或多名負責追蹤我們的分析師下調股份評級，則股份的市價很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上述分析師不再追蹤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在金融市場的能見度可能下降，進而導致股份的市價或**[編纂]**下跌。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現時及日後將繼續對業務及須經股東批准的公司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批准合併、收購及其他重大公司交易，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以及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且未必與彼等一致。控股股東可能運用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決定。此外，股權集中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使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股份獲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令股份市價降低。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仍可能採取該等行動。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所參與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來自多個公開可得的官方政府來源及其他第三方來源，包括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適當，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來自官方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人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未必與相關司法權區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亦未必準確、完整或為最新資料。因此，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歷史股息未必反映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及派付股息。然而，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日後任何年度將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合約限制(如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資金的能力亦受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規限。請參閱「— 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 派付股息須遵守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本文件載有關於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所涉及時期的整體表現，當中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以「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擬」、「或」、「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將」、「會」及類似措辭識別的陳述，包括有關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多項有關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假設為基礎，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此提醒 閣下，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全部相關假設可能被證實屬不準確，導致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且實際表現可能與該等陳述明示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就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而作出的聲明或保證。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我們概不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而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參照本節及「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提示聲明閱覽，並受其所限。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而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之前，已存在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若干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載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載內容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有關資料如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責任，　閣下亦不應倚賴有關資料。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Yu Sung Jin先生	15 Ardmore PK #04-03 Singapore 259959	韓國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香港 新界 清水灣道663號 傲瀧 B座1–3樓BP5室	韓國
Yu Dong Jin先生	9 Ardmore PK #26-02 Singapore 259955	韓國
Kwon Yohan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24號 太古城 翠榕閣 10樓G室	韓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Dong Eon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6號 太古城 雅蓮閣 9樓G室	韓國
Kim Mi Young女士	香港 筲箕灣道 192–198號 延齡大廈 2樓A室	韓國
Ban Kiwon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GRAND MARINI 第2A座8樓D室	韓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關於與本公司在香港業務經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梁浩然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2-06室

關於與本公司在美國業務經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Law Offices of Bin Li & Associates
730 N. Diamond Bar Blvd.
Diamond Bar, CA 91765
United States

關於與本公司在韓國業務經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KIM & CHANG
39, Sajik-ro 8-gil
Jongno-gu
Seoul 03170, Korea

關於與本公司在日本業務經營有關事宜的香港法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Gaikokuho Joint Enterprise)
Ark Hills Sengokuyama Mori Tower 28F
1-9-10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0032, Japan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西城區
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
A座509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015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15樓B室
公司網站	**www.yudo.com** *(本文件的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湯家錡女士*(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湯家錡女士*(ACG, 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Kwon Yohan先生 香港 太古灣道24號 太古城翠榕閣 10樓G室
審核委員會	Kim Dong Eon先生*(主席)* Kim Mi Young女士 Ban Kiwon先生
提名委員會	Kim Mi Young女士*(主席)*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Yu Dong Jin先生 Kim Dong Eon先生 Ban Kiwon先生
薪酬委員會	Ban Kiwon先生*(主席)*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Yu Dong Jin先生 Kim Dong Eon先生 Kim Mi Young女士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661-3, Pureundeulpan-ro
Paltan-myeon, Manse-gu
Hwaseong-si, Gyeonggi-do
Korea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甪直鎮
迎賓路2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熱管理解決方案的定義及分類

熱能是現代製造業最廣泛使用的能源形式之一，在生產最終產品的過程中(包括原材料準備、成型及固化等工藝)用來維持指定溫度。熱能適用於各種原材料，廣泛應用於大多數製造工藝中，例如注塑成型、發泡成型、金屬壓鑄等。製造業中的熱管理解決方案是一套綜合工程系統，在製造過程的主要階段控制熱量產生、熱傳導及受控冷卻，使運行溫度保持於設計水平。

按收益計，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122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2,6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2022年，疫情影響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衝擊全球製造業，導致全球熱管理行業的市場規模略為下降。然而，自2023年起，市場已逐步恢復穩定增長。在工業自動化、日益提高的能源效率要求，以及與精準控溫相關的製造技術普及的支持下，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14,69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

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十億美元，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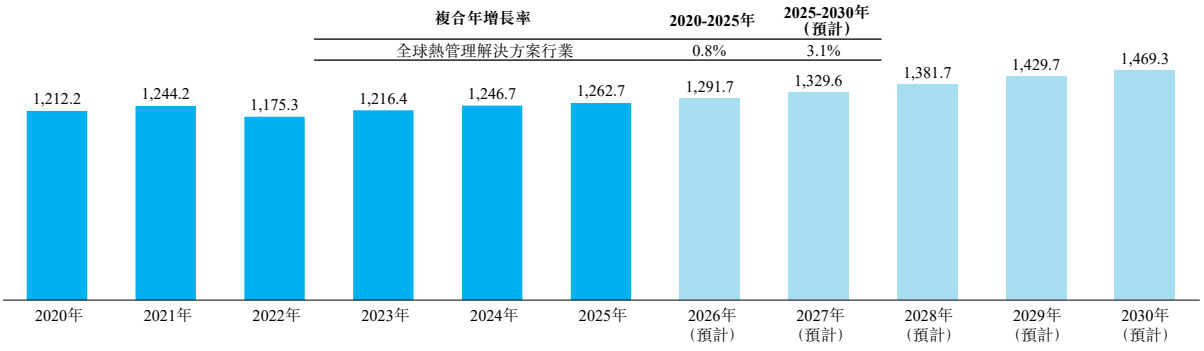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的定義及市場規模

現時，在日益嚴格的質量標準、廢料最小化、快速交付週期，以及對大規模穩定生產的需求推動下，現代製造業對建立高精度製造工藝的要求不斷提高。這對利用熱能的製造工藝尤為重要，因為將熱平衡維持於設計水平是生產效率、精度與良率的關鍵。

製造過程中的溫度波動可能對最終產品的生產造成重大影響。為解決此問題，精準控溫解決方案主要著重於精密的動態熱控制，涉及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時監測溫度並作出相應調整，通常將溫差維持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此類解決方案一般應用於溫度不超過500°C的製造工藝，在此範圍內可切實實現精準控溫。相比之下，粗熱管理解決方案主要依賴操作員的經驗來控制製造過程中的溫度，適用於僅要求在生產過程中輸入一定熱量且並無嚴格要求將溫度維持在設計範圍內的製造工藝。

與粗熱管理相比，精準控溫在製造工藝中具有多項優勢：(1)就熱效率而言，精準控溫按需供能，避免因持續加熱非目標區域而造成過衝及熱量損失；(2)就加熱均勻性而言，精準控溫確保模具或加熱區域內的溫度分佈一致，提升產品一致性；(3)就材料浪費而言，精準控溫降低燒結不足、過度燒結、應力開裂及塗層不均的可能性，從而降低廢品率。

精準控溫解決方案正成為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中日益重要的細分市場。愈來愈多業界客戶傾向於在其製造工藝中採用精準控溫解決方案，原因是其卓越的熱管理能力有助於降本增效。近年來，業界明顯由粗熱管理轉向精準控溫，愈來愈多過往依賴粗熱管理解決方案的製造工藝，現正開始採用精準控溫技術。例如，消費者對鞋履設計日益要求更輕巧及更複雜，而精準控溫工藝非常適合迎合此市場趨勢。鞋中底製造正由傳統化學發泡及模壓成型轉向物理發泡注塑成型，從而實現更佳生產表現及更高生產效率。此外，鋁壓鑄日益採用熱流道系統，將熔化與注塑整合為單一受控工序，以簡化流程。而熱流道系統利用精準控溫，確保熔體均勻流動及型腔填充效果更佳，從而減少材料浪費。按收益計，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93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約4,05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

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十億美元，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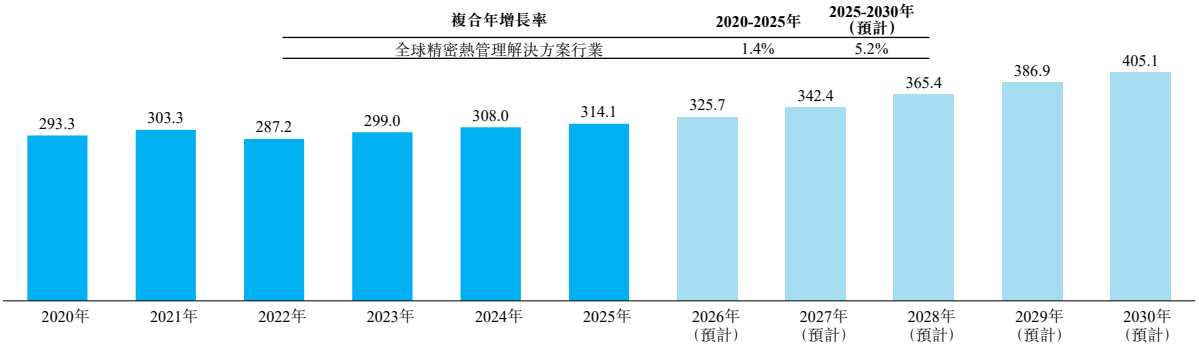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概覽

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的定義

注塑成型是塑料生產中最廣泛採用的工藝之一，佔塑料產量接近40%。塑料注塑成型是指將塑料加熱至熔融狀態、注入模腔，其後冷卻及凝固，以形成成品的製造工藝。

在塑料注塑成型行業中，多個主要參與者共同提供使塑料注塑成型工藝得以正常運作所需的設備。主要設備包括：(1)注塑機是一種製造設備，將塑料熔化，並在受控壓力下注入封閉的模腔或熱流道系統。(2)模具是由金屬部件組成、經工程設計的組件，用以界定成型零件的形狀及尺寸。模具由兩個或以上相互配合的半模組成，通常包括安裝於固定模板上的固定半模，以及安裝於移動模板上的移動半模；兩者共同形成模腔及型芯。(3)熱流道系統(熱流道系統)與模具整合，用以將熔融物料由噴嘴輸送至模腔。其主要功能是在整個工藝過程(由原材料準備至物料冷卻並形成具有所需幾何形狀的固體部件)中優化熔體流動並控制溫度及壓力。(4)輔助設備包括一系列配套裝置，例如輔助注塑單元(AIU)、溫控箱、乾燥機及物料處理系統，以確保生產過程穩定而高效。

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規模

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服務於廣泛的終端應用領域，近年來，對輕量化部件的需求不斷增加、產品設計日益複雜，以及加快轉向環保材料及工藝，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並進一步受日益嚴格的可持續包裝法規所推動。按收益計，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14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1,28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約1,655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十億美元，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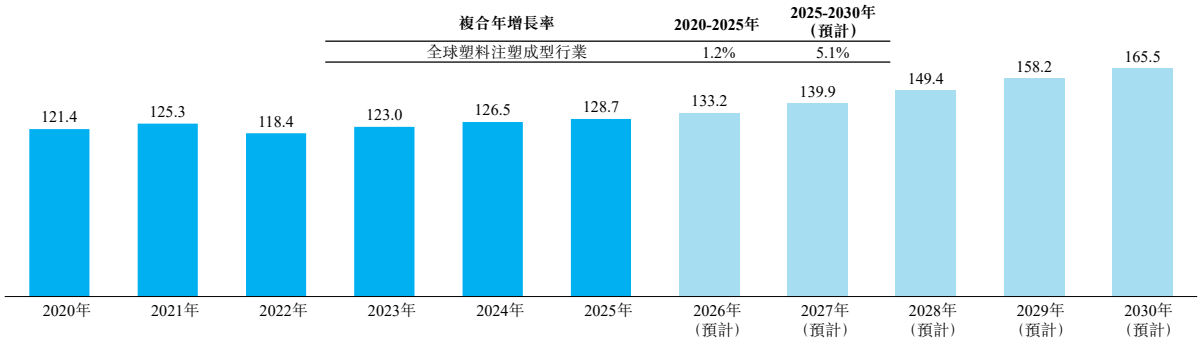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熱流道系統與冷流道系統的比較

熔體輸送裝置有兩種類型。(1)冷流道系統指不含額外組件的模具，熔融塑料會由注塑機輸送至模腔。(2)熱流道系統主要由噴嘴、分流板、氣缸及連接器組成。熱流道系統與模具結合使用，以持續將流道及噴嘴維持在指定溫度，從而確保流道內的熔融物料保持流體狀態，並可直接注入模腔，而不會在流道內凝固。

熱流道系統及冷流道系統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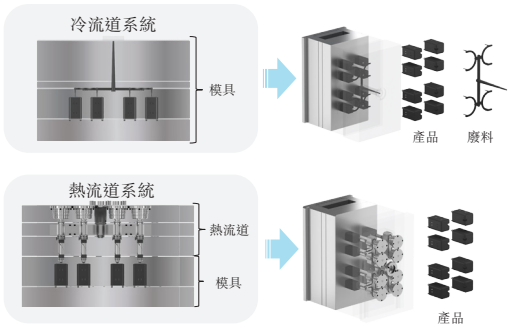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而言，冷流道系統的設計通常較為簡單、初始成本較低，且較熱流道系統容易維護；然而，由於額外的冷卻及處理要求，冷流道系統會產生較多材料浪費，且可能需要較長的週期時間。相比之下，熱流道系統具有材料利用率較高、週期時間較短、初始投資較高但生產效率亦較高，以及設計複雜度較高等特點。熱流道系統在整個注塑成型過程中可更有效地控制控溫，因此適用於設計複雜、製造要求精細及大規模生產的產品。下表載列熱流道系統與冷流道系統的比較分析：

熱流道系統及冷流道系統的比較分析

技術比較	熱流道系統	冷流道系統
運作原理	熱流道系統與模具結合，維持設計溫度，確保熔融物料準確分配並注入模腔。	冷流道系統將熔融塑料由注塑機輸送至模腔。
物料利用率	**物料利用率較高** 持續加熱令流道內的熔融物料保持流動狀態，可直接注入模腔而不在流道內凝固。因此不會產生流道廢料，從而提高物料利用率。	**物料利用率較低** 流道內的熔融物料在每次冷卻週期中與成型製品同時凝固，因此通常會產生流道廢料。
成型週期	**成型週期較短** 由於流道內的塑料始終保持熔融狀態，開模及頂出製品前只須冷卻製品，無須等待流道凝固。	**成型週期較長** 每次注塑時，模具內的塑料必須與產品一同冷卻及凝固，方可頂出，其後才能開始下一個注塑成型週期。
投資成本	**初始成本較高** 熱流道系統的分流板及噴嘴等精密部件增加投資成本，但熱流道系統可提高生產效率。	**初始成本較低** 冷流道系統結構較簡單，投資成本較低。
加熱穩定性	**熔融狀態穩定** 熔體溫度穩定，各模腔填充均衡。	**熔融狀態不穩定** 模具內熱量散失，容易形成冷料，造成填充不均。
多組分應用	**支持多組分應用** 配合輔助注射單元，可透過多組分成型實現多色成型及多材料生產。	**多組分應用受限** 受結構限制，冷流道系統較難用於多色或多材料注塑成型。
設計複雜度	**設計複雜度較高** 分流板須加工流道，確保各模腔的填充壓力及溫度一致；噴嘴的設計則須符合更嚴格的溫度控制要求。	**設計複雜度較低** 結構簡單，無須加熱器或溫控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熱流道系統在塑料注塑成型中的應用預計將持續增加，此乃由於：(1)大批量生產(通常每年注塑次數超過數十萬次)可透過消除流道廢料及縮短週期時間，節省每個週期的成本，使熱流道系統的前期投資愈具經濟效益；(2)對面向消費者的零件所提出的更嚴格表面及澆口質量要求，有利於針閥式熱流道系統的應用；(3)醫療、電子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應用日益採用多模腔精密模具，需要冷流道系統往往難以實現的均衡熔體分配；(4)大型、薄壁、長流動路徑或非對稱零件則適宜採用時序針閥式熱流道系統，使各澆口可按受控順序開啟及關閉。

愈來愈多以往採用冷流道系統製造的產品正轉用熱流道系統，例如隱形眼鏡及聚氯乙烯管。在此等情況下，熱流道系統透過擴大多模腔產出提高生產效率，消除流道廢料及相關的回收或堆填負擔，縮短週期時間，提升產品質量及一致性，並有助於擴大生產規模及實現自動化，從而推動由冷流道系統轉向熱流道系統。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概覽

熱流道系統的定義及主要部件

熱流道系統是一套精密設計的組件，專為製造過程中的控溫而設。在塑料注塑成型的應用中，熱流道系統會持續調節溫度，使熔融物料在整個過程中保持流體狀態，並控制熔融物料的流動，最終將其直接注入模腔。熱流道系統主要由以下部分組成：(i)噴嘴，最終的熔體輸送部件，接收來自分流板的熔融物料，並將熔融物料注入模腔；(ii)分流板，接收來自注塑機的熔融物料，並將熔融物料分配至各個噴嘴；(iii)氣缸，用於控制熔融物料流經噴嘴的流量；及(iv)連接器，為系統提供所需功能。除上述主要組件外，熱流道系統在實際操作中通常會配合其他設備使用，例如溫控箱、時序控制器、閥針控制器、即時監測器等。

熱流道系統的主要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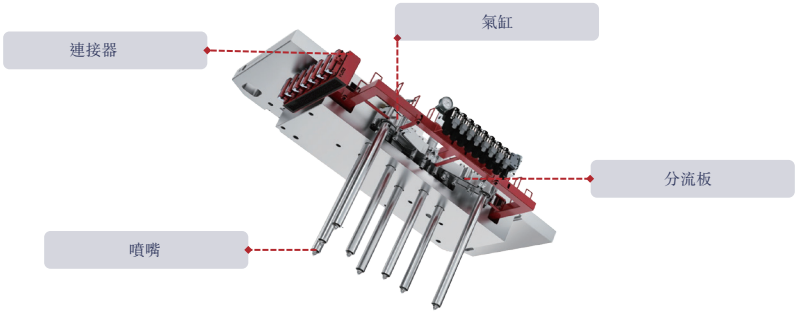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價值鏈上游為熱流道系統提供原材料。鋼及銅是熱流道系統的主要材料，因為鋼可為分流板及噴嘴等結構部件提供高強度及耐磨性，而銅則具有優良導熱性，可實現高效熱傳導及均勻溫度。

中游是價值鏈中最重要的環節，由熱流道系統公司組成。該等公司絕大多數主要製造整套熱流道系統，而少數具備強大研發及製造能力，並能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的領先公司，亦生產熱流道系統零配件並提供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就系統選擇、模具兼容性及工藝優化提供技術意見以及數據驅動的模擬支持，並提供涵蓋維護、故障排查及備件供應的售後服務。透過上述活動，熱流道系統公司向各行業的下游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直接提供解決方案。此外，彼等亦向模具製造商銷售熱流道系統，模具製造商隨後將熱流道系統整合至模具中，再向該等下游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供應產品及服務，而熱流道系統公司主要由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指定，按其定制要求設計及製造熱流道系統。

下游涵蓋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醫療及其他應用場景。該等領域提出不同要求，推動中游的定制化及技術進步。下游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主要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為終端產品的最終製造商，而一級供應商則為其部件或系統的直接供應商。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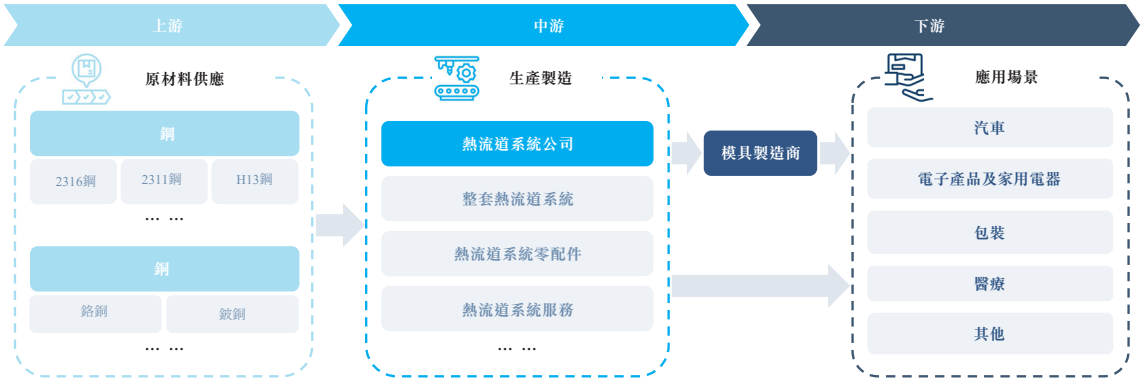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5年，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的規模增長相對溫和。期間，隨著各終端應用行業日益採用熱流道系統，市場銷量持續增加，但平均售價下降部分抵銷了收益增長；售價下降主要源於市場競爭加劇，同時領先的市場參與者憑藉技術成熟及規模經濟得以維持穩健盈利能力，而多元化的價格結構令更廣泛的客戶群能夠負擔熱流道系統，為預期熱流道系統將愈趨普及的前景提供了支持。2022年，受疫情、地緣政治衝突及日益激烈的價格競爭影響，電子產品及包裝等下游應用場景的消費需求受到衝擊，導致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略為下降，但市場於2023年至2025年恢復穩定增長。

展望未來，該市場預計將進入更快增長階段，主要由熱流道系統在汽車、包裝、電子及家用電器以及醫療應用中持續取代冷流道系統所帶動；隨著熱流道系統滲透率持續提高及價格壓力逐步穩定，市場銷量增長預計將更直接轉化為收益增長。按收益計，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804.7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的3,014.1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並預計將於2030年達到約4,039.7百萬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百萬美元，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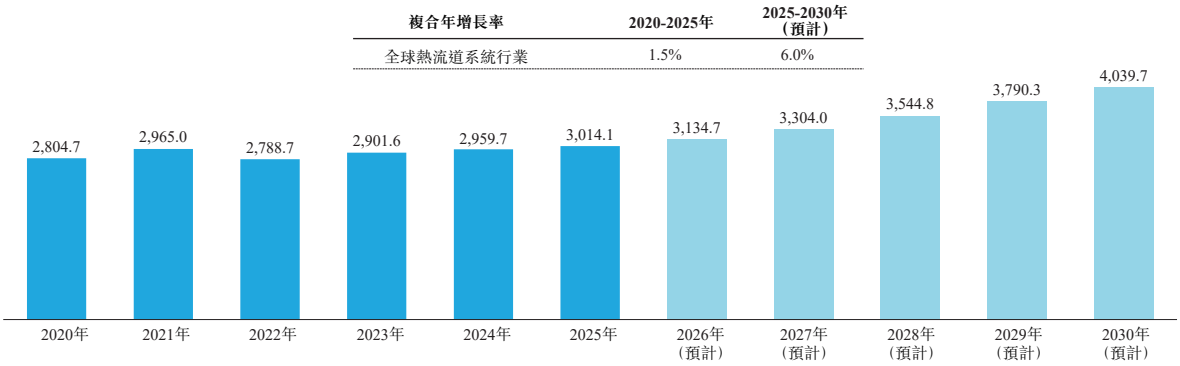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細分市場

2025年，按收益計，中國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的31.2%，其次為歐洲(28.3%)、亞洲(不包括中國)(18.6%)、北美洲(16.6%)及世界其他地區(5.3%)。憑藉完善的塑料注塑成型供應鏈、廣泛的製造活動及持續的成本優勢，亞洲在全球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製造業樞紐及主要需求中心，透過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大規模生產，推動熱流道系統廣泛應用。在當地企業迅速增長，加上國際企業在中國的業務版圖不斷擴大的刺激下，於製造流程中採用熱流道系統的終端客戶進一步鞏固了這個地位，同時中國的製造業生態系統能夠滿足客戶在設計、交付時間及質量保證方面的動態需求。上述因素透過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加快了熱流道系統在更廣泛製造場景中的應用。北美洲因製造業回流及高精度醫療和汽車應用需求而穩定增長，但其成熟的工業基礎及汽車行業的週期性令增長有所放緩；隨著能源成本及環保法規推動需求轉向節能及盡量減少廢料的熱流道系統，歐洲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世界其他地區則具備較高增長潛力，但滲透率仍然偏低。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2020年／2025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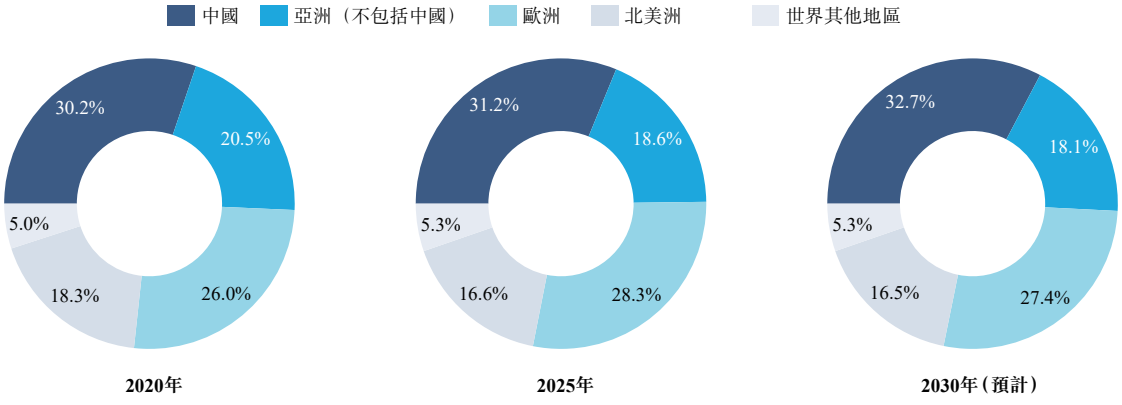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各佔比是通過將各地區市場規模除以全球熱流道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分部

當前，熱流道系統日益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醫療及其他領域的塑料注塑成型。

汽車：在汽車領域，熱流道系統用於生產車身外飾件、內飾部件、照明透鏡及發動機蓋等功能部件。熱流道系統透過精確控制熔體溫度及流動，製造輕量且耐用的塑料零件，確保汽車安全及性能要求所必需的零件質量一致性及結構完整性。此外，熱流道系統支持複雜設計及快速交付，讓汽車製造商能夠滿足不斷演變的造型要求並縮短生產週期。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在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領域，熱流道系統用於生產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產品的功能部件及外殼，例如設備外殼、連接器及結構部件。該技術可實現嚴格的公差及優良的表面光潔度，對小型化電子部件及家電可見表面尤為重要，因為一致的澆注效果及極小的澆口痕跡對功能表現及美觀均不可或缺。

包裝：在包裝領域，熱流道系統用於生產容器、包裝材料及其他初級包裝，以盛載封裝後供最終消費的商品，例如瓶蓋、封口件及蓋子。該等系統透過消除材料浪費、縮短週期時間，以及使多模腔模具生產的零件保持一致質量，帶來顯著經濟優勢，尤其適用於對成本敏感且產量要求高的包裝應用，因為生產效率直接影響其競爭力。

醫療：在醫療領域，熱流道系統用於生產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其他醫療產品(例如注射器、吸入器、靜脈輸注部件及外科手術器械)的若干功能部件及外罩。該技術確保產品符合醫療保健應用所要求的嚴格質量標準，包括尺寸精度、重複性及潔淨度。

其他：熱流道系統在工業領域有多種應用，可生產連接器、閥門、齒輪及外殼等關鍵部件，而質量一致性及尺寸精度對該等部件至關重要。此外，熱流道系統應用於精密儀器、玩具及各類消費品的生產。

2025年，汽車行業是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最大的應用領域，按收益計佔市場的31.5%，其次為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29.3%)以及包裝(26.2%)；該三個分部合共佔市場約87.0%。醫療分部佔市場的8.0%，儘管其規模相對較小，但通常涉及具客戶黏性的高附加值精密注塑成型應用。

整體而言，熱流道系統需求與三大行業趨勢密切相關。首先，新能源汽車(NEV)迅速增長，2025年全球產量接近2020年的10倍、電池重量增加及對更長續航里程的期望提高，令輕量化極為重要；新能源汽車(NEV)車型推出步伐加快，亦令快速換模的需求增加。上述因素共同使汽車行業成為推動熱流道市場擴張的關鍵應用場景。其次，消費電子產品對精密度的要求不斷提高，尤其是微型化組件及可視外殼方面，持續影響對公差要求嚴格且表面光潔度優異的熱流道系統的需求。第三，包裝應用中採用高腔數模具亦持續影響需求，同時對高速生產、薄壁輕量化包裝以及與再生塑料兼容性的要求，正加劇技術創新及成本競爭。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2020年／2025年／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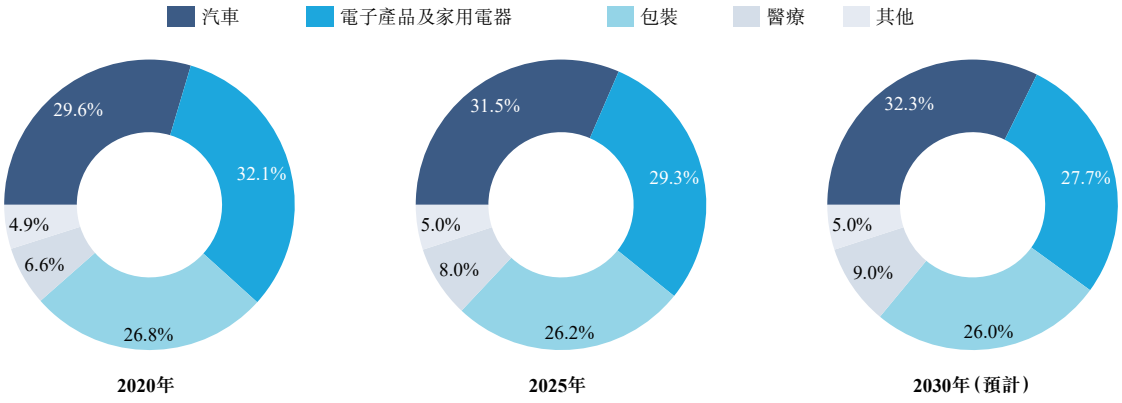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各佔比是通過將產生自各應用場景的市場規模除以全球熱流道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 **向多元化應用場景擴展。**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由多個高需求領域的應用範圍擴大所推動。該等行業持續推出設計日益複雜、公差要求更嚴格及性能要求更高的新產品，均需要先進的成型解決方案。隨著各領域的製造商尋求提高生產效率及零件質量，採用熱流道系統已成為策略上的必要選擇，建立廣泛且具韌性的需求基礎。

- **對生產效率、成本降低及質量的需求不斷提高。**熱流道系統透過消除冷流道，大幅減少材料浪費，節省大量原材料，同時縮短週期時間並實現精確溫度控制，確保零件質量一致及盡量減少缺陷。上述經濟及質量效益相結合，使熱流道系統成為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維持競爭力及符合嚴格行業標準不可或缺的技術。

- **持續的技術進步及創新。**熱流道系統技術的持續創新，提升了其功能及效率，包括實現更佳溫度均勻性的先進溫度控制系統、用於預測性維護的智能診斷，以及加快模具更換的模組化設計。該等技術進步直接應對現代塑料零件日益複雜的情況，使熱流道系統成為高要求應用的首選，同時提高系統可靠性及整體營運表現。

- **多材料及共注塑能力的提升。**行業對結合不同性能或顏色材料的多材料及共注塑工藝的需求不斷增長。該等工藝要求熱流道系統對每條材料流道進行精確且獨立的熱控制，並配合專用的針閥式澆口時序控制及熔體分離，以防止交叉污染。熱流道系統公司正推進共注塑及多次注塑加工，使注塑加工商能以較少生產步驟實現複雜零件功能，同時保持材料完整性及表面質量。

- **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及材料效率。**監管壓力增加及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承諾，正加快製造業轉向對環境負責的生產方式。熱流道系統可消除流道廢料，符合全球循環經濟目標；生物基、可再生及其他先進工程樹脂的使用日益增加，亦要求熱流道系統能夠處理不同材料的流變特性而不引致降解，使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一項合規措施，更是採用先進熱流道系統的主要驅動因素。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未來趨勢

- **系統智能化及數碼整合程度提高。**行業正轉向配備先進傳感器及實時監測功能的更智能熱流道系統。現代系統日益與數字化製造平台整合，實現預測性維護、工藝追溯及自動調整，以補償環境或材料變化，使製造商提高工藝穩定性及質量保證水平，同時提升效率。

- **定制化及模組化需求不斷增長。**客戶日益要求針對特定應用、材料及生產限制而定制的熱流道系統，推動行業提高定制化及模組化設計程度。模組化架構讓模具製造商可使用可互換部件配置系統，在無須全面更換工裝的情況下適應不同零件幾何形狀，從而縮短交付週期及降低庫存成本，並可快速回應市場需求變化。

- **專注於加工新興及可持續材料。**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正重塑各類應用場景中的材料選擇。與標準級別的原生材料相比，含再生成分的材料、生物基聚合物及化學改性樹脂往往具有不同的熱特性、流動特性及降解閾值，熱流道技術必須相應演進，透過改善熱隔離、採用耐腐蝕流動部件及優化澆口設計，在不影響零件質量的情況下可靠地加工該等材料。

- **加快全球業務佈局擴展。**隨著製造活動日益轉移至消費群體及工業基礎設施不斷擴大的新興經濟體，熱流道系統公司正擴展全球業務佈局，以提供本地化技術支持、更快交付及針對地區需求的解決方案。設立服務網絡及本地產能，可加強與模具製造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的合作、降低供應鏈風險，並使公司能夠把握快速工業化地區的增長機遇。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壁壘。**領先熱流道系統公司憑藉精密熱控制方面的專業技術脫穎而出，包括均衡的多點系統、微型澆口技術，以及用於高模腔數模具、工程樹脂加工及多材料系統的先進熱控制技術；高精度及對表面質量要求嚴格的應用，仍由具備往績的公司主導。該等專業技術經多年累積，新進入者難以複製。

- **客戶認證及轉換成本壁壘。**熱流道系統為定制產品，並與客戶的模具及生產流程深度整合。一旦某家公司的產品通過認證並建立合作關係，客戶會因轉換成本高、兼容性顧慮及生產中斷風險而不願轉換供應商。強大的客戶黏性及轉換成本壁壘，使現有企業取得競爭優勢，而新進入者則難以建立客戶基礎。

- **行業技術訣竅壁壘。**熱流道行業以數據驅動的營運為特點。領先公司在數十年的營運中累積大量產品性能數據、應用專有知識及實踐經驗，使其能夠優化熱控制、預測及預防潛在故障，並提供更精細及更具附加值的服務，例如定制設計建議。新進入者難以複製如此深厚的數據及經驗，且需耗費大量時間。

- **自主生產壁壘。**部分領先企業以涵蓋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及零件的自主生產能力為支撐，該等能力不僅鞏固其市場地位，亦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供應鏈的可靠性。對新進入者而言，複製此等能力將需要大量時間、資本投入及累積經驗。

- **服務網絡壁壘。**領先公司擁有廣泛的全球網絡，提供技術支持、維護及備件交付服務。建立同等規模的網絡需要大量時間、資源及本地市場知識，因而對市場新進入者構成極高壁壘。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由少數大型領先公司及眾多規模較小的公司組成。該等領先公司通常在業界擁有悠久的成功營運往績，並持續投資於技術、製造及人才發展，以提升競爭力。因此，只有部分領先公司能夠實現全球銷售，並為各類行業客戶服務。相比之下，規模較小的公司只能服務少數地區，而且通常專注於某一特定應用場景。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相對集中，按收益計，2025年五大熱流道系統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達37.7%。於2025年，本集團按收益計為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公司，市場份額為12.5%。2023年至2025年，按收益計，本集團為全球前五大熱流道系統公司中增長最快的公司。下表載列2025年按收益計的全球前五大熱流道系統公司。

按收益計的全球前五大熱流道系統公司，2025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1]	細分領域排名[2]
1	本集團	12.5%	按地區：於亞洲、中國及韓國排名第一 按應用場景：於汽車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排名第一，於包裝排名第三
2	A公司	8.3%	按地區：於亞洲及中國排名第二，於韓國排名第三 按應用場景：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包裝排名第二，於汽車排名第五
3	B公司	6.3%	按地區：於亞洲及中國排名第五，於韓國排名第四 按應用場景：於汽車排名第七，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排名第三，於包裝排名第一
4	C公司	5.4%	按地區：於亞洲及中國排名第三，於韓國排名第七 按應用場景：於汽車排名第二，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排名第六，於包裝排名第七
5	D公司	5.2%	按地區：於亞洲及中國排名第四，於韓國排名第五 按應用場景：於汽車排名第三，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包裝排名第五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公開資料及文件、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以各公司來自熱流道系統業務的收益除以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計算。

(2) 按應用場景排名乃根據全球各應用場景中熱流道系統業務的收益計算得出。

(3) A公司是一家於1963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塑料注塑成型相關的熱流道系統、模具及輔助設備業務。

B公司是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1953年，總部位於加拿大，主要從事熱流道系統、模具、注塑機及輔助設備業務。

C公司是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意大利，主要從事熱流道系統業務。

D公司是一家於1971年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主要從事熱流道系統業務。

原材料價格分析

熱流道系統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及銅。過去五年，鋼材價格一直十分穩定，僅有輕微波動。2020年至2023年，在疫情後復甦及供應端限制的推動下，價格小幅上升。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消退及焦煤等原材料價格下跌，鋼材價格於2024年至2025年略有回落，於2025年降至每噸2,533美元。展望未來，預計鋼材價格於2026年至2030年將保持穩定。

受新能源汽車產量大幅增加及銅礦供應緊張等因素推動，銅價於2021年顯著上升，於2022年至2023年回調，並於2024年至2025年恢復穩定增長。2026年，在AI計算需求激增、全球銅供應受限及電氣化的推動下，銅價預計將明顯上漲，其後於2027年至2030年恢復穩定增長趨勢。

該兩種原材料的價格走勢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熱流道製造的成本結構：用銅量較大的部件可能受到銅價上升趨勢影響，而鋼材價格相對穩定則在一定程度上穩定整體成本結構。

熱流道系統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
美元／噸，2020–2030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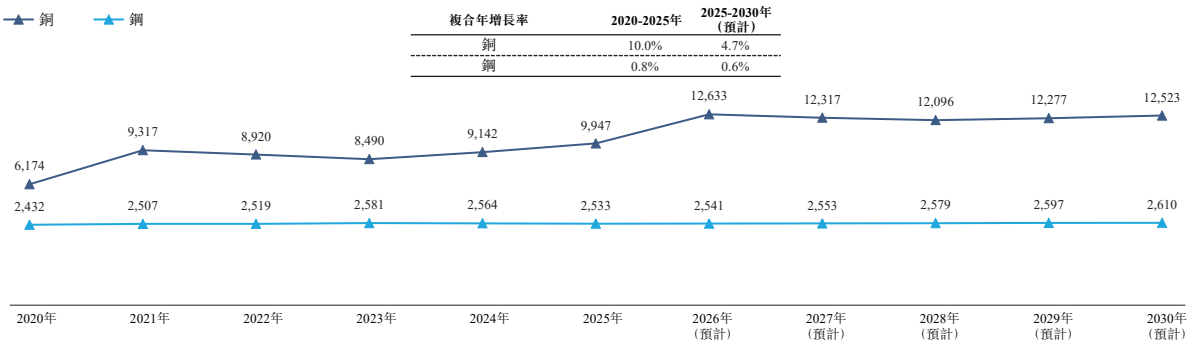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長江有色金屬網(CCMN)、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控溫解決方案行業、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全球塑料注塑成型行業及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訂約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125,000美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訪問相關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將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比對，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以市場工程測量為基礎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師團隊的專業知識，整合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制約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測量趨勢，以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於預測期內很可能推動市場發展。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節資料構成限制、與之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我們須受中國、韓國、香港及日本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法律法規約束。下文載列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該等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類型概要，旨在為**[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要並非適用於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法規的完整描述。**[編纂]**應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出現變動。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規管於中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運營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前者於2025年12月15日修訂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後者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兩者均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目錄》及《負面清單》奠定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於第四類「允許」，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另有具體限制。《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兩者為規管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制定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在經國務院發佈或批准發佈的負面清單以外領域，外商投資與內資投資將獲同等對待。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如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向主管商務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是與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相關的主要法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採取措施確保其銷售的產品質量。生產者應就因產品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或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者能夠證明：(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造成傷害或損害的缺陷在產品投入流通時並不存在；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無法檢測到缺陷的存在。銷售者應就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如產品因銷售者的過錯而存在缺陷，且該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如銷售者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亦無法指明該缺陷產品的供應者，則銷售者應承擔賠償責任。如產品缺陷造成他人人身傷害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者或產品銷售者要求賠償。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被侵權人可向該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25年12月27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兩者均規定中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自由，除非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代理，須在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向相關海關機關辦理備案。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就備案所需文件及向相關海關機關報告備案資料的若干變更訂立詳細規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生產法》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實體。該等實體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增加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投入，改善工作條件，加強標準化及信息化安全生產體系建設，建立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以確保安全生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責令停產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企業須履行以下與消防相關的職責：(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制定本單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及應急疏散預案；(ii)按照適用法律及行業標準配置及安裝消防設施及器材，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及維修，確保設施及器材處於良好工作狀態；(iii)至少每年對所在建築物的消防設施進行一次全面檢查，確保其處於良好工作狀態，檢查記錄應完整準確並妥善保存以供查閱及監管檢查；(iv)確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車通道暢通，確保防火防煙分區及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技術標準；(v)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vi)組織開展針對性的消防演練；及(vii)履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未能履行該等職責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其他行為可能導致罰款或責令停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由全國人大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彙編及整合先前分散於多部單行法律中的污染防治及生態保護條文，並廢除十部單行法律，從而建立統一的生態環境治理法律框架。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對其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及結論負責，未經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批准，不得開工建設。此外，《生態環境法典》強化排污許可制度，要求企業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標準，採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並就其營運產生的任何生態損害或環境違法行為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建設企業應在開工建設前，編製或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或備案。建設企業可委託技術實體對其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編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如建設單位具備環境影響評價的技術能力，可自行開展上述活動。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該辦法規管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於2021年1月24日，國務院頒佈《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排污許可管理條例》，排污單位應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主管部門申請排污許可證。此外，如涉及向排水管網排放污水，根據最近於2022年12月1日修訂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亦須取得排水許可證。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自1983年3月1日起生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2002年9月15日起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為中國商標規管提供基本法律框架，涵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向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如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並獲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除非另有撤銷。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管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制定，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全國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地方轄區。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承認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涵蓋產品、方法或其改進的新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產品形狀、構造或其結合的實用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的新美學設計，包括形狀、圖案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實行「先申請」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申請人授予專利。可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專利持有人的權利受法律保護，允許他人僅在獲得適當授權下使用專利。未經授權的使用構成專利侵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著作權及軟件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保護。該等法律及規則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最近由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自2019年6月18日起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域名持有人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域名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或物業使用的法律法規

於1986年6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於1991年1月，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最近於2021年7月2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企業及個人應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依法改變土地用途須有批准文件支持，並須向土地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變更登記申請。變更登記應由原土地登記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如企業或個人未按批准的用途使用國有土地，縣級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行政主管部門應責令當事人交還土地。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即使承租人轉租，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即使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承租人應承擔賠償責任。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依法簽訂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租賃當事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一般勞動合同規則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與僱員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禁止僱主強迫僱員加班或變相強迫加班，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按時支付給僱員。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建立及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工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應符合國家標準。僱主亦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必要的勞動保護用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應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應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相關行政主管部門應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最近於2026年8月10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每個僱主及個人均應繳存住房公積金。如僱主違反該條例規定，逾期繳存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且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未設有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公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公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簡化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明確了適用11%增值稅稅率的貨物範圍及進項稅額抵扣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公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者在扣繳義務人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為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目的兌換為其他貨幣。為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在中國境內發生的交易款項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可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付款匯回境內或留存境外。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保留或賣給從事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其保留或賣給從事外匯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無需批准的除外。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其中一部分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通過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該等銀行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意願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經營需要，在提交相關證明材料後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該通知強調所得資金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真實自用，不得用於經營範圍之外的支付、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簡化外匯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原則將外債從外幣結匯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企業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中國法律禁止的用途，且該等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作為貸款提供給其非關聯企業。

《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3日修訂，就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多項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原則審核利潤分配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記錄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在匯出利潤前，應持有收入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實體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

《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除其他事項外，該通知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只要該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且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先就每筆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即《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俗稱「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的先前通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就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境外投融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該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離岸母公司作出溢利分派，以及進行其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外匯管制承擔責任，並可被處以不超過逃匯金額30%的罰款。如屬嚴重情節，將處以由逃匯金額30%至等值金額的罰款。

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受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香港法律法規的約束。

有關商業登記的規定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規定經營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以指定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該業務的註冊。稅務局局長須在支付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登記已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公司(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公司登記證書。

有關稅項的規定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於2018年3月29日頒佈(「**《稅務條例修訂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即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納利得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8.2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將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規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有關資料保障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是一條保護個人在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並就附帶或相關事宜作出規定的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專員**」)可在有違反私隱條例的情況時，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執行通知，指示其採取補救及／或預防措施。違反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另加每日罰款1,000港元。其後再被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另加每日罰款2,000港元。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不屬犯罪。然而，違反私隱條例若干條文則屬犯罪。例子包括刪除不再為其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與起底有關的罪行及直接促銷條文、不遵從資料查閱要求、未經相關資料使用者同意而披露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等。

韓國法律法規

《分包法》

《分包公平交易法》(「**《分包法》**」)規管各方議價地位存在差距的各類分包及外包交易。《分包法》適用於「主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任何「分包或外包協議」，惟該分包商須為「中小企業」。「主承包商」可指承包商或承包商的最終客戶，而「分包商」可指規模小於主承包商的外包服務供應商。因此，《分包法》適用於客戶與屬中小企業的外包服務供應商之間的雙方分包或外包關係。《分包法》項下的分包包括合約製造安排。

《分包法》對主承包商施加各項限制及義務，例如禁止承包商任意取消或變更任何工作委託、拒絕接收或延遲接收貨品，或退回已交付貨品，除非存在可歸因於分包商的原因。當貨品交付時，主承包商可能須立即向分包商交付收貨證明，即使在對貨品進行檢查之前亦然。

《產品責任法》

如消費者能證明產品存在製造、設計或標籤缺陷，彼等可根據《民法典》或《產品責任法》尋求損害賠償。《產品責任法》亦規定，製造商如知悉產品存在缺陷而未採取必要措施，並因而對他人的生命或身體造成嚴重傷害，須承擔最高為實際損害三倍的損害賠償責任。

韓國《消費者框架法》及韓國《產品安全框架法》

根據韓國《消費者框架法》(「**《消費者法》**」)，韓國消費者院設於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委**」)內，透過履行包括產品測試及檢查、消費者諮詢、監察不公平商業行為及政策研究等職能，以保障消費者福利。根據《消費者法》，產品召回可採取非強制性建議或強制性命令的形式。公司未遵循召回建議不會產生刑事責任。然而，若未能遵循建議並無正當理由，政府可發佈公開聲明(透過報紙、廣播等)，載列(i)公司名稱；(ii)受該召回建議規限的產品；(iii)該召回建議的內容及企業未遵循的理由；(iv)中央行政機關就未遵循建議的理由的意見；及(v)與建議相關的其他事項。未能遵守召回命令可能導致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50百萬韓圜罰款的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韓國《產品安全框架法》(「**《產品安全法》**」)，為制定韓國產業標準及其他安全標準、提供技術評估管理、透過測試認證管控消費品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支持國際標準化，於貿易、工業及資源部內設立名為韓國技術標準院的組織。《產品安全法》亦將產品召回分為建議及命令。如公司未遵循《產品安全法》召回建議，政府可發出召回命令並就該等事實發出公開聲明。如未能遵守召回命令，須承擔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30百萬韓圜罰款的刑事責任。

勞工及僱傭法律法規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是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韓國法律。僱主可透過個別僱傭合約、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自由訂立更高標準；然而，任何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標準或較其不利的僱傭協議、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在該範圍內應視為無效。僱傭勞動部(「**僱傭勞動部**」)主要負責執行《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

《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就法定遣散費訂立最低標準。《僱傭退休福利保障法》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遣散計劃條文，並規定由若干不同計劃組成的全面退休福利制度，例如法定遣散費、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法定遣散費制度，僱員於連續受僱至少一年後辭職或遭解僱時，有權就每服務一年獲至少30日平均工資的遣散費。

《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

《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就工作相關受傷或死亡訂立強制性僱員補償計劃。根據《工業事故補償保險法》，韓國勞動福祉公團在工人因職業事故受傷、患病或殘疾時提供保險保障。此外，僱傭勞動部根據過去三年事故率將企業分類以釐定保費率，並向投保僱主收取保費以支付保險計劃開支。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將僱員保障延伸至非正規工人(即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禁止僱主使用非正規工人的服務超過兩年，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如固定期限合約僱員已為同一僱主工作超過兩年，且該僱員並無其他豁免，則該固定期限合約僱員被推定為擁有無固定期限合約的正規僱員。

《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保護等法》亦禁止在工資、定期獎金、因僱主表現而發放的獎金及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方面，對固定期限及兼職僱員(相較於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規僱員)作出歧視性待遇。

《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

《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要求公司設立勞資協商會，以透過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參與及合作，改善僱員福利及維持企業穩定發展。根據《促進僱員參與及合作法》，僱用3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設立由僱員及管理層代表組成的勞資協商會。須於勞資協商會會議上諮詢的事項主要為公司的勞工相關事宜，例如提高生產力、利潤分享及預防勞資糾紛。

一旦設立，(i)勞資協商會必須至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僱傭相關事宜；及(ii)勞資協商會必須通過章程，並須提交僱傭勞動部。

僱用3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設立申訴處理委員會。如已設立勞資協商會，勞資協商會須在其成員中委任申訴處理委員會成員。

工人安全法律法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職業安全及健康法》**」)的制定旨在透過預防工業事故，維持及促進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分別對政府、工人及企業施加以下義務：(i)政府必須訂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標準，對合規情況行使監管監督，並監督工作場所內危險或有害機械、器具、設備及物料等的使用；(ii)工人必須遵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頒佈或以其他方式發出的適用規則及命令，以防止工業事故；及(iii)企業必須維持及促進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並遵循政府有關工業事故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遵守適用規則、創造舒適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條件，以及向工人提供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有關的資訊。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2020年1月16日及2021年8月17日修訂。根據該等修訂，《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提高企業責任並實施更嚴格的職業安全法規(例如加強對工業場所危險活動外判的規管)。舉例而言，如企業經營者未向物流中心及送貨工人提供休息區，該企業經營者須受最高15百萬韓圜的行政罰款。此外，經修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要求大型公司(即僱用500名或以上僱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董事每年提交安全及健康計劃，並向各自公司董事會報告以供批准。《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於2026年2月19日進一步修訂，修訂自2026年6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除其他事項外，2026年修訂引入就未能進行工作場所風險評估的最高10百萬韓圜行政罰款(自2027年1月1日起適用於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以及就總統令所訂明一定規模企業的強制安全及健康披露制度(自2026年8月1日起生效)。

《工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規例》

為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法》，僱傭勞動部已發出《工業安全及健康標準規例》。該等規例處理有關夜班工人、預防腦血管及心血管疾病、預防因體力需求引起的肌肉骨骼疾病、物料及重物處理、叉車及叉車操作、個人防護裝備的提供及保養、輸送帶安全、電氣危害及預防火災及爆炸等議題的安全及健康措施。

就重大災害處罰公司及企業人員

《重大災害處罰法》(「**《重大災害處罰法》**」)自2022年1月27日起對僱用50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生效，並自2024年1月27日起亦適用於僱用五名或以上僱員的企業。《重大災害處罰法》明確將工作場所事故及職業病的責任置於有關企業的最高決策者身上，並擴大義務範圍及加重違規處罰。

重大災害可以是重大工業災害或重大公共災害。重大工業災害包括(i)一人或以上死亡；(ii)兩人或以上受傷，且每人須接受至少六個月醫療；或(iii)三人或以上因在特定年份內暴露於相同職業危害而患上總統令所訂明的職業病。如發生重大災害，企業擁有人及管理人員可能須受刑事處罰。

確保安全及健康的義務範圍廣泛，包括：(i)建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度；(ii)制定預防重大災害再次發生的計劃並實施該計劃；(iii)執行政府的改善或糾正命令(如適用)；及(iv)採取管理措施以履行相關安全及健康法律所訂義務。《重大災害處罰法》訂有刑事處罰、公開披露處罰及金錢損害賠償，包括在因故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履行確保安全及健康措施義務而導致重大災害的情況下，最高為實際損害五倍的懲罰性損害賠償。《重大災害處罰法》亦擴大在發生重大災害時可能受制裁的人士範圍，包括個別企業擁有人及企業的負責管理人員(即代表企業並有權力及責任管理企業的人士，或就安全及健康事宜擁有可比權力的人士)。

環境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化學品、氣體、副產品、排放物及廢物，須受韓國各類環境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生產活動須受《清潔空氣保護法》及《水環境保護法》規管，該等法例分別訂明我們的生產設施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廢水中可含污染物的容許水平。我們的生產活動亦須受《應對氣候危機的碳中和及綠色增長框架法》規管，根據該法，我們須每年披露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並根據政府每年施加的目標減少該等排放及消耗。我們的生產活動亦可能須受其他韓國環境法律規管，例如《土壤環境保護法》、《化學品註冊及評估法》、《噪音及震動管制法》、《廢物管理法》、《地下水法》及《化學品管制法》。

出口管制及戰略物項

根據韓國《外貿法》(「**《外貿法》**」)及相關法律，若干物項(包括我們的機床產品及相關技術)被分類為「戰略物項」，須取得出口授權，並可能受額外限制，以保障國際和平、安全及國家利益。《外貿法》規定，擬出口「戰略物項」的個人或實體必須向貿易、工業及資源部長或總統令所訂明的相關行政機關首長取得出口許可。任何違反該等規定的行為可能導致最高七(7)年監禁或最高為貨品價值五倍的罰款，且全部或部分「戰略物項」的進出口可能被限制最多三(3)年。

《著作權法》

韓國《著作權法》對各種能表達人類思想或情感的創作作品提供保護，其中包括若干可受著作權保護的「電腦程式」，而「資料庫」則受《著作權法》中獨有權的保護。《著作權法》賦予此類作品的創作者源自其創作所衍生的經濟權利，以及對作品使用、散布等行為的控制權。侵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權者可引致民事申索及刑事處罰。

《著作權法》透過將臨時儲存認定為複製、引入著作權材料合理使用的普遍抗辯事由、確立著作權侵權的法定損害賠償概念，以及增訂線上服務供應商豁免侵權責任的條件、賦予著作權人透過司法程序向服務供應商索取其持有的涉嫌侵權者識別資料的權利，並明定禁止侵害著作權人權利的行為類型，藉此落實《韓美自由貿易協定》。

《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

作為韓國的主要競爭法，《壟斷規制及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的重點之一，是限制競爭企業之間競爭的反競爭協議(例如品牌之間，或代理商／分銷商之間)，包括同意設定或修改價格、決定或調整生產量，以及限制或分配交易地域或交易對手。其他可能具反競爭性的行為包括聯合生產、聯合營銷、聯合採購、聯合研究及開發以及資訊交換(競爭企業之間的該等協議稱為「**不公平共同行為**」)。所有與不公平共同行為有關的協議均屬無效，韓國公平委可發出命令停止不公平共同行為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補救相關損害，包括公開宣佈已收到該糾正命令的事實。此外，韓國公平委可施加最高為相關銷售收入20%的行政罰款(即違規期間在相關地理市場的相關產品或服務銷售收入)。

《公平交易法》亦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企業從事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若干濫用行為。當企業在相關產品市場擁有50%或以上市場份額，或與一名或兩名其他企業合共擁有75%或以上市場份額(不包括市場份額低於10%的企業)時，推定其具有市場支配地位。韓國公平委評估企業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除市場份額外所審查的準則包括：(i)相關市場是否存在進入壁壘；(ii)競爭對手的相關規模(即競爭對手規模小及數目有限將被解釋為有利於認定市場支配地位)；(iii)競爭對手之間作出共同行為的可能性(此將被視為市場支配地位的跡象)；(iv)市場上是否有類似產品(鄰近市場的存在將降低企業被視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風險)；(v)封鎖市場的能力；(vi)財務能力等。

《公平交易法》禁止市場支配企業作出以下濫用行為：(a)不公平地決定、維持或變更貨品或服務價格；(b)不公平地控制貨品銷售或服務提供；(c)不公平地干預任何其他企業實體的業務活動；(d)不公平地干預新競爭對手的市場進入；(e)作出不公平交易以排除競爭對手或重大損害消費者利益。韓國公平委可(i)命令從事濫用行為的市場支配企業降低價格、停止違法行為及／或採取其他必要補救措施；及(ii)施加最高為相關銷售收入6%的行政罰款。

此外，《公平交易法》禁止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所指的不公平商業行為並非本身違法，而是須受合理原則測試規限，即韓國公平委將考慮整體情況以決定特定行為是否有合理理由。然而，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例如為聯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歧視性行為)，證明存在正當理由的責任將由企業承擔。在合理原則測試下，有關行為的反競爭效果、不公平性、促進競爭效果及對消費者福利的促進，會透過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正常商業慣例、業務類型及相關法律法規等因素作為整體評估。如韓國公平委認定已作出不公平交易行為，《公平交易法》規定可施加以下制裁：(i)糾正命令(即命令停止不公平交易行為、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公開宣佈該實體已收到相關命令，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及／或(ii)最高為相關銷售額4%的行政罰款(如屬若干不公平交易行為，例如不當支援，則為相關銷售額10%)。

外匯法規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如韓國政府認定可能出現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突然波動、穩定國際收支極度困難或韓國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其可施加任何必要限制，例如要求本地或外國投資者在訂立資本市場交易、匯回因韓國證券或處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涉及外匯的交易之前，取得韓國經濟及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投資者可能遭遇不利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價值下跌。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如政府認定可能出現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突然波動、穩定國際收支極度困難或韓國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重大混亂，其可施加任何必要限制，例如要求韓國或外國投資者就收購韓國證券，或就匯回因韓國證券或處置該等證券而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所得款項，或其他涉及外匯的交易，取得韓國經濟及財政部長的事先批准。此外，如政府因戰爭、武裝衝突、自然災害或國內外經濟環境嚴重、突然及重大變化或類似事件或情況而認為有需要，其可暫時中止韓國《外匯交易法》所適用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付款、收款或履行(包括中止外匯付款及收款)，施加向韓國銀行、外匯平準基金、若干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公司存入、保管或出售貴金屬或任何支付手段的義務，或要求本地居民債權人收取及收回非居民債務人所欠債項，並將該等款項匯入債權人在韓國的賬戶。

如政府認定國際收支及國際金融市場正經歷或可能經歷重大干擾，或韓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資本流動可能對其貨幣、外匯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造成不利影響，經濟及財政部可要求任何擬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取得許可，或要求任何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將該交易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存入韓國銀行、外匯平準基金或若干其他政府機關或金融公司。

日本法規

有關《会社法》的規定

本公司與Yudo Co., Ltd.合共持有日本附屬公司80%投票權，其餘20%由一名少數股東持有。

根據日本《会社法》(2005年第86號法令，經修訂)(「**《会社法》**」)的法定投票門檻，本公司與Yudo Co., Ltd.共同行動一般可促使日本附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然而，少數股東有權行使法定少數股東權利，包括在符合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查閱會計賬簿及相關記錄、尋求委任檢查人，以及就不法或重大不當的公司行動或股東決議尋求若干司法救濟。

此外，本公司及Yudo Co., Ltd.目前均無持有根據《会社法》一般為符合特別控制股東資格所需的9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兩者均不得使用特別控制股東可用的簡化法定程序，在未經該少數股東同意下收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因此，少數股權一般不會阻止本公司與Yudo Co., Ltd.共同控制日本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決定的事項，但可能影響涉及日本附屬公司的任何擬議重組、資本交易或少數股東股份買斷的實施及時間安排，並可能就此產生潛在挑戰。

進口法規

根據日本《外匯及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令)(「**《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其項下法規，經濟產業大臣公佈(其中包括)(i)須受進口配額限制的貨品項目；(ii)進口指定貨品須獲進口批准的原產地或裝運地；及(iii)進口貨品所需的其他事項。視乎貨品性質及其原產地或裝運地，進口至日本可能須受進口配額、進口批准或相關公告所訂明的其他程序規限。例如，進口批准及／或其他監管程序可能適用於若干類別受監管貨品(包括(其中包括)若干野生動物及野生動物產品、指定危險廢物，以及受國際框架規管的若干物質)，亦可能適用於來自或涉及受制裁或其他限制國家或地區的若干進口，包括(例如)俄羅斯、朝鮮、伊朗及烏克蘭若干地區，範圍以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告所訂明者為限，例如克里米亞自治共和國及塞瓦斯托波爾市，以及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及「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

用於塑料注塑成型的熱流道系統及其普通組件屬工業機械／零件，且根據其性質及規格，預期不屬於目前根據《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及其項下法規須受進口批准、進口配額或其他特定進口管制程序規限的貨品類別。然而，進口管制規定的適用性可能改變。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

根據日本《製造物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令)，製造商、加工商或進口商(及在某些情況下，自稱為製造商的實體)可能須承擔責任，而無須證明疏忽，前提是申索人確立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及具備必要的因果關係。「缺陷」指經考慮(其中包括)產品特性、其通常可預見的使用方式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後，產品通常應具備的安全性的欠缺。儘管熱流道系統及相關組件屬主要向商業客戶銷售的工業產品，但若該等產品存在缺陷並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或對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財產造成損害，則日本《製造物責任法》可能適用；而將產品進口至日本的日本附屬公司，即使產品在日本境外製造，就日本《製造物責任法》而言亦構成製造商。日本《製造物責任法》項下的申索須受法定時效限制，且視乎情況，亦可能產生獨立的合約或其他民事申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86年12月，當時我們的前身Yudo Korea由Yu Young Hee先生[1]創立。本公司於200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原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o., Limited)。本公司其後於2004年1月7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China) Co., Limited)，於2007年7月9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China)Holding Co., Limited)，並於2020年11月26日更名為現有名稱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經過近四十年的發展，我們已成長為一家全球性的精準控溫技術公司，並在收益與市佔率兩方面均成為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5年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約12.5%的份額。我們從事具差異化的熱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設計、工程開發及製造，有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在不斷擴展的應用範圍內及不斷演變的終端市場上控制精密製造工序中物料的加熱、冷卻及流動。秉承我們的願景，我們致力透過熱控制技術，協助全球製造商提升產品質素、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廢棄物料。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86年	Yu Young Hee先生於韓國創立我們的前身Yudo Korea。
2001年	完成興建我們現時的韓國工廠。
2002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蘇州及東莞成立附屬公司，標誌著我們於中國的重大商業佈局。
2006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蘇州工廠。
2011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葡萄牙工廠。
2013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廣東及青島工廠。
2024年	完成擴建我們的青島工廠，將我們在青島的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每年26,421個噴嘴及4,009塊分流板。
2025年	完成興建我們的美國工廠。
2026年	完成擴建我們的印度工廠，將我們在印度的總設計年產能提升至每年18,000個噴嘴。
	規劃進一步擴建我們的蘇州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建築面積計成為全球最大熱流道系統生產設施。

1 Yu Young Hee先生為Yu Sung Jin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Yu Dong J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並為Yu氏家族成員。於2017年12月，Yu氏家族將其於Yudo Korea的10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Yudo Korea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透過47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三家實體為對我們營運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Yudo Korea	1986年12月30日	韓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柳道(蘇州)	2002年6月6日	中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廣東柳道	2012年6月28日	中國	100%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分別向Yudo Korea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配發及發行99股及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Yudo Korea[(1)]	普通股	99	99.00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2)] . . .	普通股	1	1.00
總計		**100**	**100.00**

附註：

(1) Yudo Korea為一家於1986年12月30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Yu Young Hee先生創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熱流道系統。

(2)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Lee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節。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早期股權變動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亦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

- 於2002年7月26日，本公司以每股1港元分別向Yudo Korea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配發及發行3,009,801股及99股股份。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3,010,000港元。

- 於2003年7月4日，Yudo Korea轉讓(i)1,504,95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予Yu Young Hee先生，代價為2,000,000港元；(ii)1,294,2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予Yu Sung Jin先生，代價為1,720,000港元；及(iii)210,69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予Choi Young Hee女士，代價為280,00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代價均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於2003年12月30日，Yu Young Hee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分別向阿碧曼香港轉讓1,504,950股股份及210,69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0%及約7%)，代價分別為2,200,000港元及308,000港元。上述所有轉讓代價均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於2004年4月30日，(i)Yu Sung Jin先生向阿碧曼香港轉讓1,294,25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3%)，代價1,892,000港元由各方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阿碧曼香港以名義代價向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轉讓601,9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 於2013年4月12日，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向Tommy & Partners轉讓60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代價200百萬港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轉讓當時的估值釐定。

在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阿碧曼香港[1]	普通股	2,408,000	80.00
Tommy & Partners[2]	普通股	602,000	20.00
總計		**3,010,000**	**100.00**

附註：

(1) 阿碧曼香港為一家於2003年10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碧曼香港由Abiman Singapore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分別持有99%及1%。Abiman Singapore是一家於2020年2月1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iman Singapore由Yu氏家族全資持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Tommy & Partners為一家於2013年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my & Partners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持有其100%權益。

2018年Match Jersey認購股份及入股

於2017年12月12日，本公司、阿碧曼香港、Tommy & Partners及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Match Jersey同意按總認購價178.2百萬美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90,000股新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認購事項**」)。根據股份認購協議，Match Jersey亦同意以增加資本公積金而不改變已發行優先股總數的方式，向當時已發行的優先股的股本出資19.8百萬美元(「**出資事項**」)。認購事項及出資事項的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2018年完成認購事項及出資事項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1)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408,000	56.00
Match Jersey(2)	優先股	1,290,000	30.00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602,000	14.00
總計		**4,300,000**	**100.00**

附註：

(1) 按悉數轉換基準計算(即假設所有優先股按一兑一基準全數轉換為股份)。

(2) Match Jersey為一家於2017年11月在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tch Jersey已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之「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

2025年12月增資

於2025年12月27日，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別向本公司繳足股本出資187,2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由3,010,000港元增加至237,01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出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

於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與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宣派90百萬美元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僅給予作為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Match Jersey；(ii)在特別股息支付完成的前提下，Match Jersey持有的1,290,000股優先股將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股份(該轉換稱為「**股份轉換**」)；及(iii)於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同意購回，而Match Jersey同意出售合共1,290,000股股份(包括於首次交割時購回的552,857股股份及於第二次交割時購回的737,143股股份)，總購回代價為280百萬美元(統稱「**股份購回**」)。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資金狀況、股東架構及股份購回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股份購回及隨後Match Jersey退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就股份購回應付Match Jersey的總金額為370百萬美元，包括特別股息90百萬美元及股份購回的總代價280百萬美元。有關金額由本集團與Match Jersey參考相關各方按商業原則協定的本集團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配合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於2026年1月21日，本公司向Match Jersey派付特別股息90百萬美元。

- 於2026年1月21日，完成支付特別股息後，Match Jersey持有的所有優先股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後，本公司合共有4,3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37,010,000港元增加至2,356,012,600港元。

- 於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按120百萬美元(相等於936,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552,857股股份(「**首次購回**」)，佔本公司緊接首次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約12.9%，資金來自股東貸款。於首次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3,747,143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2,356,012,600港元減至1,420,012,600港元。

- 於2026年9月21日，本公司按160百萬美元(相等於1,248,000,000港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餘下737,143股股份(「**第二次購回**」)，佔本公司緊接第二次購回前已發行股份約19.7%，乃由一家大型商業銀行的貸款撥付。於第二次購回完成後，本公司合共有3,01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420,012,600港元減至172,012,600港元。

於上述一系列股份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408,000	80.00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602,000	20.00
總計		**3,010,000**	**100.00**

2026年增資

於2026年9月23日，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499,200,000港元(相等於64百萬美元)及124,800,000港元(相等於16百萬美元)資本化為本公司繳足股本。

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由172,012,600港元增加至796,012,600港元。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故本公司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2026年向盈豐轉讓股份

於2026年9月25日，(i)阿碧曼香港以名義代價向盈豐轉讓40,214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3%)；(ii)Tommy & Partners以名義代價向盈豐轉讓10,0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3%)。

於本文件日期，盈豐由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並作為本公司的潛在僱員激勵工具。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按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分別向盈豐進行股份轉讓，旨在激勵曾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本文件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享有盈豐權益的權利尚未釐定。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
阿碧曼香港	普通股	2,367,786	78.66
Tommy & Partners	普通股	591,947	19.67
盈豐[(1)]	普通股	50,267	1.67
總計		**3,010,000**	**100**

[編纂]前股份分拆

緊接[編纂]前，現有股份將分拆為100股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將包括301,0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編纂]前投資

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本公司曾進行一項[編纂]前投資活動，即Match Jersey於2018年認購股份及入股。詳情請參閱本節之「—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18年Match Jersey認購股份及入股」。

特別權利

Match Jersey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名權、對若干保留事項的同意權及知情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Match Jersey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已於2026年2月27日首次購回完成時終止。

有關董事提名的投票承諾

阿碧曼香港與Tommy & Partners於2026年9月達成協議(於[編纂]後將繼續生效)，只要Tommy & Partner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10%，阿碧曼香港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委任一名由Tommy & Partners提名的董事。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與股份購回有關的股份已予註銷，且股份購回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及於[編纂]前多於120個完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Match Jersey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如上文「— 特別權利」所披露無條件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及股份購回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過往美國上市計劃

我們過往曾探討以代表本公司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可能性(「**美國上市計劃**」)。有關本公司擬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其美國存託股份一事，本公司於2022年8月以保密方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文件。然而，由於市況，本公司其後決定終止美國上市計劃，並尋求於聯交所[編纂]。該註冊聲明草案從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生效，本公司並無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亦無為本公司證券建立公開市場。董事其後決定於聯交所[編纂]，因相信於聯交所[編纂]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在作出該決定時，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市場策略、本集團的業務佈局、客戶基礎、品牌影響力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於香港[編纂]對提升本集團市場知名度、擴大投資者基礎及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的潛在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就美國上市計劃所委聘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並無意見分歧。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有關美國上市計劃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潛在投資者注意。

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美國上市計劃的事宜應提請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公眾持股量

由於(i)阿碧曼香港及盈豐共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ii)Tommy & Partners(由我們的執行董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阿碧曼香港、盈豐及Tommy & Partners合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合共佔**[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按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編纂]**條，倘發行人在**[編纂]**時的預期**[編纂]**會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會超過30,000,000,000港元，該類證券於**[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兩者中較高者：(i)該類證券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的預期市值達1,5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及(ii)15%。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編纂]**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編纂]**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編纂]**的股份必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編纂]**時可供**[編纂]**。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1)佔尋求**[編纂]**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2)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本公司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不受禁售規定所限的部分預期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本公司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規定。

公司架構

(1)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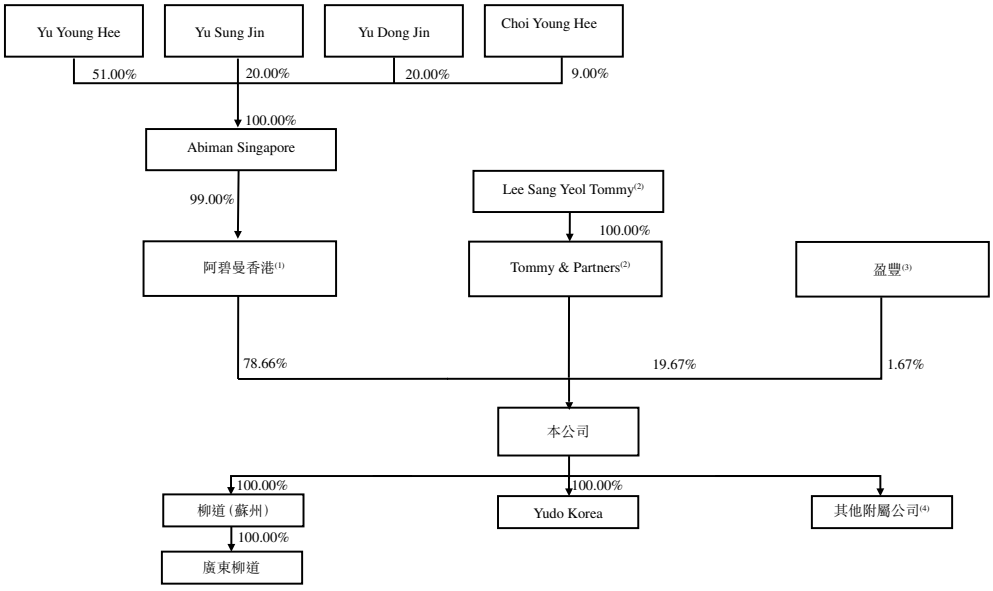

(1) 餘下1%權益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擁有。

(2)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及Tommy & Partners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由Lee先生全資擁有的Tommy & Partners僅持有本公司的少數股權，而Lee先生僅持有阿碧曼香港1%的權益。儘管Lee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職務本身並不賦予其或Tommy & Partners對本公司的任何控制權。Lee先生及Tommy & Partners均無任何否決權、保留事項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使其能夠控制或對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策施加重大影響。Lee先生及／或Tommy & Partners與Abiman HK、Abiman Singapore及／或Yu's Family之間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因此，Lee先生及Tommy & Partners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豐由阿碧曼香港及Tommy & Partners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2026年向盈豐轉讓股份」。

(4) 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另有44家附屬公司。柳道青島香港(其他附屬公司之一)的一名10%權益股東於2026年9月8日進行重組，以名義代價將其於柳道青島香港的股權下翻至柳道(青島)的層級，該公司當時由柳道青島香港全資擁有。其後，柳道青島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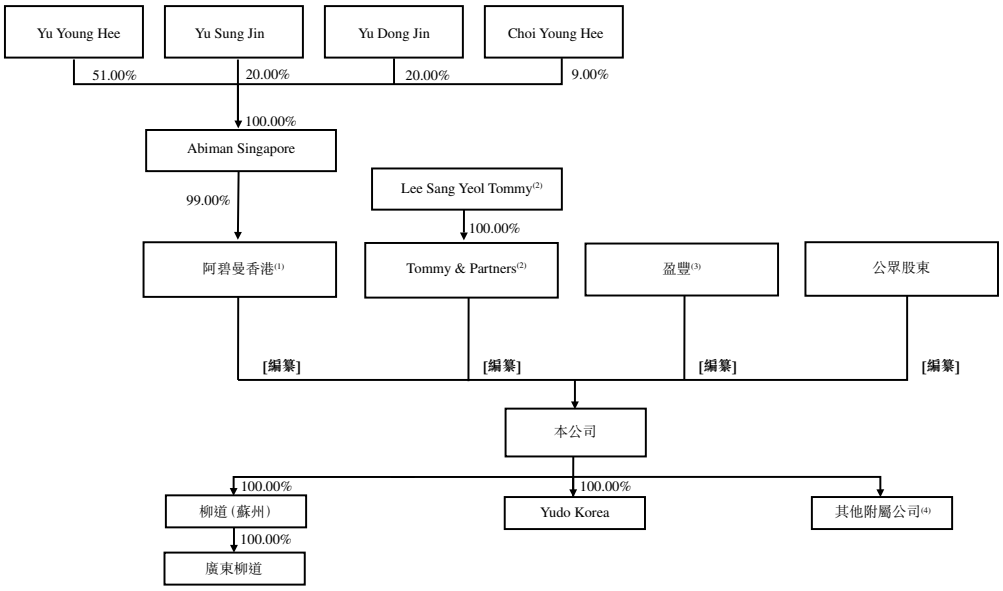

附註(1)至(4)：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精準控溫技術公司，按收益計乃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約12.5%。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差異化的熱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精密製造過程中材料的加熱、冷卻及流動，涵蓋日益廣泛的應用領域及持續演變的終端市場。我們秉持願景，致力透過熱控制技術，幫助全球製造商改善產品質量、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材料浪費。

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提供一體化熱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涵蓋售前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設計諮詢、熱流道溫度控制系統及智能設備(包括YU Data即時監測系統、模具感測器及智能接線箱)，以實現我們的系統與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的互聯互通，以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實時監測、技術支援及備件更換服務。透過整合產品、賦能技術、生產數據及服務，我們正由產品供應商逐步轉型為技術驅動型解決方案供應商。

市場領導地位	技術優勢	財務表現
於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 **名列第一**(1)	蘇州超級樞紐工廠為 **最大熱流道系統工廠**(2)	**卓越的客戶留存表現** 2026年上半年 收益的92.4%來自複購客戶
於汽車、電子產品及 家用電器應用領域 **名列第一**(1)	熱流道系統及核心部件 均為 **自主設計及生產**	**盈利能力業界領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 一直高於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毛利率， 並維持在50%以上(3)
於亞洲、中國及韓國 熱流道系統行業 **名列第一**(1) 於**39**個國家擁有**83**個據點	於全球擁有**596**項專利(4) **2025**年研發投入達 **11.5百萬美元**	2025年經調整淨溢利(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達 **87.9百萬美元** 同年現金轉換率(6) **逾100%**

附註：

(1) 按2025年收益計，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建築面積計，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

(4) 於2026年6月30日；

(5) 期內經調整淨溢利乃將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加至我們期內溢利／(虧損)計算，而該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及

(6) 現金轉換率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除以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計算。

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及相關配套技術，切合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四大核心下游行業的塑料注塑成型製造商的不同需求。我們的多品牌組合涵蓋高端至經濟型產品，讓我們能夠服務不同價格分部的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市場上唯一能夠提供全系列熱流道系統並自主生產每一項關鍵部件的參與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輔以銷售熱流道系統零件，包括溫控箱、智能設備及其他注塑成型相關產品。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能力

我們的能力建基於接近四十年解決精密製造中熱控制難題的經驗，並以精密熱控制、高保真流動控制及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三大技術支柱為核心。該等技術支柱均由我們自主開發，並支持我們在熱流道系統領域的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在熱流道系統行業位居全球首位。我們的五項核心技術為該等技術支柱提供支持：嘴尖直接加熱系統及slim-eco加熱器支持精密熱控制；擴散焊接技術及3D金屬打印能力實現高保真流動控制；而PVC專用熱流道系統(T-System)則支持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

我們的核心技術最初透過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實現商業化。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行業，該等行業對精密熱控制的性能要求支持了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以約12.5%的市場份額位居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首位，並以約21.5%的市場份額位居亞洲(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區域市場)首位，且於中國及韓國亦排名第一。按應用領域劃分，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於汽車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分部均位居全球首位。我們在熱流道系統市場建立的穩固地位，為將我們的精密熱控制技術拓展至相關塑料成型應用奠定基礎，包括用於隱形眼鏡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模內聚氨酯塗層及用於鞋中底的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以及用於汽車內飾及食品包裝的多材料共注塑。

我們的精密熱控制技術亦適用於塑料注塑成型以外的材料及加工。憑藉已在我們熱流道系統領先地位中得到驗證的相同三大技術支柱，我們正在開發加熱塊及用於鎂鋁壓鑄的解決方案，目前均在進行內部測試。在該等垂直應用領域，我們通常由供應部件開始，逐步發展至供應一體化系統，並在客戶需求支持的情況下，進一步提供一站式生產線。此發展路徑讓我們參與客戶更大範圍的製造流程，並擴大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精準控溫的市場機遇

精準控溫涵蓋對加熱、冷卻及材料流動的控制，藉以改善產品質量、製造效率、材料利用率及工藝穩定性。與粗熱管理相比，精密熱控制可令熔體在整個流動路徑中維持於狹窄的溫度範圍內，從而減少缺陷、縮短週期時間，並可使用對溫度敏感的材料。與冷流道系統相比(每個週期均有流道料凝固並作為廢料棄置)，熱流道系統可令樹脂由注塑機噴嘴至澆口一直保持熔融狀態，消除流道廢料，並實現更快速及更穩定的生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製造商追求更高精度、更高生產效率及更少浪費，熱性能在現代製造工藝中日益重要。隨著此趨勢，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2,933億美元增至2025年的3,1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並預期到2030年將達到約4,051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塑料注塑成型是對精準控溫要求最為嚴格的應用之一，熱流道系統的性能直接影響零件質量、週期效率及整體生產經濟效益。我們相信，透過熱流道系統發展出來的技術能力，為我們把握更廣泛精密製造應用領域的機遇奠定基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各工業行業對精密化、可持續發展及工藝整合的需求正加速增長，當中包括我們目前服務的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包裝等終端市場，以及其他精密製造應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該等趨勢發展，對加熱、冷卻及材料流動的精密控制，在更廣泛的工業工藝(包括半導體製造、光學級成型及鞋類生產)中日益重要。根據同一資料來源，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驅動：

- 熱流道系統在高要求行業中的應用不斷擴大，而日益複雜的產品設計、更嚴格的公差及更高的性能期望，均需要先進的成型解決方案；

- 製造商追求生產效率、成本降低及產品質量，而熱流道系統可透過精密溫度控制，盡量減少材料浪費、縮短週期時間及確保零件質量一致；

- 不斷增加的監管壓力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承諾，加快向環保製造方式轉型，並促進再生、生物基及其他先進樹脂的使用，而該等樹脂需要能對其進行可靠加工的熱流道系統；及

- 市場轉向更智能的熱流道系統，該等熱流道系統配備先進傳感器、閉環控制及實時監測功能，並日益與數字製造平台整合。

無論在塑料注塑成型領域，或在我們正拓展的相鄰垂直應用領域，上述每項趨勢均使市場對我們歷經接近四十年建立的精密熱控制能力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的客戶及全球佈局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獨立模具製造商，該等製造商將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整合至完整模具總成，再交付予終端產品製造商。此外，我們亦直接與終端產品製造商合作，該等製造商通常會指定其模具製造商選用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而我們自產品設計初期便與其接洽。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我們均會於設計及諮詢階段與客戶接洽，以確定熱流道系統的規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已用於中國及韓國領先汽車製造商以及亞洲領先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商的終端產品生產。我們與多家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逾20年。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收益的92.4%來自複購客戶。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佈局，於2026年6月30日已向86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由遍佈39個國家及地區、合共83個地點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地點數目計算，此乃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中最大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56.1%、16.7%及7.8%分別來自大中華地區、韓國及歐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營運13個生產設施，包括蘇州超級樞紐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建築面積計，該工廠為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專用生產設施。

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67.3百萬美元、373.0百萬美元、380.8百萬美元、187.9百萬美元及181.6百萬美元。同期，我們保持穩定的利潤率水平，毛利率分別為54.1%、54.4%、54.4%、54.0%及55.3%，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分別為74.2百萬美元、78.3百萬美元、87.9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一直高於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毛利率。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專有核心技術支撐我們的產品在成型應用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領先地位建基於精密熱控制、高保真流動控制及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三大自主開發且相互關聯的技術支柱。該等技術支柱已融入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應用於全球各地客戶的生產線，支持我們的產品及市場領先地位。請參閱「— 我們的核心技術」。

*精密熱控制：*我們的嘴尖直接加熱系統可實現精細至嘴尖的獨立溫度控制，將澆口至噴嘴本體的熱平衡維持於約±5%以內，從而對包括再生及可生物降解樹脂在內的材料進行穩定加工，而有關成分對溫度極為敏感，以致微小的溫度偏差，都可能導致樹脂變質及影響終端產品的品質。我們的slim-eco加熱器是超薄五層薄膜加熱元件(最小厚度為0.25毫米)，可提供精密溫度控制，與傳統線圈加熱器相比其耗電量可減少約50%，專為傳統加熱器無法適用的窄間距多模腔模具而設計。

*高保真流動控制：*我們的擴散焊接技術可形成複雜的三維樹脂流道，消除分流板內的尖角及滯流死角，從而可能改善溫度平衡及換色性能。在若干應用案例中，我們的擴散焊接技術將深色轉淺色的換色時間由四至八小時縮短至不足十分鐘，將淺色轉深色的換色時間由二十至三十分鐘縮短至不足五分鐘；在一項車門飾板換色應用中，該技術將換色所需的清洗注塑次數由逾20次減少至一次，使切換過程中的樹脂消耗量減少約75%。我們的3D金屬打印技術於嘴尖整合銅基材料與打印鋼材，兼顧導熱性及耐磨性，可將嘴尖的使用壽命由標準嘴尖的約600,000次注塑延長至3D打印嘴尖的逾2.5百萬次注塑，預期可將嘴尖維護成本減少約80%。

*材料自適應工藝智能化：*體現於基於CAE的設計及模擬能力，每套熱流道系統均於製造前根據熱分析及流動分析進行設計；亦體現於PVC專用熱流道系統(T-System)，T-System為全球首個PVC專用熱流道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系統專為腐蝕性PVC樹脂的加工而設計，而傳統熱流道系統通常不適用於該等樹脂。該等技術共同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

研發是我們產品開發及市場地位的基礎。我們透過一支專責研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該團隊專注於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平台，並由遍佈主要市場的設計及應用工程團隊提供支持，彼等按照我們的按訂單設計業務模式，承接客戶專屬的設計及工程項目。核心研發團隊推動基礎技術開發，而設計及工程團隊按項目開展的工作則帶來應用技術訣竅及營運見解，支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持續開發。我們持續投入研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多個司法權區擁有合共62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596項有效專利，涵蓋擴散焊接、3D金屬打印以及液態硅橡膠及PVC應用的專用噴嘴系統等專有技術。我們累積的研發能力支持我們拓展至其他垂直應用領域，包括加熱塊、多材料共注塑、隱形眼鏡成型、模內塗層及鞋類應用(包括再生及可生物降解樹脂)。

我們是全球第一大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擁有多元化客戶群及長期客戶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按收益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市場份額約為12.5%。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我們亦以約21.5%的市場份額位居亞洲首位，而亞洲是最大且增長最快的區域熱流道系統市場，同時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市場排名第一；而我們於汽車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兩個應用領域均位居全球首位。我們的規模支持採購及生產上的經濟效益。這一領先地位為我們帶來的裨益並不限於規模效益。遍佈不同行業及地區的已安裝設備基礎，帶來豐富的應用數據及工程見解，支持我們的產品開發，並加深我們對不同終端市場成型要求的了解。此外，我們服務全球製造商的往績，亦促進現有終端市場及其他垂直應用領域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群涵蓋86個國家及地區，收益分佈於多個大洲。我們服務廣泛的客戶群，而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已用於中國及韓國領先汽車製造商以及亞洲領先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商的終端產品生產。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收益的57.5%、18.9%、10.5%及13.1%分別來自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行業。多元化客戶群減低我們受任何單一地區市場或行業波動的影響，並讓我們接觸廣泛的終端市場。

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我們通常在產品開發初期便與客戶接洽。透過重點客戶經理，我們可在模具設計定案前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流程，而工程團隊則因應各項應用的特定樹脂特性、模具結構及生產要求，開發量身定制的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一經整合至客戶的模具並通過生產驗證，更換該等系統可能需要調整生產參數及模具配置，因而產生龐大的轉移成本。我們透過全面的售後服務，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支持客戶，包括利用基於物聯網的TMC系統實時監測我們的系統、提供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在線技術支援，以及為客戶的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從而促進與客戶的持續互動。

該等關係的穩固程度反映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已為眾多客戶服務逾20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92.4%來自複購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顯著高於熱流道系統行業平均水平。我們的已安裝設備基礎亦帶來結構性持續需求，包括替換零件及售後服務，原因為熱流道系統屬大量使用耗材的系統，會隨著模具不斷更新換代而更換或翻新。配合覆蓋全價格範圍的多品牌策略，這種客戶忠誠度使收益在不同市場週期中具備可預見性及穩定性，同時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一直高於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主要參與者的毛利率。反過來，客戶群的忠誠度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因為重複需求及長期關係可吸引更多客戶，並將我們的解決方案帶入新的應用領域，強化構成我們市場地位基礎的規模與客戶留存循環。

我們全面整合、高度自動化的自主生產模式支持質量、成本效益及交付速度

我們自主製造熱流道系統的每一項關鍵部件，包括噴嘴、分流板、加熱器、氣缸及溫控箱。這種垂直整合讓我們能夠監督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保護知識產權、降低成本、縮短交付週期及加快設計迭代，同時減少我們在核心部件方面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就外購原材料及部件而言，我們實施嚴謹的採購慣例，包括至少向兩家供應商取得報價並由集團層面監察，以及定期召開主要製造基地會議，以分享及比較採購價格。該等慣例支持供應鏈韌性、提高採購透明度，並有助於管理整個製造網絡的原材料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噴嘴及分流板年產量計，我們擁有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產能，而按建築面積計，我們的蘇州超級樞紐工廠是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專用生產設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營運13個生產設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產能利用率超過95%，反映整個製造網絡的持續需求。

我們的全球製造佈局旨在兼顧成本效益與當地回應能力。由於分流板較重且運輸成本較高，我們通常於鄰近所服務客戶的設施生產分流板。由於加熱器及噴嘴較輕且易於運送，我們主要於蘇州超級樞紐工廠製造該等部件並配送全球。這個樞紐與衛星工廠模式讓我們能夠迅速回應當地需求、優化存貨管理及實現規模化製造效益。這個製造模式有助於高效管理存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85天、85天、89天及101天，均低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的熱流道系統市場主要行業參與者的水平。

我們的製造過程高度自動化，並由內部專有企業資源規劃系統(「**Yudo ERP**」)系統支持，該系統針對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支援功能定制，整合設計、訂單處理、生產規劃、質量檢驗及交付等主要業務流程。我們目前正將Yudo ERP系統推廣至所有附屬公司。配合自動化生產流程及持續的工作流程優化，我們能夠高效製造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而不影響交付週期，同時維持全球製造網絡的質量一致性及營運效率。我們的製造平台亦支持拓展至新的垂直應用領域，原因為眾多新產品類別可利用現有生產設施、工程專業知識及製造工藝，減少新增資本開支並縮短商業化所需時間。

我們由具遠見、親力親為且擁有卓越執行往績的管理團隊領導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擁有豐富行業經驗，採用親力親為的管理方式。在主席Yu Sung Jin先生及首席執行官Han Seungyup先生的領導下，管理團隊持續深入參與產品開發、客戶互動及策略決策，兩人均擁有逾20年的熱流道系統研發、製造及營運經驗。此方式讓我們能夠高效回應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把握新應用與新市場的機遇，並適應行業趨勢。自從在韓國成立以來，我們在歷代領導團隊的帶領下已發展為全球企業，同時繼續識別並把握新興行業趨勢，例如向可持續材料及綠色塑料轉型。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在發展及優化製造業務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包括提高自動化水平及改善生產效率。該等措施連同垂直整合製造模式及嚴謹的成本管理，支持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產生現金的能力，讓我們能夠在維持營運表現的同時，持續投資於新技術、製造能力及新的垂直應用領域。

我們的策略

加強我們在熱流道系統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深化現有終端市場的滲透

我們擬深化主要終端市場的滲透、擴大客戶群，並把握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四大核心下游行業日益複雜的製造要求所帶來的需求，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全球熱流道系統領域的領先地位。

我們旨在把握該等終端市場的結構性發展。該等發展提高了對熱流道系統的技術要求，並有利於具備先進熱控制能力的供應商。在汽車行業，我們擬深化與電動車製造商及供應商的合作，因為該等製造商及供應商愈來愈多使用大型、輕量化塑料部件，而該等部件通常需要更高的溫度均勻性及流動控制能力。我們計劃利用旗艦TINA AM系統大尺寸斜向分流板滿足該等要求。在包裝行業，我們擬開發切合關加工要求的熱控制及流動控制解決方案，支持客戶採用再生、可生物降解及其他先進樹脂材料。尤其是，我們擬提高對醫療器械製造商及受託成型製造商的滲透，該等客戶在監管嚴格及高模腔數的生產環境中營運。我們相信，擴散焊接分流板技術及基於模擬的設計能力，非常適合該等應用對精度、一致性及驗證的要求。

我們亦擬透過多品牌策略，擴大在不同價格分部及地區市場的客戶群。我們計劃以結構較簡單、標準化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經濟型品牌Hans、Sino及Cherry定位於對價格敏感的客戶分部，而高端品牌YUDO及Runipsys則專注於高度定制化及針對特定應用開發的解決方案。此方式讓我們在擴大客戶覆蓋的同時，保持產品組合中不同品牌的差異化定位。

將精密熱控制平台拓展至新的垂直應用領域及相鄰市場

憑藉已透過熱流道系統領先地位得到驗證的三大技術支柱，我們正拓展至新的垂直應用領域。在該等領域，精密熱控制是決定產品質量及生產經濟效益的關鍵因素，或是新興生產工藝的必要條件。該等機遇涵蓋需要精密熱控制能力的相鄰工業應用及新興製造工藝。下文介紹五個處於不同商業化及開發階段的相關垂直應用領域。

多材料共注塑。日益提高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及再生成分強制規定(尤其是在歐盟)，要求製造商在不影響表面質量或監管合規的情況下，將PCR納入產品。共注塑透過在單一成型週期內將兩股或以上樹脂流成型，將再生或功能性材料包封於原生樹脂外層之內，滿足此項要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共注塑是少數能經商業驗證、能在食品包裝內包封PCR並同時保持監管合規的技術之一。我們已向汽車內飾及食品包裝客戶交付商業化系統，並擬由醫療器械外殼開始，擴大共注塑系統在受監管終端市場的採用。

用於隱形眼鏡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隱形眼鏡的生產需要在大量模腔中進行薄壁成型，並具備超精密熱控制、極少材料浪費，以及與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自動化生產線整合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市場於2025年至2030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憑藉已與韓國隱形眼鏡製造商驗證的40模腔無流道系統，我們擬進一步推動隱形眼鏡製造解決方案的商業化，包括建立專用生產能力，以及供應與熱流道系統整合的高模腔數成型系統。隨著時間推移，在客戶需求支持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尋求機會提供更全面整合的生產解決方案，包括由長期維護及升級合約支持的一站式生產線。

加熱塊。我們正在開發用於化學氣相沉積(CVD)、物理氣相沉積(PVD)、灰化及蝕刻等先進晶圓製程的加熱塊。我們已使用自有擴散焊接設備，並透過向本地製造商交付焊接工藝部件，驗證作為加熱塊製造核心技術的焊接工藝。憑藉此項工藝能力，我們擬進一步開發及驗證加熱塊成品，並拓展至高溫應用，包括用於先進晶圓製程的下一代氮化鋁(AlN)陶瓷加熱器。

用於鞋中底的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鞋類行業正由化學發泡劑轉向超臨界流體物理發泡，以生產輕量且可回收的鞋中底，而此工藝需要精密的溫度及壓力穩定性。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平台能夠提供該等穩定性，目前我們正與韓國一家製造商合作，探索此項應用的更多機會。我們擬完成此項應用的熱流道及熱控制解決方案開發，為韓國鞋類製造商建立供應鏈及製造支持能力，並推動全球鞋類製造商更廣泛地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

模內聚氨酯塗層。汽車製造商正尋求淘汰傳統塗裝車間，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及縮短生產週期。我們的模內塗層技術將聚氨酯塗層工藝直接整合至注塑模具中，以滿足此項需求。我們擬完成與一家韓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共同開發一個大型外飾板項目，並於通過客戶驗證及認證後，推進更廣泛的商業化，同時為模內塗層系統建立自主數字整合能力。

在該等垂直應用領域，我們通常透過分階段商業化的方式運用熱控制技術。我們一般由供應部件開始，拓展至一體化系統，並在客戶要求及項目經濟效益支持的情況下，進一步提供包括一站式生產線在內的更廣泛製造解決方案。此方式將讓我們深化客戶互動、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並擴大經常性服務機遇。

透過早期參與及生命週期支持深化客戶關係

我們擬自產品及工藝設計初期即與客戶接洽，並於其生產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持續提供支持，從而深化客戶關係。我們計劃加強重點客戶管理能力，並擴充我們的專門CAE分析團隊，透過該等團隊提供售前CAE分析及設計支持，包括在模具設計定案前，就熱佈局、流道幾何形狀及工藝參數提出建議。在早期參與客戶的開發流程，讓我們的解決方案更切合其要求，並支持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納入客戶生產項目。一經生產驗證，更換我們的解決方案可能需要修改模具設計、生產參數及驗證流程，因此有助於提高客戶黏性，並有利於我們參與未來產品世代及生產項目。

我們亦擬進一步利用已安裝設備基礎，作為持續與客戶互動的來源。隨著客戶不時更新或更換模具，我們的已安裝設備基礎持續帶來替換零件、維護服務及重複採購機遇。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服務、備件及性能提升方案，並提高客戶群對我們的溫控箱及智能設備的採用率。隨著選定新垂直應用領域日漸成熟，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由部件拓展至系統，並於若干情況下進一步拓展至一站式生產線，我們擬尋求類似的生命週期服務及維護機遇，以加強客戶關係並支持經常性收益來源。

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推進核心技術及AI賦能設計

研發是我們長期競爭力的核心，我們擬持續為提升核心技術及數字能力而作出投資。首先，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擴散焊接技術及3D金屬打印能力，以應對核心熱流道系統業務及選定相鄰垂直應用領域中產品不斷提高的複雜性。我們擬持續開發解決方案，以應對更複雜的流道幾何形狀、更大尺寸的系統及新材料應用，包括隨形冷卻及多材料嘴尖。

其次，我們計劃利用數十年熱流道系統工程經驗所累積的過往設計、模擬及現場性能數據專有資料庫，開發AI輔助產品開發工具，實現產品設計的自動生成及快速迭代。我們預期該等工具將縮短設計交付週期，並提高設計與實際性能的吻合程度。透過位於深圳的專門AI附屬公司，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後，(i)透過將累積的設計資產及規則結構化，試行AI輔助熱流道系統設計自動化，從而縮短設計交付週期及報價週期；(ii)將AI能力拓展至企業流程及企業資源規劃工作流程；及(iii)將工藝優化、預測性維護及視覺檢測融入系統，並將監控及基於AI的質量檢測融入一站式生產線。

第三，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產品及製造解決方案中的AI賦能製程智能。我們擬利用全球已安裝設備基礎的營運及現場性能數據，將AI輔助工藝優化、預測性維護、機器視覺檢測及其他數據驅動能力，納入共注塑及模內塗層解決方案等系統。該等措施預期可提升產品性能、製造效率，以及我們的解決方案對現有及新興垂直應用領域客戶的價值。為支持該等措施，我們計劃持續加強知識產權組合，並擴大研發及工程能力，包括招聘及培養軟件工程、數據科學、AI及先進製造技術方面的人才。

擴大及優化全球製造佈局以支持在核心熱流道系統業務及選定相鄰垂直應用領域的增長

我們擬擴大產能，並進一步提升樞紐與衛星工廠製造模式，以支持熱流道系統業務持續增長，以及選定相鄰垂直應用領域的商業化。我們計劃擴充蘇州及東莞設施的產能，以滿足對產品及解決方案日益增加的需求，包括用於隱形眼鏡及鞋類產品等選定新應用的產品，該等產品可於我們熱流道系統的生產線一同製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超過95%，預期計劃擴建將增加年產能，以配合我們的戰略性擴張計劃。隨著相關項目逐步邁向商業化，我們亦計劃為包括鎂及鋁壓鑄熱流道系統在內的新興應用建立試驗性生產能力。

其次，我們計劃在選定市場增設生產或組裝設施，進一步完善全球製造佈局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熱流道系統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新應用領域的需求。該等設施預期可縮短交付週期、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我們回應客戶本地化要求的能力，尤其是在跨國製造商日益將生產分散至不同地區的情況下。

第三，我們擬持續投資於自動化、機械人及數字製造系統，包括向各附屬公司推出Yudo ERP系統。該等投資預期可提高生產效率、維持質量一致性，並支持在不斷擴大的產品組合及更廣泛的垂直應用領域實現規模化製造。

有選擇地進行戰略性收購並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補充內生增長

儘管內生增長仍是我們的主要增長策略，我們擬有選擇地評估並尋求收購及策略合作機遇，以補充現有能力並支持長期增長。我們可能收購具備互補性質的技術、產品組合、客戶關係、應用專業知識或地區佈局的業務，例如專注於包裝及照明應用的 熱流道系統 供應商。我們亦擬深化與製造價值鏈參與者(包括注塑機製造商、模具製造商、自動化整合商及材料供應商)的合作，並可能在選定垂直應用領域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或合營企業，以加快商業化及擴大市場覆蓋。我們將以提升技術平台及擴大解決方案組合為重點，根據策略契合度、財務紀律及整合可行性評估該等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亦未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設計及供應熱流道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在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用途等不同下游行業及應用的定制化製造需求。經過接近四十年的營運，我們已累積豐富的專有技術專長、先進技術，以及對模具結構、材料加工、樹脂及量產塑料產品物理特性的深入了解。憑藉深入的行業見解及核心技術，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全面的精密且可高度定制的熱流道系統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嚴格技術要求的同時，優化熱平衡、盡量減少材料浪費，並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除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外，我們亦銷售熱流道系統零件(包括溫控箱及替換部件)，以及模架等與注塑成型相關的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	308,109	83.9%	313,460	84.0%	321,886	84.5%	159,871	85.1%	153,213	84.4%
熱流道系統零件	54,239	14.8%	55,096	14.8%	54,657	14.4%	26,029	13.9%	26,244	14.5%
其他	4,915	1.3%	4,452	1.2%	4,273	1.1%	2,009	1.0%	2,107	1.1%
總計	**367,263**	**100.0%**	**373,008**	**100.0%**	**380,816**	**100.0%**	**187,909**	**100.0%**	**181,564**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熱流道系統價值鏈由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組成：熱流道系統製造商、模具製造商，以及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包括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的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行業的一級供應商)。下圖概括闡明熱流道系統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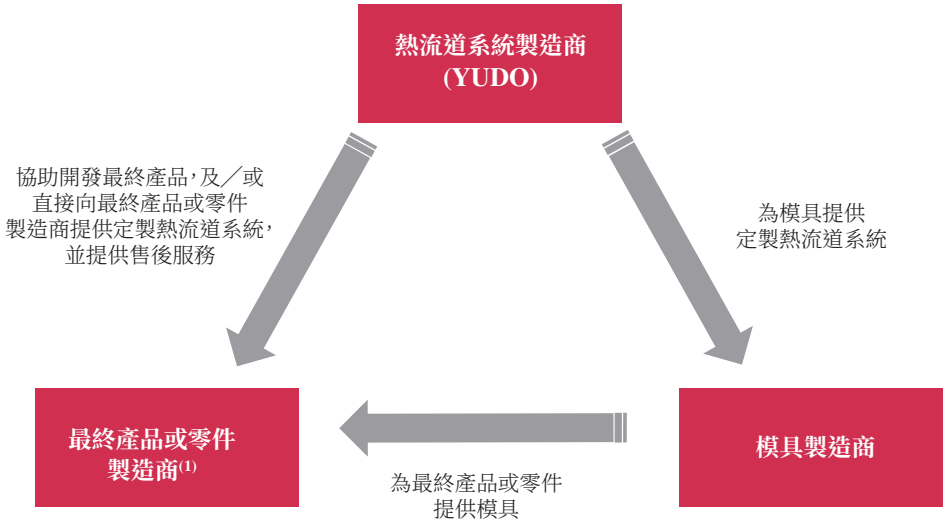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包括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的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製造商的一級供應商。

我們採用整合的B2B業務模式，透過雙渠道架構銷售高度定制化的熱流道系統。我們的主要商業渠道為向獨立模具製造商銷售熱流道系統，由其將設備以機械方式整合至完整的高精度模具框架，再將最終總成交付予終端產品製造商。我們亦按要求直接向終端產品製造商銷售。由於我們的系統對注塑成型產出的質量至關重要，終端產品製造商通常會指定模具製造商選用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因此，我們將模具製造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共同視為核心客戶生態體系進行管理。

我們的定制化熱流道系統是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不同下游行業不可或缺的子系統。在持續的技術變革及不斷演變的消費者偏好推動下，該等市場的特點是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設計修改頻繁。為把握這一持續性需求，我們在知名終端產品製造商的早期設計階段，即將自身工程能力嵌入其研發流程，從而使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在新產品進入量產時，能夠鎖定其指定的採購份額。

我們的產品

熱流道系統是高度工程化的關鍵部件，用於生產各類塑料產品及其他應用所需的零件。熱流道系統應用於注塑成型，而注塑成型是塑料零件量產最常見的製造方法。熱流道系統將熔融塑料由注塑機引導至模具，並於所需溫度及壓力下以最佳方式填充模腔，使塑料材料均勻受熱，同時冷卻注塑模具的其餘部分，以迅速固化終端產品。熱流道系統對注塑成型過程至關重要，任何熱流道系統故障均可能導致生產中斷及模具損壞。

下圖展示注塑機及熱流道系統的典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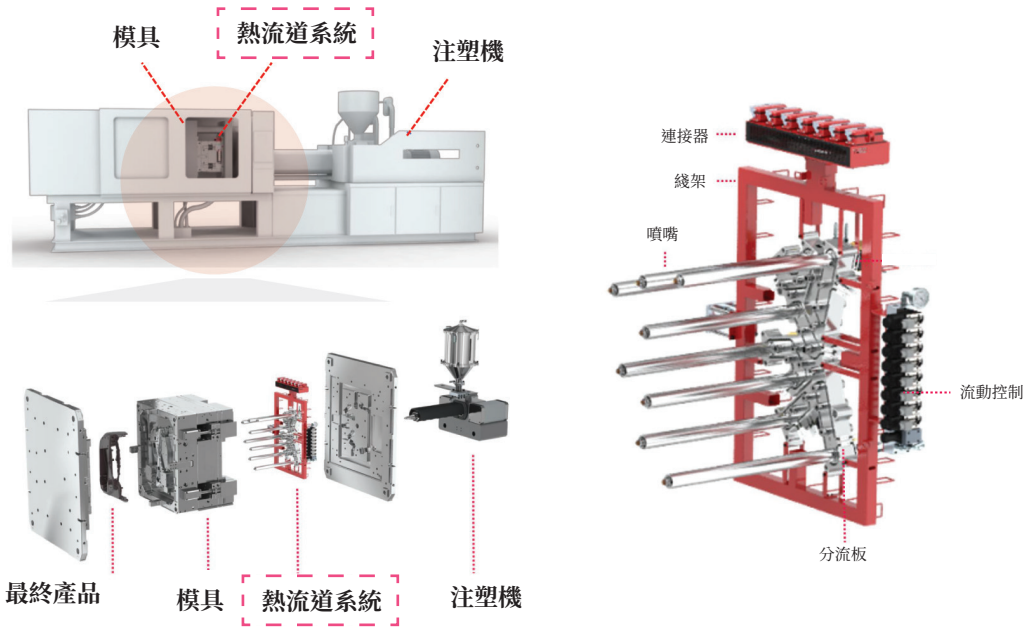

熱流道系統主要由噴嘴、分流板、流動控制部件、連接器及熱半模組成。分流板固定噴嘴，並將熔融塑料分配至不同噴嘴；噴嘴將熔融塑料注入模腔；流動控制部件控制熔融塑料流經噴嘴；熱電偶、氣動、電動、液壓及冷卻液等接頭為系統提供功能；而熱半模則安裝於客戶的模具內。

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可高度定制，客戶可根據其產品特性及所用樹脂類型，選擇熱流道系統的尺寸及種類。我們則透過模擬及分析，以最佳規格設計及生產熱流道系統，確保客戶終端產品質量優良並盡量提高生產效率。該等產品包括通常需要高度定制的大型複雜產品(例如保險槓、儀表板、車門飾板、車燈、電視機框架、電視機背蓋、洗衣機及雪櫃)、需要精密生產的小型零件(例如移動設備、連接器、插座及齒輪)，以及需要穩定量產的包裝產品(例如化妝品盒、封口件及容器)。一般而言，我們的熱流道系統與市場上大多數注塑機型號兼容。我們的許多熱流道系統均已預先組裝，方便安裝及快速切換更換。

我們提供全面的熱流道系統產品架構，包括用於大型汽車零件的旗艦TINA AM系統、用於高端透明可持續樹脂應用的TINA UP嘴尖直接加熱系統，以及用於大批量多模腔生產的YUDO PACK、TINA PMC及TINA MC系統，各系統均按主要下游終端市場的不同製造需求定制開發。我們將主要應用領域分為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四大核心下游行業。

下表按終端行業應用載列我們的主要熱流道系統型號：

熱流道系統型號	汽車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包裝	其他
TINA AM	✔	✔		
TINA UP	✔	✔	✔	
TINA GP	✔	✔	✔	
TINA EP	✔	✔	✔	
YUDO PACK			✔	✔
TINA PMC			✔	✔
TINA MC	✔	✔	✔	
TINA MT		✔	✔	
TINA SG			✔	✔
T-System				✔

汽車行業

汽車行業是我們規模最大、要求最高的應用領域。我們的汽車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為處理大型汽車零件的大規模、高壓液態塑料注塑而定制，同時確保理想的外觀表面效果，即A級表面。汽車製造商及其一級供應商使用我們的系統製造前後保險槓、格柵、翼子板、尾門板、輪拱、儀表板、中控台、車門板、高透明度前照燈外殼及多色尾燈組件。使用我們熱流道系統的終端產品製造商包括中國及韓國的領先汽車製造商。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汽車行業的主要熱流道系統型號：

型號	定位及主要應用	主要規格
TINA AM 	專為保險槓、內飾件及行李箱總成等大型汽車零件開發的旗艦重型系統	噴嘴尺寸：Φ8毫米至Φ22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1,000克或以上；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氣動、液壓或電動驅動
TINA UP 	用於透明光學應用(如汽車燈具及LED光學元件)的高端嘴尖直接加熱系統	噴嘴尺寸：Φ10毫米至Φ22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1,500克；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長款及短款

案例研究

針對汽車大型零件成型的需求，我們開發了旗艦TINA AM系統。以下以TINA AM為案例，載列其詳情。

- *應用領域：*保險槓、儀表板、尾門板及燈座等大型汽車外飾及內飾零件。
- *我們的產品：*TINA AM，我們用於汽車行業的旗艦重型熱流道系統。
- *客戶要求及痛點：*大型汽車零件成型需要將海量樹脂沿長流動路徑高壓注入，而可見表面須達到無流痕、無熔接痕的A級外觀質量；大批量汽車生產項目中任何漏膠或非計劃停機時間均會造成高昂成本；汽車製造商亦日益要求在多種顏色之間頻繁換色，以及利用長玻璃纖維樹脂製造更輕量的電動車零件。

- *產品特點及競爭優勢：*TINA AM是一套全面整合、預先組裝及預先接線的系統，以單一單元安裝，能夠提供一致的性能及質量、更快的安裝速度及穩定生產。其螺紋式噴嘴無需對噴嘴法蘭區域進行嚴格公差加工，簡化模板設計及製造；專為大型零件設計的氣缸配備獨立冷卻板，以盡量提高冷卻效率並防止漏膠；高導熱性鋁製加熱器維持優質表面光潔度所需的均勻熱平衡；斜向澆口配置能力使其可於傾斜模具分型線直接澆注，增加複雜汽車幾何形狀的設計自由度；檢查系統時只需移除上固定板，無需先拆卸氣缸部件，大幅縮短維護時間。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要求在外觀精度、結構完整性與大批量生產效率之間取得極佳平衡。我們的專用熱流道系統，旨在應對薄壁成型及快速循環時間的挑戰，同時消除可見表面的熔接痕或澆口痕跡等外觀缺陷。亞洲及其他主要市場的領先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商，利用我們配備時序針閥式澆注及先進熱控制技術的熱流道系統，生產外形流暢的電視機邊框、耐用的洗衣機內桶及頂蓋、雪櫃門內襯、冷氣機外殼、筆記本電腦外殼、智能手機外殼，以及小型家用電器的精密內部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主要熱流道系統型號：

型號	定位及主要應用	主要規格
TINA GP 	用於洗衣機及冷氣機等家用電器外殼及部件的先進標準平台系統	噴嘴尺寸：Φ8毫米至Φ22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1,000克或以上；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
TINA EP 	針對需要精細加工條件的工程樹脂而優化，適用於辦公室電器、個人電腦及移動設備部件以及連接器	噴嘴尺寸：Φ5毫米至Φ12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200克；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最小針閥式澆口間距為36.5毫米

案例研究

針對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對應用範圍及週期時間的要求，我們開發了TINA GP系統作為標準平台。以下以TINA GP為案例，載列其詳情。

- *應用領域：*家用電器及電子產品部件，從薄壁外殼至結構件，包括洗衣機、冷氣機及電視機。

- *我們的產品：*TINA GP，我們的先進標準平台熱流道系統。

- *客戶要求及痛點：*該行業的製造商須在穩定壓力下對種類繁多的部件進行注塑成型，以縮短成型週期，並確保產品外觀表面無可見瑕疵。因此需要可迅速配置，且能在差異甚大的成型及冷卻條件下可靠運作的標準平台。

- *產品特點及競爭優勢：*TINA GP透過豐富的應用經驗及經驗證的熱分析技術而開發，利用多級T-Heater熱控制(一種具備多個獨立控制加熱區的加熱器)，維持由噴嘴至分流板的均勻熱平衡，防止澆口凝固並盡量減少產品質量差異；其一體式噴嘴法蘭配置及直接與模具固定的結構確保運行穩定性；隔熱結構及經優化的澆口設計減少熱量損失，並防止澆口凍結、拉絲及短射等成型缺陷。該系統採用標準化平台，與適用於小型至大型零件的多種流道兼容。

包裝行業

包裝行業涵蓋一般及醫療級應用。其特點是超高速生產、多模腔效率及嚴格的材料可持續發展要求。我們的熱流道系統專為支持超高模腔數模具而定制開發，同時在每個澆口維持完善的熱平衡及均勻的熔體分配。例如，我們的醫療級熱流道系統採用專用塗層及防漏設計，以降低聚合物降解的風險。全球包裝製造商依靠我們的系統，持續大批量生產飲料瓶坯、輕量瓶蓋及封口件、薄壁食品容器、化妝品包裝及可重複使用的運輸箱，以大幅減少材料浪費及縮短週期時間。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包裝行業的主要熱流道系統型號：

型號	定位及主要應用	主要規格
YUDO PACK 	提供高質量及最佳平衡的大批量包裝解決方案，適用於瓶蓋及封口件、容器及醫療包裝	嘴尖尺寸：Φ4毫米至Φ9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150克；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
TINA PMC 	針對較小噴嘴安裝孔及緊湊間距佈局而優化，包括PET瓶坯及化妝品應用	噴嘴尺寸：Φ6.5毫米至Φ16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350克；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
TINA M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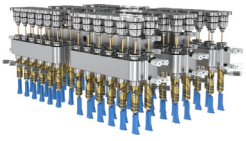	用於封口件及電氣部件等小型精細零件的多模腔系統	噴嘴尺寸：Φ5毫米至Φ12毫米；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200克；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
TINA MT 	具有優良零件平衡性的多澆口系統，用於精密齒輪、風扇葉片及醫療部件等高精度部件	噴嘴尺寸：Φ5毫米至Φ10毫米；每個噴嘴最多六個澆口；單次注塑重量：最高約300克
TINA 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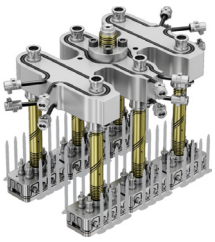	可實現質量一致生產的側澆口系統，用於醫用注射器及泵殼等小型中空零件	澆口直徑：0.7毫米至1.5毫米；每個噴嘴最多八個模腔；單次注塑重量：每個模腔最高約5克

其他行業

其他行業主要包括工業、建築及建造業。我們向專業注塑成型製造商提供服務，彼等採用我們的系統生產高精度移液管，以及須使用工程級樹脂的重型工業技術部件。

下表載列我們用於其他行業的主要熱流道系統型號：

型號	定位及主要應用	主要規格
T-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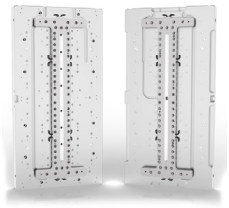	用於建築及建造業管件的PVC專用系統	最多16個模腔的多模腔模具；溫度均勻性維持於設定溫度約±5%以內

熱流道系統零件

除熱流道系統外，我們亦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溫控箱及智能設備，其銷售於熱流道系統零件項下呈列。我們的溫控箱涵蓋高性能PID控制器、綜合智能控制系統(例如於單一平台集成溫度控制、定時功能、針閥式澆口時序控制及雲端連接的TMC系統，以及配備觸控顯示屏及智能操作系統的BOLD5綜合溫度控制系統)、支持同時獨立控制最多八個澆口區域的時序控制器，以及用於電動閥針控制的YU Drive II專用控制器。

我們的智能設備將熱流道系統及溫控箱連接至客戶的生產管理系統。YU Data實時監測系統透過物聯網傳感器收集生產數據，並透過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式，向客戶實時提供設備綜合效率、生產目標達成率、週期時間及其他生產管理資料，支持售後服務及持續客戶互動。

我們的製造設施及流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的13家工廠自主製造熱流道系統的關鍵部件，包括噴嘴、分流板、加熱器、氣缸及溫控箱。垂直整合讓我們節省採購第三方解決方案的成本、縮短交付週期、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效率，最終轉化為更具競爭力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更高的利潤率。

營運中的製造設施

我們戰略性地選擇超級樞紐(蘇州設施)及樞紐(韓國及東莞設施)製造設施的地點，以受益於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完善的製造生態體系及成熟供應鏈，並縮短向鄰近該等衛星製造設施的衛星地區客戶付運的交付週期。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營運中的製造設施的若干資料：

設施(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製造能力	租賃／自有
	(平方米)		
中國蘇州.....	50,402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自有
韓國.....	35,789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租賃15,373平方米及自有20,416平方米
中國東莞.....	28,570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租賃
中國青島.....	18,888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自有
泰國.....	6,428	噴嘴及配套零件	自有
葡萄牙.....	6,383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自有
巴西.....	3,227	噴嘴、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租賃
美國.....	2,857	分流板及配套零件	自有
印度.....	2,000	噴嘴及配套零件	租賃
越南.....	834	配套零件	租賃
土耳其.....	320	噴嘴及配套零件	租賃

附註：

(1) 我們在蘇州及東莞合共設有兩處設施。

以下圖片展示我們的分流板及噴嘴自動化生產線。

分流板生產線

噴嘴生產線

鑒於我們下游行業的多樣性以及產品需按客戶需求定製的特性，一套熱流道系統可能包含一塊分流板及多個噴嘴，故我們認為，以所製造的噴嘴及分流板數目(而非整套設備數目)來衡量產能及利用率最具意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熱流道系統主要部件的產能及利用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要部件類別	設計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設計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設計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設計產能[1]	產量[2]	利用率[3]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噴嘴	557,983	532,722	95.5	633,584	619,107	97.7	693,857	663,612	95.6	339,373	330,167	97.3
分流板	78,612	79,823	101.5[4]	87,878	90,355	102.8[4]	102,351	98,677	96.4	50,423	48,458	96.1

附註：

(1) 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我們的最大產能確定，並已扣除生產線維護、升級、改造或調整所需時間，以及工人交接時間，同時考慮我們運營所在地慣常的輪班安排、每班工作時數及每年工作日數。

(2) 產量指相關期間的實際產量。

(3) 利用率按產量除以相同期間產能計算。

(4) 於相關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均超過 100%，主要乃因透過加班及在慣常輪班模式之外增加班次，達成了超出我們設計產能的產量。

計劃中的製造設施

我們計劃擴充蘇州及東莞設施的產能，並設立一座專供新應用業務使用的設施。蘇州設施的擴建將於我們擁有、毗鄰現有廠房的土地上進行；東莞設施的擴建工程則將於我們計劃購置、位於現有廠房附近的土地上進行。我們擬利用**[編纂][編纂]**淨額撥付上述擴建工程。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擬進行的擴建工程的若干資料：

設施(地點)	總土地面積	估計投產時間	狀況	總計劃金額
	(平方米)			*(百萬美元)*
中國蘇州(擴建工程)	18,648	2028年	已取得土地，預計於2027年動工	71
中國蘇州(新應用)	不適用	2029年	計劃中	17
中國東莞(第二廠區)	不適用	2029年	計劃中	74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營運由多種切合不同產品及解決方案需要的設備及機器支持。我們擁有製造流程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我們通常向國內外知名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機器，並定期升級及更換，以改善生產效率、製造能力及產品質量。我們對機器及設備進行日常預防性維護及維修，以確保可靠運行並盡量減少非計劃停機時間。更換及升級決策通常根據相關設備的狀況、使用情況、技術進展及生產要求而作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製造所用主要設備包括(i)CNC加工中心及車削及銑削設備(包括立式、龍門式及多功能CNC加工中心)；(ii)槍鑽設備；(iii)精密磨削、線切割及激光加工設備；(iv)擴散焊接機及塗層機；及(v)精密檢驗及測量設備(包括三坐標測量機及測試系統)。

製造流程及規劃

大多數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均按訂單生產，以滿足終端產品製造商的不同需求。我們採用按訂單設計業務模式，根據特定客戶訂單要求組織及實施生產流程。下圖闡明一般適用於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生產流程主要步驟。

一般而言，我們的製造流程可分為以下步驟：

- *產品設計、CAE解讀及3D設計*。收到客戶的終端產品設計及特定要求後，我們會審閱產品圖紙、模具佈局、樹脂、注塑成型參數、澆口位置、模腔數目及溫度要求，進行電腦輔助工程(即CAE)模擬及分析，以確定熱流道系統結構(包括分流板流道設計及噴嘴數目與位置)，並編製系統佈局供客戶確認。獲得確認後，我們會編製3D圖紙及作業指引。

- *生產、加工及組裝*。我們按照設計及技術規格，在工廠主要透過數控加工、銑削、槍鑽加工、磨削、線切割及激光加工、分流板及冷卻相關部件的擴散焊接，以及塗層加工等工序，將原材料及部件加工成分流板、噴嘴、嘴尖、氣缸及其他關鍵部件。其後，分流板、噴嘴、閥針及氣缸、加熱器、熱電偶及線路會組裝並整合至熱半模內，以預先組裝及接線的狀態交付。

- *產品測試*。交付前，我們會利用三坐標測量機及測試系統進行尺寸檢驗，對擴散焊接部件進行2,000至3,000巴的內部壓力測試，以檢測滲漏及裂紋，並會對組裝完成的系統進行加熱、熱電偶及電氣導通測試。其後，在我們的協助下，於客戶的生產場地進行試注塑及進一步分析，以確認熱流道系統在客戶的模具及注塑機中正常運作。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在客戶開始量產前進一步作出所需調整。

- *量產：*完成最終調整後，熱流道系統將應用於量產。透過我們基於物聯網的技術支援，客戶可在量產期間取得與注塑過程相關的實時資訊及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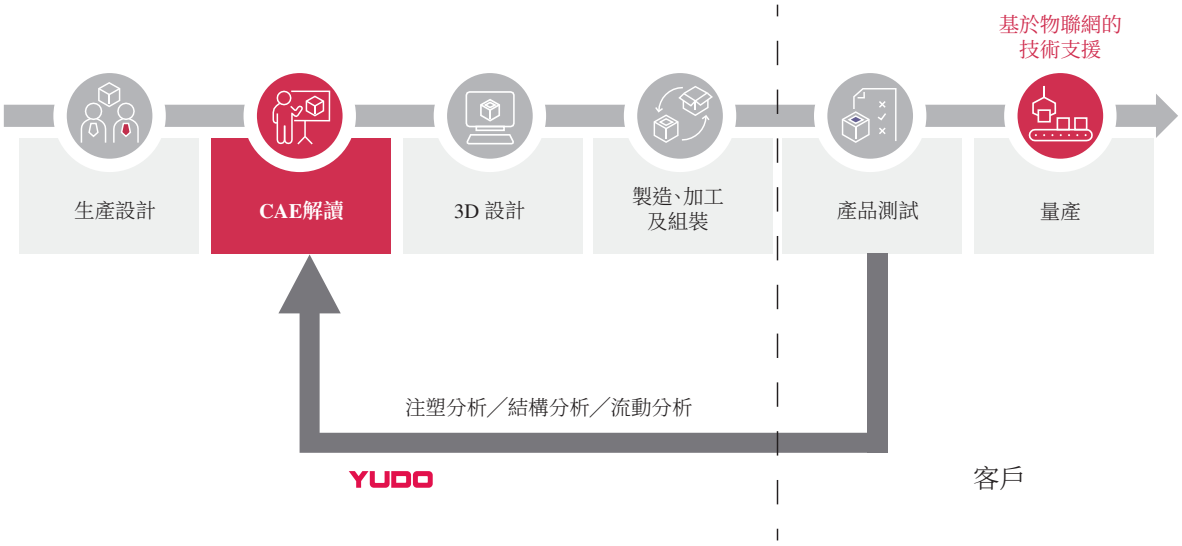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不時委聘分包商進行若干加工工序，包括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針件塗層加工、工具製造、組裝服務、機械加工及表面處理。我們根據技術資質、類似工作的經驗、財務實力、管理能力及市場聲譽等因素甄選分包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18.7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19.1百萬美元及6.7百萬美元。

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以790,000美元及792,200美元的代價收購Magnet及Kiwon Superprecision。兩家公司此前作為分包商向我們提供若干分包服務及產品，包括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閥針塗層加工、噴嘴、工具製造及組裝服務。自2026年3月31日起，兩家公司均已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收購該兩家公司，旨在將若干加工及製造能力納入內部、加強對生產質量及交付時間的控制，並支持我們持續生產熱流道系統。收購後，Kiwon Superprecision負責組裝我們的熱流道系統，而Magnet則生產噴嘴及機械加工工具及對分流板進行槍鑽加工，兩者的產品及服務幾乎全部供應本集團。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核心技術

透過多年研發投入，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核心技術，以應對注塑成型過程中的關鍵挑戰，包括冷卻效率、精密溫度控制、空間限制及材料適應。該等技術包括與熱流道系統相關的五項互補核心技術，即擴散焊接、3D金屬打印、嘴尖直接加熱系統、slim-eco加熱器及PVC專用熱流道系統(T-System)，以幫助客戶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及基於物聯網的智能溫控箱技術、用於共注塑及包覆成型的附加注塑機、單階段注塑解決方案。

擴散焊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6年起，我們率先在熱流道系統行業將擴散焊接技術商業化應用於分流板、澆口襯套及冷卻相關模具部件的製造。擴散焊接是一種高階接合技術，透過將金屬加熱至再結晶溫度以上並施加壓力，以分子間擴散形成接合。傳統釬焊使用焊劑或填充材料，可能形成較弱的接合區域，而我們的擴散焊接技術無需額外接合材料，旨在達到與母材相若的接合強度及物理性能。

應用於熱流道系統分流板時，我們的擴散焊接技術可實現傳統槍鑽方法難以形成的複雜三維樹脂流道。透過配置更順暢、更高效的內部流動路徑，該技術有助於盡量減少分流板內的樹脂流動阻力、尖角及滯流死角，改善溫度平衡，並透過減少流動路徑內的樹脂黏附、黃變及碳化，提升換色性能。該等特點有助於改善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尤其適用於形狀複雜的產品或需要頻繁更換材料或顏色的應用。

除應用於加熱解決方案外，擴散焊接亦讓我們能根據相關零件的形狀，為模腔、型芯及澆口襯套設計隨形冷卻流道。此技術使冷卻流道可設置於傳統冷卻路徑難以到達的位置，從而縮短週期時間、改善冷卻均勻性，並盡量減少產品收縮、變形及流痕。在連接器、汽車燈具部件及食品相關模具的應用案例中，與傳統槍鑽冷卻相比，我們的隨形冷卻將成型週期時間縮短約10%至28%，並將所測得的零件翹曲減少最多約54%。在一項車門飾板換色應用中，我們的擴散接合技術將換色所需的清洗注塑次數由逾20次減少至一次，節省切換過程中約75%的樹脂消耗量。

我們的擴散焊接生產能力支持最大700毫米×950毫米×950毫米的接合尺寸，以及兩至四塊分流板板件的多層接合，使大型分流板及型芯可製成一體，接合面的表面粗糙度控制於Ra 0.2微米。每個經接合的熱流道部件均按應用要求，透過2,000至3,000巴的內部壓力測試檢查滲漏及裂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10條擴散焊接生產線，全球每年處理約2,300宗接合項目。

下圖說明我們擴散焊接技術的應用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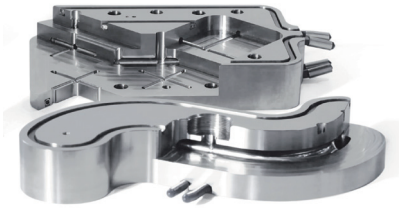

隨形流道

隨形水路

3D金屬打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1年起，我們率先在熱流道系統行業將3D金屬打印技術商業化應用於嘴尖生產，而嘴尖是熱流道系統的關鍵部件。傳統嘴尖在運行中可能磨損，尤其是在嘴尖與閥針接觸之處，可能導致澆口飛邊、嘴尖或閥針導向部位損壞，以及增加維護需求。此外，傳統嘴尖生產可能需要針對不同樹脂應用使用不同材料，增加標準化難度，並可能提高材料及存貨管理成本。

我們的3D金屬打印技術讓我們能夠結合銅基材料及打印鋼材，兼顧導熱性及耐磨性。根據內部測試，3D打印嘴尖的預期使用壽命較標準嘴尖長，測試使用壽命由標準嘴尖的約600,000次注塑增加至3D打印嘴尖的逾2.5百萬次注塑。該技術亦支持嘴尖材料標準化、提高耐磨性，並預期可將嘴尖維護成本減少約80%。我們的3D打印蜂窩狀隔熱結構亦減少熱流道部件的熱量損失，實測節能幅度最高約為30%至40%。在結合3D打印澆口型芯及深澆口結構的包裝瓶蓋應用中，成型零件達到脫模溫度所需時間由約32秒縮短至約五秒，減幅約為84%，整體週期時間由約41.7秒縮短至約15.6秒；在一項容器應用中，我們的3D打印澆口型芯將不良率由約12.3%降至約3.2%。

以下圖片說明我們3D金屬打印技術應用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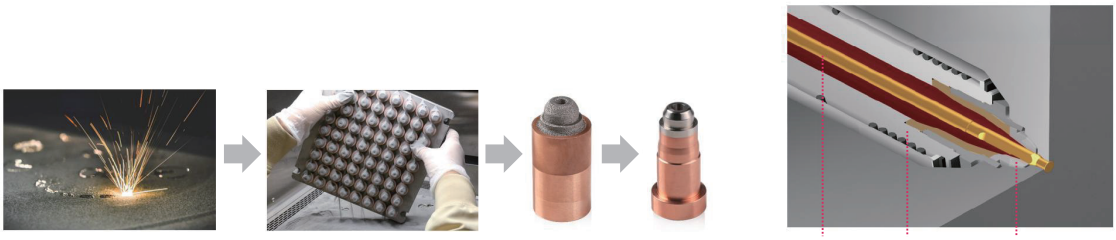

嘴尖直接加熱系統

嘴尖溫度下降，是造成注塑成型外觀及短射缺陷(例如銀紋、冷料、澆口痕跡及熔接痕)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的嘴尖直接加熱系統透過在嘴尖嵌入專用加熱器及傳感器，讓嘴尖可獨立於噴嘴本體加熱及控制，從根源應對此挑戰。此技術使噴嘴本體至澆口嘴尖保持均勻的溫度平衡，熱平衡維持於約±5%以內，並相較傳統結構，將噴嘴前端未加熱部分由約27毫米縮短至9毫米。

由於尖端獨立加熱及隔熱，尖端加熱不會干擾模具冷卻設計，使冷卻流道可設置於接近小型及多模腔型芯的位置。該系統支持開放式及針閥式澆注，噴嘴系列直徑由7毫米至22毫米，並可穩定加工要求嚴格的材料，包括玻璃纖維增強工程塑料及特種工程塑料(例如PEEK、PPS及PA66複合材料)、rPET以及PLA等可生物降解樹脂，支持客戶轉向環保及再生材料。我們亦自rPET樹脂開發初期與樹脂製造商合作，並已將系統應用於生產高密度透明rPET包裝產品。

下圖說明我們嘴尖直接加熱系統的典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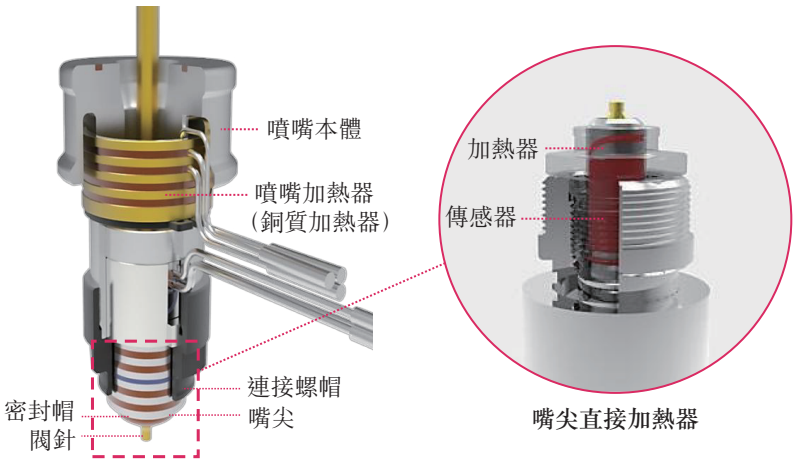

***Slim-Eco*加熱器**

我們開發的slim-eco加熱器採用該薄膜加熱元件可取代以發熱線纏繞的傳統線圈或筒式加熱器。slim-eco加熱器的加熱元件最小厚度為0.25毫米，可大幅減少模具型芯所需的加熱器安裝孔加工，保留型芯剛度並釋放冷卻流道佈局空間，亦可應用於傳統加熱器無法容納的窄間距多模腔模具。

薄膜元件的熱容量低，使其可於約10秒內加熱並作出響應，溫度均勻性維持於約±1°C以內，功率密度最高達75瓦／平方英寸，而分區電阻圖案則在所需位置精確供熱。在我們的熱性能及功率比較分析中，與傳統線圈加熱器相比，slim-eco加熱器的實際耗電量減少約50%；其打印結構不會出現線圈加熱器的斷線及氧化失效模式，支持逾十年的使用壽命。

下圖說明我們slim-eco加熱器(藍色部分)的典型應用。

Slim-Eco加熱器層結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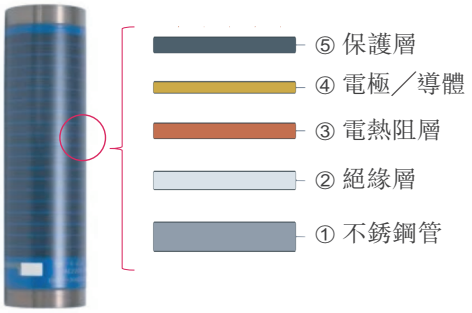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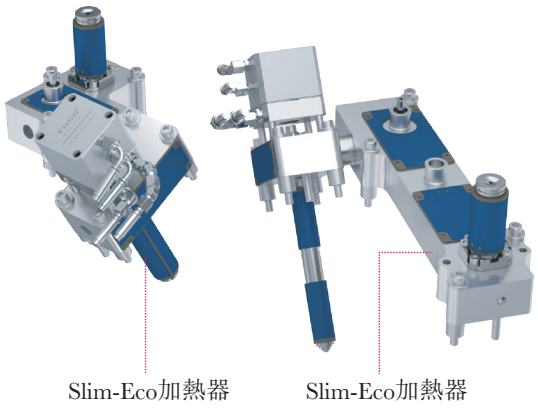

PVC專用熱流道系統(T-System)

我們開發了T-Syste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為全球首款PVC專用熱流道系統，以應對PVC及其他阻燃及腐蝕性樹脂成型時的腐蝕、碳化及維護挑戰。傳統熱流道系統通常不適用於該等樹脂，因此相關成型過去主要依賴冷流道工藝。T-System結合成型後可輕易拆卸及清潔的雙板分體式分流板結構、可消除滯流及減低流動阻力的無銳邊流道、即使分流板熱膨脹仍能保持對準的螺紋固定噴嘴，以及覆蓋所有樹脂流道、提供耐腐蝕性及低摩擦流動的硬鉻電鍍。每套T-System均根據全面CAE模擬設計，經驗證後方會付運，並將溫度均勻性維持於設定溫度約±5%以內。

T-System已應用於最多16個模腔的PVC管件多模腔模具。在一項客戶應用中，以T-System取代冷流道系統，使成型週期時間縮短約50%(由約55秒縮短至約27秒)，並將流道材料重量減少約81%(由每次注塑約468克減少至約88克)，實現具有經濟效益且基本無樹脂浪費的連續成型。

核心技術在熱流道系統以外的應用

上述核心技術亦應用於傳統塑料注塑成型熱流道系統以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多模腔無流道成型技術已應用於隱形眼鏡成型系統，並已與韓國隱形眼鏡製造商進行驗證。我們亦正與客戶合作開發模內聚氨酯塗層解決方案，將表面塗覆整合至注塑成型流程，並開發用於鞋中底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的熱流道及熱控制解決方案。我們用於鎂及鋁壓鑄的熱流道系統正在進行內部測試。

研究及開發

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持續成功的基礎，亦讓我們能夠因應技術快速進步，開發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高製造效率、改善產品質量及性能、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以及保持在熱流道系統及相鄰產品領域的技術前沿地位。

我們的研發部門

我們在研發中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我們的研發團隊廣泛分佈於營運所在的中國、韓國及歐洲，以貼近客戶及行業夥伴，了解當地市場的特定客戶需求及偏好，並據此調整產品開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我們已於韓國及中國設立研發中心，涵蓋熱流道系統的研發，並按客戶項目要求執行測試及試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專注於持續提升熱流道系統產品平台及核心技術，包括擴散焊接及3D金屬打印技術，以及開發精密熱控制技術的新應用，包括加熱塊(包括下一代氮化鋁(AlN)陶瓷加熱器)、多材料共注塑系統、用於隱形眼鏡生產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系統、模內聚氨酯塗層解決方案、用於鞋中底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的熱流道及熱控制解決方案，以及用於鎂及鋁壓鑄的熱流道系統。

我們的研發流程

我們的研發流程與業務發展目標、客戶應用要求，以及注塑成型及熱流道系統行業的技術趨勢相配合。我們一般根據以下因素識別研發項目並安排優先次序：(i)戰略性技術措施及熱流道系統產品平台的持續提升，包括熱平衡、樹脂流動效率、耐磨性、針閥式澆注性能及安裝效率；(ii)由市場需求以及銷售、應用工程及技術服務團隊的反饋所驅動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iii)客戶專屬工程項目，當中我們根據特定應用的樹脂特性、模具結構、產品幾何形狀、生產效率及質量要求，設計或修改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

我們的研發項目主要分為技術導向項目(「**TOP**」)及訂單導向項目(「**OOP**」)。TOP專注於開發及提升核心熱流道系統技術及產品平台，包括分流板設計、噴嘴及尖端結構、針閥式澆口機構、加熱及傳感部件、溫度控制、擴散焊接、3D金屬打印及相關工藝技術。該等項目通常具前瞻性，旨在改善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可製造性及應用靈活性，從而為未來客戶要求及下游應用保留技術儲備。

OOP是按照按訂單設計業務模式，因應特定客戶訂單或項目要求而進行。該等項目通常涉及與模具製造商及終端產品製造商協調，審閱產品圖紙、模具佈局、樹脂規格、注塑成型參數、澆口位置、模腔數目、溫度要求及生產目標。根據該等資料，研發及應用工程團隊進行設計審閱、熱分析及流動分析、結構設計、部件選型、原型開發、試產支持及驗證測試，以交付可整合至客戶模具並支持穩定量產的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OOP項目一般需要銷售、研發、生產、採購、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

TOP及OOP緊密相關，並可同步進行。透過TOP開發的技術充分成熟後，可應用於客戶專屬OOP項目，以應對實際成型要求，包括熔體分配、換色效率、澆口痕跡控制、材料降解、收縮、翹曲、週期時間縮短及維護要求。反過來，OOP項目、試模、客戶生產現場及售後服務的反饋，為優化熱流道系統平台及識別進一步技術開發機遇提供實際數據。這種互動讓我們將技術能力應用於具商業可行性的熱流道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持續改善產品性能、工程響應能力及商業化速度。

銷售、營銷及客戶

銷售網絡

我們戰略性地將銷售重心放在熱流道系統滲透率相對較低且增長潛力較高的地區，並選址在鄰近客戶的地點設立銷售辦事處，以便了解客戶需要並迅速回應客戶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個遍及全球39個國家及地區、由總部、13家工廠、14家銷售附屬公司、32個銷售辦事處及23家銷售代理組成的廣泛全球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於同日，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團隊由八名專責的重點客戶經理組成，為全球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提供服務。重點客戶經理團隊自早期階段已積極參與客戶的產品設計，以識別、第一手了解並掌握其要求及對產品質量的期望，同時與研發團隊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提供量身打造的客製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從而提高轉移成本，並提升客戶滿意度與忠誠度。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426名專責銷售人員組成，主要負責開展並維持客戶關係、制定銷售計劃，以及在設計團隊支援下發掘客戶需要。我們的銷售工作包括售前輔助性CAE分析，有關分析能模擬所設計產品的生產流程，從而協助客戶優化產品設計，並預防產品與製造缺陷。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設計團隊提供的分析結果，針對產品的注塑平衡建議最佳的澆口數量與位置，並協助選定最適合目標產品的噴嘴。

以下地圖闡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全球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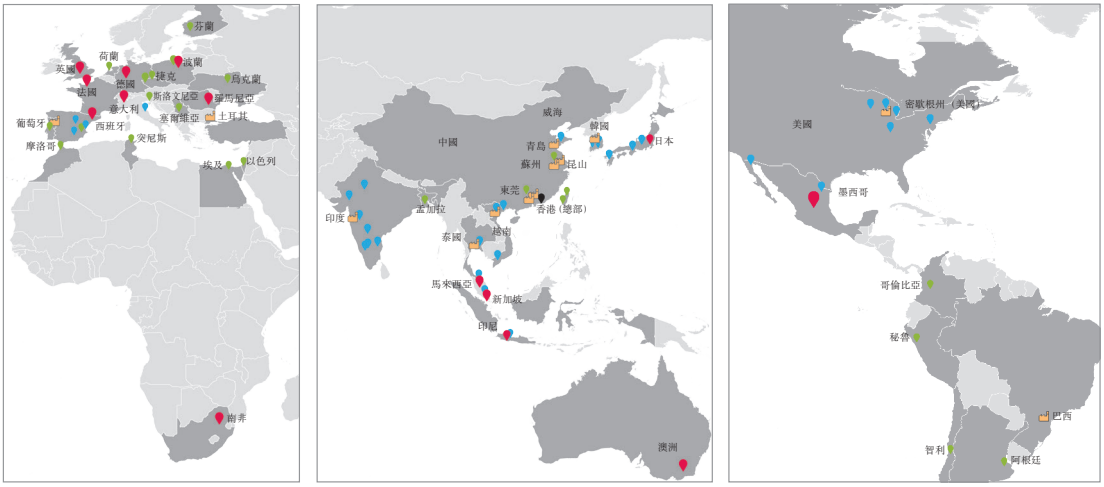

83 個全球據點

總部 1
工廠 13
銷售附屬公司 14
銷售辦事處 32
銷售代理 2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幾乎所有產品及解決方案均透過直接銷售予客戶的方式售出。我們亦透過銷售代理銷售少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補充銷售及客戶服務網絡的覆蓋範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銷售代理產生的銷售收益分別為1.8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0.5%、0.5%、0.4%、0.5%及0.5%。我們與銷售代理及直接客戶的關係均屬買賣關係。我們認為，與銷售代理相關的渠道壓貨情況的風險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通常要求銷售代理在我們向其付運產品前預付款項；(ii)除非產品質量問題因我們而起，否則我們通常不允許銷售代理退回或更換產品；及(iii)我們並未對銷售代理設定最低採購要求或銷售目標，因此代理商既無動機亦無義務採購超出其實際需要的產品。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所有銷售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銷售代理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去或目前與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家庭、業務或財務關係。

營銷與品牌策略

我們按照多品牌策略營運。我們的柳道及朗力品牌瞄準高端市場，而漢斯、先銳和徹麗品牌則一般向對成本敏感的客戶提供結構較簡單、價格實惠的優質產品。多品牌策略有效協助我們在不同終端市場及地理區域的廣泛細分市場中把握商機。

作為營銷工作的一環，我們定期為不同垂直產業舉辦技術日。我們會邀請客戶一同討論新技術、案例分享及客戶回饋。技術日有助於我們直接與客戶互動，更深入了解其需求以及最新產業趨勢，並整體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全球性及各地的熱流道系統展覽會，以進一步強化品牌辨識度。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培訓、保固支援、線上技術支援、現場服務及維修的全方位售後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提升品牌形象。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我們會為客戶的僱員舉辦全面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最新熱流道系統技術、熱流道系統安裝、熱流道系統監控以及各種熱流道系統故障排除技巧等。透過針對產品的基於物聯網的綜合TMC系統及雲端基礎設施，以及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的在線技術支援渠道，我們能夠實時監控產品，為客戶快速診斷技術問題、執行預防性維護，並及時識別與解決問題，將生產中斷降至最低。此外，針對常見問題，我們亦提供現場技術諮詢以及24小時內更換備件的服務；若客戶提出要求，我們亦可在五天內更換整個系統。由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根據每家客戶的模具及應用定制，因此極少發生產品退回的情況。若客戶發現已交付的熱流道系統存在問題，我們會與客戶合作，對有關熱流道系統進行調整或修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退貨。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模具製造商，亦不時直接向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銷售熱流道系統產品。我們與眾多知名的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從早期階段即協助其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變更及創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服務超過10,000家客戶，涵蓋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包裝及其他多種行業，且客戶遍及全球各大主要國家等不同地理區域。我們與重點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當中許多客戶我們已服務超過20年，與彼等建立了牢固的聯盟關係，對彼等而言我們不僅是熱流道系統製造商，更是協助彼等優化生產流程、提升產品質量與設計的商業夥伴。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4%的收益來自複購客戶。

我們通常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雖然合約條款各不相同，但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價格。**倘主要銷售協議為框架協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通常會於每張採購訂單中訂明。

- **質量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質量須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

- **付款與信貸條款。**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票據收取客戶款項，並一般給予客戶自税務發票日期起計60至120天的信貸期。

- **交付與運輸。**我們通常將產品及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安排交付並購買相關保險。物流公司須對運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產品損壞負責。

- **保密。**我們通常會在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有關義務可能在協議終止後仍存續一段時間。

- **保固。**我們根據全球保固政策以及與個別客戶協定的條款，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保固。保固期因產品類型、部件及應用而異，核心系統部件(如噴嘴及分流板)的保固期通常為12至36個月，而若干易耗零件的保固期則較短。於適用的保固期內，客戶可根據相關保固條款與條件，要求對經確認存在製造或質量缺陷的產品或部件進行維修或更換。保固期屆滿後，我們會繼續提供售後支援服務，包括設備維修、維護、技術支援、系統升級以及替換零件及部件的供應，服務費用按與客戶協定的標準收取。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4.1百萬美元、22.4百萬美元、25.1百萬美元及12.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6.6%、6.0%、6.6%及7.0%。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11.3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3.8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3.1%、2.8%、2.8%及2.1%。

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僅有Abiman Group屬關連人士。關於我們與Abiman Group的交易，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 與Abiman Group的交易」及「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售價由成本中心、財務部門及銷售與營銷部門共同釐定，考慮的因素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以及市場上同類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格，並經銷售與營銷部門的管理團隊批准。鑒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高度客製化，價格可能會因產品規格(如澆口及噴嘴數量以及分流板配置複雜度)、材料差異、當地市場競爭格局、設計適配以及個別客戶所要求的額外功能而差距甚大。在敲定報價前，我們會與客戶進行深入溝通，了解其技術與商業需要，並全面評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以及潛在替代品的成本。鑒於我們豐富的產品組合涵蓋多個行業，每個項目均基於行業特定因素、監管規定及客戶獨特要求進行評估，因此標準化定價不大適用。我們持續根據市場動態與技術創新優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採取各項降本措施，以提供具價格優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然而，最終定價往往經個別磋商而釐定，並需綜合考慮訂單量、長期合作潛力、客製化複雜度及市場競爭定位，按照每家客戶的價值量身打造定價。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不包括集團公司)向我們付款，而根據相關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該等第三方並無向我們付款的合約責任(「**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七名、13名、九名及12名相關客戶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付款，按此方式結算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38.5千美元、507.7千美元、491.5千美元及205.8千美元，佔各期間收益不足1.0%。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關聯方(即與相關客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由相關客戶股東的親屬控制的公司，或相關客戶的股東、法定代表人或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接納客戶時實施「認識你的客戶」流程。為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僅當相關客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與相關客戶事先提供的通訊資料相符時，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方獲授權確認該等付款。處理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款項的相關金融機構為一家大型商業銀行，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對其所有客戶實施嚴格的「認識你的客戶」流程及反洗錢審查，從而大幅降低相關風險。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完整及準確地記錄於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成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相關付款均基於真實的基礎交易及有效的合約關係。我們向相關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未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條款一致。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而受到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接獲任何退款要求、遇到任何實際或待決的爭議或分歧，亦無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任何重大申索。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據我們所知，相關客戶均為小型模具製造商，彼等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為：(i)其銀行賬戶因針對其提起的訴訟而遭凍結，在此情況下，與其股東有關連的公司或人士代其清償應付予我們的款項；(ii)其公司銀行賬戶於付款到期時資金不足，在此情況下，其法定代表人或僱員以個人賬戶清償應付予我們的款項；(iii)與相關客戶股東有關連的公司為行政便利而代表其支付一筆小額訂單款項；或(iv)就韓國的相關客戶而言，其遇到暫時性的付款困難或收款安排受阻，而客戶的關聯方以代位清償方式或應客戶要求代其清償未償還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熱流道系統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小型模具製造商，透過其股東或聯屬公司向供應商付款並不罕見。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法律後果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韓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上述情況，(i)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或抵觸中國及韓國各自適用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由於第三方付款安排已獲相關指定第三方付款方以書面認可，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被認定須向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款項的風險甚微；及(iii)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視為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訂為掩飾或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進行洗錢的罪行或韓國《關於隱瞞犯罪所得的規制和處罰法》所訂洗錢罪的風險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相關客戶及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款項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整改及其影響

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影響，我們已大幅加強並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統稱「**整改措施**」)。我們整改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工作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已完善有關第三方付款以及應收賬款對賬及收款的內部監控政策，以防止任何潛在的第三方付款安排；(ii)我們的財務部門對付款人進行盡職審查，並透過核實相關文件是否完整、金額是否準確及付款人是否恰當，審查所收款項，並備存所有該等付款的登記冊；及(iii)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合規情況。

自2026年5月起，我們已停止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我們定期檢查整改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對整改措施實施情況的檢討，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在識別客戶資金來源、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準確完整，以及防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風險(包括洗錢風險、逃稅風險或其他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風險)方面有效且充分。

我們的供應商與採購

採購與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製造熱流道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部件及其他物資。主要原材料包括鋼及銅，主要用於生產分流板、噴嘴、嘴尖、氣缸及其他關鍵部件。我們亦採購用於熱流道系統產品的若干部件及零件，而關鍵組件(包括噴嘴、分流板、加熱器及溫控箱，自2026年起，亦包括氣缸)則自行生產。

我們的採購活動主要由各工廠及附屬公司的採購團隊根據其各自的生產及營運需要進行。我們已實施內部採購流程，以提升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及供應穩定性。具體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採購時至少比較兩家供應商並由集團層面監察。我們的超級樞紐及樞紐設施，包括蘇州、韓國及東莞，亦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享及比較採購價格。透過上述安排，我們得以提升價格透明度、識別更具競爭力的採購商機，並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質量、定價、交付能力、可靠性，以及供應商支援我們生產排程的能力。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根據訂單狀況及生產需求，與供應商協調以維持適當的庫存水平，並支援及時生產與交付，特別是在生產需求高峰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供應商糾紛或供應鏈中斷事件。

我們通常透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且並無最低採購承諾。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通常於供應合約的有效期內保持固定，或根據當時市價釐定，這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採購成本，並向客戶提供更精確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定價。倘供應商出現產品質量欠佳、未能準時交付或其他違反合約條款的情形，我們可選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供應合約。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各項：

- **採購訂單**。我們會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所需原材料的種類、規格、單價、數量以及交付日期與地點。

- **驗收與退貨**。採購的原材料及部件於收貨時須經過內部檢查及質量控制流程。不符合協定規格或質量標準的原材料或部件，可被拒收、退貨或要求更換。

- **付款與信貸條款**。付款方式因司法權區而異。在中國，向供應商的付款通常以現金與票據結合的方式結算；而在韓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則主要以現金支付。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期限通常為自稅務發票日期起計90至180天，惟我們於稅務發票日期起20天內向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付款。

- **保密**。我們通常會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而保密義務的期限可延長至協議屆滿之後。

- **終止**。由於我們的採購安排通常基於訂單或屬常規採購安排，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在質量、定價、交付或可靠性方面的要求，我們可停止向其下單。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部件及耗材供應商、分包服務提供商，以及製造設備、建築服務及其他資本性項目(包括土地及樓宇)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為44.5百萬美元、42.8百萬美元、46.9百萬美元及22.7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27.4%、25.8%、28.6%及30.1%。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額分別為11.8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21.0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7.3%、9.3%、12.8%及19.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細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千美元)	*(%)*				
昆山透迷購貿易有限公司[1]	14,346.7	19.0	2020年	製造設備及工具	總部位於中國昆山的貿易公司，從事五金產品、電子部件及金屬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A	3,059.2	4.1	2021年	鋼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公司，從事一般設備製造以及模具與金屬材料的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2]	2,364.3	3.1	2013年	分包製造及組裝服務	兩家分別從事電子設備製造，以及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針件塗層加工及工具製造的韓國公司；總部：韓國；註冊資本：990百萬韓圜及1,700百萬韓圜	開單後20天；銀行轉賬
Abiman Group[3]	1,603.1	2.1	1998年	部件以及製造設備及工具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多腔注塑模具製造及輔助設備生產，並由控股股東控制；總部：新加坡；註冊資本：14,550,000新加坡元	開單後3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B	1,315.0	1.7	2022年	鎢銅及鉻銅	總部位於中國東莞的模具材料及銅合金供應商；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	銀行轉賬及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千美元)	*(%)*				
昆山透迷購貿易有限公司[1]	21,018.9	12.8	2020年	製造設備及工具	總部位於中國昆山的貿易公司，從事五金產品、電子部件及金屬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2]	10,432.2	6.4	2013年	分包製造及組裝服務	兩家分別從事電子設備製造，以及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針件塗層加工及工具製造的韓國公司；總部：韓國；註冊資本：990百萬韓圜及1,700百萬韓圜	開單後2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C	6,508.7	4.0	2009年	氣缸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精密沖壓模具、高精度型腔模具及模具標準零件製造商；總部：中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月結開單後15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A	5,160.3	3.2	2021年	鋼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公司，從事一般設備製造以及模具與金屬材料的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D	3,786.1	2.3	2005年	CNC機器	日本機床及生產自動化解決方案製造商；總部：日本；註冊資本：20億日圓	簽署購買協議時支付合約總額的30% 作為訂金，餘款於完成時支付；銀行轉賬及票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千美元)	*(%)*				
昆山透迷購貿易有限公司[1]	15,485.9	9.3	2020年	製造設備與工具	總部位於中國昆山的貿易公司，從事五金產品、電子部件及金屬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2]	10,969.4	6.6	2013年	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針件塗層加工、工具製造及組裝服務	兩家分別從事電子設備製造，以及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閥針塗層加工及工具製造的韓國公司；總部：韓國；註冊資本：990百萬韓圜及1,700百萬韓圜	開單後2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C	8,859.2	5.3	2009年	氣缸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精密沖壓模具、高精度型腔模具及模具標準零件製造商；總部：中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月結開單後15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A	4,414.1	2.7	2021年	鋼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公司，從事一般設備製造以及模具與金屬材料的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D	3,117.5	1.9	2005年	CNC機器	日本機床及生產自動化解決方案製造商；總部：日本；註冊資本：20億日圓	簽署購買協議時支付合約總額的30% 作為訂金，餘款於完成時支付；銀行轉賬及票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所採購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信貸期及結算方式
	(千美元)	*(%)*				
供應商E.....	11,794.0	7.3	2022年	辦公室傢俬、裝置及設備	總部位於中國南京的建築集團，持有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並承接建築、鋼結構、機電安裝及裝修工程；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309百萬元	每月支付經核證完成工程款的75%作為進度款；完成驗收時支付5%；檔案歸檔時支付5%；結算金額為最終結算單的95%；5%的保留金將於五年內分批釋出；銀行轉賬及票據
昆山透迷購貿易有限公司(1).....	11,732.8	7.2	2020年	製造設備及工具	總部位於中國昆山的貿易公司，從事五金產品、電子部件及金屬產品的進出口與銷售；總部：中國；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	月結開單後18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2).....	10,167.3	6.3	2013年	分包製造及組裝服務	兩家分別從事電子設備製造，以及槍鑽加工、車削加工、閥針塗層加工及工具製造的韓國公司；總部：韓國；註冊資本：990百萬韓圜及1,700百萬韓圜	開單後20天；銀行轉賬
供應商C.....	7,512.9	4.6	2009年	氣缸	總部位於中國蘇州的精密沖壓模具、高精度型腔模具及模具標準零件製造商；總部：中國；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月結開單後150天；銀行轉賬及票據
供應商F.....	3,250.0	2.0	2023年	於美國購買土地及樓宇	總部位於美國的產權代理機構，為房地產交易提供服務；總部：美國	簽署購買協議時支付100,000美元作為訂金，餘款於完成時支付；銀行轉賬

附註：

(1) 昆山透迷購貿易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向該公司的採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將於**[編纂]**後根據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繼續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

(2) 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兩者均曾由執行董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故一併呈列，亦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直至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收購該等公司為止；自該日起，該等公司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項下列示的採購指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請參閱「關連交易」。

(3) Abiman Group由控股股東Yu氏家族控制，其成員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請參閱「— 銷售、營銷及客戶 — 主要客戶」及「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中若干客戶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若干供應商同時是我們的客戶(「**重疊客戶與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中分別有一家、兩家、一家及兩家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即2023年及2024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A、2024年及2025年的Abiman Group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B。來自該等重疊客戶的收益分別為3.5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6.3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0%、1.5%、0.9%及3.4%，而向彼等採購的金額分別為0.1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2.7百萬美元及37.7千美元，佔各期間的總採購額不足3%。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中分別有三家、兩家、兩家及兩家同時是我們的客戶，即2023年的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供應商C及Tommy Go Co., Ltd，2024年及2025年的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及供應商C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Abiman Group及Tommy Go Co., Ltd。向該等重疊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9.4百萬美元、19.8百萬美元、16.9百萬美元及15.9百萬美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的18.1%、11.9%、10.3%及21.2%，而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收益分別為23.6千美元、143.5千美元、88.9千美元及1.1百萬美元，佔各期間的總收益不足1.0%。

上述重疊情況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本公司關連人士Abiman Group採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而我們則向其採購部件及製造設備。請參閱「關連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C自2009年起即為我們的熱流道系統供應氣缸，累積了技術訣竅並深明我們對該等氣缸的要求。我們於若干期間向供應商C(一家規模較小的企業)銷售圓鋼條，從而將我們大規模採購所帶來的成本效益轉嫁予供應商C，而供應商C則專門將該等圓鋼條加工成我們採購的氣缸，鋼與氣缸的價格分別參照市價獨立磋商。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在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收購該等公司之前，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曾向我們提供槍鑽加工、機械加工、針件塗層加工及組裝服務，而Kiwon Superprecision不時向我們採購溫控箱，而該等公司自收購以來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客戶A作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曾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銷售汽車，總金額低於0.1百萬美元。客戶B為本公司於2023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該客戶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銷售的保險總額低於1,000美元。

我們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買賣均經過獨立磋商，發生於產業價值鏈的不同階段，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協定)進行。除我們向供應商C銷售圓鋼條的交易外(該交易如上文所述乃與我們向其採購的氣缸有關)，我們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買賣彼此之間並無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充分考慮相關時點的現行買入價及售出價後方始進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熱流道系統行業中，熱流道系統製造商擁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乃屬常見，因為模具製造商、部件加工商及設備供應商分別處於注塑成型價值鏈的不同階段。我們與重疊客戶與供應商一直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與彼等並無任何爭議。除Abiman Group、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及Tommy Go Co., Ltd.外，我們所有重疊客戶與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自我們收購Kiwon Superprecision與Magnet後，來自重疊客戶與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的比例已下降，且預期將維持於較低水平。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五大客戶中概無任何一家同時為供應商，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中亦無任何一家同時為客戶。

資訊科技、數據安全與保護

資訊科技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旨在支援製造、銷售、採購、財務、庫存、質量控制及售後服務等職能。在中國及香港，我們的核心系統包括Yudo ERP及用友；而韓國及部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當地業務需要，使用當地的ERP或會計系統。我們亦透過管理資訊系統項目，將中國的ERP模型擴展至各附屬公司，以實現即時管理監控。

我們的ERP與MIS系統支援關鍵業務流程，包括銷售圖面設計、報價、訂單處理、生產圖面、物料清單確認、採購、收貨、生產、質量檢查、組裝、出貨、運送、開立發票、收款、售後服務及數據分析。我們的財務與會計系統則支援財務會計、成本管理、佣金與薪金計算、應收款項、收款、付款執行及庫存成本計算。

數據安全與保護

我們主要為業務營運、員工管理、客戶管理、生產、交付、售後服務及合規目的而搜集及處理數據。我們的個人資料搜集範圍，通常僅限於用於支薪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基本資料，以及一般業務往來所需的客戶基本資料。

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言，當客戶給予同意或要求相關支援時，我們可能會監控產品運作數據，以提供即時諮詢、及時服務、維護及故障排除。我們利用該等數據協助企業客戶改善產品運作並減少停機時間。

針對所搜集的資料，我們已實施強而有力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數據安全管理系統。該等系統明確規範我們的資料保密管理、資料批准權限、資料分類與分級、資料備份與復原，以及加密策略變更管理，而我們已有效實施並執行該等系統；(ii)嚴格限制個人資料的存取及流通權限，並要求使用該等資料時須經嚴格的系統授權；(iii)採用加密及防洩漏等技術措施保護資料；及(iv)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安全。此外，我們已在協議中加入保密條款，以隔離與業務夥伴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網絡安全體系在持續發展中，我們亦會不時進行培訓及實施基礎設施升級，以提升網絡安全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營運及交易資料遺失的情況，亦未涉及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事故。我們亦未涉及任何跨境數據交易。於同一期間內，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及國家適用的數據保護與隱私、網絡安全及跨境數據傳輸法律法規。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網域名稱、技術訣竅及商業秘密)對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至關重要。過往我們的所有核心技術均為自主開發。我們依賴知識產權登記、相關法律法規、保密安排及內部管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為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其整個有效期內均能獲識別、保護及管理，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主動型專利策略。***我們透過專利申請及持續的專利組合管理，識別並保護核心技術領域中的創新成果。針對重大創新，我們會加快申請與審查流程，以確保及時獲得專利授權。此外，針對我們認為在海外市場具有商業重要性的創新成果，我們會透過PCT國際專利申請尋求保護。

- ***嚴格保密及人員管控。***我們透過保密承諾、合約條款以及適用於僱員及其他可接觸專有信息的人員的內部監控措施，保護核心技術及商業秘密。

- ***存取控制與信息管理。***我們維持內部監控機制，旨在按知悉需要原則限制對專有技術信息及商業秘密的存取權限，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披露或使用。

- ***內部政策框架。***我們制定了用於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與知識產權的申請、登記、續展及維護相關的程序。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62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596項有效專利(包含143項發明專利)及33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6項PCT申請)。按司法權區劃分，我們的專利組合主要集中於中國，在中國擁有541項專利及專利申請，其次為韓國(80項)、日本(3項)、德國(3項)、巴西(2項)以及6項PCT申請(已撇除5項在多個司法權區註冊的專利)。於同日，我們擁有65項註冊商標，包括中國的41項、香港的1項，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23項。

我們的專利組合支援我們在精密加工、產品性能及生產效率方面的研發工作，涵蓋的關鍵技術包括擴散焊接、3D金屬打印、嘴尖直接加熱系統、slim-eco加熱器以及T-System。連同我們在中國及其他主要市場的商標註冊，該等知識產權支援我們熱流道系統產品及相關部件的開發、製造與商業化。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著作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爭議或侵權申索，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第三方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重大侵權的情況，亦不知悉有任何聲稱我們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

競爭

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熱流道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僱員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在大中華地區、韓國、亞洲其他地區、歐洲、南美洲、日本、北美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共有2,760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僱員按職能分類的明細。

團隊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高級職員	41	1.5
銷售	426	15.5
售後	288	10.4
製造	1,262	45.7
一般及行政	272	9.9
研發	219	7.9
設計	252	9.1
總計	**2,760**	**100.0**

下表列示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僱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大中華地區	1,629	59.0
韓國	476	17.3
亞洲其他地區(1)	350	12.7
歐洲	150	5.4
南美洲	79	2.9
日本	36	1.3
北美洲	34	1.2
世界其他地區	6	0.2
總計	**2,760**	**100.0**

附註：

(1) 不包括大中華地區、韓國及日本

招聘政策

我們透過外部招聘與內部人才培育並行的方式招募僱員。對於一般職位，我們主要利用線上招聘渠道及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招聘平台。各附屬公司會依據當地僱傭法例、業務需要及人力規劃要求，自行進行招聘活動。

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根據僱員的表現及領導潛力進行晉升。我們許多高級管理人員均從本集團內部逐步晉升，並在累積營運經驗後擔任領導職位。此做法有助於我們保存組織知識、支援僱員職涯發展，並維持領導層的延續性。我們的人力規劃流程與各附屬公司的績效及業務需要息息相關。我們定期檢視人力需求及營運績效指標，以判定是否需要進行額外招聘或調整人力配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培訓與發展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必要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支持其工作表現與職涯成長。所有新僱員於加入本集團時均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計劃旨在向僱員介紹我們的員工手冊、內部政策、商業行為與道德守則、工作場所規則及營運流程，通常由相關附屬公司經驗豐富的行政或監督人員負責進行。

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專業、管理及營運能力，包括針對特定職務的技能培訓、合規與企業管治培訓、領導力發展，以及透過本集團內部調動所提供的跨職能或跨國發展機會。我們一心從組織內部培育人才，會考慮將表現優異且具領導潛能的僱員晉升至管理職位，體現我們對長期人才發展與繼任規劃的承諾。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激勵及留任合資格僱員，同時將僱員獎勵與個人及業務表現掛鈎。我們致力於在營運所在市場中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通常根據當地市場狀況作為薪酬實務的基準。

僱員薪酬通常由基本薪資以及與績效掛鈎的獎勵組成。銷售人員有資格獲得與所收回銷售款項及業務績效掛鈎的佣金。一般僱員及管理人員可獲得績效花紅，花紅金額取決於業務績效，並須經過既定的內部審批程序。

除薪酬外，我們亦根據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為僱員提供各項福利。此類福利通常包括法定退休金供款、社會保險供款、保險保障、年假及其他強制性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透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以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數額為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由於：(i)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錯綜複雜且因地區而異，增加了我們合規工作的複雜性；及(ii)若干僱員不願意承擔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的不足總額分別約為5.0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根據《社會保險法》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若僱主未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相關主管機關可命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並按每日0.05%的比率加收滯納金；若僱主未於有關期限內繳納逾期款項，則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欠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若僱主逾期繳納及存入住房公積金，或少繳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得命令其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及存入；若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及存入，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部分僱員(例如居於我們於當地並無附屬公司的城市的僱員)為方便於當地使用相關福利，偏好在各自居住地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同一城市的僱員人數可能較少，因此我們聘用第三方代理機構代其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終止上述安排。

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各項，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事宜而受到中國主管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亦未收到僱員就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而我們已與相關機關進行面談，並確認我們並未就此受到行政處罰；及(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在並無進一步員工投訴、訴訟或仲裁，且假設現行適用的中國監管政策及法規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或相關監管部門的執法及監管要求均無變動的前提下，相關主管部門主動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上述違規情況再次發生。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定期審查及監控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與繳納情況，並由指定人員每月編製相關繳款的書面記錄，供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主管審閱。我們將密切關注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最新發展，加強對僱員的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相關要求的認知，並鼓勵僱員配合繳納相關款項，同時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相關監管發展獲取專業意見。

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上述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要求。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有關繳納並實施必要的整改措施。

我們不採用勞務派遣安排。有關我們在若干加工工序中聘用分包商的情況，請參閱「—我們的製造設施及流程 — 分包」。

我們與僱員保持積極且合作無間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ESG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治，並認同可持續發展是我們長期業務增長及價值創造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支持董事會履行其ESG監督責任，我們已建立由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工作組組成的ESG管治架構。

作為最高管治機構，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宜，並已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將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及決策過程。董事會監督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措施的制定及實施。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可持續發展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在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時考慮ESG及氣候相關因素。董事會亦檢討ESG措施的成效，並就持續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指引。

管理委員會由主要業務職能的高級管理層代表組成，支持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目標。管理委員會定期檢討ESG表現，評估重大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監察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措施的進度，並就重大ESG議題、建議及表現更新向董事會匯報，以供審閱及提供指引。

可持續發展工作組負責協調我們營運中ESG措施的日常實施。工作組促進ESG數據收集及表現監察，支持可持續發展計劃及措施的執行，識別新出現的ESG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協助管理及匯報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可持續發展工作組識別的事宜會酌情上報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審閱及考慮。

在檢討其組成時，董事會力求維持適當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平衡，以支持我們的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國際佈局、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我們致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同時確保按才能、資歷及業務需要作出委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其組成及繼任規劃安排，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與我們的長期策略及管治目標一致。

我們擬繼續提升整個組織的ESG意識及能力，並將在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相關目標及表現。我們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支持多元及均衡的董事會組成。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且並無受到任何重大ESG相關申索、處罰或事件影響。

ESG事宜的識別及管理

我們已根據業務模式、營運特點、適用法律法規、行業發展及主要持份者的關注，建立一套識別及管理ESG事宜的流程。於2025年，我們收集主要持份者對各項ESG事宜的意見，進行案頭研究以識別重大ESG事宜，並評估已識別事宜對我們業務營運、長期發展及持份者的重要性，作為我們重要性矩陣的基礎。評估結果連同相關支持資料經管理層審閱，其後呈報董事會審議。經審閱相關資料後，董事會確認已識別的重大ESG事宜。

ESG風險及機遇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我們透過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遇(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該政策及程序構成我們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一部分。在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下，管理層及業務職能負責識別及評估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審閱重大及新出現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風險評估，維持風險登記冊及風險評估報告，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以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策略決策。

作為風險評估流程的一部分，我們評估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長期發展的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主要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包括不斷變化的法規要求、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挑戰、供應鏈中斷及可能影響生產、物流或營運持續性的極端天氣事件。我們亦評估與脫碳、持份者期望演變及披露要求增加有關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同時，我們認同技術創新、營運效率提升及市場對可持續產品及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透過優化熔融塑料流動、減少材料浪費及提升生產表現，支持更高效的製造流程。我們繼續投資於創新及環保解決方案的開發，包括環保應用及智能IoT系統，協助客戶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目標。社會風險主要與產品質量、僱員健康與安全、人才管理、商業道德及法規合規有關，若未能妥善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將環境考量納入製造及營運流程中，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涵蓋資源使用、能源管理、排放控制、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的環境政策、程序及管理措施，以支持系統化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營運產生的環境影響。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維持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透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及第三方碳驗證措施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違反環境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起訴。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鍵績效指標，涵蓋我們位於香港的總部及位於中國、韓國、葡萄牙、巴西及印度的主要生產基地；該等基地因其重大環境影響及我們對其活動的營運控制而被選定。

氣候變化應對

我們認同氣候變化是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的重大挑戰。我們積極支持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並按照上市規則所載的ESG報告守則的規定編製相關披露資料。我們的主要氣候相關措施包括：(i)透過太陽能發電項目及在我們營運中採購可再生電力，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採用；(ii)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評估，並實施風險監察、應對及應急規劃措施，以增強我們營運應對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的韌性；及(iii)透過培訓、溝通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措施，促進僱員節能及提升低碳意識。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6,063**	**20,433**	**21,711**	**10,219**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6	2,068	2,221	1,063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97[2]	18,365	19,490	9,156
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產量單位(以千計)	83.79	59.36	56.90	53.10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4]	1,675,214	1,570,737	816,779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與我們營運的規模及性質大致一致。各期間的差異主要反映產能利用率、業務增長及在製造設施實施新節能項目以達致長期能源減少的變化。

資源消耗

我們力求優化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使用，並支持製造設施的高效及可持續運作。為提升資源效率，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透過設備升級、能源管理措施及實施我們的ISO 50001認證能源管理體系，提升能源表現；(ii)透過定期數據收集、分析及匯報機制監察能源及水消耗，以識別節約資源機會及提升營運效率；及(iii)透過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我們營運中的其他低碳能源措施，增加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們亦透過水循環利用、雨水收集及其他資源管理措施促進節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能源消耗及用水情況：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196,534[5]	129,696	102,871	48,453
總耗水密度	立方米／產量單位(以千計)	631.86	376.77	269.62	251.76
總能源消耗[6]	**兆瓦時**	**43,216**	**46,744**	**51,455**	**24,428**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9,166	8,776	9,467	4,549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兆瓦時	33,873	37,829	39,420	18,557
可再生能源產生／購買及消耗(太陽能)	兆瓦時	177	139	2,568	1,322
總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產量單位(以千計)	138.94	135.79	134.86	126.92

附註：

(1) 於各報告期間，計算範圍1及2排放所用的排放係數，乃基於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所載的指引、國際能源署(「**IEA**」)的排放係數，以及中國全國電力碳足跡因子的碳係數。

(2) 2023年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報告期間為高，原因為附註1所述機構更新了排放係數。

(3) 範圍3計算方法參考由GHG Protocol發佈的《範圍3計算指引》(1.0版)；排放係數來自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CAEP**」)的《中國產品碳足跡因子數據庫(2022年)》、北美行業分類系統(「**NAICS**」)的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以及IEA於各報告期間的排放係數。

(4) 於2023年，我們進行了穩健的供應商數據收集及評估工作，以建立其範圍3排放清單。該過程完成後，本集團於2024年成功量化並披露其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5) 2023年耗水量顯著，乃由於蘇州設施持續施工，該工廠已於年內竣工。

(6) 包括所消耗的可再生能源。

我們亦已建立政策及程序，規管我們營運所用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的採購、儲存、使用及處置。該等措施支持有效管理材料消耗，並促進在我們製造設施內負責任使用資源。我們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透過使用可回收及可再生材料(包括用於運輸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木箱包裝)，力求減少包裝材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透過持續營運改善，實施措施減少不必要的材料消耗及提升包裝效率。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包裝材料消耗：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公噸**	**1,382**	**1,689**	**2,090**	**1,136**
包裝材料－紙板	公噸	123	177	185	92
包裝材料－木箱	公噸	1,259	1,512	1,905	1,044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密度	公噸／產量單位(以千計)	4.44	4.90	5.48	5.90

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

我們承諾按照適用環境法律法規管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排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均未被相關環境主管機關列為重點排污單位。

為支持有效環境管理，我們已建立程序，規管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處理。我們透過收集及監察環境表現數據、定期檢討營運控制及實施減廢措施，繼續加強環境管理實務。我們透過鼓勵廢棄物最小化、回收及負責任處置，在我們營運中促進資源效率及清潔生產。此外，我們為僱員進行環境培訓及意識計劃，以增進彼等對環境責任的了解，並支持遵守我們的環境政策及程序。透過該等措施，我們力求持續改善環境表現並支持可持續營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廢棄物產生：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407	240	270	117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產量單位(以千計)	1.31	0.70	0.71	0.61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6,466	6,987	8,174	4,248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產量單位(以千計)	20.79	20.30	21.42	22.07

指標及目標

我們認同過渡至低碳經濟及支持更廣泛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性。作為我們環境管理方針的一部分，我們監察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其他關鍵環境指標，以評估我們的表現並識別改善機會。

我們透過提升能源效率、優化生產流程及負責任使用資源，力求減少我們營運的環境足跡。環境考慮因素已納入營運規劃及決策，我們定期檢討表現以評估所實施措施的成效。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引入改善措施以支持減少排放及資源消耗。

除溫室氣體管理外，我們繼續加強在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保育方面的努力。我們促進原材料高效使用，鼓勵減廢及回收實務，並實施措施按照適用環境要求管理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產生。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ESG報告守則，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提升環境目標及管理措施，並考慮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技術進步、監管期望及持份者關注。我們目前正在探索目標設定方法，並擬於未來數年制定目標；一旦制定，該等目標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持續切合實際並能有效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認同僱員是我們可持續發展及長期增長的基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遵守僱傭及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致力維持公平、尊重及包容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勞工法律法規。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框架，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我們已建立政策及程序，規管招聘、僱員發展、績效管理及僱傭的其他方面。

作為一家環球組織，我們重視員工多元化並促進平等僱傭機會。我們不容忍基於種族、國籍、宗教、性別、年齡、殘疾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特徵所產生的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待遇。僱傭決定基於僱員的資歷、表現及業務需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組成：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上半年
僱員總數	**人**	**2,702**	**2,652**	**2,664**	**2,760**
按性別					
男性	人	2,285	2,263	2,283	2,369
女性	人	417	389	381	391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人	639	598	558	574
30至50歲	人	1,878	1,880	1,917	1,989
50歲以上	人	185	174	189	197
按地區					
大中華地區	人	1,514	1,555	1,630	1,629
韓國	人	379	367	360	476
亞洲其他地區	人	397	347	320	350
歐洲	人	250	220	191	150
北美	人	32	30	34	34
日本	人	36	38	36	36
南美	人	90	90	88	79
世界其他地區	人	4	5	5	6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為僱員及承辦商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並已建立涵蓋健康監測、工作場所危害識別及應急準備的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框架已獲得ISO 45001認證，該認證涵蓋我們在韓國及中國蘇州的營運。

我們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僱員安全培訓、定期工作場所檢查、危害識別及風險評估、應急演練及定期僱員健康檢查。我們亦聘請合資格職業健康檢查機構評估工作場所狀況及職業危害。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的成長是我們長期成功的基石。為支持人才發展及職業晉升，我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使僱員具備其現時職位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能力，同時為未來機會作好準備。我們已建立培訓及人才管理流程，涵蓋僱員入職、職業發展、技術培訓、安全意識、領導力發展及個人成長。

我們提供強制安全培訓，以加強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要求、應急措施及風險預防實務的認識。此外，我們提供技能提升及領導力培訓，以支持繼任規劃，並為僱員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機會作好準備。

為支持公平及透明的職業發展，我們已建立績效評估及晉升機制，界定評估標準、檢討流程及晉升要求。僱員表現會定期根據既定目標及部門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評估，晉升決定須經結構化檢討流程，以協助確保一致性、客觀性及擇優晉升。

勞工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勞工準則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僱傭驗證及監察流程，以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並支持在我們整個營運中遵守適用勞工要求。與我們的僱傭屬自願性質，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脅迫、恐嚇或非自願勞工。我們維持識別及處理勞工準則風險的流程，並在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時採取迅速補救行動。

供應鏈管理

為維持供應商的優質篩選，我們的總體採購及供應商控制流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供應商環境協議及供應商誠信及廉潔協議支持供應商管理的標準化。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以提升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綠色供應鏈措施及匯報碳排放。

供應商管理流程規管供應商選擇、評估及持續表現監察，作為我們負責任採購實務的一部分。潛在供應商在獲納入我們的核准供應商網絡前，會根據多項標準進行評估，包括產品質量、技術能力、可靠性及相關ESG考慮。

我們透過供應商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力求將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採購活動。供應商須遵守我們在供應商環境協議及供應商誠信及廉潔協議中載列的環境保護、商業誠信及道德行為要求。我們亦透過鼓勵供應商改善環境表現及提高對碳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意識，促進綠色供應鏈實務。

為識別及管理供應鏈內的ESG相關風險，我們透過合資格供應商名單評估流程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該流程納入產品質量及ESG相關表現標準。供應商表現持續受到監察，我們與供應商合作處理已識別問題，並支持ESG表現的持續改善。

產品責任

我們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維持質量管理及控制程序，涵蓋產品設計、採購、製造、測試及交付。我們的管治框架以國際認可認證為基礎，包括ISO 9001、ISO 14001、ISO 50001、ISO 45001及ISO/IEC 27001。連同根據ISO 14067進行的第三方碳排放驗證及產品生命週期評估，該等認證展示我們對穩健管治、有效風險管理、營運卓越及氣候相關問責的承諾。我們亦在生產各階段實施質量保證措施，以協助確保產品符合既定規格及客戶要求。

我們已建立接收、調查及回應客戶投訴及產品質量問題的程序。客戶反饋由相關部門審閱，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投訴處理結果及質量表現作為我們持續改善工作的一部分受到監察，協助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產品可靠性。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因產品安全或健康關注而引致的產品回收。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業務營運中獲取資料的收集、使用、儲存及管理，以確保客戶資料受到保護及維持私隱。與客戶有關的資料、交易記錄、技術規格及其他專有資料均視為機密，僅可由授權人員按知悉需要原則存取，並實施額外措施如存取控制及密碼保護。我們亦為僱員提供資訊安全、商業道德及保密責任培訓，以加強對資料保護責任的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客戶資料洩漏、遺失或未經授權披露而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反貪污

我們透過建立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反貪污合規政策及其他相關管治政策，以誠信、透明及問責方式經營業務，禁止賄賂、欺詐及其他不道德行為。我們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要求僱員遵守適用反貪污法律法規，在我們的業務往來中維持最高專業行為標準。採購、合約及其他業務流程受內部控制規限，旨在促進公平、透明及負責任決策。

我們的舉報政策為僱員及外部持份者提供渠道，舉報涉嫌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或潛在違反法律法規或內部政策的行為。所舉報事宜按既定程序審閱及調查，以識別潛在合規風險及加強企業管治。透過我們的舉報框架，我們力求促進問責文化，鼓勵真誠舉報關注事項，並支持保護我們的利益及持份者。

為進一步加強道德商業行為，我們進行持續合規意識及培訓措施。反貪污培訓作為我們合規計劃的一部分提供，以加強僱員對適用反貪污要求、道德標準及預期商業行為的了解。此外，我們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活動，以強化合規意識，並在我們營運中加強反貪污及管治框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均無涉及任何有關賄賂、貪污或其他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程序。

社區投資

我們認同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的重要性，並力求透過負責任商業實務及持份者參與創造正面社會價值。我們鼓勵僱員參與社區導向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支持促進社會福祉、教育及環境意識的活動。

作為我們社區投資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在不同地區參與各項慈善及教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向兒童福利及教育援助計劃捐款、向本地慈善機構及救濟基金提供財務捐助、贊助學校及社區活動，以及支持惠及弱勢群體的計劃。

我們運用技術專長，透過與教育機構及行業夥伴合作，支持教育及人才發展措施，為學生及有志投身行業的專業人士提供技術培訓計劃及知識分享機會，協助培養未來人才及提升製造業的技術能力。

透過僱員義工參與、慈善捐贈及社區參與活動，我們致力於與本地持份者建立正面關係，並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物業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擁有並租賃物業，作製造、研發及辦公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九個國家設有13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中國、韓國、泰國、越南、葡萄牙、土耳其、美國、巴西及印度。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2個國家及地區擁有3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9,726平方米，包括位於中國的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1,097平方米，六處位於韓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596平方米，以及18處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033平方米。我們將該等物業作員工住宿、辦公室、研發及生產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已取得所有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持有或租賃的物業概無任何一項的賬面值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在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載列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全部權益的規定。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中國的獨立第三方租賃了4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927平方米。我們租賃該等物業主要作生產、辦公室及員工住宿用途。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方及承租方均須於協議簽訂後30天內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35處物業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辦理租賃協議備案。我們未能辦理上述租賃協議的備案，是因為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或尚未提供租賃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然而，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面臨介乎每項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相關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而董事認為，上述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並未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處用作員工宿舍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86平方米，佔我們使用中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不足1%)位於劃撥土地上，且該等物業的租約尚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獲得主管機關批准。因此，相關出租人可能無權將該等物業租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若主管機關裁定相關租約無效，我們不會就該等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但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權要求退還已預付的租金。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迅速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並在合理時間內遷入，而不會造成重大中斷或產生高昂的額外成本。董事認為，鑒於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物業，加上上述租賃物業在建築面積方面僅佔我們整體租賃物業的一小部分，且其用途與我們的生產活動無關，因此租賃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以及與劃撥土地上物業有關的瑕疵，不論單獨或彙總起來，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的45處物業中，有13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44.9平方米)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的產權證或所有權憑證。13處物業全部用作我們的當地銷售辦事處或員工宿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所需權利出租有關物業，我們不會就有關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但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此被要求遷出有關物業，並須搬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與相關出租人或任何第三方發生任何爭議，亦未因此受到任何處罰。

13處物業之中的八處物業的出租人已書面確認，倘有關該等物業的產權或許可用途的任何問題令我們無法使用租賃物業並因此蒙受任何損失，彼等將向我們作出彌償。經考慮(i)我們未曾涉及任何與該等物業有關的爭議，亦未因該等物業而受到任何處罰；及(ii)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覓得替代物業且我們其他設施具備生產能力，以及估計搬遷成本。董事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產權瑕疵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自有及租賃物業不符合適用物業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了63處海外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451平方米，主要作生產、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用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就續租事宜進行磋商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關連人士租賃了15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915平方米，包括向Abiman Engineering Co., Ltd租賃位於韓國的工廠、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約14,700平方米，包括Magnet及Kiwon Superprecision的物業)、向阿碧曼香港租賃的香港辦公室(約319平方米)、向PT Abiman Investment Indonesia租賃的印尼辦公室(約569平方米)、向Wanfu Investimentos e Imóveis Ltda租賃的巴西辦公室及工廠(約3,227平方米)，以及向由執行董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的公司Hestico(Pty)Ltd租賃的南非辦公室(約100平方米)，上述公司(阿碧曼香港及Wanfu Investimentos e Imóveis Ltda除外)均為控股股東之一阿碧曼香港的附屬公司。該等租賃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並基於對營運需要及業界慣例的評估，維持各項保險單。我們目前的保險承保範圍亦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固定資產及機器的財產保險、汽車保險、員工相關保險(包括強制性旅遊保險及團體意外或員工保險)、貨物運輸保險，以及若干責任保險，例如燃氣責任保險、電梯責任保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及安全生產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足以應付現有營運需要，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投保範圍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未提出過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曾成為重大保險索賠的對象。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審查及審計，並須按照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要求，向政府機關取得各類許可證、牌照、批准及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維持十足效力，且我們在取得及／或續期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時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發出機關	發出日期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蘇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5年12月15日	2030年12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9月4日	2028年9月3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蘇州市吳中區甪直鎮人民政府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	東莞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4月14日	2028年4月13日
工廠登記證—第1號、第2號、第3號及第4號	韓國工業園區公司	2024年2月27日	不適用
廢水排放設施安裝報告證書 — 第1號、第2號及第3號	華城市	第1號及第2號–2024年3月7日 第3號–2023年12月19日	不適用

法律程序與監管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成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不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申索、糾紛、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業務營運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未曾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未曾成為且當時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且(不論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可能受到國際制裁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身處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國家的政府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或與其進行任何業務往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墨西哥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向委內瑞拉一家客戶付運了一批熱流道系統零件，金額約為15.8千美元，佔我們該年度的收益不足0.1%。據我們所知，該客戶並非受制裁對象，該交易並未涉及委內瑞拉政府或委內瑞拉經濟中任何受制裁的行業，且有關產品不含任何美國原產成分。

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i)並無發現任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務活動構成一級受制裁活動，亦未違反國際制裁；(ii)彼等並未發現任何看似可能導致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遭受制裁的次級受制裁活動；(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非受制裁對象，亦非位於受制裁國家、於受制裁國家註冊成立、於受制裁國家組織或居於受制裁國家；及(iv)我們並非受制裁交易方。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而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對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開支，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交易文件中加入制裁合規條款，根據相關司法權區備存的受限制實體清單對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篩查，並為銷售、採購及管理人員提供制裁合規培訓。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亞洲、北美及歐洲等多個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我們的附屬公司履行不同職能，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及配套零件，以及提供配套服務。

我們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主要持有及管理對其他集團實體的投資，而非直接從事貨物買賣或提供營運服務。我們的製造實體負責產品設計及開發、製造及質量保證，並擁有有形資產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等技術無形資產。我們的分銷實體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對接工作，並擁有客戶名單及當地客戶關係等若干營銷無形資產。

下圖展示上述集團內有形貨物買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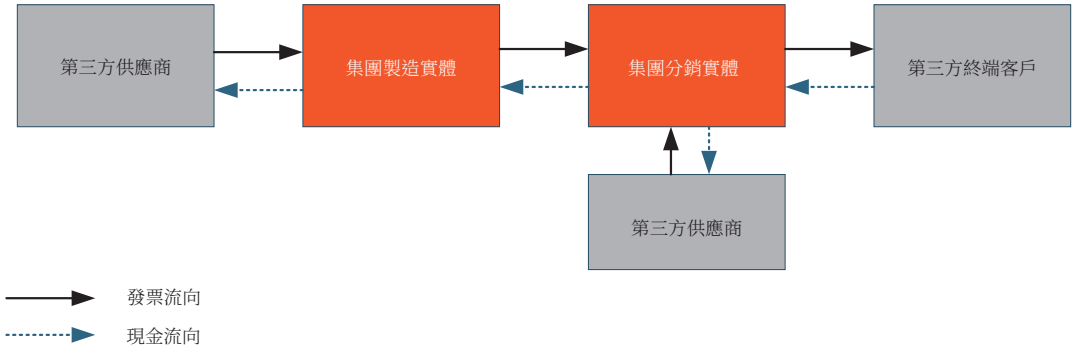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受到地方稅務機關施加任何處罰，亦無遭其調查、查詢或進行轉讓定價審計。我們認為，上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遵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我們已聘請一名轉讓定價顧問審閱上述集團內交易。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在進行轉讓定價審閱時，採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引》(「**OECD指引**」)。OECD指引在國際上獲廣泛接受及認可，相關稅務機關通常亦會遵循及應用。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的分析及結果概述如下：

根據OECD指引，經考慮相關製造實體及分銷實體的職能及風險狀況後，選定交易淨利潤法(「**TNMM**」)及再銷售價格法(「**RPM**」)為最適用的轉讓定價方法。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製造實體及分銷實體所錄得的加權平均利潤水平指標結果，均未低於各自基準分析所得獨立交易四分位區間的下限。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上述集團內交易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轉讓定價風險。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營運關鍵領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報告、資訊系統、合規監控、人力資源、採購、銷售及客戶管理、生產與質量控制、存貨、投資管理及反貪污合規。該等程序旨在應對與我們業務相關且已識別的營運、財務、法律、合規、資訊科技及市場風險，並受持續審查與監控。

為監控**[編纂]**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其中包括)風險管理措施：

- 維持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並定期檢討各項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合約管理、第三方付款、經濟制裁、知識產權及關連交易相關的範疇；

- 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並每年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詐騙、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反貪污合規政策、員工手冊及適用內部政策；

- 就質量保證、安全生產、僱員行為、保密、採購誠信及合規程序提供培訓與指導，包括有關員工手冊、行為準則及適用法規的入職培訓；

- 為董事及高層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

- 完善生產設施的報告及記錄系統，包括質量控制人員向經理及總經理提交的質量控制報告、售後問題的記錄與跟進，以及管理層對設計、質量及製造問題的檢討；

- 維持針對重大監管、合規、營運、資訊科技及生產相關事宜的升級處理程序，據此，一般事項由當地附屬公司處理，而重大問題則視乎情況向總部或高層管理層報告；

- 強化財務與資金管理監控措施，包括銀行付款的雙重授權、現金與銀行結餘對賬、付款及報銷文件的審核、應收賬款對賬及收款程序、第三方付款接納控制、財務報告審核程序，以及編製與審核職責的區分；及

- 定期檢視對資訊系統的存取權限，並持續強化資訊科技監控措施，包括基於角色的存取權限及最低權限存取、定期權限審查、密碼要求、網絡分段、數據加密、備份、復原測試，以及事件升級與審查程序。

我們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主要業務流程進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閱，以識別缺失與可改進之處、提出建議，並檢視相關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能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本集團各成員的行為樹立期望標準，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在內部實施嚴格的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董事認為，經強化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當前營運而言屬充分而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商品價格或匯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或衍生金融工具，亦無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當中最重要者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單位
Great Place To Work®認證(印度)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	Great Place To Work® India
廣東省智能溫控熱流道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5年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及創新型中小企業(2025-2028)	2025年	青島市民營經濟發展局及青島市中小企業發展局
注塑模具熱流道系統技術創新中心	2025年	蘇州大學
塑料與聚合物產業最佳品牌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ETNOW Polymers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4-2027)	2024年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金鷹獎 — 馬來西亞100家傑出企業	2023年及2024年	《南洋商報》
東莞市先銳高性能熱流道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23年	東莞市科學技術局
金牛獎 — 最傑出中小型企業	2023年	Business Media International
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2023-2026)	2023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控股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阿碧曼香港擁有本公司約78.7%的股權，而阿碧曼香港分別由Abiman Singapore及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擁有99%及1%的股權。Abiman Singapore則分別由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持有51.0%、20.0%、20.0%及9.0%的股權。Yu Young Hee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為配偶，以及Yu Sung Jin先生及Yu Dong Jin先生的父母。盈豐由阿碧曼香港擁有80%。因此，阿碧曼香港、Abiman Singapore、盈豐、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被視為控股股東集團。

阿碧曼香港及Abiman Singapore分別於2003年10月及2020年2月根據香港及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盈豐為於2009年9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潛在僱員激勵工具。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有關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且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並預期將繼續獨立營運。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產、著作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營運。

與Abiman Group的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biman Group的業務界線分明。Abiman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高模腔數注塑模具(即在注塑成型過程中用於塑形塑料產品的模具系統)的製造，以及輔助設備的生產；而本集團則主要提供熱流道系統及相關支援技術，即與Abiman Group所供應產品整合且互補的產品。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不從事輔助設備及注塑模具的生產。

然而，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與Abiman Group建立了長期而可靠的業務關係，並最終從其多元化的業務版圖中獲益。例如，Abiman Group經常參與涉及堆疊式模具解決方案的綜合客戶項目，而本集團能夠向Abiman Group供應熱流道系統及相關部件，供其加工並整合至堆疊式模具解決方案中，從中獲利。

本集團與Abiman及其聯繫人就共享行政服務及租賃訂立若干協議。共享行政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交易。另一方面，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租金相等於或低於現行市價，且於**[編纂]**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交易。儘管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各項租金及共享行政服務成本佔本集團總開支的比例相對微不足道。董事亦認為，鑑於現行市況，通常可取得條款相若的替代處所。

本集團亦與Abiman及其聯繫人訂立綜合服務採購及貨品購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其中包括)採購機械、維修及技術服務，並提供部件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相對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本集團與Abiman Group進行的交易佔比合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Abiman Group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60%、0.65%、0.89%及0.58%，而本集團向其採購的金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0.60%、0.56%、1.37%及0.69%。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接觸多個獨立供應商群體及廣泛的客戶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時，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高級管理團隊將由兩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共同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a)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核心技術人員的共同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憑藉彼等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有能力作出明智的業務決策，並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即使Yu Sung Jin先生、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Kwon Yohan先生亦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職位，但上述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體經營活動：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i)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ii)並無且將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iii)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穩健及專業的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本公司若干必須一律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引致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的董事須申報其利益性質，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e) 為支持管理獨立性，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時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會計、管理會計、稅務、銷售財務管理及資金管理。本集團設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向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取得的借款總額分別為約7.10百萬美元、6.82百萬美元、6.75百萬美元及117.2百萬美元，所有該等借款過往及目前均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除2026年股東貸款(定義見下文)外，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償還餘下借款(統稱「**餘下股東貸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基於以下事實及理由，提前終止餘下股東貸款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a) Abiman Singapore先前向本公司提供111.0百萬美元的股東貸款(「**2026年股東貸款**」)，以協助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於2026年9月21日完成第二次購回後，該111.0百萬美元股東貸款中的64.0百萬美元已資本化為本公司的繳足股本，而餘下47.0百萬美元則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償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一節。於2026年9月2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2026年股東貸款。

誠如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報表所示，餘下股東貸款包括由阿碧曼香港提供的借款6.24百萬美元。

(b) 我們能夠憑藉與獨立金融機構的穩固關係，在無須控股股東協助的情況下獨立取得相若規模的融資。於債務日期，我們有合共99.2百萬美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用於償還餘下股東貸款。該等信貸融資按市場利率獨立提供，並無控股股東提供任何信貸支持；

(c)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69.9百萬美元，顯示我們的現金狀況穩健，並具備獨立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及

(d) 餘下股東貸款的商業條款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該等貸款均為免息。提前終止餘下股東貸款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及開支，並耗費額外時間，而我們可能取得的任何新融資的條款未必如上述貸款的條款般優惠。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尚未解除的質押或擔保。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存在競爭及清晰的業務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本集團與Abiman Group之間的業務劃分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Abiman Group的交易」一節。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b)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在董事會認定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透過召開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此外，於該事宜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及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徵詢財務或法律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本公司將承擔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而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已與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多項協議，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Yu氏家族、Abiman Singapore（為其本身及代表Abiman Group）（「**Abiman及其聯繫人**」）	Yu氏家族及Abiman Singapore為控股股東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及其聯繫人（「**Lee先生及其聯繫人**」）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	Abiman及其聯繫人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綜合服務及貨品供應	Abiman及其聯繫人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貨品供應	Lee先生及其聯繫人	第14A.35條、第14A.76(2)條、第14A.105條	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貨品及服務採購	Lee先生及其聯繫人	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10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由／向Abiman及其聯繫人採購及供應綜合服務及貨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Abiman及其聯繫人訂立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可向Abiman及其聯繫人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例如輔助設備部件)，以及維護、維修、技術支援及其他服務；及(ii)本集團可向Abiman及其聯繫人供應貨物及產品(例如熱流道系統及熱流道系統部件)，並提供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例如軟件開發)。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Abiman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具體協議、採購訂單、服務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列明交易的具體條款，包括產品類型及數量、服務範圍、定價條款、付款安排、交付時間表及履約標準。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各方相互同意後可續期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與Abiman及其聯繫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Abiman及其聯繫人在自動化設備、機械人技術、生產支援設備、工裝及工業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並熟悉我們的營運要求、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交付時間表。因此，Abiman及其聯繫人能夠穩定及及時地提供符合我們營運需求的機器、設備、貨品、部件、維護服務及輔助產品。此外，Abiman及其聯繫人能夠根據我們的製造要求及客戶規格，設計及供應定製機器、設備、機械人系統、生產支援設備及量身定製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靈活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服務有特定營運要求的客戶。

此外，Abiman及其聯繫人的成員公司經常參與涉及疊層模具解決方案的綜合客戶項目。本集團供應熱流道系統及相關產品，使雙方能夠發揮互補能力，共同為更廣泛工業應用領域的客戶提供服務。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或應收代價，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以及接受服務

本集團應付的採購費用，一般經計及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對相關產品的規格、功能、數量及技術要求；(ii)Abiman及其聯繫人就履行責任產生的估計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當中已參考將收取的合理利潤率；及(iii)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一般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我們要求的規格；(ii)服務複雜程度及所需時間；及(iii)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供應貨品及產品，以及提供服務

本集團供應貨品及產品的售價一般將根據成本加成基準而釐定，並計及產品規格、訂單數量、生產成本、項目要求、合理利潤及現行市況。

就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應收的服務費一般將根據成本加成釐定，並考慮人力需求、技術複雜程度及現行市況等因素。

歷史金額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以及接受服務	971.2	928.6	2,246.1	520.9
供應貨品及產品以及提供服務	2,243.8	2,426.3	3,417.2	1,060.0

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以及接受服務...	7,835.4	10,416.2	7,636.5
供應貨品及產品以及提供服務	3,044.7	3,347.5	3,680.6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理由及因素估計：

(i) 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用於生產設施及自動化設備的投資，預期該等開支及投資將於我們蘇州及東莞設施設立後，以及隨著我們提升樞紐與衛星工廠製造模式的策略而增加。有關我們蘇州設施及東莞設施擴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

(ii) 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及銷售金額較2024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41.9%及40.8%，反映我們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i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計及預期增長率及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的年化金額；

(iv) 本集團對機器、自動化設備、部件及相關支援服務的預期需求，以及Abiman及其聯繫人對熱流道系統及相關產品的預計需求，乃受預期市場增長推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控溫解決方案行業預計將由2025年的12,62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4,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及

(v) 為應對交易量、項目進度、生產需求、通脹及市況的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i)採購機器、貨品及服務及(ii)供應貨品及服務各自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供應貨品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Lee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進行銷售及向彼等進行採購。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供應熱流道系統、熱流道系統部件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Lee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相關基礎協議、採購訂單或其他交易文件，根據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原則，訂明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產品、定價條款、付款安排、交付時間表及履約要求。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可續期不超過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與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保持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透過與該等聯繫人的業務關係，我們深入了解彼等的營運需求及交付期望。尤其是，我們向某一實體供應熱流道系統及部件，而該實體再向其當地終端客戶提供由熱流道系統及部件組成的成套解決方案，以及增值配套服務(例如現場維護及維修服務)。為免生疑問，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並不從事熱流道系統及零件以及相關配套技術的生產。

本集團供應熱流道系統及部件，不僅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客戶基礎並帶來額外收益，亦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彼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知名度。因此，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及產品供應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供應貨品的售價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釐定售價時，會考慮產品規格、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當前市況等因素。

歷史金額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貨品供應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供應貨品	390.5	479.5	433.1	221.5

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供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供應貨品	474.3	519.5	569.2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有關金額維持相對穩定；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當中已考慮預期市場增長率及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推算的全年金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規模預期將由2025年的12,62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4,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

(iii) 本公司與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預期銷售項目儲備；及

(iv) 為應對客戶需求、生產排程、通脹及市況波動而預留的適當緩衝空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供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服務及貨品

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機械、貨品、部件、保養及維修服務、設計服務、技術繪圖服務、模具流動分析服務、售後支援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根據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與Lee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獨立採購協議，列明採購的確切範圍、具體條款及條件。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編纂]**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經訂約各方共同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後，該協議可續期不超過三年。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Lee先生及其聯繫人主要專門從事多種多樣貨品及產品的採購及貿易等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向Lee先生及其聯繫人採購若干貨品，包括螺栓、擋圈、手套、消耗品及輔助部件，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設計服務和模具流動分析服務。憑藉我們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深入了解其產品質素、技術能力及服務水平；而彼等亦能以可靠的方式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且條款不遜於市場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者，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作。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及貨品採購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利於我們業務的長遠發展。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機器、設備、貨品及部件的購買價格一般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產品或部件設備的類型、規格、功能、數量及技術要求；(ii) Lee先生及其聯繫人就履行責任產生的估計成本，作為計算基準，當中已參考將收取的合理利潤率；及(iii)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所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一般將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 Lee先生及其聯繫人產生的估計採購或生產成本，連同將收取的估計利潤率；及(ii)現行市場價格。

歷史金額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服務及貨品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以及接受服務.....	23,080.6	28,095.7	33,688.7	18,407.2

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及貨品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千美元)	
採購機器、貨品及部件以及接受服務	38,843.7	42,727.9	47,000.6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i) 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

(i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乃計及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收購的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作出的採購、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的年化金額以及預期市場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12,627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14,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

(iii)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及對生產設施及自動化設備的預期投資；及

(iv) 為應對客戶需求、生產排程、通脹及市況的波動而預留的適當緩衝。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及貨品採購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貨品及服務採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預期按年計超過5%，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本節「—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就本節「—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以及就本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條件為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項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除上述就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尋求的豁免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有所變更，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另一項豁免。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繼續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前身實體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Yu Sung Jin先生	49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2005年3月	2019年8月	Yu Sung Jin先生為Yu Dong Jin先生的胞兄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55	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監管其表現及監督風險管理	1998年1月	2002年3月	無
Yu Dong Jin先生	47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戰略發展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Yu Dong Jin先生為Yu Sung Jin先生的胞弟
Kwon Yohan先生	4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	2006年10月	2018年11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Dong Eon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Kim Mi Young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Ban Kiwon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編纂]**	**[編纂]**	無

執行董事

Yu Sung Jin先生，49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Yu先生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Yudo Korea規劃部經理，主要負責規劃、協調及監督部門活動，以及協助管理層作出決策。於2009年4月，彼晉升為Yudo Korea的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於亞洲及美國的業務。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Yu先生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Yu先生於熱流道系統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Yu先生擔任Doosan Mecatec Co., Ltd.(現稱為Bumhan Mecatec Co., Ltd.)的經理，主要負責年度預算計劃、應急計劃及宏觀市場分析。

Yu先生於2004年2月取得韓國西江大學(Sogang University)經濟及商業研究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取得美國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兼讀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監管其表現及監督風險管理。

Lee先生於熱流道系統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Yudo Korea從事海外出口業務至1998年10月為止。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1月，彼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HRSTEC (International) Co., LTD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業務發展。彼自200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此外，彼於2002年3月至2019年3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於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擔任董事長。同時，Lee先生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Lee先生於1998年2月取得韓國首爾科學技術大學(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模具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26年6月取得新加坡新加坡管理大學(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兼讀制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Yu Dong Jin先生，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戰略發展。Yu先生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Yu先生於熱流道系統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4年2月，Yu先生擔任Petone Co., Ltd.的內部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Petone Co., Ltd.任職期間，彼亦對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及包裝熱流道系統的發展及穩定作出貢獻，並帶領該公司擴展至國際市場。自2014年5月起，Yu先生擔任StackTeck Systems Ltd.董事會高級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方向及董事會監督。

Yu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電氣及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2月取得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電子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Kwon Yohan先生，4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Kwon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10月至2011年2月擔任董事長秘書。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總裁秘書。於2018年11月至2025年9月，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同時，Kwon先生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Kwon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阿碧曼香港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

Kwon先生於2003年2月取得韓國漢陽大學(Hanyang University)資訊社會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Dong Eon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起生效，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Kim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經理，主要負責爭議分析及調查工作。彼其後於Samil PricewaterhouseCoopers任職，主要從事財務顧問及交易服務工作。自2010年10月起，彼擔任IL SHIN CP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事務所的整體業務營運，為眾多跨國企業客戶提供審計、稅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Kim先生於2001年2月取得韓國慶北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比利時弗拉瑞克魯汶根特管理學院(Vlerick Leuven Gent Management School)頒授的兼讀制MBA學位。

Kim先生自2003年7月起為韓國註冊會計師協會(Kore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註冊會計師，自2012年10月起為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註冊會計師，自2016年6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特許會計師，自2017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8年9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Kim Mi Young女士，47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Kim女士於會計及企業合規事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Kakao Corp.(一家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5720)的內部核數師助理。於2005年3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Kakao Corp.的助理會計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彼擔任BNP Paribas SA(一家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NP)附屬公司Cardif Life Insurance的合規助理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MetLif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ET)企業事務團隊的高級主管。於2010年4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Chubb(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B)中介標準辦公室負責人。於2012年2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Chubb區域高級內部核數師。於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彼擔任Chubb人壽保險區域高級合規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彼擔任SEONE Public Accounting Limited的高級核數師。自2022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Vine Consulti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會計、財務顧問以及相關企業及諮詢服務。

Kim女士於2001年2月取得韓國延世大學(Yonsei University)音樂創作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西弗吉尼亞衛斯理學院(West Virginia Wesleyan College)會計學學士學位。

Kim女士自2015年1月起為美國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New Jersey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註冊會計師，並自2021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Ban Kiwon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Ban先生於生理學、心臟病學及生命科學教育及研究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6年1月，彼於美國埃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任職，並擔任內科學系講師，主要負責進行研究。自2016年3月起，彼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副教授，主要負責教育及研究。

Ban先生於1998年2月取得韓國東國大學(Dongguk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3月進一步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現時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Han Seungyup先生	50	首席執行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日常管理及戰略執行	2000年1月	2020年3月	無
Kwon Yohan先生.....	49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	2006年10月	2019年1月	無

Han Seungyup先生，50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日常管理及戰略執行。

Han先生於熱流道系統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2000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製造及設計主管至2008年2月，彼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及製造。於2008年3月至2020年2月，彼於柳道(蘇州)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擔任製造部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總經理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國區總裁，彼主要負責研發、工廠擴建及銷售活動。自2020年3月起，Han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Han先生於2000年2月取得仁荷工業專門大學(Inha Technical College)工程學副學士學位。

Kwon Yohan先生為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湯家錡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

湯家錡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八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湯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9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於上市規則下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而言為獨立；(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委派多項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的具體情況。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為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通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責任，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Kim Dong Eon先生、Kim Mi Young女士及Ban Kiwon先生，其中Kim Dong Eon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具備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為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檢討相關薪酬事宜及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Ban Kiwon先生、Yu Sung Jin先生、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Kim Dong Eon先生及Kim Mi Young女士，其中Ban Kiwon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委員會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維持適當的董事會組成及行之有效的提名、繼任規劃及評估框架。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Kim Mi Young女士、Yu Sung Jin先生、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Kim Dong Eon先生及Ban Kiwon先生，其中Kim Mi Young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明白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包括性別多元化)乃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並增強其自最廣泛可用人才庫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重要元素。提名委員會負責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編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亦將考慮我們自身的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專長及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現時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彼等於多個專業取得學位，包括經濟、工商管理、模具設計、電氣及電腦工程等。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具備多元的年齡及性別代表。經考慮現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的酬金形式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以及退休金成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及以激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架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的除税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將約為1.7百萬美元。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薪酬可能有別於預期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2名、2名、2名及1名)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4.1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5.0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香港法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其中包括：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於我們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時；

(c) 於我們擬訂的**[編纂][編纂]**用途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於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編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緊隨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有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1)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阿碧曼香港(2).....	實益擁有人	236,778,600	78.6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權益	5,026,700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biman Singapore(3).....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1,805,300	8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Yu Young Hee先生(3).....	於受控法團權益	241,805,300	8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Tommy & Partners Co., Ltd(4).....	實益擁有人	59,194,7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4).....	於受控法團權益	59,194,7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碧曼香港擁有盈豐80%權益，而盈豐則持有本公司1.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阿碧曼香港被視為於盈豐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碧曼香港由Abiman Singapore擁有99.0%權益，而Abiman Singapore則由Yu Young Hee先生擁有5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iman Singapore及Yu Young He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阿碧曼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本文件日期，Tommy & Partners Co., Ltd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被視為於Tommy & Partner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後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3,010,000]
緊隨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301,000,000]
將發行的股份：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獲全數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於[編纂]完成時的股份(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	**[編纂]**

除**[編纂]**外，以及除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無意於**[編纂]**同時或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人發行或配售證券。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充分權利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股份銷售計劃、要約、安排或購股權，惟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按供股方式，或根據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實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出下列兩者之和：

(i) 緊隨**[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c)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購回。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股東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變更其股本；及(iii)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已沒收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

此外，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請參閱「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更改權利」。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歷史財務資料，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經考慮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的理解。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未來業績。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精準控溫技術公司，按收益及市場份額計亦是全球最大的熱流道系統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5年佔全球熱流道系統市場12.5%。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差異化的熱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控制精密製造過程中材料的加熱、冷卻及流動，涵蓋日益廣泛的應用領域及持續演變的終端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67.3百萬美元、373.0百萬美元、380.8百萬美元、187.9百萬美元及181.6百萬美元，毛利分別為198.6百萬美元、203.1百萬美元、207.2百萬美元、101.5百萬美元及100.4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54.1%、54.4%、54.4%、54.0%及55.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下文載列過往曾影響我們經營業績並可能持續影響我們未來業績的若干主要因素：

我們及客戶營運所在行業的發展

我們提供一體化熱控制解決方案。除設計及製造熱流道系統外，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亦涵蓋售前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及設計諮詢、將我們的系統連接至客戶生產管理系統的溫控箱及智能設備，以及全面的售後服務，包括實時監測、技術支持及備件更換。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與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市場認受性，以及客戶所在行業的持續增長密切相關。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從策略層面順應當前行業趨勢，把握增長機遇並實現可持續的業績。

近年來，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穩步增長，受惠於多項驅動因素，包括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計算硬件、醫療耗材以及消費電子產品持續演進所帶動的應用範圍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全球熱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2,12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2,6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4,6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1%。在此背景下，我們所在市場一直保持穩健且具韌性的增長，並預期將持續如此。該等有利的市場趨勢為我們持續拓展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可持續增長亦取決於主要下游客戶所在行業的需求增長。我們的客戶目前遍佈汽車、包裝以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等多個行業。該等下游行業的增長帶來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更大需求，並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展望未來，我們擬深化現有下游應用場景的業務佈局，同時拓展至可運用我們經驗的新興行業，培育第二增長引擎。

我們鞏固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通常按客戶不同需求定製。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一直並預期將持續受到我們鞏固客戶關係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客戶為模具製造商。我們亦直接向知名終端產品或零件製造商銷售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並於早期協助其進行產品開發、設計變更及創新。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39個國家及地區設立14家銷售附屬公司、23家銷售代理機構及32個銷售辦事處，以滿足全球下游客戶的各種需求。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在為客戶帶來的效益及成本方面的吸引力、競爭對手替代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供應情況及相對優勢，以及客戶的具體需求。我們須因應該等因素持續鞏固客戶關係，以確保客戶持續向我們採購、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並為產品及解決方案有效定價。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各期間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0%、6.6%及7.0%。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線擴展，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有助進一步多元化收益來源並提升我們的抗逆能力。

我們持續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透過產品優化，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維持產品競爭力及確保穩健的盈利能力。我們持續投資於適用於不同工業應用場景的定製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同時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該等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具備多項主要優勢，包括能夠高精度製造複雜零件，同時實現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生產。

我們深化不同下游領域的業務佈局並持續推出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仍將是推動我們長期收益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擴展至新的垂直應用領域，該等領域中精確的熱控制是產品質素及生產經濟效益的關鍵決定因素，或屬新興生產流程所需，包括加熱塊、多材料共注塑、用於隱形眼鏡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模具內聚氨酯塗層及用於鞋中底的超臨界流體成型。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擴散焊接技術及3D金屬打印能力，以應對我們核心熱流道系統業務及選定鄰近垂直應用領域中日益增加的產品複雜性，開發AI輔助產品開發工具，使產品設計能夠自動生成及快速迭代，並開發AI驅動的製程智能，涵蓋我們的產品及製造解決方案。

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我們的業務業績、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與我們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成本管理的能力密切相關。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68.7百萬美元、169.9百萬美元、173.7百萬美元、86.4百萬美元及81.1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的45.9%、45.6%、45.6%、46.0%及44.7%。為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我們已實施內部採購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益、加強質量控制並維持供應穩定。具體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在採購時比較至少兩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耗用及存貨變動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4.3%、52.4%、55.8%、55.9%及54.8%。我們通常透過非獨家供應合約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且不設最低採購承諾。該等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一般於供應合約有效期內固定，或經考慮當時市價釐定，讓我們能更妥善地管理採購成本，並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更準確的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精簡生產流程、更廣泛採用自動化技術，以及擴大營運規模所帶來的更大規模經濟效益，持續提高生產效率。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措施仍支持我們維持穩定毛利率。

我們研發工作的成效

我們相信，研發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亦是維持我們穩定盈利能力的重要支柱。隨著我們運營所在的全球精準控溫解決方案行業不斷演進，我們仍致力持續投資研發，以維持技術領先地位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專注於開發更多元化的熱流道系統解決方案，以服務更廣泛的行業及專門應用場景。由於我們相當一部分產品及解決方案須按客戶的具體要求設計及製造，我們已積累先進的產品設計及精密開發能力，以及一系列關鍵製造技術，使我們能夠為不同行業生產高精度及優質產品。該等努力有助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繼而推動我們的過往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持續穩步投資於研發工作，並一直致力作出有關投資，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11.1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11.5百萬美元、5.5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繼續投資研發，使研發投入與業務目標緊密配合，並讓我們把握行業趨勢。

可轉換優先股及購回安排

我們的業務會受融資活動及股息派付影響。於2017年12月12日，我們同意以總認購價178.2百萬美元向獨立第三方Match Jersey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而Match Jersey同意以增加資本公積的方式向當時已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本注資19.8百萬美元，而不改變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的總數。其後，於2026年1月20日，Match Jersey與我們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i)我們同意向Match Jersey(作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及支付90.0百萬美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ii)待特別股息結算後，可轉換優先股按一兑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股份轉換**」)；及(iii)股份轉換後，我們以280.0百萬美元購回合共1,290,000股普通股(「**購回安排**」)。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就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股息，以及因購回安排而產生的贖回負債的利息撥回進行調整後，本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為74.2百萬美元、78.3百萬美元、87.9百萬美元、45.6百萬美元及39.6百萬美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就會計項目運用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閣下應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資料；(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動，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益確認

我們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商業折扣。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益

收益於我們將熱流道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接納貨品，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並包括按正常營運產能計算、使存貨達至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直接材料、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以及生產經常開支。購入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

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及有待安裝的樓宇以及各類機器、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使資產達至管理層擬定的運作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前不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攤。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覆核。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67,263**	**373,008**	**380,816**	**187,909**	**181,564**
銷售成本	(168,674)	(169,917)	(173,664)	(86,419)	(81,139)
毛利	198,589	203,091	207,152	101,490	100,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63	2,269	7,015	5,928	3,2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93,989)	(89,264)	(91,803)	(43,142)	(44,247)
研發開支	(11,051)	(10,387)	(11,532)	(5,462)	(5,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7)	(1,054)	(1,705)	(670)	(679)
經營溢利	**97,335**	**104,655**	**109,127**	**58,144**	**53,090**
融資成本淨額	(18,572)	(23,457)	(100,062)	(3,130)	(8,249)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7,450	(8,831)	(44,446)	(5,88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213**	**72,367**	**(35,381)**	**49,131**	**44,841**
所得稅開支	(24,036)	(27,750)	(22,330)	(13,023)	(11,483)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年／期內溢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該指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報。我們相信，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計量指標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能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報的經調整年／期內溢利，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稱相近的計量指標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 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加以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有關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年／期內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定義為經就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及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作出調整的年／期內溢利／(虧損)，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下表將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年／期內溢利／(虧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27,450)	8,831	44,446	5,883	–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19,500	24,887	101,131	3,600	–
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	–	–	–	–	6,233
經調整年／期內溢利	**74,227**	**78,335**	**87,866**	**45,591**	**39,591**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i)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ii)熱流道系統零件，例如溫控箱及替換零部件；及(iii)與注塑成型相關的其他項目，例如模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	308,109	83.9	313,460	84.0	321,886	84.5	159,871	85.1	153,213	84.4
熱流道系統零件	54,239	14.8	55,096	14.8	54,657	14.4	26,029	13.9	26,244	14.5
其他	4,915	1.3	4,452	1.2	4,273	1.1	2,009	1.0	2,107	1.1
總計	**367,263**	**100.0**	**373,008**	**100.0**	**380,816**	**100.0**	**187,909**	**100.0**	**181,564**	**10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大中華地區及韓國的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推出的新項目數量減少，導致需求下滑。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i)汽車；(ii)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及(iii)包裝等主要行業。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汽車	164,374	53.3	164,571	52.5	171,897	53.4	87,886	55.0	88,045	57.5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78,530	25.5	78,969	25.2	74,842	23.3	36,918	23.1	29,025	18.9
包裝	30,119	9.8	32,622	10.4	31,454	9.8	14,463	9.0	16,103	10.5
其他[1]	35,086	11.4	37,298	11.9	43,693	13.5	20,604	12.9	20,040	13.1
總計	**308,109**	**100.0**	**313,460**	**100.0**	**321,886**	**100.0**	**159,871**	**100.0**	**153,21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工業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175,826	47.9	187,805	50.3	205,817	54.0	103,546	55.1	101,863	56.1
韓國	80,730	22.0	75,918	20.4	64,811	17.0	29,687	15.8	30,324	16.7
其他亞洲地區[1]	39,294	10.7	39,486	10.6	42,011	11.0	20,493	10.9	19,599	10.8
歐洲	35,985	9.8	33,010	8.8	31,788	8.3	16,121	8.6	14,252	7.8
日本	12,414	3.4	15,280	4.1	13,268	3.5	6,981	3.7	5,800	3.2
其他市場[2]	23,014	6.2	21,509	5.8	23,121	6.2	11,081	5.9	9,726	5.4
總計	**367,263**	**100.0**	**373,008**	**100.0**	**380,816**	**100.0**	**187,909**	**100.0**	**181,564**	**100.0**

附註：

(1) 不包括韓國及日本。

(2) 主要包括北美洲及南美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ii)僱員福利開支；(iii)分包費用；(iv)折舊及攤銷；(v)運輸；(vi)水電；及(v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45.9%、45.6%、45.6%、46.0%及4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	91,613	54.3	89,088	52.4	96,968	55.8	48,270	55.9	44,461	54.8
僱員福利開支	33,127	19.6	33,143	19.5	31,822	18.3	15,985	18.5	16,632	20.5
分包費用	18,742	11.1	20,922	12.3	19,072	11.0	9,034	10.5	6,745	8.3
折舊及攤銷	9,922	5.9	9,459	5.6	8,957	5.2	4,505	5.2	4,315	5.3
水電	4,507	2.7	4,722	2.8	4,981	2.9	2,237	2.6	2,579	3.2
運輸	4,255	2.5	5,101	3.0	4,599	2.6	2,523	2.9	2,231	2.7
其他[1]	6,508	3.9	7,482	4.4	7,265	4.2	3,865	4.4	4,176	5.2
總計	**168,674**	**100.0**	**169,917**	**100.0**	**173,664**	**100.0**	**86,419**	**100.0**	**81,1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維修及保養、差旅及業務發展、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短期租賃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用量減少及存貨變動；及(ii)分包費用減少，乃因我們收購 Magnet Co., Ltd.及Kiwon Superprecision(兩者均為我們的分包商)。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製造設施及流程—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98.6百萬美元增加2.3%至2024年的203.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2.0%至2025年的20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穩步增長，同時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5百萬美元及100.4百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4.1%、54.4%及54.4%。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上升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主要由於工廠營運效率提高，有助於我們在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平均售價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逐步下降的情況下，仍能維持一致的成本結構。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政府補助、議價購買收益及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佔總收益的2.1%、0.6%、1.8%、3.2%及1.8%。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875	698	1,232	574	1,07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26	643	534	215	163
租金收入	448	502	434	219	226
廢料銷售	2,488	2,463	2,763	1,308	1,801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7	25	9	5	10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4	37	35	36	36
其他	430	385	282	212	34
小計	**4,808**	**4,753**	**5,289**	**2,569**	**3,3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224	(3,156)	1,699	2,574	(1,005)
議價購買收益	–	–	–	–	1,03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	(279)	330	66	704	11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47	6	11	8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4	–	13	–	53
其他	759	336	(63)	73	(271)
小計	**2,755**	**(2,484)**	**1,726**	**3,359**	**(66)**
總計	**7,563**	**2,269**	**7,015**	**5,928**	**3,274**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7.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2.3百萬美元，並於2025年增加至7.0百萬美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的金額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美元減少至3.3百萬美元。上述變動主要由於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的波動。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運輸開支以及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25.6%、23.9%、24.1%、23.0%及24.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8,569	62.3	57,855	64.8	60,869	66.3	28,898	67.0	28,717	6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9,039	9.6	3,460	3.9	3,962	4.3	1,695	3.9	2,691	6.1
折舊及攤銷	6,557	7.0	6,864	7.7	6,885	7.5	3,696	8.6	3,399	7.7
運輸開支	3,651	3.9	4,421	5.0	3,986	4.3	1,603	3.7	1,844	4.2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483	3.7	3,264	3.7	3,256	3.5	1,638	3.8	1,539	3.5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03	2.5	2,491	2.8	2,440	2.7	1,145	2.7	1,293	2.9
其他[1]	10,387	11.0	10,909	12.1	10,405	11.4	4,467	10.3	4,764	10.7
總計	**93,989**	**100.0**	**89,264**	**100.0**	**91,803**	**100.0**	**43,142**	**100.0**	**44,247**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水電開支、廣告及推廣、其他稅項及附加費以及短期租賃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94.0百萬美元減少5.0%至2024年的8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其後增加至2025年的91.8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4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4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業務發展及**[編纂]**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以及折舊及攤銷。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3.0%、2.8%、3.0%、2.9%及3.1%。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6,673	60.4	6,349	61.1	6,939	60.2	3,411	62.4	3,339	58.8
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	3,257	29.5	2,936	28.3	2,955	25.6	1,357	24.8	1,560	27.5
折舊及攤銷	945	8.6	901	8.7	1,082	9.4	444	8.1	573	10.1
其他[1]	176	1.5	201	1.9	556	4.8	250	4.7	211	3.6
總計	**11,051**	**100.0**	**10,387**	**100.0**	**11,532**	**100.0**	**5,462**	**100.0**	**5,683**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軟件許可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11.1百萬美元減少6.0%至2024年的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僱員福利開支及所用原材料減少以及存貨變動。我們的研發開支其後於2025年增加11.0%至1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受我們研發活動的持續發展推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主要包括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及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佔收益的5.1%、6.3%、26.3%、1.7%及4.5%。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524	1,931	1,821	782	506
— 其他利息收入	568	514	397	191	205
	2,092	2,445	2,218	973	711
融資成本					
—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19,500)	(24,887)	(101,131)	(3,600)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537)	(537)	(589)	(304)	(288)
—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	–	–	(2,054)
— 贖回負債折現撥回利息	–	–	–	–	(6,233)
— 其他利息開支	(627)	(478)	(560)	(199)	(385)
融資成本淨額	**(18,572)**	**(23,457)**	**(100,062)**	**(3,130)**	**(8,249)**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18.6百萬美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23.5百萬美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大幅增加至10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增加，佔年內融資成本的大部分。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生贖回負債的利息回撥6.2百萬美元。根據購回安排，我們有責任向Match Jersey購回合共1,290,000股普通股。於2026年6月30日，購回總代價280.0百萬美元中尚有160.0百萬美元未結清，並已確認為贖回負債。該等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確認為贖回負債折現撥回利息。

根據購回安排，我們亦已向Match Jersey支付90.0百萬美元。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可轉換優先股及購回安排」。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24.0百萬美元、27.8百萬美元、22.3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應課稅收入及遞延稅項的變動。2023年至2024年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而2024年至202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適用優惠稅率，中國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中國政府給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優惠資格，於往績記錄期適用15%的稅率，有關資格須於屆滿後續期。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按所產生研發開支的較高倍數申報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按其研發開支的200%申報加計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按10.0%至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而香港附屬公司須按16.5%的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中一家韓國附屬公司分別獲得約64,000美元、163,000美元、340,000美元、65,000美元及65,000美元的稅項減免。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9百萬美元減少3.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1.6百萬美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我們的收益如下：

-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9百萬美元減少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在大中華地區及韓國的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銷量較少，而韓國汽車行業、大中華地區包裝行業及其他行業的銷量有所增加；及(ii)各行業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為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而實施定價調整所致；

- 熱流道系統零件的收益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6.0百萬美元及26.2百萬美元；及

- 其他類別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百萬 美元及2.1百萬美元。

按客戶所屬行業劃分，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收益如下：

- 汽車行業的收益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7.9百萬美元及88.0百萬美元；

-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百萬美元減少2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及韓國的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於2026年上半年推出的新項目減少，導致需求下滑；

- 包裝行業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5百萬美元增加11.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大中華地區包裝行業的需求增強；及(ii)我們自2025年起戰略性專注於包裝行業；及

- 其他行業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6百萬美元及20.0百萬美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我們的收益如下：

- 來自大中華地區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3.5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6年上半年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需求下滑；

- 來自韓國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7百萬美元及30.3百萬美元；

- 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5百萬美元及19.6百萬美元；

- 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模具業務由歐洲逐漸轉移至大中華地區，部分被持續開拓法國化妝品市場所抵銷；

- 來自日本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工業項目延誤導致若干客戶的需求減少；及

- 來自其他市場客戶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1百萬美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濟成長放緩，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4百萬美元減少5.3百萬美元或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減少，與收入輕微下降基本一致；及(ii)我們收購原為我們分包商的Magnet Co., Ltd及Kiwon Superprecision後，分包費用減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製造設施及流程－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1.5百萬美元及100.4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0%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3%，主要由於我們工廠的營運效率提升，有助於維持成本結構一致，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平均售價逐步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1.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2.6百萬美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1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業務發展及**[編纂]**活動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美元增加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百萬美元，主要因為於我們的蘇州工廠開展七項新研發項目，導致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以及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回安排有關的贖回負債折現撥回利息增加6.2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49.1百萬美元減少至44.8百萬美元。

期內溢利

我們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36.1百萬美元，淨溢利率為19.2%，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33.4百萬美元，淨溢利率為18.4%。

2025年與2024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373.0百萬美元增加2.1%至2025年的380.8百萬美元。

就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而言：

-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收益由2024年的313.5百萬美元增加2.7%至2025年的32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汽車行業的銷售增加，部分被韓國的銷售減少所抵銷，而後者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以及汽車行業的銷售下跌；

- 熱流道系統零件的收益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55.1百萬美元及54.7百萬美元；及

- 其他的收益由2024年的4.5百萬美元減少4.0%至2025年的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成套設備。

就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收益而言：

- 汽車行業的收益由2024年的164.6百萬美元增加4.5%至2025年的17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的銷售增加，部分被韓國及日本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收益由2024年的79.0百萬美元減少5.2%至2025年的7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韓國的銷售減少；

- 包裝行業的收益由2024年的32.6百萬美元減少3.6%至2025年的3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南美洲及韓國的銷售減少；及

- 其他行業的收益由2024年的37.3百萬美元增加17.1%至2025年的4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及日本的銷售增加。

就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而言：

- 來自大中華地區的收益由2024年的187.8百萬美元增加9.6%至2025年的205.8百萬美元，主要受惠於新能源車生產持續擴張，帶動汽車行業客戶的需求強勁增長；

- 來自韓國客戶的收益由2024年的75.9百萬美元減少14.6%至2025年的6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以及汽車行業的韓國客戶需求下降；

- 其他亞洲地區客戶的收益由2024年的39.5百萬美元增加6.4%至2025年的4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個光學鏡片項目帶動印尼銷售增長，我們於該項目中協助其將冷流道全面改造為熱流道；

- 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由2024年的33.0百萬美元減少3.7%至2025年的3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彼等逐步將成型業務由歐洲轉移至大中華地區；

- 來自日本客戶的收益由2024年的15.3百萬美元減少13.2%至2025年的13.3百萬美元，主要乃由於日本汽車製造商的需求於2024年增加，而日本客戶的需求於2025年回復正常水平；及

- 來自其他市場客戶的收益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1.5百萬美元及23.1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169.9百萬美元增加2.2%至2025年的17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與收益增長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203.1百萬美元增加2.0%至2025年的20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穩步增長，同時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維持穩定於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2.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7.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匯兑收益淨額而此乃主要歸因於2025年巴西雷亞爾、人民幣及歐元兑美元升值。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89.3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2025年的9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10.4百萬美元增加11.0%至2025年的1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以及與拓展新行業分部相關的研發投入增加；及(ii)研發項目數目增加而增加研發投入。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23.5百萬美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10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開支大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27.8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的2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於2025年收到韓國退稅；及(ii)因我們的蘇州工廠增加壞賬撥備而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導致遞延所得稅開支減少。

年度溢利／(虧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年度溢利44.6百萬美元，純利率為12.0%，而於2025年錄得年度虧損57.7百萬美元，淨虧損率為15.2%。

2024年與2023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367.3百萬美元增加1.6%至2024年的373.0百萬美元。

就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而言：

-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的收益由2023年的308.1百萬美元增加1.7%至2024年的3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汽車行業的銷售增加；
- 熱流道系統零件的收益由2023年的54.2百萬美元增加1.6%至2024年的5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東南亞的需求增加；及
- 其他的收益由2023年的4.9百萬美元減少9.4%至2024年的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專注於我們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

就按客戶所在行業劃分的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收益而言：

- 汽車行業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4.4百萬美元及164.6百萬美元；
- 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行業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78.5百萬美元及79.0百萬美元；
- 包裝行業的收益由2023年的30.1百萬美元增加8.3%至2024年的3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的銷售增加；及
- 其他行業的收益由2023年的35.1百萬美元增加6.3%至2024年的3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大中華地區的銷售增加，部分被韓國及北美洲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就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而言：

- 來自大中華地區客戶的收益由2023年的175.8百萬美元增加6.8%至2024年的187.8百萬美元，主要受汽車行業客戶的強勁需求所帶動，而該需求源於新能源汽車產量持續擴大；
- 來自韓國客戶的收益由2023年的80.7百萬美元減少6.0%至2024年的75.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韓國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汽車行業客戶的需求減少；

- 來自其他亞洲地區客戶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9.3百萬美元及39.5百萬美元；
- 來自歐洲客戶的收益由2023年的36.0百萬美元減少8.3%至2024年的3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成型業務由歐洲轉移至大中華地區；
- 來自日本客戶的收益由2023年的12.4百萬美元增加23.1%至2024年的1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日本汽車製造商的需求增加；及
- 來自其他市場客戶的收益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3.0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68.7百萬美元及169.9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198.6百萬美元增加2.3%至2024年的20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穩步增長，同時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54.1%變為2024年的54.4%，維持相對穩定，主要乃由於工廠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7.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而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2024年巴西雷亞爾、人民幣及歐元兌美元貶值。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94.0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年的89.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11.1百萬美元減少6.0%至2024年的1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減少，以及僱員人數減少令僱員福利開支下降。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18.6百萬美元增加26.3%至2024年的2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24.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度溢利

我們於2023年錄得年度溢利82.2百萬美元，純利率為22.4%，而於2024年錄得年度溢利44.6百萬美元，純利率為12.0%。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8,324	41,185	43,410	46,703	46,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324	182,924	188,995	195,316	198,5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9	3,076	2,867	4,511	5,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0	–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355	2,730	2,248	209	177
短期銀行存款	2,499	2,953	1,217	3,623	3,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26	65,589	147,085	69,852	73,152
流動資產總值	**304,997**	**298,457**	**386,312**	**320,214**	**327,4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399	40,707	40,980	46,413	46,8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40	39,408	129,857	33,428	34,0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21	10,627	9,147	7,457	5,677
可轉換優先股	217,459	227,802	271,668	–	–
贖回負債	–	–	–	157,901	158,947
合約負債	1,187	1,867	2,411	2,276	2,438
關聯方貸款	899	899	834	228	7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5	6,533	20,988	4,274	339
租賃負債	2,542	2,918	2,996	3,244	3,200
流動負債總額	**309,532**	**330,761**	**478,881**	**255,221**	**252,29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4,535)**	**(32,304)**	**(92,569)**	**64,993**	**75,136**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4.5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3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309.5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330.8百萬美元，主要受銀行及其他借款由1.4百萬美元增加至6.5百萬美元，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由217.5百萬美元增加至227.8百萬美元所帶動。同時，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305.0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298.5百萬美元，主要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80.7百萬美元減少至65.6百萬美元所帶動，部分被存貨由38.3百萬美元增至41.2百萬美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176.3百萬美元增至182.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32.3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9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330.8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478.9百萬美元，主要受可轉換優先股由227.8百萬美元增加至271.7百萬美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由6.5百萬美元增加至21.0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39.4百萬美元增加至129.9百萬美元所帶動。同時，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亦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298.5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38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182.9百萬美元增加至189.0百萬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65.6百萬美元增加至147.1百萬美元，以及存貨由41.2百萬美元增加至43.4百萬美元。

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65.0百萬美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9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由478.9百萬美元減少至255.2百萬美元，主要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129.9百萬美元減少至33.4百萬美元，以及可轉換優先股由271.7百萬美元減少至零所帶動，部分被157.9百萬美元的贖回負債所抵銷。同時，流動資產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386.3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32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147.1百萬美元減少至69.9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5年12月31日的189.0百萬美元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195.3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於2026年6月30日的65.0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6年7月31日的7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總值由320.2百萬美元增加至327.4百萬美元，主要受貿易應收票據由195.3百萬美元增加至198.5百萬美元所帶動；及(ii)流動負債由255.2百萬美元減少至25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於2026年6月30日的4.3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6年7月31日的0.3百萬美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6,138	27,746	28,619	30,758
在製品	7,413	8,805	10,605	12,657
製成品	9,408	9,556	8,537	8,152
存貨減值撥備	(4,635)	(4,922)	(4,351)	(4,864)
總計	**38,324**	**41,185**	**43,410**	**46,703**

我們的存貨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38.3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41.2百萬美元，其後增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43.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4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客戶訂單持續增加，帶動原材料及在製品存貨增加；及(ii)自主生產活動增加，因而需要維持更多存貨以支持生產需求。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按某一期間存貨(扣除減值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1天計算，主要受存貨水平及銷售成本波動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85天、85天、89天及101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及2024年的85天增加至2025年的89天，並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01天，主要由於(i) 熱流道系統主要部件(如氣缸)的自主生產擴張；(ii)推行產品設計標準化措施所涉及的過渡期；及(iii)我們為更迅速回應客戶要求而維持較高的備件存貨水平。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存貨中有13.2百萬美元(或28.3%)於其後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4,001	162,822	168,791	167,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10,850	9,341	11,031	20,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0,818	18,868	17,489	15,785
小計	**185,669**	**191,031**	**197,311**	**204,241**
虧損撥備	(9,345)	(8,107)	(8,316)	(8,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6,324**	**182,924**	**188,995**	**195,31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不計息，而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兑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通常均於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內結清，信貸期因客戶背景、交易規模及過往關係而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176.3百萬美元輕微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182.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8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客戶訂單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仍然相對穩定，分別為189.0百萬美元及195.3百萬美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受客戶付款習慣及結算週期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89,664	101,168	99,368	92,442
3個月至6個月	31,793	32,345	34,992	35,841
6個月至9個月	15,609	14,389	17,934	14,025
9個月至1年	7,666	5,422	7,066	10,235
超過1年	9,269	9,498	9,431	15,286
總計	**154,001**	**162,822**	**168,791**	**167,8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按某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1天計算，其變動主要由於銷售增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以及客戶相對於期末的結算時間有所不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79天、176天、178天及192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逐步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大致相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較我們通常給予客戶60至120天的信貸期長，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於其貿易應收款項到期前向我們開具票據，延長了有關款項的結算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制定積極措施以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ii)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iii)透過不同渠道與客戶適時溝通及提醒客戶付款；及(iv)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的58.3百萬美元或34.7%其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支付的材料及開支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86	1,171	911	1,612
虧損撥備	(446)	(360)	(85)	(7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1,740**	**811**	**826**	**1,533**
按金	5,458	3,227	3,239	3,437
可收回其他税項及附加費	542	688	481	827
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300	1,027	704
— 保險	167	161	191	217
— 其他	1,058	1,265	1,191	1,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4**	**7,452**	**6,955**	**8,468**
非流動部分	(5,225)	(4,376)	(4,088)	(3,957)
總計	**3,769**	**3,076**	**2,867**	**4,511**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3.8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一座新工廠的相關按金獲退還，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所抵銷，而後者乃由於與資本開支項目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此外，非流動部分由5.2百萬美元減少至4.4百萬美元，主要反映2024年若干長期按金的動用或重新分類。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若干資本開支項目完成或取得進展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減少。此外，非流動部分由4.4百萬美元進一步減少至4.1百萬美元，反映長期按金及其他非流動預付款項持續動用或結算。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增加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所購材料的預付款項有所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部件及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按與供應商議定的信貸條款結算，而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向供應商開具、作為替代結算方式的銀行承兑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37.4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40.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購金額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0.7百萬美元及41.0百萬美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41.0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4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用票據的情況增加，作為加強營運資金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有效延長了我們的結算期。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按某一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一年365天或六個月181天計算，主要受結算週期波動及向交易對手付款的時間影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80天、84天、86天及97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2025年的86天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天，主要由於我們收購了原為我們分包商的Magnet及Kiwon Superprecision，導致銷售成本下降。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中的17.3百萬美元或42.4%其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股息、應計僱員福利、應計經營開支、其他應付税項及應計保修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計僱員福利	23,933	23,116	24,628	19,949
應付股息	–	–	90,000	–
其他應付税項	5,077	5,927	5,903	5,265
應計經營開支	6,427	7,373	6,289	5,274
應計保修開支	2,803	2,992	3,037	2,940
總計	**38,240**	**39,408**	**129,857**	**33,428**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2百萬美元及39.4百萬美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39.4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Match Jersey的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由於2025年12月31日的129.9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6年6月30日的3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結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90.0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22	946	1,038	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882	98,887	106,891	106,133
使用權資產	14,981	14,753	12,996	16,240
無形資產	1,226	1,127	718	713
商譽	2,016	1,896	2,144	2,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5	4,317	6,402	6,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92	1,725	3,638	6,081
僱員福利計劃資產	2,303	329	282	1,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25	4,376	4,088	3,957
長期銀行存款	189	178	1,799	2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021**	**128,534**	**139,996**	**143,7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02	2,393	3,104	2,745
租賃負債	9,981	9,655	7,497	9,491
關聯方貸款	6,717	6,016	6,016	126,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41	13,397	12,365	14,744
僱員福利義務	2,063	2,102	2,231	2,4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4**	**33,563**	**31,213**	**155,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用於製造及作為生產設施的廠房、設備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按足以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原始成本撇減至估計剩餘價值的比率計提折舊。主要可使用年期為：(i)樓宇10至50年；(ii)租賃裝修5至20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iii)辦公傢俬及設備3至5年；(iv)廠房及設備3至20年；及(v)汽車3至10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永久業權土地	10,977	10,455	10,894	10,161
樓宇	33,049	38,626	38,118	36,832
租賃裝修	1,566	2,032	4,740	5,223
辦公傢俬及設備	5,258	5,633	5,415	5,368
廠房及設備	35,923	35,399	41,787	45,254
汽車	2,050	2,075	1,659	1,601
在建工程	9,059	4,667	4,278	1,694
總計	**97,882**	**98,887**	**106,891**	**106,13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97.9百萬美元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98.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10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興建一座蘇州新工廠及一座美國新工廠持續產生資本開支。隨著該等項目推進，我們錄得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裝修。有關增幅部分被年內確認的折舊費用，以及於特定項目階段完成後轉撥若干在建工程結餘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06.9百萬美元及106.1百萬美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與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5.0百萬美元及14.8百萬美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於2024年12月31日的14.8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25年12月31日的1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現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及若干租賃安排終止。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持續下降，反映年內折舊及租賃終止的影響超過新租賃的增添，導致租賃資產賬面值整體減少。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於2026年6月30日增加至1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蘇州租賃的一塊新土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股東注資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編纂]**，撥付未來資本需求。我們預期未來用於營運的融資供應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惟有關狀況主要歸因於將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撇除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負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將處於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考慮到(i)可轉換優先股已轉換為普通股，將不再確認為流動負債；及(ii)於202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65.0百萬美元及75.1百萬美元的流動資產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不會對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67**	**91,122**	**93,450**	**43,435**	**38,5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2)**	**(18,571)**	**(16,002)**	**(2,877)**	**(4,33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85)**	**(84,618)**	**1,681**	**(14,846)**	**(11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0)	(12,067)	79,129	25,712	(78,4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60	80,726	65,589	65,589	147,085
匯兑差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4)	(3,070)	2,367	4,602	1,2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26**	**65,589**	**147,085**	**95,903**	**69,8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並就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作出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亦受各期間所得稅付款影響。

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106.2百萬美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20.2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4百萬美元部分被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27.5百萬美元所抵銷；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正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24.4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減少24.2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72.4百萬美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25.9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4百萬美元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8.8百萬美元；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6.7百萬美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16.4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增加11.1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9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35.4百萬美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102.3百萬美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3.0百萬美元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44.4百萬美元；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4.3百萬美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減少2.6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除税前溢利44.8百萬美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9.0百萬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6.5百萬美元；及(ii)對經營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6.2百萬美元，以及存貨增加3.2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活動，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存放銀行存款，以及投資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已收利息及銀行存款到期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2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為擴大產能及營運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4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22.6百萬美元，反映我們持續投資於產能擴張及營運提升。

於2025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8.9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0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本集團為支持營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而取得的外部融資，並扣除償還借款、分派股息、租賃相關付款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出。融資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如適用)，而融資現金流出主要反映各年度的借款償還、已付股息、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已付利息。

於202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7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45.5百萬美元，以及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19.5百萬美元。

於2024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58.1百萬美元及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24.9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16.8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普通股股東注資30.1百萬美元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35.7百萬美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19.5百萬美元及向普通股股東支付股息25.9百萬美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1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股息90.0百萬美元，並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19.8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6.8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21.3百萬美元及21.5百萬美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6年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部分	1,385	6,533	20,988	4,274	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	2,402	2,393	3,104	2,745	2,730
小計	**3,787**	**8,926**	**24,092**	**7,019**	**3,069**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542	2,918	2,996	3,244	3,2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9,981	9,655	7,497	9,491	9,523
小計	**12,523**	**12,573**	**10,493**	**12,735**	**12,723**
關聯方貸款－流動部分	899	899	834	228	739
關聯方貸款－非流動部分	6,717	6,016	6,016	126,015	125,985
小計	**7,616**	**6,915**	**6,850**	**126,243**	**126,724**
贖回負債	–	–	–	157,901	158,947
總計	**23,926**	**28,414**	**41,435**	**303,898**	**301,4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i)來自中國、日本、葡萄牙、泰國及法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ii)與泰國一家金融機構訂立的資產售後回租安排所產生的其他借款；及(iii)已貼現票據。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用作一般企業用途的營運資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3.8百萬美元、8.9百萬美元、24.1百萬美元及7.0百萬美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i)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款0.6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ii)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3.1百萬美元、7.2百萬美元、22.1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及(iii)與已轉讓應收款項相關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已貼現票據0.07百萬美元、零、0.8百萬美元及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平均利率分別為2.08%、1.23%、1.64%及2.16%，而已貼現票據的固定貼現率分別介乎1.50%至1.80%、零、2.00%及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99.2百萬美元。

我們的銀行貸款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或違反契諾。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分別為7.6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及126.2百萬美元。於上述各日期，我們分別有：(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7.1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6.8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28年或之前償還；(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零，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免息，並分別須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償還；及(i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0.5百萬美元、零、零及9.0百萬美元，該等貸款均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2029年2月25日償還。

為撥付購回安排，我們向兩名關聯方借入120.0百萬美元的貸款。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 — 2026年股份購回及Match Jersey退股」。於2026年9月23日，該等關聯方貸款中，80.0百萬美元已資本化，40.0百萬美元已悉數償還。

贖回負債

根據購回安排，我們有責任向Match Jersey購回合共1,290,000股普通股。於2026年6月30日，購回總代價中160.0百萬美元尚未結清，並確認為贖回負債。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可轉換優先股及購回安排」及「—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融資成本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贖回負債分別為零、零、零及157.9百萬美元。於2026年9月21日，160.0百萬美元的贖回負債於購回安排完成及結算後已終止確認。

或然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聲明

除本節「— 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b)。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26年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1]*(%)*	54.1	54.4	54.4	55.3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2][6]*(%)*	17.0	18.3	16.7	不適用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3][6][7]*(%)*	23.9	27.0	30.5	不適用
流動比率[4]*(倍)*	1.0	0.9	0.8	1.3
速動比率[5]*(倍)*	0.9	0.8	0.7	1.1

附註：

(1) 毛利率按某一期間的毛利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按指定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除以相同期間資產總值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完整財政年度計算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此並無納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3)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指定期間經調整淨溢利除以相同期間經調整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由於我們認為將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完整財政年度計算的比率作比較並無意義，因此並無納入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期內經調整淨溢利乃按期內溢利／(虧損)加上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及可轉換優先股股息計算，該等項目均屬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

(7) 經調整權益總額是將可轉換優先股(為非經常性及非經營性質)加入至權益總額計算。

毛利率

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17.0%輕微上升至2024年的18.3%。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其後下降至16.7%，主要由於總資產增加。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23.9%穩步上升至2024年的27.0%，其後於2025年升至30.5%。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的1.0倍下降至2024年的0.9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貼現票據。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25年進一步下降至0.8倍，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應付Match Jersey的90.0百萬美元特別股息，令我們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其後，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1.3倍，主要由於我們於2026年上半年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速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速動比率的走勢緊隨流動比率的相同趨勢。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尚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i)向普通股股東宣派股息45.5百萬美元、58.1百萬美元、25.9百萬美元及零元；(ii)向非控股權益分別宣派股息2.8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及(iii)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19.5百萬美元、24.9百萬美元、101.1百萬美元及零。本集團目前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可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及估計，以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法規。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我們未來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過往宣派的股息，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預期將產生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佔**[編纂]**約**[編纂]**(按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及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費用(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在預期將產生的**[編纂]**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編纂]**並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其餘**[編纂]**港元將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202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通常由高級管理層負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及「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於國際間經營業務，面臨多種貨幣風險敞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目前，我們並無對沖外幣風險敞口，而是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的價格風險敞口來自所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我們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並評估其與策略計劃的關聯性。

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原因是若干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使我們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我們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列表，以及往績記錄期各期間虧損撥備賬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審慎管理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期可迅速產生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有關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列表，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觸發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蘇州及東莞廠房的產能。我們預期，擴建後的蘇州廠房及新東莞廠房將縮短我們的製造交付週期，降低物流成本，加強我們服務高增長地區客戶的能力，並提升製造流程的自動化及數字化水平。具體而言：

  (i) **蘇州廠房。**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擴建現有蘇州廠房。擴建後的蘇州廠房年產能預計將會翻倍。我們預期於2027年動工擴建蘇州廠房，並於2028年開始生產；及

  (ii) **東莞廠房(第二廠區)。**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於我們現有工廠附近擬收購的一幅地塊建造東莞廠房(第二廠區)。東莞廠房(第二廠區)年產能預計將增加至74,000個噴嘴及12,000塊分流板。我們預期於2028年動工，並於2029年開始生產；

- [**編纂**]淨額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未償還餘額的30%。我們於2026年9月向一家大型商業銀行取得該筆貸款(「**該貸款**」)，主要用於支付購回安排的代價，以及償還一筆現有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擬於[**編纂**]後一個月內動用該等款項作償還用途，以減少我們的債務及相關融資成本；及

- [**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精密熱控制平台拓展至五個高增長的垂直應用領域，在該等領域中，精密熱控制為決定產品品質與生產經濟性的關鍵因素，或為新興生產製程所必需的。具體而言：

  (i) **加熱塊。**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以支持金屬加熱塊的量產，並提升我們的工藝開發及質量控制能力。我們計劃(i)聘請一名顧問專家、一名額外的設計工程師及一名額外的檢驗工程師；及(ii)增購一台擴散焊接機、一套氮氣／氦氣真空檢漏系統及一套X射線檢測系統，以提高產能，並改善工藝一致性及產品可靠性，從而推動半導體製造商進一步作商業採用；

(ii) **用於隱形眼鏡的超精密無流道成型。**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購買設備以在蘇州廠房設立一條試驗性生產線，以支持工藝驗證及隱形眼鏡製造解決方案的進一步商業化。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一條注塑成型生產線及一條自動化隱形眼鏡生產線；

(iii) **多材料共注塑。**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開發Flexshot Version 2及升級TINA ML系統，推動我們的共注塑系統獲更廣泛採用。我們計劃開發涵蓋五種機型的Flexshot Version 2，包括改進設計、開發及驗證軟件，以及進行適用的CE合格評定及UL認證工作。我們亦計劃升級TINA ML系統，以符合包裝及汽車行業客戶的生產工藝及技術要求；

(iv) **模內聚氨酯塗層。**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於2027年至2028年間為我們的模內塗層系統開發關鍵設備及建立內部數字整合能力，以在客戶驗證及認證後支持我們的模內塗層系統進一步商業化；

(v) **用於鞋中底的超臨界流體發泡成型。**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以支持開發熱流道及熱控制解決方案，並加強我們的工藝驗證及聯合開發能力。我們計劃增購輔助測量及工藝驗證儀器，並提升現有試驗性生產設施的自動化及實時工藝監控能力；及

(vi) **面向高增長垂直應用領域的新設施。**我們擬將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一幅毗鄰我們蘇州廠房的土地，並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座專門服務於上文所述五個高增長垂直應用領域的新設施；

- **[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熱流道系統的領導地位，並深化我們在核心終端市場的滲透，包括汽車、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以及包裝。具體而言：

(i) **擴充銷售及服務團隊。**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提升全球銷售及客戶服務能力，包括(a)招聘及培訓更多銷售工程師、區域客戶經理、現場服務技術員及應用支援人員，並向其支付薪酬；(b)加強對美國、印度及歐洲等主要地區的市場覆蓋，以及新能源汽車、精密醫療成型及可持續包裝等高增長垂直領域；及(c)加強我們的大客戶經理計劃，包括調配專責資源及早與客戶接洽、在客戶不同據點及車型平台推動交叉銷售，以及制定有系統的客戶管理計劃，以提高我們在策略客戶中的滲透率、促進替換原有系統，並建立貫穿產品生命週期的長期客戶關係，從而支持經常性收益來源；及

(ii)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透過參與國際及本地展覽，以及為現有及潛在客戶舉辦針對特定應用的工作坊，提升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

- **[編纂]**淨額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研發，以推進我們的核心技術及AI賦能設計。具體而言：

  (i) **設計3D金屬打印設備。**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設計專有金屬增材製造設備，用於製造形狀複雜的內部流道及隨形熱控制結構，藉此縮短開發週期，並提高下一代產品平台的設計自由度；及

  (ii) **運用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加快產品迭代。**我們擬動用約**[編纂]**港元，(a)將機器學習模型引入工藝開發流程，以實現性能預測建模、參數自動優化及基於機器視覺的質量檢測，加快新產品的驗證及產業化；及(b)對我們的歷史設計資產及工程知識進行系統化整理與數位化，開發並驗證人工智能輔助熱流道設計工具，招募人工智能、數據科學及軟件工程人員，並透過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取得支援該等計劃所需的運算資源、軟件工具及數據基礎設施；及

- **[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即**[編纂]**港元)或最低**[編纂]**(即**[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高於或低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額外**[編纂]**淨額將用於償還該貸款的未償還本金。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編纂]**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被視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更改，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股份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中載有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67,263	373,008	380,816	187,909	181,564
銷售成本	*7*	(168,674)	(169,917)	(173,664)	(86,419)	(81,139)
毛利		198,589	203,091	207,152	101,490	100,4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7,563	2,269	7,015	5,928	3,274
銷售及行政開支	*7*	(93,989)	(89,264)	(91,803)	(43,142)	(44,247)
研發開支	*7*	(11,051)	(10,387)	(11,532)	(5,462)	(5,6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1(b)*	(3,777)	(1,054)	(1,705)	(670)	(679)
經營溢利		97,335	104,655	109,127	58,144	53,090
融資收入	*9*	2,092	2,445	2,218	973	711
融資成本	*9*	(20,664)	(25,902)	(102,280)	(4,103)	(8,960)
融資成本淨額	*9*	(18,572)	(23,457)	(100,062)	(3,130)	(8,249)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收益／(虧損)	*24*	27,450	(8,831)	(44,446)	(5,883)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213	72,367	(35,381)	49,131	44,841
所得稅開支	*10*	(24,036)	(27,750)	(22,330)	(13,023)	(11,483)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8,536	41,688	(61,035)	34,176	32,249
– 非控股權益		3,641	2,929	3,324	1,932	1,109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的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美元／股)	*12*	26.09	13.85	(20.28)	11.35	8.53
攤薄(美元／股)	*12*	16.42	13.85	(20.28)	10.15	8.22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2,177	44,617	(57,711)	36,108	33,3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050)	(14,067)	7,980	10,895	2,121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29)	67	67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184	(153)	1,281	521	2,342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附註27)*	(969)	(419)	198	(120)	595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99)	421	60	(557)	(921)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7,243	30,370	(48,125)	46,914	37,49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3,793	27,817	(50,913)	45,146	36,548
– 非控股權益	3,450	2,553	2,788	1,768	947
	77,243	30,370	(48,125)	46,914	37,49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1,022	946	1,038	7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7,882	98,887	106,891	106,133
使用權資產	*15*	14,981	14,753	12,996	16,240
無形資產	*16*	1,226	1,127	718	713
商譽	*16*	2,016	1,896	2,144	2,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3,985	4,317	6,402	6,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21*	2,192	1,725	3,638	6,081
僱員福利計劃資產	*27*	2,303	329	282	1,154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5,225	4,376	4,088	3,957
長期銀行存款	*22*	189	178	1,799	210
		131,021	128,534	139,996	143,7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8,324	41,185	43,410	46,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76,324	182,924	188,995	195,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769	3,076	2,867	4,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490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355	2,730	2,248	209
短期銀行存款	*22*	2,499	2,953	1,217	3,6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0,726	65,589	147,085	69,852
		304,997	298,457	386,312	320,214
資產總值		436,018	426,991	526,308	463,917
權益					
股本	*29*	388	388	30,458	182,491
儲備	*30*	83,910	53,185	(23,420)	(138,554)
		84,298	53,573	7,038	43,937
非控股權益		9,284	9,094	9,176	9,325
權益總額		93,582	62,667	16,214	53,262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2,402	2,393	3,104	2,745
租賃負債	*15*	9,981	9,655	7,497	9,491
關聯方貸款	*34*	6,717	6,016	6,016	126,0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11,741	13,397	12,365	14,744
僱員福利責任	*27*	2,063	2,102	2,231	2,439
		32,904	33,563	31,213	155,43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7,399	40,707	40,980	46,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8,240	39,408	129,857	33,4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21	10,627	9,147	7,457
可轉換優先股	*24*	217,459	227,802	271,668	–
贖回負債	*28*	–	–	–	157,901
合約負債	*5b*	1,187	1,867	2,411	2,276
關聯方貸款	*34*	899	899	834	2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385	6,533	20,988	4,274
租賃負債	*15*	2,542	2,918	2,996	3,244
		309,532	330,761	478,881	255,221
負債總額		342,436	364,324	510,094	410,6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36,018	426,991	526,308	463,917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255,480	262,231	250,283	249,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116	95	180
使用權資產		128	86	43	21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		–	547	–	–
按金	*20*	6	7	–	–
		255,795	262,987	250,421	250,1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22	70	71	2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9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5	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239	8,297	98,901	13,963
		19,816	8,447	98,972	14,195
資產總值		275,611	271,434	349,393	264,381
權益					
股本	*29*	388	388	30,458	182,491
儲備	*30*	52,082	39,229	(47,318)	(199,723)
權益／(虧絀)總額		52,470	39,617	(16,860)	(17,23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	46	–	–
僱員福利責任		120	129	129	128
關聯方貸款	*34*	480	–	–	120,000
		690	175	129	120,128
流動負債					
可轉換優先股	*24*	217,459	227,802	271,668	–
贖回負債	*28*	–	–	–	157,9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3,949	3,312	93,736	2,062
租賃負債		43	45	46	2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	–	192	1,499
關聯方貸款		–	483	482	–
		222,451	231,642	366,124	161,485
負債總額		223,141	231,817	366,253	281,61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75,611	271,434	349,393	264,3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30)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88	56,589	56,977	9,549	66,526
年度溢利	–	78,536	78,536	3,641	82,17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3,835)	(3,835)	(215)	(4,0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184	184	–	184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扣除税項*(附註27)*	–	(993)	(993)	24	(969)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99)	(99)	–	(9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73,793	73,793	3,450	77,243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972)	(972)	(877)	(1,849)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45,500)	(45,500)	–	(45,50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838)	(2,838)
	–	(45,500)	(45,500)	(2,838)	(48,338)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88	83,910	84,298	9,284	93,5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30)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88	83,910	84,298	9,284	93,582
年度溢利	–	41,688	41,688	2,929	44,6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13,693)	(13,693)	(374)	(14,067)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29)	(29)	–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扣除税項	–	(153)	(153)	–	(153)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扣除税項*(附註27)*	–	(417)	(417)	(2)	(419)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421	421	–	4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7,817	27,817	2,553	30,370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442)	(442)	(423)	(865)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58,100)	(58,100)	–	(58,10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320)	(2,320)
	–	(58,100)	(58,100)	(2,320)	(60,420)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88	53,185	53,573	9,094	62,667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30)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88	53,185	53,573	9,094	62,667
年度(虧損)／溢利	–	(61,035)	(61,035)	3,324	(57,7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8,545	8,545	(565)	7,980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67	67	–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1,281	1,281	–	1,281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扣除税項*(附註27)*	–	169	169	29	198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60	60	–	6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50,913)	(50,913)	2,788	(48,125)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208	208	202	41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25,900)	(25,900)	–	(25,90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2,908)	(2,908)
股東注資*(附註29)*	30,070	–	30,070	–	30,070
	30,070	(25,900)	4,170	(2,908)	1,262
於2025年12月31日結餘	30,458	(23,420)	7,038	9,176	16,21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30)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88	53,185	53,573	9,094	62,667
期間溢利	–	34,176	34,176	1,932	36,1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11,059	11,059	(164)	10,895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67	67	–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521	521	–	521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120)	(120)	–	(120)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557)	(557)	–	(5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5,146	45,146	1,768	46,914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404	404	388	79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8,400)	(8,400)	–	(8,400)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1,298)	(1,298)
	–	(8,400)	(8,400)	(1,298)	(9,698)
於2025年6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388	90,335	90,723	9,952	100,6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30)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6年1月1日結餘	30,458	(23,420)	7,038	9,176	16,214
期間溢利	–	32,249	32,249	1,109	33,3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2,279	2,279	(158)	2,1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2,342	2,342	–	2,342
離職後福利責任重新計量，扣除税項*(附註27)*	–	599	599	(4)	595
貴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	(921)	(921)	–	(92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36,548	36,548	947	37,495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127)	(127)	(111)	(23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注資	–	478	478	–	478
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4)*	271,668	–	271,668	–	271,668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	(271,668)	(271,668)	–	(271,668)
購回普通股*(附註28)*	(119,635)	119,635	–	–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687)	(687)
	152,033	(151,555)	478	(687)	(209)
於2026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182,491	(138,554)	43,937	9,325	53,262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31(a)*	119,440	115,681	120,632	53,366	47,544
已付所得稅		(26,373)	(24,559)	(27,182)	(9,931)	(8,9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67	91,122	93,450	43,435	38,5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a)*	511	2,527	1,380	824	8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	–	–	–	217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	(267)	(109)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8	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58)	(22,555)	(18,937)	(7,348)	(4,023)
購買無形資產	*16*	(107)	(535)	(42)	(20)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928)
銀行存款到期		172	2,458	2,953	2,953	1,589
存放銀行存款		(1,199)	(2,976)	(2,838)	(186)	(2,406)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14)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83	–	1,706	–	512
收購附屬公司	*33*	–	–	–	–	(93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6*	34	37	35	36	36
已收利息	*9*	2,092	2,445	2,218	973	7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2)	(18,571)	(16,002)	(2,877)	(4,33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5年 千美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6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普通股股東注資	*29*	–	–	30,070	–	–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	–	–	–	120,000
購回普通股	*28*	–	–	–	–	(12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84	16,781	35,674	4,066	2,26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260)	(11,286)	(19,536)	(3,524)	(19,805)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	(45,500)	(58,100)	(25,900)	(8,40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38)	(2,320)	(2,908)	(1,298)	(687)
已付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股息		(19,500)	(24,887)	(11,131)	(3,600)	(90,000)
已付利息		(731)	(1,015)	(1,149)	(503)	(2,72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1(c)*	(3,140)	(3,118)	(3,319)	(1,587)	(1,721)
償還關聯方款項		–	(673)	(12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485)	(84,618)	1,681	(14,846)	(112,6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90)	(12,067)	79,129	25,712	(78,44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260	80,726	65,589	65,589	147,085
匯兑差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44)	(3,070)	2,367	4,602	1,21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0,726	65,589	147,085	95,903	69,852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恒勝中心15樓B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韓國、歐洲、東南亞、北美洲及南美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在內的多地從事熱流道系統的製造及貿易。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bim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Abiman Investment**」)。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Yu Young Hee先生、Yu Sung Jin先生、Yu Dong Jin先生及Choi Young Hee女士(統稱「**Yu氏家族**」或「**控股股東**」)。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私人公司，故無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其財務報表，且並無如此行事。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但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的事項；亦無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項下的聲明。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已貫穿所有呈列年度／期間一致應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4,535,000美元、32,304,000美元及92,569,000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憑藉 貴集團其後取得的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負債，並於自往績記錄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在無重大縮減營運的情況下持續經營。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a) 已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致採納所有於往績記錄期內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該等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預期不會顯著影響當前或未來期間。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平值選擇權的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修訂)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監管資產及監管負債	202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協助達成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預期將甚為廣泛，尤其是與綜合損益表有關的影響，以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詳細影響。 貴集團預期自其強制生效日期2027年1月1日起應用該新準則。須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該等公告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或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2.1 收益確認

貴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確認收益，詳述如下。

銷售貨品

貴集團產品主要包括定製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及熱流道系統零件。另有若干與注塑成型相關的其他非熱流道系統產品。

產品銷售及分銷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之時。交付於產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陳舊及損失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屆滿，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條件均已達成時發生。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所訂價格確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 貴集團根據標準保養條款維修或更換瑕疵產品的義務確認為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且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此乃代價為無條件的時點，因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時間。

貴集團亦向銷售人員支付銷售佣金，該等佣金被視為取得合約的收購成本。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收購成本支銷，因攤銷期通常為一年或以內。

2.2.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綜合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並非持有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的債務證券；及
- 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

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取決於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該權益投資。

貴集團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須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i) 攤銷成本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資產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的確認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匯兑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開支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報告。

(d) 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3 金融負債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則扣除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b) 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將可轉換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見附註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與 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記錄的與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金額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回收，惟於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可轉換優先股股息於融資成本確認，並按 貴公司董事宣派的金額計量。

2.2.4 贖回負債

包含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 貴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的義務的合約，會產生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的金融負債，即使 貴公司的購買義務以交易對手行使贖回權為條件亦然。該贖回義務初始按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為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變動確認為融資成本。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附註解釋 貴集團面臨的金融風險及該等風險如何影響 貴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貴集團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國際間經營，面臨多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港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管理外匯風險。

除 貴集團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大部分其他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 貴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港元與美元之間換算的外匯風險，對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來自 貴集團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

為管理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的表現受到密切監察，並評估其與 貴集團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相關投資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因若干按固定利率取得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管理層認為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與交易對手進行具信貸期的交易時，交易對手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管理層對其交易對手進行持續信貸評估，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質量乃經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鑒於合作歷史及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甚低。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違約率，並已調整以反映可能影響交易對手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環境的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已識別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貨幣供應及消費物價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相應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過往虧損率。

在此基礎上，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如下：

按逾期日期的賬齡	0–90日	91–180日	181–365日	超過365日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千美元)	142,722	20,879	14,225	7,843	185,669
信貸虧損撥備(千美元)	(1,963)	(497)	(1,221)	(5,664)	(9,345)
賬面淨值(千美元)	140,759	20,382	13,004	2,179	176,324
預期虧損率(%)	1.4%	2.4%	8.6%	72.2%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千美元)	151,061	18,972	12,444	8,554	191,031
信貸虧損撥備(千美元)	(997)	(525)	(1,257)	(5,328)	(8,107)
賬面淨值(千美元)	150,064	18,447	11,187	3,226	182,924
預期虧損率(%)	0.7%	2.8%	10.1%	62.3%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賬面值(千美元)	154,727	22,438	12,795	7,351	197,311
信貸虧損撥備(千美元)	(1,051)	(688)	(1,023)	(5,554)	(8,316)
賬面淨值(千美元)	153,676	21,750	11,772	1,797	188,995
預期虧損率(%)	0.7%	3.1%	8.0%	75.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千美元)	156,756	21,002	17,099	9,384	204,241
信貸虧損撥備(千美元)	(857)	(359)	(1,115)	(6,594)	(8,925)
賬面淨值(千美元)	155,899	20,643	15,984	2,790	195,316
預期虧損率(%)	0.5%	1.7%	6.5%	7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先前已撇銷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同一項目。

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	8,855	9,345	8,107	8,107	8,316
於損益扣除的虧損撥備增加	3,506	1,118	2,018	718	727
作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撇銷	(3,043)	(1,727)	(2,191)	(30)	(9)
匯兑差額	27	(629)	382	704	(109)
於12月31日／6月30日	9,345	8,107	8,316	9,499	8,925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 貴集團訂立還款計劃。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取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該金融資產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則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交易對手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經就交易對手特定因素及一般經濟狀況作出調整後估計。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約為446,000美元、360,000美元、85,000美元及79,000美元。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開支／(收入)於損益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506	1,118	2,018	718	727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71	(64)	(313)	(48)	(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777	1,054	1,705	670	679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透過維持經營活動所得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可迅速產生現金流入以滿足 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值相等，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按要求或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399	–	–	–	37,399	37,3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7	–	–	–	6,427	6,427
關聯方貸款	899	221	6,496	–	7,616	7,6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16	942	1,431	97	3,886	3,787
租賃負債	2,824	2,297	5,129	3,455	13,705	12,523
	48,965	3,460	13,056	3,552	69,033	67,752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707	–	–	–	40,707	40,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73	–	–	–	7,373	7,373
關聯方貸款	899	–	6,016	–	6,915	6,9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664	923	1,541	74	9,202	8,926
租賃負債	3,448	3,095	5,771	2,750	15,064	12,573
	59,091	4,018	13,328	2,824	79,261	76,494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0,980	–	–	–	40,980	40,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289	–	–	–	96,289	96,289
關聯方貸款	834	–	6,016	–	6,850	6,85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44	2,673	479	61	24,457	24,092
租賃負債	3,244	2,512	3,549	2,238	11,543	10,493
	162,591	5,185	10,044	2,299	180,119	178,704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6,413	–	–	–	46,413	46,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74	–	–	–	5,274	5,274
關聯方貸款	228	6,016	129,960	–	136,204	126,2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81	2,421	340	52	7,394	7,019
贖回負債	160,000	–	–	–	160,000	157,901
租賃負債	3,450	2,719	4,310	2,602	13,081	12,735
	219,946	11,156	134,610	2,654	368,366	355,585

可轉換優先股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詳情載於附註24。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支持 貴集團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權益持有人的長期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甚低。

3.3 公平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a)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說明用於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 貴集團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訂的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說明載於下表之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0,850	–	10,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970	–	222	2,192
	1,970	10,850	222	13,04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	–	(217,459)	(217,459)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9,341	–	9,34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1,530	–	195	1,725
	1,530	9,341	195	11,06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	–	(227,802)	(227,802)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11,031	–	11,0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3,273	–	365	3,6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90	490
	3,273	11,031	855	15,15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	–	–	(271,668)	(271,668)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20,627	–	20,6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958	–	123	6,081
	5,958	20,627	123	26,708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的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最大化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公平值計量工具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轉換優先股即屬此情況。

(b) 釐定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值技術並無變動。以下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i) 使用市場報價的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ii)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二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現行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貴集團指派團隊執行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金融工具估值，包括第三級公平值，並於必要時由外部估值專家協助。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用於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級項目的變動：

	非上市股本證券	可轉換優先股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225	(245,467)	(245,242)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27,450	27,450
匯兑差額	(3)	558	5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2	(217,459)	(217,23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8,831)	(8,831)
匯兑差額	(27)	(1,512)	(1,5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5	(227,802)	(227,607)
添置	2,288	–	2,28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44,446)	(44,446)
出售	(1,545)	–	(1,545)
匯兑差額	(83)	580	497
於2025年12月31日	855	(271,668)	(270,813)
於2026年1月1日	855	(271,668)	(270,813)
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9)*	–	271,668	271,668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7	–	37
出售	(727)	–	(727)
匯兑差額	(42)	–	(4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3	–	123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可轉換優先股估值所用的關鍵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8.1%	6.6%	7.3%	不適用
永續增長率	2.0%	2.0%	2.0%	不適用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4.6%	12.7%	12.1%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0%	20.0%	20.0%	不適用
波幅	41.5%	35.3%	36.0%	不適用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複合年增長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1,116,000美元／12,059,000美元、27,876,000美元／26,941,000美元及32,089,000美元／31,011,000美元。

永續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永續增長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7,992,000美元／6,803,000美元、11,049,000美元／9,142,000美元及16,702,000美元／13,661,000美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越高，公平值越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12,950,000美元／15,218,000美元、16,132,000美元／19,499,000美元及22,716,000美元／27,776,000美元。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其到期日較短或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d)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估計按定義鮮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評估。該等評估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的預期，並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的確認。

倘管理層預期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以作抵銷，則確認與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就分派 貴集團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時應付的股息預扣稅所作撥備，取決於管理層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息派付所作的估計。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假設。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c) 釐定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

貴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各報告期末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因該等股份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於釐定公平值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及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附註3.3。

(d) 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的估計確認存貨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使用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估計變動期間的存貨撇減。

(e)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的估計

貴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乃根據最佳估計確認，並考慮中國內地一般行政慣例。影響 貴集團撥備的因素包括現行法規、過往及預期僱員申索以及所取得的法律意見。該撥備的估計基準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修訂。

5 分部報告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營運審閱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區分 貴集團業務，亦無就內部報告目的區分市場或分部。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熱流道系統的製造及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 熱流道系統整套設備 ..	308,109	313,460	321,886	159,871	153,213
– 熱流道系統零件	54,239	55,096	54,657	26,029	26,244
– 其他.....	4,915	4,452	4,273	2,009	2,107
	367,263	373,008	380,816	187,909	181,564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有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與銷售熱流道系統有關的合約負債	1,187	1,867	2,411	2,276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而相關貨品尚未交付。

下表顯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熱流道系統	3,780	1,187	1,867	1,867	2,411

由於相關收益屬短期性質，所有年結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c)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175,826	187,805	205,817	103,546	101,863
韓國	80,730	75,918	64,811	29,687	30,324
亞洲其他地區	39,294	39,486	42,011	20,493	19,599
歐洲	35,985	33,010	31,788	16,121	14,252
北美洲	16,143	14,047	15,635	7,828	5,915
日本	12,414	15,280	13,268	6,981	5,800
南美洲	5,953	6,405	6,545	2,719	3,128
世界其他地區	918	1,057	941	534	683
	367,263	373,008	380,816	187,909	181,564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大中華地區	59,122	66,157	70,751	70,792
韓國	26,593	23,906	20,410	23,923
歐洲	11,731	6,360	6,825	6,290
東南亞	9,062	9,852	9,234	7,959
北美洲及南美洲	5,945	7,714	11,246	11,318
日本	2,714	3,357	3,341	3,193
其他	1,983	1,616	3,076	3,160
	117,150	118,962	124,883	126,635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875	698	1,232	574	1,07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526	643	534	215	163
租金收入	448	502	434	219	226
廢料銷售	2,488	2,463	2,763	1,308	1,801
來自關聯公司的管理服務費收入	7	25	9	5	10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附註21)*	34	37	35	36	36
其他	430	385	282	212	34
	4,808	4,753	5,289	2,569	3,3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2,224	(3,156)	1,699	2,574	(1,005)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3)*	–	–	–	–	1,038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收益*(附註31(a))*	(279)	330	66	704	11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47	6	11	8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4	–	13	–	53
其他	759	336	(63)	73	(271)
	2,755	(2,484)	1,726	3,359	(6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63	2,269	7,015	5,928	3,274

附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分別自中國內地政府收取的675,000美元、605,000美元、1,123,000美元、459,000美元及818,000美元，以及分別自新加坡、德國、土耳其及法國政府收取的200,000美元、93,000美元、109,000美元、115,000美元及252,000美元。該等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存貨變動	94,870	92,024	99,923	49,627	46,021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98,369	97,347	99,630	48,294	48,688
分包費用	18,742	20,922	19,072	9,034	6,745
折舊：					
－投資物業*(附註13)*	32	35	36	20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13,385	13,370	12,985	6,632	6,459
－使用權資產*(附註15(b))*	3,644	3,312	3,467	1,726	1,72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63	507	436	267	89
運輸開支	7,906	9,522	8,585	4,126	4,07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326	5,248	4,754	2,313	2,551
水電	5,275	5,456	5,612	2,550	2,867
差旅及招待開支	3,517	3,326	3,305	1,664	1,556
核數師酬金	2,626	1,155	1,320	634	65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12	2,305	2,642	1,061	2,036
存貨減值撥備*(附註19)*	509	690	538	447	651
廣告及推廣	1,323	1,300	1,599	686	687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573	4,104	4,783	2,311	2,508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b))*	1,598	1,128	901	447	407
其他	7,244	7,817	7,411	3,184	3,335
	273,714	269,568	276,999	135,023	131,069
按下列項目呈列：					
銷售成本	168,674	169,917	173,664	86,419	81,139
銷售及行政開支	93,989	89,264	91,803	43,142	44,247
研發開支	11,051	10,387	11,532	5,462	5,683
	273,714	269,568	276,999	135,023	131,069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81,524	80,801	82,651	40,340	40,076
福利及其他福利開支	5,142	5,801	5,797	2,415	2,73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646	9,552	9,962	4,914	5,254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057	1,193	1,220	625	621
	98,369	97,347	99,630	48,294	48,688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內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千美元*	其他僱員福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1,000	269	–	6	–	1,275
Kwon Yohan先生*(附註i)*	–	209	358	2	5	574
Yu Sung Jin先生	–	239	–	12	–	251
Jun Woo Seok先生*(附註iii)*	–	–	–	–	–	–
	1,000	717	358	20	5	2,1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1,000	229	–	6	–	1,235
Kwon Yohan先生*(附註i)*	–	210	457	2	5	674
Yu Sung Jin先生	–	241	–	13	–	254
Jun Woo Seok先生*(附註iii)*	–	–	–	–	–	–
	1,000	680	457	21	5	2,1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1,000	263	–	11	–	1,274
Kwon Yohan先生*(附註i)*	–	146	384	2	1	533
Yu Sung Jin先生	–	245	–	13	–	258
Jun Woo Seok先生*(附註iii)*	–	–	–	–	–	–
Yu Dong Jin先生*(附註ii)*	–	–	–	–	–	–
	1,000	654	384	26	1	2,0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1,000	130	–	5	–	1,135
Kwon Yohan先生*(附註i)*	–	98	197	1	1	297
Yu Sung Jin先生	–	–	–	–	–	–
Jun Woo Seok先生*(附註iii)*	–	–	–	–	–	–
	1,000	228	197	6	1	1,43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1,000	134	–	8	–	1,142
Yu Sung Jin先生	–	116	–	6	–	122
Jun Woo Seok先生*(附註iii)*	–	–	–	–	–	–
Yu Dong Jin先生*(附註ii)*	–	–	–	–	–	–
	1,000	250	–	14	–	1,264

附註：

(i) Kwon Yohan先生於2025年9月22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彼其後於2026年9月25日獲重新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ii) Yu Dong Jin先生於202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Jun Woo Seok先生於2026年2月27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2名、2名、2名、2名及1名為 貴公司董事。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3名、3名、3名、3名及4名，其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工資、薪金及花紅	2,085	2,427	2,855	1,438	1,380
福利及其他福利開支	156	120	88	43	4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8	71	83	22	51
	2,269	2,618	3,026	1,503	1,478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24	1,931	1,821	782	506
－其他利息收入	568	514	397	191	205
	2,092	2,445	2,218	973	711
融資成本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附註)*	(19,500)	(24,887)	(101,131)	(3,60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b))*	(537)	(537)	(589)	(304)	(288)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	–	–	–	(2,054)
－贖回負債利息	–	–	–	–	(6,233)
－其他利息開支	(627)	(478)	(560)	(199)	(385)
	(20,664)	(25,902)	(102,280)	(4,103)	(8,960)
融資成本淨額	(18,572)	(23,457)	(100,062)	(3,130)	(8,249)

附註：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可轉換優先股股息約每股15.12美元、19.30美元、8.60美元及2.79美元，總額分別為19,500,000美元、24,887,000美元、101,131,000美元及3,600,000美元。

此外，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及日期為2025年12月28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向持有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持有人宣派特別股息約每股69.77美元，總額90,000,000美元。支付有關特別股息為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所持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 貴公司1,290,000股普通股的先決條件。特別股息已於2026年1月21日支付，轉換為普通股一事亦於同日完成。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本財政年度預期所得稅率的最佳認知確認。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按中國內地相關法規的適用稅率計提，並在考慮退稅及寬減所帶來的可用稅務優惠後，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實體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0%。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0%。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5%的較低溢利稅率繳稅，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則按10%繳稅，其後按25%的固定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評稅溢利時，可將所產生研發開支的較高倍數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自2021年3月起生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將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加計扣除。

(c) 韓國企業所得稅

韓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稅溢利，按10.0%至25.0%的累進稅率計算。

根據韓國稅法，公司可能根據租稅特例限制法享有特別稅務優惠，包括研發及人力資源發展成本抵免，以及就若干合資格資本投資的綜合投資稅務抵免。一般而言，研發及人力資源發展抵免適用於合資格的研究、開發及培訓開支，而綜合投資稅務抵免則可能適用於對合資格業務設施、機器、設備及若干用於業務擴展相關資產的投資。該等抵免是否可獲得及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開支或投資的性質、資產類別、公司規模，以及相關稅法及施行法令的規定。

(d) 其他國家的企業所得稅

來自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洲、東南亞、北美洲及南美洲、日本及其他國家)的溢利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各自的稅率介乎17.0%至35.0%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e) 預扣税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適用税務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與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溢利有關的股息，一般須按10.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税安排，倘外國投資者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符合若干條件，則適用的相關預扣税税率將由10.0%降至5.0%。

貴集團實體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所分派的股息亦須按各自介乎5.0%至30.0%的適用税率繳納預扣税。

貴集團所得税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税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税	10,578	10,571	12,202	6,369	5,708
– 香港利得税	158	156	182	95	86
– 韓國企業所得税	3,930	5,119	3,222	3,388	1,253
– 其他國家的企業所得税	4,937	4,191	4,164	2,206	1,946
– 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税	5,377	5,967	6,844	1,132	9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66)	(585)	(48)	(75)
	25,018	25,938	26,029	13,142	9,883
遞延所得税*(附註26)*	(982)	1,812	(3,699)	(119)	1,600
	24,036	27,750	22,330	13,023	11,483

貴集團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的税項與採用相關司法權區溢利所適用的當地税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106,213	72,367	(35,381)	49,131	44,841
按相關司法權區溢利所適用的當地税率計算的税項	29,177	23,842	5,814	14,564	13,844
無須課税收入	(5,411)	(727)	(1,227)	(587)	(931)
不可扣税開支	5,711	8,592	25,379	3,504	1,785
若干附屬公司應課税溢利的優惠税率的影響	(9,684)	(10,545)	(11,563)	(5,555)	(4,752)
中國內地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	(1,409)	(1,775)	(1,756)	(732)	(819)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税撥備	5,122	7,821	5,312	1,600	2,24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税的暫時差額	492	697	976	284	1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税項虧損	–	(89)	(20)	(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66)	(585)	(48)	(75)
	24,036	27,750	22,330	13,023	11,483

11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股息分別約15.12美元、19.30美元、8.60美元及2.79美元，總額分別為45,500,000美元、58,100,000美元、25,9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盈利**」)按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往績記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不包括就股份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原因是計算每股盈利時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78,536	41,688	(61,035)	34,176	32,2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0	3,010	3,010	3,010	3,77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美元／股表示)	26.09	13.85	(20.28)	11.35	8.5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計算(合共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美元)	78,536	41,688	(61,035)	34,176	32,249
可轉換優先股股息調整(千美元)	19,500	–	–	3,600	–
可轉換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調整(千美元)	(27,450)	–	–	5,883	–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70,586	41,688	(61,035)	43,659	32,24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10	3,010	3,010	3,010	3,779
就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調整	1,290	–	–	1,290	1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300	3,010	3,010	4,300	3,92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以美元／股表示)	16.42	13.85	(20.28)	10.15	8.2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有責任購回1,290,000股普通股，當中552,857股普通股由 貴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購回，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由於有關購回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計入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13 投資物業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74
累計折舊	(131)
賬面淨值	1,04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3
折舊*(附註7)*	(32)
匯兑差額	11
年末賬面淨值	1,02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64)
賬面淨值	1,0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22
折舊*(附註7)*	(35)
匯兑差額	(41)
年末賬面淨值	9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4)
賬面淨值	94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5
折舊*(附註7)*	(36)
減值撥回	27
匯兑差額	46
年末賬面淨值	1,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
賬面淨值	1,038

	千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038
出售	(295)
折舊*(附註7)*	(17)
匯兑差額	(20)
期末賬面淨值	70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8)
賬面淨值	706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折舊開支均已計入行政開支。

(a) 就投資物業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	108	81	98	49	5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2)	(35)	(22)	(6)	(35)

(b) 合約責任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未計提撥備的未來維修及保養合約責任。

(c) 租賃安排

投資物業出租予租戶，租金按月收取。租賃付款並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就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而言，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按以下期限應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72	87	101	99	9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6	87	91	95	86
兩年後但三年內	66	79	88	88	60
三年後但四年內	59	76	17	59	1
四年後但五年內	68	15	–	–	–
	331	344	297	341	240

(d)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約為2,314,000美元、2,191,000美元、2,655,000美元及2,279,000美元，乃由 貴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採用收入法進行，並計及該等物業按現有市場所得的租金收入，且已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其後按適當資本化率將有關收入資本化以釐定市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0,993	35,521	7,721	30,073	129,761	5,467	7,987	227,5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739)	(6,130)	(25,225)	(89,065)	(3,585)	–	(136,744)
賬面淨值	10,993	22,782	1,591	4,848	40,696	1,882	7,987	90,7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93	22,782	1,591	4,848	40,696	1,882	7,987	90,779
匯兑差額	(216)	(47)	(2)	(18)	(553)	(2)	(282)	(1,120)
折舊*(附註7)*	–	(1,270)	(728)	(1,946)	(8,829)	(612)	–	(13,385)
添置	200	2,255	732	1,343	2,188	923	14,717	22,358
出售	–	–	–	(215)	(368)	(115)	(2)	(700)
撇銷	–	(6)	(27)	(24)	(1)	(25)	(7)	(90)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	–	(1)	42	(1)	–	40
轉撥	–	9,335	–	1,271	2,748	–	(13,354)	–
年末賬面淨值	10,977	33,049	1,566	5,258	35,923	2,050	9,059	97,8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0,977	46,953	6,076	30,447	132,325	5,907	9,059	241,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3,904)	(4,510)	(25,189)	(96,402)	(3,857)	–	(143,862)
賬面淨值	10,977	33,049	1,566	5,258	35,923	2,050	9,059	97,882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77	33,049	1,566	5,258	35,923	2,050	9,059	97,882
匯兑差額	(1,170)	(1,603)	(54)	(200)	(1,615)	28	(97)	(4,711)
折舊*(附註7)*	–	(1,997)	(740)	(2,531)	(7,428)	(674)	–	(13,370)
添置	648	619	1,287	2,725	3,527	983	11,495	21,284
出售	–	(287)	(25)	(120)	(812)	(300)	(1)	(1,545)
撇銷	–	(573)	(2)	(23)	(42)	(12)	–	(652)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	–	(1)	–	–	–	(1)
轉撥	–	9,418	–	525	5,846	–	(15,789)	–
年末賬面淨值	10,455	38,626	2,032	5,633	35,399	2,075	4,667	98,8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455	52,977	6,524	30,790	131,915	5,661	4,667	242,9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4,351)	(4,492)	(25,157)	(96,516)	(3,586)	–	(144,102)
賬面淨值	10,455	38,626	2,032	5,633	35,399	2,075	4,667	98,8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55	38,626	2,032	5,633	35,399	2,075	4,667	98,887
匯兑差額	323	1,106	75	179	1,212	133	38	3,066
折舊*(附註7)*	–	(1,947)	(856)	(2,174)	(7,371)	(637)	–	(12,985)
添置	–	147	805	1,861	4,740	252	11,405	19,210
出售	–	–	(5)	(5)	(983)	(72)	–	(1,065)
撇銷	–	–	–	(171)	(46)	(32)	–	(249)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	(38)	–	(61)	(47)	–	–	(146)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	–	2	286	(60)	–	22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55)	–	–	–	–	–	–	(55)
轉撥	171	224	2,689	151	8,597	–	(11,832)	–
年末賬面淨值	10,894	38,118	4,740	5,415	41,787	1,659	4,278	106,89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894	54,922	10,208	32,492	145,685	6,023	4,278	264,5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6,804)	(5,468)	(27,077)	(103,898)	(4,364)	–	(157,611)
賬面淨值	10,894	38,118	4,740	5,415	41,787	1,659	4,278	106,891

	永久業權土地#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0,894	38,118	4,740	5,415	41,787	1,659	4,278	106,891
匯兑差額	(627)	74	75	61	399	2	(67)	(83)
折舊*(附註7)*	–	(1,084)	(460)	(1,038)	(3,562)	(315)	–	(6,459)
添置	–	20	281	786	1,318	270	1,671	4,346
出售	(106)	(293)	–	(1)	(321)	(16)	–	(737)
撇銷	–	(3)	(7)	(9)	(3)	–	(18)	(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	2,079	8	94	2,184
惡性通貨膨脹影響	–	–	–	(3)	41	(7)	–	31
轉撥	–	–	594	154	3,516	–	(4,264)	–
期末賬面淨值	10,161	36,832	5,223	5,368	45,254	1,601	1,694	106,133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0,161	54,361	11,311	33,078	155,456	6,142	1,694	272,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529)	(6,088)	(27,710)	(110,202)	(4,541)	–	(166,070)
賬面淨值	10,161	36,832	5,223	5,368	45,254	1,601	1,694	106,133

永久業權土地主要指 貴集團於韓國、日本、美國、歐洲及泰國擁有的永久業權土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8,879	8,791	8,159	4,110	3,827
銷售及行政開支	3,561	3,678	3,743	2,078	2,058
研發開支	945	901	1,083	444	574
	13,385	13,370	12,985	6,632	6,459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616,000美元、1,771,000美元、1,204,000美元及980,000美元，由賬面淨值分別約653,000美元、2,195,000美元、1,550,000美元及1,45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25)。

15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下列有關租賃的金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3,794	3,841	3,841	4,794
樓宇	7,342	6,303	5,230	7,291
汽車	3,724	3,383	2,767	2,967
設備	121	1,226	1,158	1,188
	14,981	14,753	12,996	16,240
租賃負債				
流動	2,542	2,918	2,996	3,244
非流動	9,981	9,655	7,497	9,491
	12,523	12,573	10,493	12,73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3,670,000美元、3,622,000美元、2,043,000美元、1,434,000美元及1,991,000美元。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附註7)*					
土地使用權	116	148	130	64	69
樓宇	2,055	1,617	1,675	830	858
汽車	1,441	1,482	1,500	752	717
設備	32	65	162	80	78
	3,644	3,312	3,467	1,726	1,722
利息開支*(附註9)*	537	537	589	304	288
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1,598	1,128	901	447	40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5,275,000美元、4,783,000美元、4,809,000美元、2,338,000美元及2,416,000美元。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固定年期通常為3個月至20年，惟可能設有下文(d)所述的續租選擇權。

(d) 續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均載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用以盡量提高管理 貴集團營運所用資產的營運靈活性。所持續租選擇權大部分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會所會籍	技術	品牌名稱	知識產權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946	208	960	587	322	955	4,978
累計攤銷	–	–	(496)	(76)	(166)	(842)	(1,580)
賬面淨值	1,946	208	464	511	156	113	3,3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46	208	464	511	156	113	3,398
匯兑差額	70	(3)	13	18	4	(2)	100
攤銷*(附註7)*	–	–	(195)	(30)	(25)	(113)	(363)
添置	–	22	–	–	14	71	107
年末賬面淨值	2,016	227	282	499	149	69	3,2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16	227	995	608	342	1,011	5,199
累計攤銷	–	–	(713)	(109)	(193)	(942)	(1,957)
賬面淨值	2,016	227	282	499	149	69	3,242

	商譽	會所會籍	技術	品牌名稱	知識產權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6	227	282	499	149	69	3,242
匯兑差額	(120)	(26)	(13)	(30)	(10)	(20)	(219)
攤銷*(附註7)*	–	–	(191)	(29)	(22)	(265)	(507)
添置	–	–	–	–	16	519	535
出售	–	(28)	–	–	–	–	(28)
年末賬面淨值	1,896	173	78	440	133	303	3,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96	175	935	571	330	1,378	5,2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	(857)	(131)	(197)	(1,075)	(2,262)
賬面淨值	1,896	173	78	440	133	303	3,0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96	173	78	440	133	303	3,023
匯兑差額	248	3	20	56	16	10	353
攤銷*(附註7)*	–	–	(98)	(30)	(31)	(277)	(436)
添置	–	–	–	–	7	35	42
出售	–	(4)	–	–	–	–	(4)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	–	–	–	(116)	–	(116)
年末賬面淨值	2,144	172	–	466	9	71	2,86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44	203	1,051	646	126	1,384	5,5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1)	(1,051)	(180)	(117)	(1,313)	(2,692)
賬面淨值	2,144	172	–	466	9	71	2,86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144	172	–	466	9	71	2,862
匯兑差額	(65)	(11)	–	(14)	(1)	(6)	(97)
攤銷*(附註7)*	–	–	–	(16)	(2)	(71)	(89)
添置	–	–	–	–	–	97	97
出售	–	–	–	–	–	(12)	(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	31	31
期末賬面淨值	2,079	161	–	436	6	110	2,792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079	192	1,051	632	125	1,494	5,573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1)	(1,051)	(196)	(119)	(1,384)	(2,781)
賬面淨值	2,079	161	–	436	6	110	2,792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i) 技術及品牌名稱

技術及品牌名稱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Runipsys International SAS(「**Runipsys**」)時一併收購。技術及品牌名稱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照預計現金流量的時間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ii)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主要源自收購Runipsys及其附屬公司。商譽源自收購所得的市場份額、規模經濟，以及收購後整合 貴集團資源及營運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

管理層於受惠於協同效應的實體層面檢討業務表現及監察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貴集團透過比較Runipsys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其於法國及蘇州的營運，統稱「**Runipsy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Runipsy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編製並涵蓋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

重大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除税前貼現率	20.2%	19.4%	16.5%	15.1%
收益複合年增長率	7.9%	4.7%	6.9%	6.9%
永續增長率	2.0%	2.0%	2.0%	2.0%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分別約1,916,000美元、7,415,000美元、8,309,000美元及1,023,000美元。

永續增長率越高，可收回金額越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永續增長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274,000美元及243,000美元；461,000美元及410,000美元；571,000美元及497,000美元；以及199,000美元及170,000美元。

除税前貼現率越高，可收回金額越低。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除税前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1,018,000美元及1,144,000美元；1,036,000美元及1,166,000美元；956,000美元及1,123,000美元；以及410,000美元及482,000美元。

17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及往績記錄期內，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1	毅道電子方案有限公司	香港	股本78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2	Yudo Global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	股本1,000,000港元	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100%	100%
3	柳道(青島)有限公司	香港	股本15,600,100港元	投資控股	90%	90%	90%	90%
4	熱流道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股本1,0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5	Yudo THK Co., Limited	香港	股本100,000港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51%	51%	51%	51%
6	柳道萬和(蘇州)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53,1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7	蘇州漢斯精密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8	上海柳道萬和熱流道系統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熱流道系統研發	100%	100%	100%	100%
9	蘇州柳淩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70%	70%	70%	70%
10	柳道(青島)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90%	90%	90%	90%
11	先銳模具配件(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32,150,000港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12	柳道人工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熱流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1,0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100%	100%	100%	100%
13	廣東柳道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17,000,000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14	東莞毅比道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100,000美元	提供設計服務	100%	100%	100%	100%
15	青島徹麗熱流道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90%	90%	90%	90%
16	Yudo Co., Ltd.....	韓國	360,180股每股面值10,000韓圜的普通股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17	Yudo Brasil Ltda.▲	巴西	100,000股每股面值1巴西雷亞爾的股份	暫無營業	96%	0%	0%	0%
18	Jisung Design Co., Ltd	韓國	30,000股每股面值10,000韓圜的普通股	提供熱流道系統設計服務	93%	93%	100%	100%
19	Yudo Japan Co., Ltd.....	日本	200股每股面值50,000日圓的普通股	熱流道系統貿易	80%	80%	80%	80%
20	Yudo Asian Pte. Ltd	新加坡	股本3,520,000新加坡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21	Yudo (Thailand) Co., Ltd	泰國	70,000股每股面值1,000泰銖的股份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99.9%	99.9%	99.9%	99.9%
22	Yudo Sdn. Bhd.	馬來西亞	股本1,000,000馬來西亞令吉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23	Yudo Asia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股本13,900,000馬來西亞令吉	暫無營業	100%	100%	0%	0%
24	Pt Yudo Indonesia ...	印尼	4,587股每股面值872,200印尼盾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99.6%	99.98%	99.98%	99.98%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25	Yudo Vietnam Co., Ltd.	越南	繳足股本1,300,000美元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26	Yudo Hot Runn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20,21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74%	74%	74%	74%
27	Yudo Sun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股份	暫無營業	74%	100%	100%	100%
28	Sino Hot Runn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股每股面值10印度盧比的股份	暫無營業	74%	74%	74%	74%
29	Yudo EU, S.A.	葡萄牙	1,186,407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30	Yudo Italy S.R.L.	意大利	2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1	Yudo Iberica SL	西班牙	6,500股每股面值20歐元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60%	60%	60%	60%
32	Yudo Germany Gmbh	德國	25,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3	Yudo Romania SRL	羅馬尼亞	500股每股面值148羅馬尼亞列伊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4	Yudo Poland Sp. Z O. O.	波蘭	1,000股每股面值100波蘭茲羅提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99.9%	99.9%	99.9%	99.9%
35	Yudo (UK) Limited	英國	股本100,000英鎊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6	Yudo France	法國	800股每股面值33歐元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7	Yudo Inc.	美國	股本4,300,000美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38	Yudo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000股每股面值1,000墨西哥披索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99.95%	99.95%	99.95%	99.95%
39	Yudo SA Fabricacao de Camara Quente Ltda	巴西	9,050,000股每股面值1巴西雷亞爾的股份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99.99%	99.99%	99.99%	99.99%
40	YUDO Sıcak Yolluk Sistemleri San. veTic.Ltd. Sti.	土耳其	繳足股本300,000土耳其里拉	熱流道系統貿易	51%	51%	51%	51%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主要業務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41	Yudo HRS South Africa (Pty) Ltd	南非	120股每股面值1南非蘭特的股份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42	Yudo Oceania Pty Ltd.	澳洲	股本20,000澳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43	Yudo Kam Global, Unipessoal Limitada	葡萄牙	1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提供顧問服務	100%	100%	100%	100%
44	Runipsys International SAS	法國	237,77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45	Runipsys Europe SAS @	法國	4,970,03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製造及買賣熱流道系統	100%	100%	100%	100%
46	Runipsys North America Inc.#	加拿大	股本300,100加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0%	0%
47	朗力(蘇州)注塑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熱流道系統貿易	100%	100%	100%	100%
48	Runipsys Portugal, Unipessoal Lda #	葡萄牙	註冊資本50,000歐元	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0%	0%
49	Primeplast Co., Limited	香港	股本2,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50	Primeplast Inc. #	美國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暫無營業	100%	100%	0%	0%
51	Kiwon Superprecision^	韓國	股本990,000,000韓圜	製造及買賣電子裝置及加熱器	0%	0%	0%	100%
52	Magnet Co., Ltd^	韓國	股本1,700,000,000韓圜	製造及買賣機械零件以及槍鑽加工	0%	0%	0%	100%

▲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

\# 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散。

@ 於2026年2月， 貴集團於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Runipsys Europe SAS展開清盤程序。於本報告日期，該清盤程序尚未完成。

^ 該等附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被收購(附註33)。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 貴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而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同於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其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附屬公司	248,242	255,908	244,738	244,4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238	6,323	5,545	5,534
	255,480	262,231	250,283	249,985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0)*	165,474	173,583	177,964	174,68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98	4,038	4,065	4,970
–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22)*	189	178	1,799	210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2)*	2,499	2,953	1,217	3,6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80,726	65,589	147,085	69,852
	256,086	246,341	332,130	253,344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20)*	10,850	9,341	11,031	20,62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附註21)*	2,192	1,725	3,638	6,08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	–	–	490	–
	13,042	11,066	15,159	26,708
	269,128	257,407	347,289	280,0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23)*	37,399	40,707	40,980	46,4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27	7,373	96,289	5,274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3,787	8,926	24,092	7,019
– 關聯方貸款*(附註34(c))*	7,616	6,915	6,850	126,243
– 贖回負債*(附註28)*	–	–	–	157,901
– 租賃負債*(附註15)*	12,523	12,573	10,493	12,735
	67,752	76,494	178,704	355,585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優先股*(附註24)*	217,459	227,802	271,668	–
	285,211	304,296	450,372	355,585

1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6,138	27,746	28,619	30,758
在製品	7,413	8,805	10,605	12,657
製成品	9,408	9,556	8,537	8,152
存貨減值撥備	(4,635)	(4,922)	(4,351)	(4,864)
	38,324	41,185	43,410	46,703

將成本分配至存貨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如數量回扣或折扣很可能已獲得並將生效，則於估算存貨成本時計入其中。有關 貴集團存貨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5.9。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分別約為171,421,000美元、172,163,000美元、176,081,000美元、87,328,000美元及82,141,000美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中確認的減值撥備分別為509,000美元、690,000美元、538,000美元、447,000美元及651,000美元。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4,001	162,822	168,791	167,8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c)*	10,850	9,341	11,031	20,6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d)*	20,818	18,868	17,489	15,785
	185,669	191,031	197,311	204,241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9,345)	(8,107)	(8,316)	(8,9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76,324	182,924	188,995	195,31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89,664	101,168	99,368	92,442
3個月至6個月	31,793	32,345	34,992	35,841
6個月至9個月	15,609	14,389	17,934	14,025
9個月至1年	7,666	5,422	7,066	10,235
超過1年	9,269	9,498	9,431	15,286
	154,001	162,822	168,791	167,829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86	1,171	911	1,612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446)	(360)	(85)	(79)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	1,740	811	826	1,533
按金	5,458	3,227	3,239	3,437
其他可收回稅項及附加費	542	688	481	827
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300	1,027	704
預付款項－保險	167	161	191	217
預付款項－其他	1,058	1,265	1,191	1,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94	7,452	6,955	8,468
減：非流動部分	(5,225)	(4,376)	(4,088)	(3,957)
	3,769	3,076	2,867	4,51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收股息	2,430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3	13	22	–
按金	6	8	8	9
預付款項	79	56	41	2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8	77	71	232
減：非流動部分	(6)	(7)	–	–
	2,522	70	71	232

(a)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該等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到期結付，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一般產生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日常營運活動交易。一般不會取得抵押品。

有關向關聯方及主要管理人員提供貸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4。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匯票。 貴集團管理所有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匯票，並以雙重業務模式持有(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於有流動資金需求時出售)。因此，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匯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已確認銀行承兑匯票的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簽發的銀行承兑匯票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 貴集團亦將若干銀行承兑匯票貼現。相關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貼現予銀行的票據				
已轉讓應收票據	1,946	10,638	19,422	1,644
相關有抵押借款	(1,946)	(10,638)	(19,422)	(1,644)
背書予供應商的票據				
已轉讓應收票據	17,183	8,357	5,813	8,813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17,183)	(8,357)	(5,813)	(8,813)

根據中國內地的《票據法》，倘出票銀行未能付款，銀行承兑匯票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該等銀行承兑匯票於貼現或背書時終止確認，原因是與其相關的主要財務風險(即公平值利率風險)已轉移。就背書而言，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亦終止確認，並以非現金方式結清。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兑匯票的剩餘到期期限一般為1至6個月。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餘額包括由中國內地以外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匯票及商業票據。

貴集團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管理該等票據。因此，該等票據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相關減值撥備並不重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亦將若干由中國內地企業簽發的商業承兑匯票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此外， 貴集團亦將若干商業承兑匯票貼現。相關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貼現予銀行的商業票據				
已轉讓應收票據	65	–	795	–
相關有抵押借款	(65)	–	(795)	–
背書予供應商的商業票據				
已轉讓應收票據	3,205	1,104	896	1,491
相關貿易應付款項	(3,205)	(1,104)	(896)	(1,491)

根據中國內地的《票據法》，倘出票人未能付款，商業承兑匯票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該等商業承兑匯票於貼現或背書時不予終止確認，原因是與其相關的信貸風險仍由 貴集團承擔，直至合約到期。因此， 貴集團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全數確認該等匯票。

(e) 減值及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按適用情況以12個月預期虧損法或預期全期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970	1,530	3,273	5,95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22	195	365	123
	2,192	1,725	3,638	6,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	–	490	–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而 貴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確認，其為戰略性投資，而 貴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上市股本證券收取的股息分別約為34,000美元、37,000美元、35,000美元、36,000美元及36,000美元，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附註6)。

附註3.3載列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有關 貴集團所面對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長期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71,889	55,210	48,351	54,89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8,781	10,325	98,686	14,920
手頭現金	56	54	48	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26	65,589	147,085	69,852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2,499	2,953	1,217	3,623
長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89	178	1,799	21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12,343	1,505	3,115	1,42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4,896	6,792	95,786	1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9	8,297	98,901	13,963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指平均到期日為246日、373日、262日及166日的存款。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長期銀行存款分別指平均到期日為1,145日、1,337日、535日及972日的存款。

(iii) 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須受當地外匯管制法規規限。除透過正常股息外，該等法規對從該等國家輸出資本設有限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受該等限制規限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24,982,000美元、18,430,000美元、32,755,000美元及21,433,000美元。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7,153	40,702	40,980	40,834
應付票據	246	5	–	5,5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399	40,707	40,980	46,413
應計僱員福利*(附註i)*	23,933	23,116	24,628	19,949
應付股息*(附註ii)*	–	–	90,000	–
其他應付税項	5,077	5,927	5,903	5,265
應計經營開支	6,427	7,373	6,289	5,274
應計保修開支	2,803	2,992	3,037	2,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40	39,408	129,857	33,428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信貸期通常介乎90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27,978	30,704	26,655	25,833
3個月至6個月	6,924	7,886	10,943	12,995
6個月至9個月	32	45	1,501	177
9個月至1年	92	30	5	6
超過1年	2,127	2,037	1,876	1,823
	37,153	40,702	40,980	40,83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息*(附註ii)*	–	–	90,000	–
應計僱員福利	1,671	2,236	2,672	861
應計經營開支	2,278	1,076	1,064	1,201
	3,949	3,312	93,736	2,062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計入應計僱員福利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分別約9,649,000美元、9,871,000美元、10,544,000美元及10,254,000美元。

(ii) 應付股息指可轉換優先股股息約90,000,000美元，並已於2026年1月支付。

24 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7年12月12日， 貴公司連同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ommy & Partners Co., Limited(統稱「**普通股股東**」)與獨立第三方Match Jersey Limited(「**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Match Jersey同意認購1,290,000股新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按可轉換優先股悉數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後計，佔已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30%(「**認購事項**」)，總代價為198,000,000美元(「**代價**」)。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

可轉換優先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與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倘達成若干非 貴集團及認購人所能控制的條件，其可於指定日期贖回。

各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將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而無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倘 貴公司未能於股東協議日期後60個月內完成**[編纂]**(「**最後截止日期**」)，則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任何時間向 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退出選擇權通知**」)，要求 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按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條款釐定的 貴集團股權價值所釐定的金額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於 貴公司清盤或進行其他清算或其他情況下， 貴公司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須按以下次序運用：

(a) 按相關比例向優先股股東付款及分派，並優先於向 貴公司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的任何付款，次序如下：

  (i) 可轉換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

  (ii) 悉數支付所有可轉換優先股的應計但未付股息後，可轉換優先股的繳足金額；

(b) 悉數支付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有關(a)項的金額後，向普通股股東支付普通股的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及普通股的繳足金額；及

(c) 悉數分派或支付(a)段所述金額後，餘下可分派資產(如有)須按悉數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股東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

貴公司不會將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工具分拆，並將整項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2年12月12日，普通股股東與Match Jersey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2月12日，而除非Match Jersey於各年度自動延期截止日期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反對延期，否則該最後截止日期將自動再延長12個月。於收到退出選擇權通知後， 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於退出選擇權通知日期後不遲於18個月按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要求購買可轉換優先股。

於2026年1月20日， 貴公司與Match Jersey訂立股份購回協議，並同意(i)於收到先前僅向Match Jersey宣派及支付的特別股息90,000,000美元後，Match Jersey持有的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各自將轉換為1,290,000股普通股，其後(ii) 貴公司有責任按總代價280,000,000美元向Match Jersey購回1,290,000股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於2026年1月21日，Match Jersey持有的全部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均已轉換為 貴公司的1,290,000股普通股。

自發行日期起至2026年1月20日股份購回協議日期止， 貴公司及普通股股東並無收到退出選擇權通知。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ii)*	616	1,771	1,204	980
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ii)*	3,106	7,155	22,093	6,039
已貼現票據*(附註ii)*	65	–	795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iv)	3,787	8,926	24,092	7,019
減：非流動部分	(2,402)	(2,393)	(3,104)	(2,745)
	1,385	6,533	20,988	4,274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653,000美元、2,195,000美元、1,550,000美元及1,451,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附註14)。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已貼現票據與已轉讓應收款項(附註20)有關，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票據按固定年貼現率安排，分別介乎1.50%至1.80%、零、2.00%及零。

(i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已貼現票據)的平均年利率分別約為2.08%、1.23%、1.64%及2.16%。

(iv)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由於其到期期限較短或按商業利率計息，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借款按其各自合約還款條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385	6,533	20,988	4,274
一年至兩年	921	882	2,608	2,388
兩年至五年	1,385	1,447	442	314
超過五年	96	64	54	43
	3,787	8,926	24,092	7,019

26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可收回所得稅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5	4,317	6,402	6,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741)	(13,397)	(12,365)	(14,744)
	(7,756)	(9,080)	(5,963)	(8,314)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9,277)	(7,756)	(9,080)	(9,080)	(5,963)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10)*	982	(1,812)	3,699	119	(1,600)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60	199	(325)	(2,310)	(6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2)
匯兑差額	279	289	(257)	(447)	112
於12月31日／6月30日	(7,756)	(9,080)	(5,963)	(11,718)	(8,314)

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4	7,271	7,916	8,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290)	(16,351)	(13,879)	(16,37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756)	(9,080)	(5,963)	(8,3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的未變現溢利	租賃負債、撥備及其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37	649	1,068	2,737	196	7,187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6	(62)	(144)	719	–	539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	(51)	(51)
匯兑差額	(38)	(7)	–	(92)	(4)	(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2,525	580	924	3,364	141	7,534
於2024年1月1日	2,525	580	924	3,364	141	7,534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28)	3	(231)	400	–	144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	45	45
匯兑差額	(215)	(52)	–	(164)	(21)	(4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282	531	693	3,600	165	7,271
於2025年1月1日	2,282	531	693	3,600	165	7,271
計入綜合損益表	205	26	230	142	–	603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	–	–	–	(165)	(165)
匯兑差額	50	11	–	146	–	207
於2025年12月31日	2,537	568	923	3,888	–	7,916
於2026年1月1日	2,537	568	923	3,888	–	7,916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274	97	(99)	69	–	341
匯兑差額	(67)	(25)	–	(102)	–	(19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44	640	824	3,855	–	8,063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情況下，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的項目性質及其各自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	預扣稅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及其他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72	273	11,764	243	2,712	–	16,464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469)	369	(255)	(56)	(32)	–	(44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311)	–	–	–	–	(311)
匯兑差額	(86)	(5)	(290)	7	(46)	–	(420)
於2023年12月31日	917	326	11,219	194	2,634	–	15,290
於2024年1月1日	917	326	11,219	194	2,634	–	15,290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011	(156)	1,854	(56)	(697)	–	1,956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154)	–	–	–	–	(154)
匯兑差額	(27)	6	(466)	(9)	(245)	–	(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01	22	12,607	129	1,692	–	16,351
於2025年1月1日	1,901	22	12,607	129	1,692	–	16,351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401	6	(3,903)	(70)	470	–	(3,096)
計入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	–	–	183	160
匯兑差額	54	23	301	57	36	(7)	464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6	28	9,005	116	2,198	176	13,879
於2026年1月1日	2,356	28	9,005	116	2,198	176	13,87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	212	–	212
扣除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606	101	1,281	(4)	(43)	–	1,94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3)	–	–	–	674	651
匯兑差額	109	16	(253)	(3)	(133)	(42)	(30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71	122	10,033	109	2,234	808	16,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以相關稅務利益很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518,000美元、4,124,000美元、5,064,000美元及558,000美元，並未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除分別約1,203,000美元、1,282,000美元、1,288,000美元及186,000美元的金額將分別於2024年至2038年、2025年至2039年、2026年至2040年及2027年至2041年到期外，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匯出的盈利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約11,219,000美元、12,607,000美元、9,005,000美元及10,033,000美元。根據包括管理層估計會對當地業務再投資等多項因素，預期由附屬公司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的盈利分別約57,365,000美元、10,783,000美元、12,437,000美元及9,375,000美元，並無就此計提預扣稅撥備。

27 僱員福利責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303	329	282	1,154
界定福利責任*(附註)*	1,743	1,797	1,889	2,022
其他非流動僱員福利	320	305	342	417
	2,063	2,102	2,231	2,439

附註－界定福利責任

貴集團的主要界定福利計劃位於韓國、日本、意大利、法國及泰國。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的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的職業平均薪酬計劃。

福利付款來自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或來自無注資計劃， 貴集團於福利付款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計劃資產以信託方式持有，而計劃的管治責任由 貴集團承擔。

計劃使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及界定福利責任淨額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計劃資產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9,700	(10,311)	(611)
當期服務成本	1,384	–	1,384
利息開支／(收入)	486	(813)	(32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70	(813)	1,057
精算虧損	807	162	96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807	162	969
匯兑差額	(136)	198	62
僱主供款	–	(1,005)	(1,005)
福利付款	(2,810)	1,778	(1,032)
於2023年12月31日	9,431	(9,991)	(560)

	責任現值	計劃資產公平值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9,431	(9,991)	(560)
當期服務成本	1,295	–	1,295
利息開支／(收入)	359	(461)	(102)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654	(461)	1,193
精算虧損	259	160	41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259	160	419
匯兑差額	(728)	905	177
僱主供款	–	(575)	(575)
福利付款	(1,850)	2,664	814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6	(7,298)	1,468
於2025年1月1日	8,766	(7,298)	1,468
當期服務成本	1,193	–	1,193
利息開支／(收入)	331	(304)	2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524	(304)	1,220
精算(收益)／虧損	(303)	105	(198)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303)	105	(198)
匯兑差額	298	(183)	115
僱主供款	–	(714)	(714)
福利付款	(1,440)	1,238	(202)
一家附屬公司清盤	(82)	–	(82)
於2025年12月31日	8,763	(7,156)	1,607
於2026年1月1日	8,763	(7,156)	1,607
當期服務成本	610	–	610
利息開支／(收入)	181	(170)	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91	(170)	621
精算(收益)／虧損	(661)	66	(59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總額	(661)	66	(595)
匯兑差額	(613)	529	(84)
僱主供款	–	(296)	(296)
福利付款	(2,098)	1,462	(636)
收購附屬公司	1,451	(1,200)	251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33	(6,765)	86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指：				
界定福利資產	(2,303)	(329)	(282)	(1,154)
界定福利責任	1,743	1,797	1,889	2,022
	(560)	1,468	1,607	868

重大精算假設及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貼現率	0.8%至5.0%	1.7%至7.1%	2.7%至9.3%	2.7%至9.3%
長期薪金增幅	1.0%至3.8%	1.0%至6.0%	3.0%至6.0%	3.0%至6.0%
流失率	1.1%至11.1%	1.1%至11.3%	3.6%至19.6%	3.7%至19.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貼現率上升／下降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退休福利責任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5.3%及5.9%；5.5%及6.5%；5.3%及6.0%；及4.0%及4.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長期薪金增幅上升／下降1%，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退休福利責任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5.2%及4.7%；4.9%及4.5%；4.4%及4.0%；及3.4%及3.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流失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退休福利責任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3.9%及3.5%；0.3%及0.2%；0.2%及0.2%；及0.2%及0.1%。

28 贖回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贖回負債	–	–	–	157,901

根據日期為2026年1月20日的股份購回協議， 貴公司有責任購回而Match Jersey同意出售合共1,290,000股普通股，包括於2026年2月27日首次交割時以代價120,000,000美元購回552,857股股份，以及於2026年8月31日第二次交割時以代價160,000,000美元購回737,143股股份(統稱「**股份購回**」)。

於2026年1月21日，Match Jersey持有的全部1,2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均已轉換為 貴公司的1,290,000股普通股。

於2026年6月30日，第二次交割的代價160,000,000美元仍未結付，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贖回負債。

貴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協議購回其本身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產生有關贖回負債，初步按結付相關責任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贖回負債產生的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附註9)。

於2026年9月21日， 貴公司完成以代價160,000,000美元回購Match Jersey持有的剩餘737,143股股份。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以千計)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	3,010	388
不涉及發行股份的股本增加*(附註i)*	–	30,07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010	30,458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轉換的股份*(附註28)*	1,290	271,668
貴公司已購回股份*(附註ii)*	(553)	(119,635)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47	182,491

附註：

(i)： 根據2025年12月27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股本透過普通股股東(即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Tommy & Partners Co., Limited)分別以現金注資187,200,000港元及46,800,000港元而增加。

(ii)：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於2026年2月27日以代價120,000,000美元購回552,857股普通股。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30 儲備

貴集團

	合併儲備 (附註a)	投資儲備 (附註b)	貨幣換算儲備 (附註c)	法定及其他儲備 (附註d)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02,552)	(1,145)	(1,962)	50,852	(154,807)	211,396	56,589
年內溢利	–	–	–	–	–	78,536	78,53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3,835)	–	(3,835)	–	(3,8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184	–	–	184	–	184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	–	–	–	(993)	(993)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99)	–	(99)	–	(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84	(3,934)	–	(3,750)	77,543	73,793
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	–	(61)	(19)	(80)	(892)	(97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45,500)	(45,5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3,968	3,968	(3,968)	–
	–	–	–	3,968	3,968	(49,468)	(45,5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552)	(961)	(5,957)	54,801	(154,669)	238,579	83,91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02,552)	(961)	(5,957)	54,801	(154,669)	238,579	83,910
年內溢利	–	–	–	–	–	41,688	41,68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3,693)	–	(13,693)	–	(13,693)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	(29)	–	(29)	–	(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税項)	–	(153)	–	–	(153)	–	(153)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	–	–	–	(417)	(417)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21	–	421	–	42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53)	(13,301)	–	(13,454)	41,271	27,817
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	–	(37)	14	(23)	(419)	(44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58,100)	(58,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328	328	(328)	–
	–	–	–	328	328	(58,428)	(58,1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552)	(1,114)	(19,295)	55,143	(167,818)	221,003	53,185

	合併儲備 (附註a)	投資儲備 (附註b)	貨幣換算儲備 (附註c)	法定及其他儲備 (附註d)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2,552)	(1,114)	(19,295)	55,143	(167,818)	221,003	53,185
年內虧損	–	–	–	–	–	(61,035)	(61,0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8,545	–	8,545	–	8,545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	67	–	67	–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1,281	–	–	1,281	–	1,281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	–	–	–	169	169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60	–	60	–	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281	8,672	–	9,953	(60,866)	(50,913)
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	–	806	(92)	714	(506)	20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25,900)	(25,9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216	216	(216)	–
	–	–	–	216	216	(26,116)	(25,9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2,552)	167	(9,817)	55,267	(156,935)	133,515	(23,420)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02,552)	(1,114)	(19,295)	55,143	(167,818)	221,003	53,185
期內溢利	–	–	–	–	–	34,176	34,1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11,059	–	11,059	–	11,059
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	–	67	–	67	–	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521	–	–	521	–	521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	–	–	–	(120)	(120)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557)	–	(557)	–	(5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1	10,569	–	11,090	34,056	45,146
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	–	730	105	835	(431)	40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	–	–	(8,400)	(8,400)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221	221	(221)	–
	–	–	–	221	221	(8,621)	(8,4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2,552)	(593)	(7,996)	55,469	(155,672)	246,007	90,335

	合併儲備 (附註a)	投資儲備 (附註b)	貨幣換算儲備 (附註c)	法定及其他儲備 (附註d)	小計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202,552)	167	(9,817)	55,267	(156,935)	133,515	(23,420)
期內溢利	–	–	–	–	–	32,249	32,24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279	–	2,279	–	2,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扣除税項)	–	2,342	–	–	2,342	–	2,342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扣除税項)	–	–	–	–	–	599	599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	(921)	–	(921)	–	(9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42	1,358	–	3,700	32,848	36,548
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	–	–	13	(50)	(37)	(90)	(12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注資	–	–	–	478	478	–	478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332	332	(332)	–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	–	–	(271,668)	(271,668)	–	(271,668)
購回普通股*(附註28)*	–	–	–	119,635	119,635	–	119,635
	–	–	–	(151,223)	(151,223)	(332)	(151,555)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2,552)	2,509	(8,446)	(96,006)	(304,495)	165,941	(138,554)

附註：

a. 合併儲備主要源自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進行涉及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若干重組程序。於合併時，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從　貴公司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賬面淨值中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b. 如附註21所述，　貴集團已選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若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變動於權益內的投資儲備中累計，而　貴集團於終止確認或出售相應投資時，將相關金額由該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c. 換算海外受控實體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按附註35.2所述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投資淨額或海外受控實體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d. 該結餘主要包括法定儲備、股東注資及因確認贖回負債而產生的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而該等資金的轉撥分別由相關中國內地及韓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及韓國的相關法律法規釐定。

有關因確認贖回負債而產生的其他儲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e.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968,000美元、328,000美元、216,000美元、221,000美元及332,000美元的儲備分別由保留盈利轉撥至中國內地法定儲備。

貴公司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附註c)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	860	6,060	6,920
年內溢利	–	–	90,762	90,762
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100)	–	(10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00)	90,762	90,662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45,500)	(45,50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60	51,322	52,082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760	51,322	52,082
年內溢利	–	–	44,826	44,826
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421	–	4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21	44,826	45,24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58,100)	(58,10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1,181	38,048	39,229

	其他儲備	貨幣換算儲備(附註c)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181	38,048	39,229
年內虧損	–	–	(60,370)	(60,370)
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277)	–	(2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277)	(60,370)	(60,647)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25,900)	(25,900)
	–	–	(25,900)	(25,90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04	(48,222)	(47,318)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1,181	38,048	39,229
期內虧損	–	–	(5,181)	(5,181)
其他全面虧損：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387)	–	(38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87)	(5,181)	(5,56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1)*	–	–	(8,400)	(8,400)
	–	–	(8,400)	(8,40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794	24,467	25,261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	904	(48,222)	(47,318)
期內虧損	–	–	(1,215)	(1,215)
其他全面收益：				
貴公司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兑差額	–	365	–	365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365	(1,215)	(85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注資	478	–	–	478
確認贖回負債*(附註28)*	(271,668)	–	–	(271,668)
購回普通股*(附註28)*	119,635	–	–	119,635
	(151,555)	–	–	(151,555)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51,555)	1,269	(49,437)	(199,723)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6,213	72,367	(35,381)	49,131	44,8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 投資物業	32	35	36	20	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85	13,370	12,985	6,632	6,459
– 使用權資產	3,644	3,312	3,467	1,726	1,722
無形資產攤銷	363	507	436	267	89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	–	(27)	–	3
無形資產減值	–	1	3	–	–
存貨減值撥備	509	690	538	447	651
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34)	(37)	(35)	(36)	(36)
融資收入	(2,092)	(2,445)	(2,218)	(973)	(711)
融資成本	20,231	25,902	102,280	4,103	8,96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279	(330)	(66)	(704)	(113)
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47)	273	(11)	(8)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	3,777	1,054	1,705	670	679
僱員福利責任撥備／(撥備撥回)	(1,258)	1,437	253	603	(3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	–	(13)	–	(53)
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7,450)	8,831	44,446	5,883	–
議價收購收益	–	–	–	–	(1,038)
一間附屬公司清算的虧損	–	–	201	–	–
	117,548	124,967	128,599	67,761	61,1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205	(6,689)	(1,207)	(3,297)	(3,17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	2,631	122	(1,528)	(1,48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400	(16,374)	(4,251)	(7,156)	(6,15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4,208)	11,146	(2,631)	(2,414)	(2,801)
經營所得現金	119,440	115,681	120,632	53,366	47,54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790	2,197	1,314	120	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6)*	(279)	330	66	704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	2,527	1,380	824	890

(b) 非現金投資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以租賃方式收購廠房及設備	3,670	3,622	2,043	1,434	1,063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01	245,467	5,440	12,752	271,260
融資現金流量	–	(19,500)	(1,776)	(3,140)	(24,416)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	–	(194)	(537)	(731)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股息	–	19,500	–	–	19,500
新增租賃	–	–	–	3,670	3,670
終止租賃	–	–	–	(735)	(735)
應計利息開支	–	–	194	537	731
公平值變動	–	(27,450)	–	–	(27,450)
匯兑差額	15	(558)	123	(24)	(444)
於2023年12月31日	7,616	217,459	3,787	12,523	241,38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7,616	217,459	3,787	12,523	241,385
融資現金流量	(673)	(24,887)	5,495	(3,118)	(23,183)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	–	(478)	(537)	(1,015)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股息	–	24,887	–	–	24,887
新增租賃	–	–	–	3,622	3,622
終止租賃	–	–	–	(249)	(249)
租賃修改	–	–	–	333	333
應計利息開支	–	–	478	537	1,015
公平值變動	–	8,831	–	–	8,831
匯兑差額	(28)	1,512	(356)	(538)	590
於2024年12月31日	6,915	227,802	8,926	12,573	256,21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6,915	227,802	8,926	12,573	256,216
融資現金流量	(120)	(11,131)	16,138	(3,319)	1,568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	–	(560)	(589)	(1,149)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股息	–	101,131	–	–	101,131
新增租賃	–	–	–	2,043	2,043
終止租賃	–	–	–	(264)	(264)
租賃修改	–	–	–	54	54
應計利息開支	–	–	560	589	1,149
公平值變動	–	44,446	–	–	44,446
一間附屬公司清算的虧損	–	–	(1,369)	(1,190)	(2,559)
匯兑差額	55	(580)	397	596	468
於2025年12月31日	6,850	361,668	24,092	10,493	403,1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股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6,915	227,802	8,926	12,573	256,216
融資現金流量	–	(3,600)	542	(1,587)	(4,645)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	–	(199)	(304)	(503)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應計股息	–	3,600	–	–	3,600
新增租賃	–	–	–	1,434	1,434
終止租賃	–	–	–	(193)	(193)
應計利息開支	–	–	199	304	503
公平值變動	–	5,883	–	–	5,883
匯兑差額	(70)	(2,558)	202	587	(1,83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45	231,127	9,670	12,814	260,45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可轉換優先股及應付股息	贖回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6年1月1日	6,850	361,668	–	24,092	10,493	403,103
融資現金流量	120,000	(90,000)	(120,000)	(17,543)	(1,721)	(109,264)
融資現金流量已付利息	(2,054)	–	–	(385)	(288)	(2,727)
新增租賃	–	–	–	–	1,063	1,06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959	2,959
終止租賃	–	–	–	–	(38)	(38)
應計利息開支	2,054	–	6,233	385	288	8,960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	(271,668)	–	–	–	(271,668)
確認贖回負債	–	–	271,668	–	–	271,668
匯兑差額	(607)	–	–	470	(21)	(158)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6,243	–	157,901	7,019	12,735	303,898

附註：

非現金變動包括新增租賃、公平值變動及匯兑差額。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827	3,178	21,330	21,536

33 業務合併

於2026年3月31日， 貴公司收購Kiwon Superprecision Co., Ltd與Magnet Co., Ltd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該等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裝置、加熱器、機械零件及槍鑽加工。

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及評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付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Magnet Co., Ltd	Kiwon Superprecision Co., Ltd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所付代價：			
– 現金代價	790	792	1,58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499	647
– 貿易應收款項	516	333	849
– 存貨	765	–	765
– 其他資產	252	19	27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3	761	2,184
– 使用權資產	1,648	1,317	2,965
– 無形資產	17	14	31
– 貿易應付款項	(439)	(78)	(517)
– 租賃負債	(1,638)	(1,321)	(2,95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	(266)	(1,153)
– 僱員福利責任	(229)	(22)	(25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	(7)	(212)
所承擔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71	1,249	2,620
減：議價收購收益*(附註6)*	(581)	(457)	(1,038)
所收購資產淨值	790	792	1,582

由於所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存在差額，議價購買收益1,038,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可識別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乃經參考估值報告釐定。董事認為，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源於賣方即時變現現金。

收購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Magnet Co., Ltd	Kiwon Superprecision Co. Ltd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付現金代價	790	792	1,582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	(499)	(647)
	642	293	935

34 關聯方披露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某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重大影響的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列個人及公司屬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Yu Young Hee先生	控股股東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	董事及中間控股公司Tommy & Partners Co., Limited的股東
Yu Sung Jin先生	董事兼控股股東
Yu Dong Jin先生	控股股東
Choi Young Hee女士	控股股東
Jun Woo Seok先生	董事
Kwon Yohan先生	董事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除外)
Tommy & Partners Co.,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並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
Studio 3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由一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組公司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控制的一組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被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61	3,824	4,168	2,164	2,20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6	28	33	10	22
	3,487	3,852	4,201	2,174	2,229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銷售貨品或服務*(附註(i))*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2,198	2,405	3,401	1,550	1,052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2	105	80	75	–
– Studio 3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	2	–	–	–
	2,200	2,512	3,481	1,625	1,052
購買貨品或服務*(附註(i))*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305	230	115	77	88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3,144	4,097	3,901	1,864	966
	3,449	4,327	4,016	1,941	1,0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貿易性質					
其他收入*(附註(ii))*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46	19	16	8	8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43	13	15	6	3
	89	32	31	14	11
其他開支*(附註(ii))*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655	691	2,131	1,469	433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7,021	6,873	6,548	2,948	1,450
– Studio 3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11	8	–	–	–
	7,687	7,572	8,679	4,417	1,883
利息開支*(附註(c)(iv))*					
– Abim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	–	–	–	1,900
– LEE Sang Yeol Tommy	–	–	–	–	154
	–	–	–	–	2,054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銷售及採購分別按與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相若的商業條款進行。

(ii) 除銷售及採購外，所有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及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792	707	893	434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	–	1	–
	792	707	894	43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3)*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2,107	2,081	2,089	1,923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1,119	1,093	1,093	–
	3,226	3,174	3,182	1,923
非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2,459	2,201	2,302	2,396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45	1	1	–
– Studio 3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105	85	81	75
	2,609	2,287	2,384	2,47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 阿碧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	130	119	434	654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1	3	7	3
– Studio 3s Pte. Ltd.及其附屬公司	–	–	1	–
	131	122	442	65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貸款				
– Abiman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i))*	7,063	6,818	6,754	6,243
– Wanfu Investment Co Limited *(附註(ii))*	96	97	96	–
– Abima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附註(iv))*	–	–	–	111,000
– LEE Sang Yeol Tommy *(附註(iii)及(iv))*	457	–	–	9,000
	7,616	6,915	6,850	126,243

附註：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24年至2028年、2025年至2028年、2026年至2028年及2026年至2028年償還。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償還。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24年償還。

(iv) 於2026年6月30日，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2029年2月25日償還。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指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

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獨立儲備中確認。

當 貴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將一項投資綜合入賬或以權益法入賬時，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的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其後將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入賬而言，該公平值成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金額，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35.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主要營運實體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韓國圜(「**韓圜**」)、歐元及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美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兑差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該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並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累計匯兑差額的應佔比例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35.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獲識別為制定策略決策的 貴公司董事。

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如適用)確認為獨立資產。當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被替換時，其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內在綜合損益表扣除。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將其原成本撇銷至估計剩餘價值的折舊率按以下方式計提折舊：

樓宇	1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2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設備	3至20年
汽車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5.8)。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綜合損益表。

35.5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佔用的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支出(如有)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及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僅當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列作開支。

倘自用物業因用途變更而成為按成本列賬的投資物業，其於變更日期的成本及賬面值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倘投資物業成為自用物業，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安裝中及測試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列賬。工程直接應佔的歷史開支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以及於施工期內產生的適用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其成本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附註35.4所載政策計提折舊。

35.7 商譽及無形資產

(a)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產生該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按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識別。

(b) 技術及品牌名稱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技術及品牌名稱，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該等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c) 會籍

會籍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無須攤銷。會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d)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收購的所有其他無形資產均按歷史成本列示。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長短時， 貴集團會考慮：(i)該資產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估計的可使用年期。

(e) 攤銷方法及期間

除會籍外，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10年
技術	5年
品牌名稱	15年
其他無形資產	5年

(f) 研究及開發

不符合以下條件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計量。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35.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無限的資產無須折舊或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入且該等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級進行分組。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減值是否可能撥回。

35.9 存貨

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以及按正常營運能力分配的已產生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外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5.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3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存款。

35.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税項)。

35.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 貴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而尚未支付的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通常於信貸期內支付。除非款項無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支付，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4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很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如附註2.2.3所述，可轉換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可轉換優先股的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會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清償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財務成本。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轉換為權益)，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5.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所得税開支或抵免為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税率就本期間應課税收入應付的税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税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税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税表中就適用税務規例須予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税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税務處理。 貴集團視乎何種方法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事項的解決結果，按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税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税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全額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税負債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税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税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税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税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税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税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税率(及法例)釐定。

僅當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税金額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税資產。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税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税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所得税結餘與同一税務機關有關時，遞延所得税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即期税項資產與税項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5.16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的負債，如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則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通常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提供資金，並在適用情況下透過定期精算計算釐定。 貴集團同時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 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的公營或私營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支付固定供款後， 貴集團概無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在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的情況下，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是界定供款計劃以外的退休金計劃。界定福利計劃通常訂明僱員退休時將收取的福利金額，一般取決於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負債，為報告期末退休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退休福利責任的現值由獨立精算師採用年度精算估值計算。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經考慮作出若干調整後的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 貴集團負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則確認撥備。

(d) 終止僱傭福利

當 貴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終止僱傭福利須予支付。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確認終止僱傭福利：(a) 貴集團不能再撤回作出該等福利的要約之日；及(b)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且涉及支付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日。倘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則終止僱傭福利按預期接納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35.17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結算該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透過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結算時需要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單一項目需要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報告期末結算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5.18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就現金管理目的持有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利息收入計入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

35.19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該等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 貴集團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其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有關指數或比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根據合理確定將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公司：

- 在可行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近期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就 貴集團並無近期第三方融資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並就信貸風險作出調整的累加法；及
- 作出租賃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得與租賃付款模式相若且容易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 貴集團實體採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點。

租賃付款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就各期間負債的剩下結餘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修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惟 貴集團選擇不對其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與設備及汽車短期租賃以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室傢俬。

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租賃安排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惟若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模式，則作別論。取得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會加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35.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取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以收購前溢利支付，上述處理方法仍然適用，除非該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股息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然而，該投資可能因此須進行減值測試。

35.21 股息分派

任何股息金額如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獲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惟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一律為其計提撥備。

35.22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需要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36 期後事項

於2026年9月2日， 貴集團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新銀行融資協議，取得總額為人民幣1,3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0,000,000美元)的融資額度，主要用於支付股份購回項下的代價及償還關聯方貸款。由於該協議於2026年6月30日後訂立，故並無就該事項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於2026年9月21日， 貴公司以160,000,000美元的代價購回並註銷Match Jersey持有的餘下737,143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7%。贖回負債已於股份購回完成時終止確認。

於2026年9月23日，來自股東合共62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0,000,000美元)的貸款已資本化，按各自持股比例作為該等股東於貴公司的繳足股本。貸款資本化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應佔的繳足股本由172,012,600港元增至796,012,600港元。該貸款資本化並無涉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附錄二A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41,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	41,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以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937,000美元為基礎，經就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2,792,000美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述各段所述調整，並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且並無計及(i)本公司於2026年9月根據股份購回協議以160,000,000美元的代價購回及註銷的73,714,3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前的737,143股股份)；(i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倘計及上文(i)項所述購回及註銷73,714,3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前的737,143股股份)的期後事項，則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將為**[編纂]**美元或**[編纂]**港元，而按**[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則將為**[編纂]**美元或**[編纂]**港元。

4. 就計算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列示的金額按1.00美元兑7.844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將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26年9月資本化股東貸款合共80百萬美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B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僅屬概要形式，故未有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展示文件]」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已由我們的股東於[•]採納，並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公司條例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無須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c) 溢利資本化(不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e)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現有股份數目；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g) 註銷下列股份：

(i) 於註銷股份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或

(ii) 已沒收的股份；及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在公司條例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有權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大致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權利

倘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類別當時已發行的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是在清算前或清算期間，均可經代表該類別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於作出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每一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代理人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2)名人士，而在續會上，持有或其代理人代表該類別股份的一(1)名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且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段的條文應適用於變更或廢除僅附屬於任何類別部分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被不同對待的該類別每一組股份均構成一個獨立類別，其權利將予變更一樣。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東轉讓彼等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6]

在遵守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的前提下，股份可予轉讓。在遵守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的前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而毋須書面轉讓文據。除非延誤或故障由本公司本身的失責引致，否則本公司毋須就其採用的電子系統出現任何延誤或故障承擔責任。就有紙股份而言，股份轉讓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並採用任何慣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各自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只可親筆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以機印簽名方式簽立，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在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規定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就有紙股份而言，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連同擬轉讓股份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就此要求的其他憑證，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辦理登記。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涉嫌欺詐或涉及不誠實的其他任何犯罪行為，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的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的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另須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地點應由董事決定。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採用任何使身處不同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大會上聽講、發言及投票的技術，於兩(2)個或更多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限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提前十四(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14]

根據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大會的實體場地及／或將用於舉行大會的虛擬會議技術(如適用)(如指定兩個或以上實體場地，則需列明大會的主要場地及其他場地)、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一該等通知均須以合理顯著方式聲明，凡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如董事會已決定委任代表文書可於本公司辦事處以外的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提交，則每份會議通告亦應載明用以提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地點及／ 或電子方式。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多數本公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倘代表委任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關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書均不會使有關大會的議程無效。

於股東大會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位親身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僅可投一(1)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1)票。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倘屬法團成員)由正式授權代表進行表決。擁有超過一(1)票表決權的成員無須使用其所有表決權，亦無須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的所有表決權。

如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登記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個別決議案，則該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表決，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借款權利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利；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一切權力，而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藉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上一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i)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ii)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本公司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於一段七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該期間不得早於會議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指定會議日期前七(7)日結束(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該等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獲委任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根據該等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且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惟不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所限；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須自動離任：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職位；

(b) 倘其破產或被頒令接管，或(如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區)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將其撤職；

(e) 倘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並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訂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上一段規定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被免職；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公訴罪行；或

(i) (上述第(h)分段除外)倘其根據法例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被免職。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離任，其須停止出任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附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收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服務酬金，該等酬金(除非通過該等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應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並無協定，則平均分配予各董事，惟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支付酬金所涉及的整個有關期間，則僅按任職期間佔整個有關期間的比例獲支付酬金。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如已獲支付董事袍金的，則上述規定將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還其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合理差旅、酒店和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往返的差旅開支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其董事職務而產生的開支。

凡董事被指派為本公司履行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有關董事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在該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妨礙有關一般酬金規定下以一次性款項支付，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成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且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有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其他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i) 於在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ii)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

(iii)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表決權進行投票，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表決權而持有權益。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其進行表決，其表決不得被計算(亦不得將其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務，則前述禁止將不適用，而該名董事可以表決(及被計入法定人數)：

(a) 本公司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義務而向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 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本公司就該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擁有權益；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其、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並無給予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 任何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本文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擬訂立合約的提述，以及無論有否構成合約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如果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的重要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且該疑問未能藉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得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如果是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應由董事會藉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是終局及不可推翻的，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的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在公司條例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暫停或放寬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至任何程度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認可的交易。

股息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本公司股東各自於溢利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息，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息的時間，惟有關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息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息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議決，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息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的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議決每半年或按其決定的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以代替其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的權利。該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應就賦予股東的選擇權向股東發出書面通告，並應隨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並指定須遵循的程序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必須送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以使其生效。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參與在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的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可以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信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案，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形下，倘本公司轉賬已被退回，或本公司送交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被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轉讓股息或以郵寄方式送交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但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遞送而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停止送交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任何人透過傳轉享有的任何股份：

(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在有關期間送交總共有不少於三(3)張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任何金額的支票或股息單，而其仍未成功、被兑現或認領的；

(ii) 根據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末所知，本公司未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收到可以表示該等股份持有人存在的任何通知或基於身故、破產或其他原因而對該等股份享有權益的人的存在的任何通知；

(i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或屆滿後，本公司至少在香港發行的一(1)份英文報章(英文)及一(1)份中文報章(中文)上刊登有意出售股份的公告；

(iv) 公告或(如果在不同日期發佈公告，則)第一份公告發出後的三(3)個月中，本公司概無從本公司股東或有權通過股份轉移獲得股份的人士收到任何通訊；及

(v)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股份。

就此而言，「有關期間」指相關公告刊登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上文第(iii)分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落實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並簽署轉讓文據。買方並無義務查證購股款項的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得因出售進行期間發生的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後，即屬欠有關前本公司股東相等於該等款項淨額的債項，並須將所有有關款項淨額轉入一個獨立賬戶。對該等債項，既不得視為設立信託，亦不計付利息；本公司可將該等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且無須交出任何由此而獲得的任何金額。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及如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然而，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權利所限制。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不論自願清盤或法定清盤)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認許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或可根據決議案的規定以股東或其中任何人為信託的受益人，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委託予信託人。任何該等決議案可規定並認許在不同類別股東間按與其現有權利不同的方式分配任何特定資產。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惟在不損害董事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的任何彌償保證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前董事、責任人員、高級管理人員、高級人員或核數師，均有權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以對抗因彼等以本公司官方身份作出的實際或指稱的行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所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成立

我們於2002年3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o., Limited)。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5樓B室。

本公司其後於2004年1月7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有限公司(Yudo (China) Co., Limited)，於2007年7月9日更名為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China) Holding Co., Limited)，並於2020年11月26日更名為現有名稱柳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Yudo Holdings Co., Limited)。

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營運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主要企業發展及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柳道(蘇州)

於2025年9月12日，柳道(蘇州)將其註冊資本由33,100,000美元增加至53,100,000美元。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進行以下(其中包括)事項：

(i)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完成時生效；

(ii) 待「**[編纂]**架構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a) 批准**[編纂]**、**[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將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上文(b)及(c)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A)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B) 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與Match Jersey於2026年1月20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及

(b) **[編纂]**。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YUDO	300333314	7	本公司	香港	2034年12月6日
2	YUDO	40-2018-0054195	7	Yudo Korea	韓國	2029年4月1日
3	YUDO	17938020	7&9	本公司	歐盟	2028年8月2日
4	YUDO	7109074	7&9	本公司	美國	2033年7月11日
5	YUDO	5277442	11	廣東柳道	中國	2029年7月20日
6	YUDO	14144290	10	廣東柳道	中國	2035年4月20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微型LSR(液態硅橡膠)注塑裝置	10155038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2	注塑成型裝置用冷卻型芯(ISO冷卻型芯)	10164245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3	設有加熱構件的壓鑄模具	10172533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4	設有PET粉塵排出系統的注塑模具(利用氣路的PET粉塵排出結構)	101835048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5	設有PET粉塵排出防止裝置的熱流道系統(PET粉塵冷卻襯套)	10180187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6	設於熱流道系統的PET粉塵排出防止裝置	101801877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7	注塑成型用發泡成型裝置及其方法	101860909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序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點
8	熱流道系統用澆口襯套冷卻系統	101845947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9	熱流道分流板系統及其製造方法	101969541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0	採用擴散焊接的熱流道系統	101875105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1	雙次(雙重)注塑成型用熱流道系統	102399584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2	設有倒扣密封蓋的PET瓶坯熱流道	1027427280000	發明專利	Yudo Co., Ltd.	韓國
13	一種用於熱流道的嘴尖	202020106070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德國
14	一種用於熱流道的嘴尖	3230210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日本
15	用於熱流道系統注塑裝置的氣缸組件及熱流道注塑裝置(二次行程缸)	2015 1 0445756.1	發明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6	車燈專用熱流道系統注塑系統	2016 2 0869887.2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7	模具的溫度調節水路(隨形水路)	2016 2 1194425.1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8	熱流道系統用分流板(焊接分流板)	2016 2 1250374.X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19	熱流道系統	2024 2 0999661.9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20	熱流道系統(一種厚膜加熱器)	2025 2 0175515.9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蘇州)	中國
21	一種注塑3D打印熱流道系統	2020 2 1462315.5	實用新型專利	廣東柳道	中國
22	一種方形板式多穴熱嘴及熱流道系統	2020 2 0945574.7	實用新型專利	柳道(青島)	中國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著作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網絡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yudo.com	柳道(蘇州)	2029年10月14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任期；及(b)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在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拆細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1]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1]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2].....	於受控法團權益	59,194,700	19.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mmy & Partners Co., Ltd由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Sang Yeol Tommy先生被視為於Tommy & Partner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節「—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 —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節「專家資格」者(i)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ii)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要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了結或被威脅將予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同意就擔任**[編纂]**的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額約1百萬美元的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KIM & CHANG	就我們於韓國的業務營運提供韓國法律意見的法律顧問
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效力，使其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規定)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授予的豁免分開刊發。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截至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受購股權規限，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受購股權規限；

(c)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有關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程序；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g)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do.com**)展示：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A；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的重大合約；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合約；

(i) 我們就韓國業務營運的韓國法律顧問KIM & CHANG出具的法律意見；

(j)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及

(k) 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l)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